

中央情报局与 情报崇拜

维克托·马凯蒂

约翰·马克斯著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

〔美〕维克托·马凯蒂 著
约翰·D·马克斯

曹山、慕絮、知然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Victor Marchetti John D. Marks
THE CIA AND THE CULT OF INTELLIGENCE

Jonathan Cape Ltd; 1974
根据英国乔纳森·凯普有限公司1974年版译出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

〔美〕维克托·马凯蒂 著
约翰·D·马克斯 著
曹山、慕絮、知然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46,000字
1979年1月第1版 197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500

书号3002·200 定价1.15元

（内部发行）

606612/42
09

中译本出版说明

本书出版于1974年。作者之一马凯蒂曾在中央情报局工作了十四年，担任过中央情报局局长办公室参谋，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特别助理，行政局长特别助理和副局长行政助理等高级职务。另一个作者马克斯是前国务院官员，搞分析工作，曾担任情报司司长的参谋助理。他们从维护美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对情报局的许多政策与做法感到失望和不满，在情报局问题上对情报界和美国政府的政策与做法也感到不满”，想引起美国情报界内的一次公开、全面的审查，进而促成某种改革，因而写了这本书。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了中央情报局的性质、秘密任务以及它同美国情报界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叙述的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别行动（即隐蔽行动），它的宣传与假情报活动，以及间谍与反间谍活动；第三部分谈到了笼罩着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心理，以及这种心理所造成的后果。作者在书中对中央情报局采用各种手段暗中干涉别国内政，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的事实作了一些揭露和抨击，认为这使美国政府陷入泥坑而不能自拔，损害了美国的利益。同时还指出，由于美国政府和历届总统的纵容，中央情报局这个庞大的、开支昂贵的组织几乎不受控制和监督，它可以用“国家

安全”作挡箭牌，不让公众了解它的所作所为，以保持其行动的自由和逃避责任，实际上它成了一个可以为所欲为的独立王国。

作者对中央情报局的不满是从维护美国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出发的，他们的揭露也远不是彻底的，但在中央情报局的官员们看来，这种揭露和抨击必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他们千方百计阻挠此书的出版；在阻挠不成之后，又通过法律手段对此书强行删削。这说明中央情报局对发表本书中的材料是很害怕的，证明这本书有其一定价值。

本书作者的立场是反动的。他们视共产主义为“极权政体”，“民主”的主要威胁，却把资本主义社会美化成“民主的社会”；还说什么美国政府正在仿效它的敌人——共产党的“极权政体”的做法，也就是说，美国本来是“民主的”，只是被少数人搞坏了。这完全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此外，书中对我国也不乏攻击、诽谤之词。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分析批判。

原出版者的话

根据联邦法院的命令，作者必须在本书出版之前将手稿呈交中央情报局审查。中央情报局根据法院裁决的条款，命令删去书中长短不一的三百三十九段。嗣后，由于作者的律师对中央情报局提出要求，出版者与作者对中央情报局的审查提出诉讼，现在除一百六十八段外，其余删削部分已全部恢复。

另外，有一百四十段与另两段的一部分，联邦法官已准许发表，但由于上诉仍在继续，所以尚未收入本书。关于诉讼的全过程，详见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法律指导梅尔文·L·伍尔夫的序言。

因此，就其现存内容，《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一书异常清晰地说明了中央情报局“保密”制度的实际情况。在这一版本里，中央情报局原来勒令删去、后又勉强同意恢复的各段落，特用黑体字^①印出。被坚持删削的部分（包括上述一百四十多段已获准发表、但由于讼争而无法发表的），留出空白，用括号与“删去”字样来表示。所留空白的大小则与删去内容的实际长短相等^②。

① 中译本改为楷体字。——译者

② 中译本不留空白，改为标明删去的页数或行数。——译者

目 录

作者前言(一)	1
作者前言(二)	4
致谢	6
序言(梅尔文·伍尔夫)	7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情报崇拜团体	17
第二章 秘密行动理论	27
第三章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界	67

第二部分

第四章 特别行动计划	111
第五章 控股组织	137
第六章 宣传与假情报	158
第七章 间谍活动与反间谍活动	180

第三部分

第八章 秘密行动心理	227
第九章 情报与政策	272

第十章 控制中央情报局.....	299
第十一章 结论	346
附 录 比斯尔的哲学	355

作者前言(一)

我是在冷战初期参加情报工作的，当时我正在美国驻德国的陆军部队里服役。1952年我被送往欧洲总部设在奥伯拉梅尔高的“特种学校”，攻读俄语以及情报方法与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后又被派往东德边境工作。我们收集的关于敌方计划与活动的情报虽无足轻重，但工作倒不错，有时甚至很令人兴奋。我们相信，我们正在维护一个民主的世界，并且是站在遏止共产主义的最前哨。

退伍之后，我回宾夕法尼亚州上大学，主修苏联概况与历史。毕业前不久被中央情报局秘密吸收，1955年9月正式加入。民主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斗争似乎愈演愈烈，中央情报局则处在这场国际斗争的最前线。我要作出贡献。

除了在秘密行动机构里工作的一年主要用于训练之外，我在中央情报局的经历多半是从事分析工作。作为苏联军事问题专家，我先搞研究，随后搞动态情报，最后搞国家情报估计——这在当时是提供情报的最高形式。我曾一度担任情报局的（也许是美国政府的）关于苏联对第三世界各国军事援助问题的主要专家。我参与揭露以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为高潮的莫斯科的诡秘行动，以后又参加解开“苏联反弹道导弹问题”之谜。

在1966年到1969年期间，我在中央情报局局长办公室当参谋，担任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特别助理、行政局长特别助理以及副局长行政助理。到那时我才知道这个部门众多的组织是怎样作为一个整体工作的，知道它在美国情报界的全部作用。从局长办公室看到的東西既有启发性，又令人沮丧。中央情报局的基本作用，并不象公众与国会所听到的宣传那样只是作为一个中央情报交换所和为政府提供国家情报的部门而已。它的基本任务是秘密行动，特别是隐蔽行动——即秘密地干涉别国内政。而情报局长则既不致全力于领导和控制据说是他领导的情报界，又不十分关心这种职责。相反，现任情报局长象他的大部分前任一样，主要兴趣却是监督情报局的秘密行动。

我对情报局的许多政策与做法感到失望和不满，在情报局问题上对情报界和美国政府的政策与做法也感到不满，因而在1969年下半年辞职脱离中央情报局。但是由于多年来灌输的是关于“国家安全”的理论，最初我仍不能公开申诉。此外必须承认，当时对情报局及一般的情报行业依旧充满着神秘感，甚至对两者都保持着某种好感。因而我试图用小说形式表达自己的想法，或者更确切地说，表达自己的感情。我写了一部题为《走钢丝的人》的小说，给读者描绘了象情报局那样一个秘密机构里的真实生活状况，使之了解在这个浪漫色彩过于浓厚的行业里神话与现实之间的种种差别。

小说的出版达到了两个目的。它使我同许多处于这个政府固有的、水泼不进的情报界外面的人有了接触，他们对情报界在政府内有增无已的规模与作用表示关切。而这种接触又

促使我努力引起一次公开审查，同时希望在美国情报系统内部促成某种改革。既然认识到情报局与情报界无力进行自我改革，各届总统又把这种系统视为私人财产，无意作任何根本变革，所以我希望在国会内赢得对一次全面审查的支持。但我很快发觉，那些有权进行改革的国会议员对此不感兴趣。其他人不是无力作出任何重大的变革，就是漠不关心。所以我决定写一部书——即本书，表达我对情报局的看法，同时说明我为什么相信：现在是美国情报界接受审查、进行改革的时候了。

情报局与政府对此进行了长期而艰难的斗争（有时甚至不择手段），先是阻挠本书的撰写，然后阻止其出版。他们利用法律程序，并乞灵于“国家安全”条例，破天荒剥夺我合法的言论自由。他们向我发出了一项非法的、粗暴的永久性禁令：我在情报系统上的任何言论，不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不论是“事实与否”，必须首先接受情报局审查。在藐视法庭罪的威胁之下，我只能担着风险说话，必须给情报局三十天时间，容他们在稿件接洽付印前进行审查与删削。

据说，一个民主社会在同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类的极权制度斗争时面临一个危险，即：该民主政府可能会仿效其敌人的手段，从而毁掉它试图捍卫的民主。我不禁要问：美国政府为了维护其对美国人民行使的早已过分的权力，它到底是热衷于捍卫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是一心想仿效极权制度的手段？

维克托·马凯蒂

1974年2月于奥克顿，
弗吉尼亚州

作者前言(二)

和维克托·马凯蒂不同,当初我并未进政府搞情报工作。相反,1966年大学一毕业我就参加外事工作。我最初被派往伦敦,无奈征兵局逼我服役,国务院建议我作为所谓的“绥靖计划”中一名非军事顾问到越南去,认为那是逃避兵役的最好方式。我勉强同意,于是到那里度过十八个月。回到华盛顿正是1968年2月“春季攻势”之后。根据个人观察,我认为美国在越南的政策是无效的。但我跟其他一些人一样,认为只要改进战术,美国仍能“得胜”。回国之后我很快发现,美国卷入印度支那不但是无效的,而且一无是处。

国务院把我派到情报和研究司,先当法国与比利时事务分析员,然后担任国务院情报司司长参谋助理。由于这个司负责国务院同情报界的联络工作,我第一次正式接触遍布全世界的整个美国间谍网——并不参加,只是作为一名绝密文件翻阅者与最高级情报会议上的记录员。我在这里看到了在越南见到过的那种浪费与无效,更糟的是还看到了当初把国家引入越南的那种理论。在情报界高级会议上,没有人认为干涉别国内政不是美国的天赋的权利。“别理想主义啦;人总得在‘现实’世界里生活,”专业人员说。我越来越觉得难以同意。

对我来说，最难忍受的是1970年美国对柬埔寨的侵略。我个人感到关切乃是因为仅仅两个月前，我在一个白宫研究小组暂时工作期间，曾对越南形势写过一篇比较悲观的报道。看来有人以某种卑劣的手段，利用我们关于阮文绍政府的脆弱地位的诚实结论，为公然把战争扩大到另一个国家进行辩护。

我悔不该没有在部队开进柬埔寨的一天离开国务院。然而不出数月，我又找到一个新的工作，担任新泽西州参议员克利福特·凯斯的行政助理。知道这位议员反对战争，我把我的新的职务视作一种机会，试图纠正美国外交政策上我以为是错误的地方。

我跟凯斯参议员共事三年，一起致力于通过立法来结束战争、限制情报界并阻止总统滥用行政协定。就在那时我认识了维克托·马凯蒂。我们在情报方面有共同的经历与兴趣，经常谈及改善事态的方法。1972年秋，由于政府对他打算写而尚未着手写的书采取法律行动，使他很觉为难，需要有人协助他干这件事。最好能有一个有经验的、既能提供大量材料又能帮助执笔的合作者。本书就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参加本书的写作，乃是希望它能促使公众与国会对美国情报界实行有意义的控制，从而结束对别国的那种干涉，因为这种干涉的效果既适得其反，同我们所本的治国理想又背道而驰。这一希望明智与否，尚有待时间证明。

约翰·D·马克斯

1974年2月于首都华盛顿

致 谢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一书的写作，始于1972年年初，它从一开始就受到种种非难，这些非难主要是来自一个恼怒的中央情报局和误入歧途的美国政府。在这整个严酷的考验期间，我们的朋友和代理人戴维·奥博斯特始终不断地鼓励与帮助我们。同样地，美国公民自由联盟里的善良的人们——阿理耶·乃依尔、桑迪·罗森、约翰·沙特克、密密·施奈德和其他人，特别是梅尔文·伍尔夫，他们不但提供无偿的法律指导，而且为我们的合法权利进行有效的辩护。他们是最好的朋友。我们特别感激我们的编辑丹·奥克伦特和诺夫的托尼·舒尔特，他俩从未丧失过信心，并始终鼓励我们。兰德姆出版社社长罗伯特·伯恩斯坦，为此书而勇于面对那些咄咄逼人的对手，我们深表感激。最后，对于新闻调查基金会的吉姆·博伊特以及所有其他以各种方式帮助我们、但鉴于目前情况在此不便提名的人，我们一并致谢。

维克托·马凯蒂，约翰·D·马克斯

序 言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法律指导

梅尔文·伍尔夫

1972年4月18日，维克托·马凯蒂成了第一个接到美国法庭正式签发的审查令的美国作家。审查令禁止他以“任何方式透露：(1)任何关于情报活动的消息；(2)任何关于情报来源与方法的消息；(3)任何属于情报范畴的消息。”

为了保证命令的执行，4月18日上午，在没有通知马凯蒂的情况下，政府的律师们聚集在亚历山德里亚的东弗吉尼亚美国地方法院法官小艾伯特·弗·拜伦的议事室里。据政府文件陈述，马凯蒂曾于1955年至1969年在中央情报局工作，签订过好几份“保密协定”，同意不泄漏任何在职期间获悉的情报；离开情报局后曾透露过禁止透露的情报；现正打算写一部关于中央情报局的写实的书，而该书的出版将“给美国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向法官提供的文件中有托马斯·赫·卡拉梅希尼斯的一份宣誓书(机密文件)，此人是中央情报局隐蔽行动部门头目、中央情报局副局长。宣誓书称，马凯蒂写的一篇杂志文章与一部筹写的书的概要，现已转呈中央情报局；文章与概要都包

含有关于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活动的情报。宣誓书列举了几条情报，并指出，中央情报局认为这类情报一旦透露将有损于美国。根据这份以及其他几份宣誓书，包括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的宣誓书，拜伦法官签署了一项临时禁令，不准马凯蒂透露任何关于中央情报局的情报，并下令：任何“手稿，不论是论文或其他文章，不论是事实与否”，在他“递交任何个人或团体之前”必须呈交中央情报局审查。这就是美国联邦法官对马凯蒂下达的禁令。此后一个月是在争取撤消此令的忙乱而徒劳的努力中度过的。

在接到命令的第二天，马凯蒂向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求助。下一天又去纽约会见他的律师准备进行辩护。4月21日，星期五，第一次出庭时，我们要求拜伦法官撤消临时禁令，但没有成功。他还拒绝命令政府允许马凯蒂的律师阅读“秘密”宣誓书，因为我们都没有安全许可证。下一周的星期一，我们去巴尔的摩，准备向美国上诉法院上诉，为撤消临时禁令问题进行辩论。法院同意在两天以后听取辩词。在巴尔的摩举行的会议上，政府律师宣布他们发给我安全许可证，我得以阅读秘密宣誓书但不准抄录。他们声称，他们在以后几天里也将发给其他辩护律师以安全许可证。并通知我们，凡是在星期五开庭时我们打算提供的任何证人，在他们获得许可证之前不得与他们讨论那份秘密宣誓书。那样准备开庭简直受罪；我们甚至不能同未来的证人谈话，除非他们得到政府许可。

我们星期三在上诉法庭进行了争论，但也告失败，而临时禁令依旧有效。唯一满意的结果是，法庭下令禁止中央情报局和司法部以任何方式影响我们的证人。

星期五出庭时我们不得不要求拜伦法官把开庭日期推迟两周，因为我们无法找到那天能为我们作证的人。必须有安全许可证这一点，使我们无法和那些勉强同意出庭作证的人讨论问题。但是更令人沮丧的是，光是愿意作证的人就很难找到。我们曾给几位可能作证的人打电话，多半是以前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里的官员。他们曾以自由主义者知名，有的甚至还以鼓吹公民自由而著称。其中有一半人，我至今仍在等他们的回话。至于另一半人，多数是唯恐参与此案；有些人虽然在自己出版的回忆录中也曾透露过机密情报，却同意政府不准马凯蒂动笔。到头来，我们的证人是少而精：前肯尼迪政府国务院法律顾问、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艾布拉姆·蔡斯；密尔邦克人普林斯顿大学国际法教授理查德·福尔克；前助理国防部长帮办、基辛格手下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莫顿·霍尔柏林；南卡罗来纳大学一名情报专家保罗·布莱克斯托克教授。

此后两星期，我们一面为寻找证人而奔命，一面作其他的开庭准备工作，包括对即将成为政府主要证人的卡拉梅西尼斯与中央情报局安全处处长的查问。

5月15日开庭，同日结束。主要是由卡拉梅西尼斯重复他的秘密宣誓书的内容。那天情形详述起来颇有兴味，但我被禁止那样做，因为当时公众不得在场，而政府各个证人的证词又是机密的。然而结果是公开的。中央情报局大获全胜，拜伦法官向马凯蒂发布永久性禁令。

上诉的结果也不见得妙。禁令的效力得到大大的肯定。上诉法院所作的唯一的限制是，中央情报局只可删削书中的

机密情报。1972年12月，联邦最高法院拒绝审理此案，此案遂告结束。这对马凯蒂、他的律师乃至“第一修正案”来说，都是一个惨败。

美国法律向来承认，不准书籍出版的禁令（即法律界所谓“预禁令”）会威胁整个民主社会的基础。直到1971年《纽约时报》奉命不得发表五角大楼文件时为止，联邦政府从未试图对出版物下达任何预禁令，各个州所作的几次类似的努力也曾遭到最高法官的一致驳斥。然而从“五角大楼文件案”我们可以知道，区区两百年历史不能阻挡尼克松政府成为第一个试图压制一家报纸出版的政府。他们压制一家报纸出版的企图最终未能得逞——但一家报纸实际上不准出版却仍达十五天之久，这样的禁令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个。

在最高法院裁决之后，《纽约时报》立即恢复发表五角大楼文件，这似乎意味着案子胜利告终。胜利是胜利了，但并非全胜，因为只有布莱克与道格拉斯两位法官声称：宪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发布预禁令。法院其他成员明确表示，他们能够设想有时必须实施这样的禁令，虽然“第一修正案”保障新闻自由。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律师一样，尼克松政府的律师们也能理解法院的主张；他们也看出，对“五角大楼文件案”的裁决并未使他们一败涂地。所以被《纽约时报》击败之后仅仅十个月工夫，他们又回到法庭对维克托·马凯蒂使出同样的一招。

“五角大楼文件案”里写下九点主张。其中有一条标准，合乎这一条则大多数法官就会同意发布预禁令；即要求政府

拿出证据，证明情报的透露“肯定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直接的、立即的和无法弥补的损害”。那条标准我们处之坦然，因为我们确信，马凯蒂透露的或将会透露的任何东西都不会产生那种效果。但是法庭不允许我们通过我们四位证人的证词来检验政府的指控，因为拜伦法官同意政府关于“马凯蒂案”不同于“五角大楼文件案”的说法。政府律师说，“在这一案子里我们并未查禁报纸”。“我们不过是在坚持履行马凯蒂与中央情报局之间签订的契约。此案同‘第一修正案’无关，这只是一个契约案而已。”他们所谓的契约，当然是指马凯蒂的保密协定。

凡属中央情报局雇员，都必须签署一项协定，同意在没有得到中央情报局批准之前决不透露任何雇佣期间获悉的关于“情报来源或方法”的任何情报。根据协定的标准格式，稍有违反者必须接受控告并承担最严重的后果。这类威胁所存在的唯一的困难就是，至今不能把威胁付之实行。除了透露原子能委员会列为机密情报的东西外，透露机密情报并不构成犯罪，除非同普通所谓“间谍活动”（即为外国刺探情报）有所牵连。在指控丹尼尔·埃尔斯伯格时，政府企图无理引伸“间谍法”来惩罚他透露五角大楼文件的行为，尽管他并未象该法令写明的那样故意损害美国。虽然那次控告在最富有戏剧性的情况（包括尼克松总统暗中影响审判官的企图）下告吹了，但即使当初陪审团要裁决被告有罪，上诉法院也未必会支持他们如此滥用“间谍法”的做法。

反正中央情报局难以确定，根据一条可疑的法令来指控马凯蒂从而阻止他公开批评中央情报局并最终揭露它的某些

行径，这种威胁能在多大程度上奏效，所以他们就以保密协定为武器，在马凯蒂的书出版之前就加以查禁。他们的理论同审理案子的联邦法官一拍即合，其成功超乎政府的最高奢望，当然也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但是关于一个美国政府工作人员签订的不透露政府某些活动的契约等于一项一百包棉花的送货契约的说法，却贬低了“第一修正案”。它无视了那条强制执行的民主原则，即公众有了解政府行动的权利。

当然，有人会说，“可是那是机密啊”。诚然，读者在本书能读到许多曾被认为机密的東西，但是以前“机密”也曾透露过——实际上五角大楼文件里就有成千条机密。凡是离职后写自传的政府高级官员，都曾透露他在任时获悉的“机密”，而这些人多半也签署过保密协定。政府官员经常把“机密”泄漏给新闻界，有时是为了迎合官方政策，有时则为了满足个人的野心。实际上，透露所谓的机密——哪怕是中央情报局的机密，这在我国具有悠久而光荣的历史。这种做法业已证明为很有价值，因为它给公众提供了必不可少的重要情报，以便对自己所选的官员们作出判断。

再者，透露“机密”情报很少是有害的，因为众所周知，政府内部作的划分机密情报的决定轻率到了可鄙的地步。根据专家估计，目前列为机密情报的几百万份文件，约有百分之九十完全不该列入机密范畴。但是透露“机密”情报通常说来不但无害，而且是增进国家健康的一帖补剂。政府官员鼓吹，泄露五角大楼文件会立即危及国家安全。但当文件全部发表时，它却只是损害了肯尼迪与约翰逊政府官员的名声，因为文件揭露他们在越南战争问题上欺骗了国家。

读者将会发现，与美国以前出版的其他书籍不同，本书有许多“天窗”。那是政府得胜的明证。读者还会发现，本书有两位作者，维克托·马凯蒂与约翰·马克斯。那是政府得胜的又一明证。因为当时马凯蒂接到禁令，向上诉法院求助的企图又告失败，新闻界对他置之不理，中央情报局里的老同事们又回避他，他连跟他在诺夫的编辑讨论其著作的进度都不能（因为禁令就是要禁止出版社在中央情报局有机会审查之前看到手稿），所以他到底能否写成此书就很成问题。他又沮丧，又愤恨。他若是写不成此书，那么政府就会大获全胜，因为那正是它的真正意图。幸而马凯蒂遇上马克斯。他俩对于秘密行动的罪恶都有所了解，所以能在政府希望阻止的事情上进行合作。

本书在1973年底完稿后就递交中央情报局。在禁令允许的三十天期限之后，我们接到中央情报局一封来信，下令删削书中三百三十九处。这些删削之处，有的是单字，有的是好几行，有的是组织机构图中的部分，还有许多则是整页文字。命令删削的是整部手稿的百分之十五到二十。我忘不了9月的一个晚上。马凯蒂、马克斯和我坐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办公室里，一连几小时把手稿中的删削部分剪掉，以便把余下手稿送往诺夫。那天我们干的简直是魔鬼的勾当。

10月，我们跟诺夫一道提出控告，指责中央情报局的审查。到2月28日我们出庭时为止，中央情报局已把删削部分从三百三十九处减为一百六十八处。中央情报局把以前反对的东西收回一半，这并不应看作是他们慷慨的表示。相反，那

是我们一连四个月坚持不让的结果，同时也因为中央情报局认识到我们将为被查禁的每一个字奋斗一场。两位作者什么也不放弃，驳斥了好几个为了讨好中央情报局而把书中某些部分改写的请求。

开庭时要决定三个问题：此书删削部分是否构成机密情报？那类情报是不是作者担任公职期间获悉的？其中是否有属于公开范畴内的东西？

开庭时间共两天半，包括中央情报局五名高级官员的作证。之后，拜伦法官于3月29日裁决。那是作者与出版者的重大胜利。拜伦法官审定，除了几个例外，中央情报局未能证明删削部分是机密情报。

这一决定也许使中央情报局更加感到意外。他们一贯为所欲为，恐怕未必会想到，区区一个美国法官会反对他们关于机密情报的宣称，因为在整个诉讼期间，政府都是一个论调：凡是高级官员宣称为机密情报的东西就是机密的。莫顿·霍尔柏林以雄辩的证词表达了我们的观点：凡是列为机密情报的必须拿出具体证据。既然没有文件证明特定的情报为机密情报，而实际划分机密情报的雇员又拿不出证据，拜伦法官断然驳回中央情报局高级官员们把此类情报列为机密情报的空口宣称。

至于有争议的一百六十八条删削处，他认为只有二十七条称得上机密情报。另一方面，他发现其中只有七条不是马凯蒂和马克斯在职期间获悉的，而且没有一条情报属于公开范畴之内。

这一裁决显然很重要。它实际上允许整部书都发表（虽

然拜伦法官批准恢复的删削部分仍未收入这一版本，因为他推迟他的决定的实行，同意给政府以上诉的权利)；它剥掉了中央情报局神圣的外衣；它还抛弃了政府把“国家安全”作为符咒时所拥有的百试不爽的神奇的权威。

在机密情报的透露问题上，肯定会有意见分歧。本书读者可以决定，透露书中的情报到底是有利于公众，还是有损于国家安全。我个人对此毫无怀疑。本书的出版，对于每个公民，对于整个国家，都是大有好处的。在为本书的出版而作的斗争中，唯一受到损害的就是“第一修正案”。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情报崇拜团体

但这种保密……在这个国家里已成为一种偶像，凡是知道机密的人都团结起来……他们不会向任何外人泄露的。

——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参议员杰·威廉·富布赖特

1971年11月

当今，在我们国家里存在着一个强大而又危险的秘密崇拜团体——情报崇拜团体。

它的信徒是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专职人员。它的赞助者与保护者是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它的成员远远超出政府范围之外，延伸到工业、商业、金融与劳工的权力中心。它的朋友很多，都在对公众具有重要影响的领域——学术界与新闻界。该情报崇拜团体是美国高级政界的一个秘密团体。

该团体旨在使用隐蔽的、通常是非法的手段，来推行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同时遏制它的死敌共产主义的蔓延。这个团体历来一直希望炮制一种世界秩序，使美国能称霸世界而成为独一无二的国际领袖。然而今天，这个梦想随着时间的消逝与经常的挫败而变得黯然失色。因此，这个团体已不如

以前那样野心勃勃，但其捣乱作用却不减当年。它的主要企图是努力使美国进一步充当那个自封的角色，在日益觉醒的亚非拉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变革方面行使最高仲裁权。在某种程度上，它在世界范围的反共战争，已被迫变为一场在第三世界里谋求对自己有利的稳定局面的秘密斗争，为此不惜使用一切秘密手段。对于情报崇拜团体来说，所谓谋求“稳定性”在一个国家里可能意味着勉强而消极地默认演变；在另一个国家里则意味着积极地维持“现状”；而在又一个国家里，则意味着决心扭转人心所向的民主和独立的趋势。这个团体想干那些它既自信能够得逞、而万一败露时美国政府又能巧言抵赖的事情。

中央情报局既是这个崇拜团体的中心，又是其主要工具。它从事间谍活动与反间谍活动，宣传与假情报（故意传播虚假的情报），心理战与准军事活动。它渗透和操纵私营企业，必要时建立它自己的企业（称“控股公司”）。它招募间谍、特务和雇佣军；贿赂和讹诈外国官员为它干最不光彩的勾当。它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丝毫不考虑其行动是否合乎道德或在道义上会造成什么后果。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秘密行动工具，中央情报局最有力的武器就是暗中干涉美国政府企图控制或影响的那些国家的内政。

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不但被虚构的故事染上了浪漫色彩，而且为假象所遮蔽，为官方的欺诈所掩盖。其行动隐藏在神秘而又陈旧的法规背后，致使公众乃至国会无从了解这个神秘的情报局的所作所为或者行为的原因。情报崇拜团体以戏剧性的言词为此辩护，宣称：中央情报局的目的乃是为了维护

“国家安全”，其行动乃是适应国防的需要。除此而外，谁也不必有更多的了解——尤其是在一个以保密为维护安全的不二法门的时代里。

情报崇拜团体竭力在人民不知道或不介入的情况下处理美国政府的外交事务。它无视立法机关的查询或新闻界的调查所具有的作用。其信徒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有权利和义务决定什么是迎合国家需要的必要措施。虽然这个团体奉行已经过时的国际政策并致力于无法实现的目的，它坚持认为自己不必向它自称为之服务的人民解释自己的行为。那不但是个秘密的、而且是个拥有特权的任务。他们认为凡属情报崇拜团体的人都已接受特殊使命，其行动可以不受公众审查。

“秘密行动心理”是一种靠保密与欺诈发展起来的心理状态。它鼓励职业上的不道德——即认为“正义的目的可以通过无原则的、通常是不能接受的手段来达到”的信念。因此这个团体的领袖严加防范，不让公众知道他们的官方行动。否则他们独立行动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从而使美国人民不但对他们政策的作用、而且对那些政策的道德价值作出判断。由于一个默许的、耳目闭塞的国会的合作以及历届总统的鼓励与帮助，这个团体在中央情报局四周筑起一道法律与行政命令之墙，封锁了公众的有效的审查。

必要时，情报崇拜团体的成员们，包括我们的历届总统（对于中央情报局的各次重要行动，他们不但知情，而且通常表示赞许，往往还是实际上的发起者），通过撒谎来保护中央情报局，同时隐瞒他们自己对其行动应负的责任。艾森豪威

尔政府关于中央情报局卷入 1954 年危地马拉政变,关于情报局支持 1958 年印度尼西亚未遂的叛乱,关于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 1960 年 U-2 型飞机的任务,向美国人民撒了谎。肯尼迪政府关于中央情报局 1961 年在入侵古巴失败事件中担任的角色也撒了谎,只是到行动遭到惨败之后才承认插手。约翰逊政府就美国政府在越南和老挝插手的范围以及中央情报局在那里的全部活动撒了谎。而尼克松政府则就中央情报局操纵智利 1970 年大选的企图撒了谎。对于情报崇拜团体的信徒来说,伪善与欺诈同保密一样,都已成为标准技术,用以避免公众知道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并为政府开脱责任。而这些自称高尚之士或真正的爱国者的人们,一旦由于欺诈而作茧自缚时,甚至会声称政府有欺骗人民的固有权利。

“有权撒谎”的理由是,为了防止“敌人”(在秘密行动行业的术语中称之为“对方”)察觉美国的政策与行为,在进行隐蔽行动时必须保密。假如对方不知道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他们声辩说——对方便无法作出反应,那么中央情报局便大有成功的希望。然而在许多实例中,对方完全知道中央情报局正在对它进行什么隐蔽行动,可能时便进行反击。苏联人与中国人过去和现在都很了解 U-2 型飞机以及后来的摄影卫星的飞行,同样地,中央情报局也很了解苏联对美国的空中侦察。从事这样大规模的行动,不让对方知道是不可能的,因为对方也有专职的情报机关。事实上,从 1952 年到 1964 年,在冷战的高峰期间,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甚至用电子仪器截获了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密码室发出的最机密的情报。然而这种泄密对于美国的国家安全显然为害甚微,同样地,虽然中央

情报局多年来窃听了苏联最高级首脑在轿车的无线电话里进行的私人谈话，苏联政府也没有因此而垮台。双方消息的灵通都足以抵销任何泄密所造成的影响。实际上在这个国家里，情报活动采用保密与欺诈的手法，不仅是为了不让对方了解这些活动，而且也是为了防止公众与国会了解他们的政府在于些什么。该情报机构的活动旨在保持其行动自由和逃避责任。

中央情报局的实力地位多半是靠精心美化与神化这个秘密行动行业的功绩来维持的。有时甚至需要促使公众对于敌方情报机关的隐蔽行动产生一种反常的钦佩心理，以恐吓公众并为情报局的行动寻找借口。不论采用何种手法，吹嘘情报行业的目的都是旨在引起我们的敬佩心情，把它视为一种神秘的、往往如魔术般的行业，纵然不能创造奇迹，至少也能完成极其困难的任务。象大多数神话一样，中央情报局多年来的阴谋与功勋也是虚构多于事实。不幸，公众与情报崇拜团体的信徒们对于充斥于情报行业的虚构故事都深信不疑，却也是事实。

中央情报局原来的任务是，协调政府各部门与机关的情报收集规划，并向国家领导人提供在处理美国外交政策事务中所需要的报告与资料。这就是杜鲁门总统当初要求国会通过1947年国家安全法案，建立秘密情报局时的观点。但是绰号“野威廉”的威廉·多诺万将军，艾伦·杜勒斯以及其他大战期间战略情报局的老前辈们——实际上是一伙既大胆又浪漫，迎合隐蔽行动者的美梦的不受约束的人，他们持有不同的见解。他们把这个紧急机构视为秘密工具以达到华盛顿通

过外交途径所达不到的目的。他们相信国际领袖的衣钵已由英国人传给了美国人，他们自己的特务机构必须继承英国人的事业。就这样，他们说服国会授权让他们从事隐蔽行动。

杜鲁门企图建立一个公开的情报组织，着重于收集和分忻情报而不是进行秘密行动，这是值得赞扬的。回想起来，他当初自以为能控制隐蔽行动的赞助者，却是个严重的失算。在冷战的紧张气氛中，国会竟听信了情报专职人员的劝说。在通过1947年国家安全法案以后，它豁免了国会对这个新成立的情报局正常的审查程序。这些特别豁免权在两年后“1949年中央情报局法案”中又得到了扩大。影响最大、最深远的是1947年法案中的一个条款，它允许中央情报局“执行国家安全委员会随时指示的、与……情报有关的其他职责与义务”。多年来，凭着这样几个不关痛痒的字眼，中央情报局竟能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指示与总统的行政命令获得一种秘密的豁免权，这种豁免权和当初建立情报局的那条法令的明显意图几乎是完全背道而驰的。这句含糊其词的话给了中央情报局以进行隐蔽行动的自由，即授予秘密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权力。它这么干时一般得到白宫的特别许可，但几乎从不征求国会的同意，实际上又总是背着美国公众干的。

背着美国公众就意味着公众连中央情报局失败的次数也不得而知。在正统的间谍活动领域里，中央情报局的渗透或刺探各个主要目标的企图特别不成功。六十年代初期，情报局在反苏间谍活动中唯一可以自豪的潘考夫斯基案件，也是英国情报机构提供给中央情报局的意外收获。五十年代中期

大肆宣传的柏林地道行动，实际上是庞大的电话窃听行动，闹了个满城风雨，但情报局情报分析人员可资参考的高级机密情报却收获甚微。那次行动的真正价值在于，使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陷入窘境，并为中央情报局作了有利的宣传。在对付中国方面，没有任何与情报局有关的间谍活动获得成功。

然而，对美国来说幸运的是，中央情报局的技术专家们和他们在五角大楼以及秘密部门中的同僚们，多年来发展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电子技术，来收集许多关于苏联和中国的有用的情报。通过这些收集系统，加上从外交途径和公开来源（报纸、杂志等等）获得的材料的积累与补充，中央情报局和情报界其他部门的分析人员能够了解共产党国家内部的动态。

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在反间谍方面比在正统间谍活动方面成绩要好些。但就是在这方面，大部分成果也是得之偶然的。大部分胜利不是由间谍、而是通过投诚者的帮助得来的，他们以提供自己掌握的一切情报来换取人身安全。而从这些为数不多的成就中，还得剔除所谓“欺诈者”带来的虚假情报，这些双重间谍是由对方派遣过来向中央情报局自首并制造混乱的。

在中央情报局最热心的工作范围——即隐蔽行动里，它获得了最大限度的成功，但它的错误与失败曾使美国十分尴尬。很清楚，在冷战的早期，虽然中央情报局在企图拉开四十年代后期的铁幕和五十年代的竹幕时铸成大错，但它在保持西欧不受共产主义控制方面起了关键作用。虽然尚有疑问，但它的确成功地遏制了共产主义在世界其他地区的蔓延。然而，某些“胜利”后来却常回过头来使美国感到困扰。人们不禁要

问：假如中央情报局当初没有干涉危地马拉、古巴和智利，没有在伊朗或中东其他地区发挥秘密作用，没有那么深地卷入东南亚、特别是印度支那的话，它是否更明智些。但中央情报局当初确实都干了，我们的国家必须承担这些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当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受到批评时，其头目往往带着虚伪的自豪感指出情报分析人员的成果。但即使在这方面，中央情报局的记录也有污点。它在对苏联和中国的战略军事能力和意图的估计中犯下许多错误，乃是政府官员们经常恼火的根源。但它常常精确地判断了美国卷入第三世界、特别是东南亚与拉丁美洲的种种危险与后果。可笑的是，控制情报局的特工人员们不信赖自己组织内的分析人员的观点。同样地，白宫班子的官员们对于分析人员的警告置若罔闻。既然中央情报局的机密情报多半保存在行政部门，国会和其他部门当然没有机会利用这些警告去对政府的政策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提出疑问。

秘密行动有时也会公开大出洋相。例如，U-2型飞机的被击落与猪湾入侵事件，以及后来记者们与吓不倒的议员们对这类事件进行了调查，从而使公众对于中央情报局的行动有所了解。最近，水门丑闻的调查揭露了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国内的某些隐蔽行动，使人们看到情报局多年来在海外使用的触目惊心的手段。中央情报局对白宫的“堵漏防漏人员”^①的帮助，以及为使中央情报局加入那个掩盖行动而作的种种努

^① 调查政府官员泄密情况的人员。——译者

力，揭示了一个控制不当的秘密情报组织给美国民主制度带来的危险。由于在国外搞隐蔽行动的机会日益减少并到处碰壁，那些以秘密行动为职业的人们越来越想把他们的才能转向国内以针对自称要为之效劳的美国公民。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人员在冷战的敌对环境里得到培养，受到保密的庇护，又为那种认为不同的政见会威胁国家安全的爱国主义所驱使，因而有能力、物力、经验——与愿望——在国内舞台上日益施展他们的才能。

毫无疑问，情报的收集是现代政治的一种必要的职能。它对国家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在外交事务的处理上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一个收集情报及分析其他大国的能力与可能的意图的有效方案，美国就既不能信心十足地缔结并恪守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条约，也不能与其国际对手取得丝毫真正的缓和。情报的真正的益处是毋庸置疑的。相反，无论从道德上还是从国家实际利益出发，值得怀疑的倒是那些既不合合法又不道德的秘密行动，这些行动都是在情报的伪装下进行的，而且常常被政府用于可疑的目的。

目前讨论的仅仅是个目的问题。中央情报局是应该象原来规定的那样成为一个协调机构，专门负责收集、估计和整理供政府决策者使用的外国情报呢，还是应该听任它象多年来所做的那样，成为一个行动工具，成为总统和一些权势人物的秘密工具，对公众毫不负责，通过渗透特务、宣传、隐蔽的准军事干涉以及其他一系列肮脏伎俩，来达到它干涉其他国家（包括本国）内政的主要目的？

本书的目的是向美国人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而且完全有权知道的内幕消息，以便理解这个问题的意义与处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第二章 秘密行动理论

很久以来，我一直为中央情报局背离其原来宗旨而感到不安。它已成为一种行动工具，有时甚至是政府的决策工具。

——哈里·杜鲁门总统

1963年12月

(删去二行)亨利·基辛格并非在公开场合，而是在1970年6月一次白宫秘密会议上说那句话的。他所说的那个国家就是智利。

身为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是所谓“四十人委员会”一次会议的主席，该委员会是负责监督中央情报局高度冒险的隐蔽行动的部门际小组。四十人委员会的成员有中央情报局局长，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国防部副部长以及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在召开关于智利问题的会议上，司法部长约翰·米切尔也是一员。)正是这一小批官僚与政客——同总统与派遣代表的各政府部门密切磋商——指导着美国的秘密外交政策。

在1970年6月的那个星期六，四十人委员会面前的主要议题是：(删去三行)智利的大选预定将在9月举行，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阿连德是主要的候选人之一。虽然阿连德作出

过保证，假如当选的话他仍将维护民主制度，但美国驻智利大使(删去五行)

在智利有着大量投资的美国各大公司，多数也对阿连德可能获胜感到恐惧。其中至少有两家公司，即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与安纳康达铜矿公司，都花费巨款阻止他当选。

科里大使在华盛顿国务院里的上司们(删去九行)

当时的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提出了一种略有分歧的(删去九行^①)新闻界——也许得到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帮助——或是由于美国记者们，这类揭露反而帮了阿连德的忙。

1964年智利大选的记忆对于赫尔姆斯在四十人委员会会议上的立场有所影响。当时他主管秘密行动机构，曾积极参与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计划，以挫败当时正同爱德华多·弗雷竞选的阿连德。^②当初是弗雷当选总统，但现在，六年以后，宪法规定他不得连任总统，因而阿连德的候选人地位比以前巩固了。

1964年以来，反美情绪在智利滋长，其原因之一就是

① 中央情报局的这一部门的官方名称为“行动处”(到1973年年初为止一直称之为“计划处”)，但在情报局内部称之为“秘密行动机构”更为恰当。国会某些议员和一些记者称之为“肮脏勾当部”，中央情报局人员从不使用这一名称。(这条注是指删去部分中某处。——译者)

② 九年之后，《华盛顿邮报》记者劳伦斯·斯特恩终于揭露了中央情报局在1964年智利大选中所作的大规模的秘密行动。他援引一位具有战略地位的美国情报官员的话说，“美国政府对智利的干涉是无耻的，是近乎下流的。”据斯特恩称，国务院与国际开发署同中央情报局合作，把将近两千万美元弄进这个国家，把这笔款子弄进去的一个渠道是称为“国际开发基金会”的一个表面上私营的组织。

于美国干涉智利内政表示普遍的愤慨。智利的左派报纸纷纷指责中央情报局卷入1964年大选，这些报道对于选民不无影响。再者，1965年对于五角大楼的欠明智的“卡默洛计划”的揭露又进一步损害了美国政府的名誉。可笑的是，智利并不在卡默洛计划的主要目标国之内，这项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动用几百万美元，专门研究在拉丁美洲可能采用的反颠覆技术。但卡默洛计划的存在，在智利尚是第一次公布，那里的报纸——不论是何种政治色彩——把该项研究计划一概斥为“干涉”与“帝国主义”。一家报纸的调子典型地反映了公众普遍的情绪，称“卡默洛计划”“旨在调查当时智利的军事与政治形势，从而判断发动一次反民主政变的可能性”。弗雷总统的基督教民主党与阿连德的左派联盟的政客们公开提出抗议。结果导致华盛顿取消“卡默洛计划”在智利的有限的活动，然后又取消整个计划。虽然中央情报局并未赞助“卡默洛计划”，但该项计划仍旧增加了智利人对美国隐蔽的情报行动的恐惧。

1968年，中央情报局自己的“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在研究了拉丁美洲的社会政治问题之后，向美国政府的计划者与决策者提供了一份关于该地区的“国家情报估计”。主要结论是，发展中的拉美各国中赞成变革的力量是如此的强大，以致于外界无法对其进行控制。这一份情报估计得到美国情报局的批准（该情报局成员包括政府各情报机关的头目），然后被送往白宫以及“四十人委员会”所代表的那些部门。

1968年的那份情报估计实际上反对了四十人委员会在1970年考虑对智利进行的那种干涉。但在政府内司空见惯的是，事先根据所有的情报所作出的最为审慎的分析，在遇到具

体问题并需要作出决定时，不是置若罔闻就是干脆加以否决。

(删去五行)

亨利·基辛格，这位在关于智利问题的“四十人委员会”会议上唯一的权力最大的人物，**(删去半页)**

在后来的两个月中，在国会正式批准阿连德就任总统之前，**(删去七行)**

数月之后，尼克松总统在白宫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假惺惺地说，“关于在智利发生的事情，我们只能说，假如当初美国干涉了一次自由选举并且改变了选举的结果的话，那在整个拉丁美洲激起的反响看来会比在智利发生的事情要糟糕得多。”

第二年，即1972年秋，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在约翰斯·霍布金斯大学作一次难得的公开演讲时，有一位学生问他：中央情报局是否在1970年智利大选中捣鬼。他回答道：“你操什么心呢？你的一方赢了嘛。”

赫尔姆斯的不安是可以理解的。专栏作家杰克·安德森最近报道了关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消息”，其中透露中央情报局确实参与了破坏阿连德的胜利——甚至在他获得多数选票之后仍旧如此。使中央情报局大为恼火的是，安德森声称，1970年9、10月间，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西半球分部头目威廉·布罗曾多次会见国际电话电报公司高级官员，讨论阻止阿连德就任总统的办法。（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一个董事后来曾向一个参议院调查委员会供认，他在撮合中央情报局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官员时起过关键作用。此人是约翰·麦科恩，曾在肯尼迪政府中任中央情报局局长，1970年任

情报局顾问。)布罗曾向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与其他几家在智利拥有大笔投资的美国公司提出一项破坏经济的“四点计划”，蓄意削弱当地经济，迫使智利军事当局采取行动接管政府，从而阻挠马克思主义者上台。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与其他公司后来声称，他们当初发现中央情报局的计划“行不通”。但是，阿连德当选总统后还不满三年，智利就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卡车司机罢工、食品匮乏以及国际贷款问题。这时智利武装部队与国家警察采取联合行动，发起一场流血政变，推翻并杀害了阿连德总统。他的马克思主义政府为一个军政府所取代。美国各家公司或中央情报局在这场政变中担任什么角色，公众现在、也许将来永远不得而知。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以及其他在智利拥有投资的各大公司一概否认卷入这次军人政变。美国政府也否认自己卷入，虽然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科尔比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秘密证词中承认(据1973年10月21日《华盛顿邮报》透露)：情报局“拥有一些关于各种正在采取的行动的情报”，它已“渗透”智利所有的主要政党，并私下给某些智利的党派提供“一些援助”。科尔比本人以前曾担任越南血腥的“凤凰反情报计划”的主持者，他还对国会议员们说，政变后上台的军政府处决一批人是有“某些益处的”，因为它减少了智利发生内战的可能性——这是中央情报局用以以为它在第三世界促进“稳定”的战略辩护的诡辩术的绝妙例子。

即使中央情报局没有直接介入最后的政变，美国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却确实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颠覆阿连德政府。亨利·基辛格为1970年9月一次关于背景问题的记者招待会

上美国的官方立场定下调子，他说：阿连德的马克思主义政权会玷污阿根廷、玻利维亚和秘鲁——这种地理政治学上的牵强附会的想象使人不由得想起“东南亚的多米诺骨牌理论”。1972年5月潜入智利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人在一个月之后又潜入了水门大楼——这是用以衡量白宫态度的又一尺度，足以表明他们愿意使用什么手法。据信，美国切断了大部分经济援助，限制了私人企业贷款的最高限额，并阻止国际组织对智利贷款，从而竭力破坏阿连德政权。政变之后美国国务院官员们在国会作证时解释道，尼克松政府希望阿连德政府在经济上崩溃，从而使社会主义名誉扫地。

记者与国会议员纷纷猜测，认为中央情报局促成了智利的经济崩溃，随后又策划了阿连德的垮台。亨利·基辛格对这种猜测置之不理。他私下说过，这个秘密情报局无力指挥象智利政变那样一个困难的行动。基辛格说那句话时他对中央情报局的大部分秘密行动已监视了四年以上。无论他的关于中央情报局未卷入智利的话是事实或者仅仅是几句官方谎言（即所谓“似乎可信的否认”），实际上当初他和总统原会对智利局势作出那样的重大决定的。因为在广义上，中央情报局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也不是一个政府失去控制的机构。虽然中央情报局有些秘密行动人员偶尔会夜郎自大，中央情报局并不能擅自决定推翻哪几个讨厌的政府或支持哪几个独裁政权。正如国务院可能听从总统的要求，设法阻止国际援助机构向“非友好”政府提供贷款，同样地，中央情报局也听从总统的吩咐行事。情报局的方法与“资产”总得仰赖总统办公室。

因此，控制住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并不意味着完全或者基本解决中央情报局问题。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控制并追究白宫与政府其他部门里的某些人，因为他们指挥并批准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随后又躲入幕后。中央情报局问题主要就是这种捉摸不定的幕后活动。

情报与隐蔽行动

凡属国家情报组织，其基本的和正当的目的就在于为政府决策者提供“情报成品”。这类情报有别于通过间谍活动与其他秘密手段得来的未经加工的情报。它是从各种来源（秘密的、官方的与公开的）收集到的、并为迎合国家领导人需要而由真正的专家精心考证分析过的情报资料。这种加工过程是困难而又耗费时日的，并且不无谬误。但这却是唯一谨慎的方法，否则就得全然依赖于间谍的不足为凭的报告。但大多数情报机构只是秘密行动机构，与其说它们关心“情报成品”的生产，毋宁说它们更热衷于秘密行动——间谍活动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而已。不幸，中央情报局并不例外。高级特务的雇佣，金钱的耗费，雇佣军的募集，以及其他许多旨在直接影响外国政府的政策或决定其寿命的隐蔽行动方法——凡此种战术业已统治中央情报局。现代情报行业的这一方面——即对别国内政的干涉——在情报局里称之为隐蔽行动。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开始从事大规模的隐蔽行动。战略情报局效法于比较老练的英国特工机关，学会了使用隐蔽行动作为一种进攻性武器以反对德国与日本。战争结束时，杜鲁门总统解散战略情报局，其理由是：和平时期不宜使用准

军事行动、心理战与政治操纵之类的战争时期的战术。但与此同时，杜鲁门总统又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永久性组织，负责协调与分析供政府各部门使用的一切情报。他相信，假如1941年美国政府就有这样一个机构的话，日本袭击珍珠港“即使并非不可能，也将是困难的”。

所以杜鲁门正是作着“协调情报”的打算才于1947年提出创建中央情报局的建议的。艾伦·杜勒斯带头反对杜鲁门的“有限”情报观，他在一份为参议员军事委员会起草的备忘录中说，“和平时期的情报工作需要其他技术，其他人员，并将有颇为不同的目标。……我们必须处理互相冲突的意识形态的问题，因为民主主义正面对着共产主义。不但在苏俄同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而且在同欧洲、亚洲与南美洲各国的固有的政治冲突中，都应处理那个问题”。正是六年后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的杜勒斯，促成法律条文增加一个条款，从而使中央情报局得以执行“国家安全委员会随时指示的、与……情报有关的其他职责与义务”。这就是中央情报局的权力的支柱。

虽然十五年之后杜鲁门声称他本来不打算让中央情报局成为美国政府的隐蔽行动的工具，但正是他于1948年批准战后最初几个隐蔽行动计划，虽然他并未把这任务交给中央情报局。相反，他创立一个名叫“政策协调局”的大体上独立的组织，并任命前战略情报局人员小弗兰克·G·威斯纳为局长。杜鲁门并不要求国会批准成立“政策协调局”。作为总统他大笔一挥了事，颁发一项秘密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命令（10/2命令），（中央情报局为政策协调局提供掩盖与援助，但威斯

纳却直接向国务卿与国防部长汇报。)两年之后,当沃尔特·比德尔·史密斯将军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时,他采取行动把情报界主要的情报部门统统纳入自己的直接管辖范围。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他试图把威斯纳的职责纳入中央情报局。杜鲁门最终表示同意,1951年1月4日,政策协调局与特别行动局(1948年成立的专门从事隐蔽情报活动的类似的半独立机构)并入中央情报局,成立情报局“计划处”,在情报局内称之为“秘密行动机构”。艾伦·杜勒斯成为秘密行动机构第一任头目;弗兰克·威斯纳为其副手。

在成立秘密行动机构并卷入朝鲜战争之后,中央情报局迅速扩大。从1950年的不满五千名雇员扩展为1955年的一万五千名——并又吸收几千人作为联络员和外国间谍。近年来,为了加强西欧的非共产党政府,资助世界上各个政党,建立向东欧宣传广播的自由欧洲电台与自由之声电台,派遣游击队袭击大陆中国,成立亚洲基金会,推翻危地马拉与伊朗的左派政府,并为了实行其他许多隐蔽行动计划,中央情报局花费的美元达十亿以上。

虽然情报局认为自己大部分计划都告成功,其实失败也不少。四十年代后期根据当时全国流行的“拉开铁幕”的思潮,妄图在阿尔巴尼亚与乌克兰掀起游击队运动,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渗入这两个国家的间谍、经费与设备几乎就此石沉大海。

五十年代初期,当中央情报局为了从事间谍活动并且最终达到其反革命目的而在波兰建立一个巨大的地下组织时,它又铸成一个大错。中央情报局把几百万美元的金币分批运

入波兰以支持那个行动。波兰国内的间谍们用无线电广播与秘密书写技术，同中央情报局驻西德的专案人员保持经常的联络。实际上，间谍们不断要求输入更多的间谍与金币来支持那个行动。偶尔会有一个间谍溜出波兰汇报那个行动进展的情况——并申请更多的间谍与金币。中央情报局花了好几年的功夫才搞清，波兰特工机关几乎从第一天起就同那整个间谍网进行合作，并且在波兰就根本不存在真正的中央情报局地下行动组织。波兰特工机关维持那个行动组织，目的只在于引诱反共的波兰流亡者回国——并且入狱。而这期间，波兰人竟能诈骗中央情报局几百万美元的黄金。

中央情报局之所以从一开始就倾向于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隐蔽行动，其原因之一，或许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传统的间谍活动方面（即通过间谍收集情报），中央情报局几乎不是其主要敌人苏联的对手。事实证明，苏联的封闭社会是不可渗透的。进入这个国家的少数几个美国情报官员的行动也受到严重的限制与严密的监视。苏联国内的渗透一切的安全系统使间谍的收买与秘密行动几乎成为不可能。中央情报局在东欧遭遇到同样的困难，只是程度较小而已。在东欧，情报局行动人员招募间谍略为容易，但严格的安全措施与有效的秘密警察组织仍使成功受到极大的限制。

尽管如此，间谍活动偶尔也有成功的。例如有一次，中央情报局人员遇到一位东欧共产党官员，从他那儿搞到一份赫鲁晓夫1956年作的反斯大林的报告，并且安排发表在《纽约时报》上。或者，有时也会有一个著名的逃亡者逃到西方，给中央情报局提供有价值的情报。当然，这类逃亡者通常是自

动投诚，而不是中央情报局使用妙计的结果。前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头目理查德·比斯尔，数年后在同外交委员会几个经过选择的成员讨论时承认：“但实际上间谍活动令人失望。……总之，对付苏联集团或其他防范森严的社会，间谍活动算不上首要的情报来源，虽然它有时也取得辉煌胜利。”^①

正是比斯尔与他的上司艾伦·杜勒斯，到五十年代中期终于认识到：假如间谍无法胜任的话，那么就得寻求新的途径来收集苏联以及其他共产党国家的情报。中央情报局日益求助于仪器来完成其间谍活动任务。到五十年代末期，情报局研制成功U-2型间谍飞机。这种高空飞机载着照相机与电子监听装置，曾收集到许多关于苏联防御工事和武器的情报。更重要的是通讯情报，即由国防部国家安全局花费几十亿美元监听到的由电子设备发射的讯息。

然而比斯尔与杜勒斯都认为，成功地使用工作人员乃是情报技术的核心。因此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假如在现代技术间谍活动的时代里，秘密行动机构还想存在下去的话，情报局的行动人员就得扩大他们的隐蔽行动——特别是在那些情报局能够秘密行动的国家的内政方面。

战后的头几年，由于共产主义向西欧扩张似乎是一种真正的威胁，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计划集中于欧洲。红军已经占领东欧，西方惨遭战祸的各国当时正力图重建崩溃了的经济，所以特别容易遭受攻击。因而中央情报局资助各个政党、领导人、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特别是在西德、法国与意

^① 这一段以及后面各段援引比斯尔的话，都来自那次会议的官方记录。会议记录并不直接引用比斯尔的话，但却表达了他的意思。

大利。它还支持在西方的东欧流亡者集团，作为在共产党各国组织反抗的计划的一部分。1973年1月，专栏记者汤姆·布雷登写道：“在冷战高峰期间中央情报局有这么多计划，以致于一个人无法加以协调。”布雷登说话的地位比较优越，因为他本人曾经担任中央情报局分部头目，负责过许多这类计划。但到五十年代末期，西欧的亲美政府已经巩固，实际上美国也已打消“拉开铁幕”的念头。

因此，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重心移向了第三世界。这一变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央情报局作为一个秘密机关寻找能够获胜的领域的官僚政治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这一变动之产生是由于美国下定决心保护世界其他地区不受共产主义侵蚀。干涉那些特别容易受社会主义运动（不论是民主的或是革命的运动）影响的国家的内政，乃是美国那种政策的基础。数年之后，在一封给《华盛顿邮报》记者查默斯·罗伯特的信中，艾伦·杜勒斯总结了当时流行的想法。关于中央情报局在伊朗与危地马拉搞的政变，他写道：“假如有迹象证明一个国家正在不知不觉地堕落，大有被共产党接管之势的话……我们不能坐视事态进一步恶化才提供援助。”

情报局重视隐蔽行动，这对五十年代中期正在“农场”习训的青年官员们来说是十分明显的。所谓“农场”就是中央情报局的西点军校，座落在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附近，以一个名叫“珠营”的军事基地作掩护而进行工作。当时在那里传授的大部分方法与技术都适用于隐蔽行动，而不适用于传统的间谍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训练着重于各种准军事行动，例如渗透与搭救，爆破与黑夜跳伞。在他们的正式的秘密行动教育结

束之时，情报局官员们发现，就业机会大多数在隐蔽行动科与特别行动科（即中央情报局的准军事行动部门）。派往欧洲的任务不大热门，就连具有丰富的欧洲经验的老资格人员也被派往新兴的国家，特别是远东。

第三世界各国比欧洲国家提供更其诱人得多的隐蔽行动的目标。这些落后的、往往又是腐败的国家，对于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来说，似乎是现成的目标。理查德·比斯尔对外交委员会说：“就是因为（他们的）政府组织得十分差劲，所以缺乏安全觉悟；因而实际上或可能会出现这种倾向，即权力分散在中央政府外面的各个政党、地区、组织与个人中间。”而在这类政府内部频繁发生的权力斗争中，所有派系对外来援助都是感激的。只要比较小的款子（不论是直接交给当地各种力量或是为它们的领袖储蓄在瑞士银行里），就能在改变不稳定的政治信仰方面产生近乎神奇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多年来享有相当大的成功。

暴徒与秘密战争

在五十年代，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大多数远远不及比斯尔于1968年提倡的那样复杂或深奥。这些隐蔽行动也并非完全针对日益增加的、“组织得十分差劲”的第三世界各国政府。针对欧洲与亚洲各个共产党国家的隐蔽行动仍在继续，但重点却放在秘密宣传，渗透与控制各种青年、文化与劳工组织等方面。至于更加严酷的行动，即准军事行动、政变与反政变，现在都留下对付亚洲、非洲与拉丁美洲各个行动条件成熟的国家。

五十年代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的原始形式也许就是空军上校爱德华·兰兹代尔所干的勾当了。在情报局赞助下，他先后在菲律宾与越南建立的功勋是如此的闻名，使他成为两部畅销小说中人物的模特儿，一部是威廉·J·莱德勒和尤金·伯迪克的《丑陋的美国人》，另一部为《文静的美国人》，作者为格雷厄姆·格林。在前一部小说中，他是个英雄人物；在后一部里，他是个大傻瓜。

五十年代初期，兰兹代尔作为菲律宾国防部长(后出任总统)拉蒙·麦格赛赛的顾问被派往菲律宾，参加反对当地共产党游击队——赫克——的斗争。遵照兰兹代尔的劝告，麦格赛赛促进社会发展，实行土地改革，使农民脱离赫克而支持他们。但是由美国政府的几百万美元秘密经费作后盾，兰兹代尔又采取预防措施，开展其他更不寻常的计划。这类冒险行动之一是菲律宾国内事务局的建立，该局负责心理战。

1972年在同现正过着宁静的退隐生活的兰兹代尔会晤之后，记者斯坦利·卡诺报道说：

〔兰兹代尔发起的〕心理战之一就是利用了菲律宾农村中对于“阿苏昂”——神话里一个吸血鬼——的迷信恐惧心理开展的。一支心理战小分队开进一个地区，散布谣言说共产党驻地住着一个“阿苏昂”。过了两夜，在给谣言以足够的时间在赫克同情分子中间流传之后，心理战小分队对叛乱分子设下一个埋伏。当一个赫克巡逻队经过时，伏击者抓住最后一个人，依照吸血鬼的方式在他头颈上打了两个孔，把他吊起来直到血滴干，又把尸体放回那

条小路。叛乱分子同其他任何菲律宾人一样迷信，就从该地区逃跑了。

1953年，麦格赛赛当选为总统，兰兹代尔返回华盛顿。在美国政府看来，他无疑是不辱使命：共产党接管菲律宾的威胁已经消除。

一年之后，根据日内瓦条约越南暂时分为两个部分，兰兹代尔被派往越南支持吴庭艳政权。他不久就投身于组织反对北越的破坏与游击队行动。但他最有成效的工作却是在南方干的。在南越，他开展各种心理战计划，并且帮助吴庭艳肃清其政敌。五角大楼文件详细描述了他的活动，其中包括绥靖计划、军事训练乃至政治协商：1955年当吴庭艳正式竞选总统时兰兹代尔帮助设计选票用纸。他选用红色、也就是亚洲人觉得吉祥的颜色给吴庭艳，而给吴的政敌则选用象征“乌龟”^①的绿色选票。吴庭艳以百分之九十八的压倒多数获胜，因而兰兹代尔在美国政界因其又一个行动成功而声震一时。他不久之后离开越南。

与此同时，情报局其他一些不如兰兹代尔闻名的行动人员正在其他国家从事隐蔽行动。牡蛎湾罗斯福家族成员之一克米特·罗斯福，策动了1953年推翻伊朗总理穆罕默德·摩萨台的暴动。1954年危地马拉政变是中央情报局直接指挥的。五十年代后期企图推翻印度尼西亚总统，但并不那么成

^① “乌龟”是指其妻子有耕夫的丈夫，通常用绿色来象征，故绿色为不祥的颜色。——译者

功。同艾森豪威尔总统与国务卿杜勒斯的否认相反，中央情报局直接支持驻在苏门答腊岛上的叛乱集团。中央情报局的 B-26 轰炸机甚至执行轰炸任务支持叛军。1958 年 5 月 18 日，印度尼西亚人击落一架 B-26 轰炸机，俘获一个名叫艾伦·波普的美国飞行员。虽然美国政府官员声称波普是个“兵痞”，但实际上他是中央情报局控股公司——民用航空公司的一名雇员。关押四年获释之后不满数月，波普又一次为中央情报局飞行——这一次加入一个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情报局控股公司“南方航空公司”。

艾森豪威尔在 U-2 型飞机被击落时笨拙地撒谎开脱责任，从而导致 1960 年最高级会议的取消。尽管如此，当他任期届满时国内舆论依旧认为，在那场反共的“巷战式”斗争中，中央情报局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大多数美国人把中央情报局放在同联邦调查局并列的超政治水平线上，因此总统当选者肯尼迪选择在同一天宣布 J·埃德加·胡佛和艾伦·杜勒斯两人在他政府中留任，也非偶然。

1961 年，猪湾入侵失败引起全国震惊，从而导致政府高级官员与全体公众就中央情报局的行动展开激烈的辩论。中央情报局非但未能推翻卡斯特罗政权，它还当众出丑，美国政府的谎言再次被人识破。广大公众第一次向中央情报局提出批评。批准那个冒险行动的肯尼迪总统开始认识到，中央情报局不但是总统的私密的私人财产，而且还可能成为一桩严重的债务——对他的外交政策与个人的宦海沉浮来说都是如此。决心避免猪湾事件的重复，肯尼迪立即采取行动加紧白宫对情报局的控制。他一再发誓要把“中央情报局砸个稀巴

烂，抛到九霄云外”。但是总统的恼火倒非为中央情报局的手法或技术，显然是因为它未能推翻卡斯特罗。虽然事后情报局的经费与活动均未减少，猪湾事件却标志着情报局黄金时代的结束。从此这个秘密情报局再未作为美国民主制度的秘密捍卫者而为所欲为。肯尼迪从未把他摧毁中央情报局的威胁之词付之实行，但他确实清洗了情报局三名最高级官员，从而划清了责任的界线。虽然艾伦·杜勒斯仅仅数月之前还被肯尼迪视为跟J·埃德加·胡佛一样都在不可攻击者之列，猪湾事件却使杜勒斯变为可以牺牲了。1961年秋，约翰·麦科恩取代杜勒斯担任中央情报局局长，此人是国防部合同人员，曾担任原子能委员会主席；不出数月，陆军少将“爱尔兰人”马歇尔·卡特取代查尔斯·卡贝尔担任副局长，而理查德·赫尔姆斯取代理查德·比斯尔，成为秘密行动机构头目。

肯尼迪还命令空军上将马克斯韦尔·泰勒对美国情报界进行彻底调查，此人当时担任总统特别军事顾问，不久出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杜勒斯与海军上将阿尔莱·柏克也协助泰勒开展工作。泰勒委员会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猪湾事件中使用的战术——而不是那次行动的目标——的批评。它并不提出对中央情报局进行任何根本性的调整。尽管外界有许多批评家敦促把情报局的情报收集与分析的职能同它的隐蔽行动工具完全分开。该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中央情报局今后不该进行要使用大于手枪的武器的行动。

肯尼迪政府接受了泰勒的报告，至少在原则上是如此，但几乎立即摒弃了报告的主要建议。中央情报局从未撤销南佛

罗里达的两个反卡斯特罗的行动基地，而在中央情报局支持下由流亡分子对古巴发动的袭击也一直进行到六十年代中期，虽然规模比猪湾行动小得多。六十年代初期在刚果爆发的混乱的斗争，中央情报局也卷得很深。秘密行动机构的行动人员经常收买或出卖刚果政客，情报局给西里尔·阿杜拉与约瑟夫·蒙博托的支持者提供经费与武器。到1964年为止，中央情报局已把它自己的雇佣军开入刚果，古巴流亡分子飞行员——其中有许多是参加猪湾行动的老资格人员——驾驶着中央情报局的B-26轰炸机，经常执行反对叛乱集团的轰炸任务。

那几年中，美国在越南的卷入也迅速加深，中央情报局与美国政府其他部门一起大大增加其在越南的人员与计划的数目。在进行其他行动的同时，情报局还组织游击队与小船袭击北越，武装并控制拥有成千上万个越南士兵的非正规部队，建立一个深入南越每个村庄的大规模的情报和审讯系统。

在毗邻的老挝，中央情报局实际上使美国政府其他部门——在白宫的命令下——承担了巨大的义务。虽然到1962年为止，中央情报局一直在实行政治控制与其他隐蔽行动的大规模计划，但同年的日内瓦条约一方面禁止外国军队驻在老挝，另一方面却为中央情报局打开大门。因为几乎从条约签署的一刻起，肯尼迪政府就决定非但不撤军，相反扩大在老挝的计划。其部分原因是：北越也在违反日内瓦条约，肯尼迪仍在为他在古巴受到的挫折而痛心，唯恐在同共产党的较量中再遭失败；根据当时流行的“多米诺理论”，老挝具有战略意义。由于美国不愿承认自己违反日内瓦条约，中央情报局——

从技术上说,其成员并非“外国军队”——接受了开展一场“秘密”战争的任务。老挝行动成为中央情报局历史上规模最大、花钱最多的行动之一:中央情报局的“秘密部队”招募了三万五千余名种植鸦片的苗族人与其他老挝山区部落土人;中央情报局雇佣的飞行员驾驶着情报局自己的飞机执行轰炸与补给任务;最后,当“秘密部队”在多年战争后战斗力不足时,情报局招募并且资助了一万七千余名泰族雇佣军从事其反共的消耗战。

但是到六十年代后期,中央情报局许多专职官员对情报局的老挝与越南计划表示反对——这并非因为他们反对印度支那战争(少数人反对),而是因为那些计划大部分是大而无当的、半公开的准军事行动,缺乏大部分情报局行动人员所喜欢的复杂性与神秘性。再者,战争也拖得太久,许多官员认为是无法收拾的烂摊子。所以情报局陷于困境,无法招募足够的志愿者以充实越南战场,终于被迫从其他地区招募其秘密行动人员到东南亚服役。

隐蔽行动理论

正是在这样一种不安与怀疑的气氛中,1968年1月的一个傍晚,一小批前职业情报人员与其他几名情报崇拜团体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作用。会议地点不是中央情报局在弗吉尼亚州兰利市的总部,而是在公园大街的哈罗德·普拉特堂——即外交委员会所在地。会议主席是投资银行家、前副国务卿兼财政部长希·迪尔;会议主要发言人是前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头目理查德·比斯尔,他

现在仍是情报局顾问、联合航空公司高级董事。跟大部分前情报局官员一样，比斯尔也不愿意公布他在情报方面的观点，因而会议是保密的。

然而，在1971年，作为反战抗议行动的一部分，激进派学生占领了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的大楼。进入大楼之后，抗议者们封锁各个入口，抢劫了在那里工作的教职员工的档案材料。在该中心的成员之一威廉·哈里斯的材料中发现了1968年1月8日在普拉特堂举行的会议的秘密记录。一年之后，哈里斯私下承认，他档案中的那份文件曾经删节，以便删除特别机密的材料。即使如此，那份窃得的记录仍是外界所能获得的关于中央情报局隐蔽行动战略战术的最为详尽的文件。然而，1971年当非洲问题研究小组刊印比斯尔文件时，除了几家报纸发表文章外，美国新闻界几乎无动于衷。

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高级官员，在二次大战期间并未加入战略情报局的只有寥寥几个，理查德·比斯尔则是其中之一。在其他所有方面，他都是个理想的情报局专职人员。他是格罗登大学和耶鲁大学出身，持有东部集团所给的清白无暇的证书。在中央情报局获得成功并不是非有这样一种履历不可，但它无疑有所助益，特别是在艾伦·杜勒斯时代。而且，比斯尔还有另一个长处，即受过学者训练，因为他曾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在耶鲁大学与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教。1954年加入中央情报局之后立即显示出从事秘密工作的巨大才能。1958年杜勒斯任命比斯尔为秘密行动机构

头目。

肯尼迪执政之初，白宫政界把比斯尔说成是当时年近七旬的杜勒斯的当然接班人。比斯尔既干练又文雅，用戴维·哈伯斯塔姆的话说，他似乎是那个“新的领域”的“最生动最光辉”的写照。但肯尼迪政府对比斯尔的青睞却很短命，因为正是比斯尔的秘密行动机构于1961年4月策划并发动了对猪湾的入侵。比斯尔的行动人员不但遭到失败，而且既未能捏造一个动人的谎话加以掩盖或者自圆其说，又未能作出“似乎可信的否认”。殊不知，凡是隐蔽行动都得事先编好一套巧妙的谎言为肯尼迪政府开脱罪责。菲德尔·卡斯特罗把美国干涉古巴内政的真相公诸于世。与此同时，当美国国务卿与其他行政官员们用中央情报局提供的情节加以掩盖时他们的弥天大谎当众被人戳穿。为此，肯尼迪解雇那些使他陷于自己亲手批准的猪湾行动的困境的情报局官员；比斯尔跟杜勒斯与中央情报局副局长查尔斯·卡贝尔一起被迫离职。

比斯尔的继任者理查德·赫尔姆斯虽然是秘密行动机构的副头目，却未为猪湾行动的失败所动，仍旧得以留任。多年之后，一名情报局高级官员还会吃惊地说：情报局里没有片纸只字把赫尔姆斯同猪湾行动的策划与实施联系在一起。这位高级官员对赫尔姆斯毫无批评的意思，虽然后者曾在很大程度上插手对猪湾事件的全面的监督。赫尔姆斯甚至在那次入侵事件的策划阶段就避免签署同它有关的文件，那位官员只是对赫尔姆斯的官僚手腕与高明的判断表示惊讶罢了。

1962年2月17日，赫尔姆斯接替比斯尔，担任秘密行动机构头目。比斯尔则荣获一枚秘密情报勋章，嘉奖他为情报

局效劳多年。但是比斯尔仍然作为一名顾问，同秘密行动计划保持密切的联系；中央情报局不愿失去那个曾为情报局引进几种最先进的技术的人。五十年代就有人觉悟到用传统的间谍活动刺探苏联与中国的情报是徒劳的，因而提倡用现代化技术作为情报工具，比斯尔也在这些人之列。他在 U-2 型飞机的研制工作中起过作用，直到鲍尔斯事件为止，这项发明是中央情报局最重大的成就之一。比斯尔还在凯利·约翰逊与洛克希德航空公司的所谓“臭鼬工程”发展设施的帮助下，提倡 A-11 的发展。A-11 是一种能以将近三倍于音速的速度飞行于比 U-2 型飞机还高的高空的间谍飞机。

再者，比斯尔还曾是用于情报目的的宇宙卫星的研制工作的动力——这项研制工作有时使空军感到尴尬。他迅速发掘了另一种间谍活动的的能力，即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高保真度照相机，以拍摄苏联与中国的秘密设施。中央情报局在五十年代末与六十年代初控制美国政府大部分人造卫星侦察计划，主要地也是由于比斯尔领导的科学家与工程师们在技术方面作出的发展。即如今天，虽然空军已接管人造卫星计划中大部分行动方面的工作，中央情报局还负责许多研究与发展方面的突破。比斯尔在提倡高空侦察方面许多革新的同时，还引导秘密行动机构日益注重在第三世界开展的隐蔽行动计划。正是比斯尔提倡并实行了大部分理论与技术，而这些理论与技术，在中央情报局在国外的多次干涉中，都成了标准的行动程序。

1968 年 1 月的那个傍晚，在纽约的外交委员会所在地的

会议上，比斯尔的主要话题是隐蔽行动。会议记录实际上是就隐蔽行动提供了一份教科书式的大纲。与会者有中央情报局官员艾伦·杜勒斯与罗伯特·艾默里，国务院前情报司司长托马斯·休斯，前肯尼迪助理西奥多·索伦森，专栏作家约瑟夫·克拉夫特以及其他十四人。^①与会者都曾在政府内或政府外围组织里度过大半辈子。他们对于自己听到的东西一定会持谨慎态度。

这位前秘密行动机构头目对一群友好的听众畅所欲言。他说：

隐蔽行动，〔就是〕试图通过隐蔽手段去影响——有时称之为“干涉”——别国内政。

……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渗透”，其中包括那种使提倡传统的隐蔽行动的人感到震惊的“渗透”，这种“渗透”完全无视“标准”与“特务吸收规则”。许多“渗透”不采用“雇佣”的形式，而是建立一种密切或友好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用、也可不用经常提供金钱的方法来增进）。

比斯尔解释说，假如中央情报局想资助一个政党，左右一家报纸的编辑方针，或是发动军事政变，那它就得上在其内部安置自己的特务——也就是所谓“渗透者”。中央情报局派往国外的秘密行动人员名为“专案人员”，负责招募与监督“渗透

^① 这份有用的会议记录和与会者的全部名单，都包括在本书附录“比斯尔的哲学”里。

者”。他们的驻外任期通常为两至三年，大多数人都顶着虚假的头衔在美国驻外使馆工作。其中有些人则生活在所谓“深深的掩盖”之下，在国外冒充商人、学生、记者、传教士或者其他表面上无害的美国客人。

情报局在海外的行动问题〔比斯尔继续说道〕是国务院经常面临的问题。似乎常常出现这种情况：当地同盟者也许发现他们自己始终在同一个美国人、而且是同一名美国官员在打交道——因为所用的掩盖几乎总是一名美国官员的身份。这样做的理由十分充足，而且在大使馆围墙里安插几名中央情报局人员总是合宜的，即使仅仅作为当地的“指挥哨”和为着联络上的需要也罢。

尽管如此，在海外建立一个以非官方身份作掩盖的地下行动组织虽然困难而且耗费时日，但却是可能并且合宜的。这就需要利用或创办私人组织，其中许多工作人员将不是美国侨民，他们既可比较自由地进入当地社会，又使人不易想起美国官方的姿态。

不论专案人员使用什么掩盖，其职能都是为中央情报局物色愿意合作的特务。其目的在于渗透那个东道国政府，了解其内幕，控制它以便迎合中央情报局的需要。

但在进行规模较大、也较秘密的干涉时〔比斯尔继续说道〕，同盟者必须具有自己的动机。情报局在物色能以这种方式与之合作的个人或工具时通常取得显著的成功。

既然同盟者必须事先具有自己的动机，那么，假若企图说服他从事一个他并不热心的事业，那至少会减少其效能，甚至可能破坏整个行动计划。

因此，隐蔽行动就是物色愿意同中央情报局合作的“同盟者”，最好是那些跟中央情报局具有同样的信念与目标的人，至少是那些可能加以控制从而使之热衷于这些目标的人。中央情报局专案人员必须善于说服人们，使之相信为中央情报局工作对自己有利；为了吸收一个有希望的对象，一名优秀的专案人员通常会不择手段：激发其爱国主义与反共思想的同时又可加以奉承，或者诱以金钱和权力。讹诈与强迫之类的粗暴手段也可使用，但显然不大足取。

为了充分发挥隐蔽行动的效力，远在预定的实际行动之前就该进行招募与渗透工作。当美国政府秘密决定在一个特定国家发动政变时，中央情报局专案人员着手物色当地的同盟者便会为时已晚。相反，假如专案人员工作做得出色的话，他们在那个国家的政府、军队、新闻界、工会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内部早已建起一个特务网。因此，实际上，在数十个国家里早已有一个常备的力量，一旦需要，随时可为中央情报局效劳。在这期间，许多特务还可通过自己的官职获得情报并递交给中央情报局，以此为它效劳。这类情报在中央情报局确定当地政权结构或推测隐蔽行动从何下手最为有效时具有战术上的价值。比斯尔又说：

〔有〕必要继续发掘隐蔽行动的潜力，即使暂时不必利用

这些潜力。中心任务在于物色当地可能成为同盟者的对象(包括个人与组织),与之保持联系,并同他们确立“利益与共”的事实。

这一过程,用情报术语来说,就是“建立资产”,亦即发展地下行动组织。这是中央情报局在海外的一切秘密情报站与基地的标准职能。而当一名专案人员在任职多年之后调动工作时,他便把他的特务网与联络员移交给继任者,后者便同他们保持联系,并且物色新的“资产”。

根据各个特定国家的大小与重要性的不同,中央情报局派遣一个到几十个专案人员在那里工作;他们的共同的“资产”的总数可能达到几百个。任何行动的计划者都会设法调度这些“资产”,以期取得最大的效果。比斯尔说:

在许多旨在互相支持、互相补充以便取得累积效果的单独计划同时开展时,隐蔽干涉的效果也许最大。

实际上,在中央情报局专案人员建立“资产”之后,美国是否进行干涉,主要取决于对中央情报局的特务(亦即比斯尔所谓的“同盟者”)可能发挥的效能、重要性与忠诚的判断。但是能够作出这种判断的只有实地专案人员及其在美国的顶头上司(后者判断的能力较小),因为只有中央情报局知道它的特务的身份。这一点局外人固然不得而知,就连情报局内部知道的人也不多,因为即使在绝密文件中,特务的名字也用代号。因而,虽然进行政治干涉的决定必须由白宫作出,总统及

其顾问赖以作出干涉与否的决定的重要情报，大部分却是中央情报局(通过其秘密行动机构)提供的。

即使中央情报局“说话诚实”与“估计正确”的名声是无瑕可击的(其实并非如此)，在这体制内部仍有一种固有的利益冲突：中央情报局制订干涉计划；只有它才拥有用以估计这些计划的优缺点与可行性的情报；这些计划一旦批准之后它又是付之实行的行动工具。当中央情报局把它的“资产”部署定当时，内部就有推荐其用途的倾向；建议进行的那种干涉的形式就会反映出事先招募的那些“资产”的类型。再者，仅仅因为“资产”已经可供使用，美国政府的最高级官员在遇到真正的或臆想的危机时就可能过分依赖中央情报局。在这些官员(包括总统在内)看来，用隐蔽干涉来解决一个特定的问题，似乎比听任事态发展或寻求曲折的外交途径要容易些。手段具备时，干涉别国内政的诱惑几乎是无法抵抗的。

中央情报局的真正的专家们——即它的分析家们——的观点对于从事隐蔽行动的工作人员影响不大，这是它所从事的情报行业的矛盾之一。行动人员在决定采取行动时通常并不请教分析家们。即使手头拥有情报研究报告与情报估计，除非这类材料倾向于支持行动人员赞成的那个特定的隐蔽行动计划，否则便常被丢在一旁。从战略情报局时代以来，秘密行动人员(特别是实地行动人员)对于并不直接插手隐蔽行动的分析家的不偏不倚的观点一直表示不信任。在提出一个隐蔽行动计划或呈请批准时，为了切实避免同分析家们接触(以便减少高级参谋人员、甚至局长办公室的参谋官员的干涉)，行动人员通常提出严密的安全行动的原则——即“需要了解”

的原则，并且行使官僚欺诈的手段。因而中央情报局里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情报分析家说的是这回事，而隐蔽行动官员获准从事的又是另一回事。1958年，虽然分析家们认为反对苏加诺总统的叛乱很少成功希望，但秘密行动机构依然支持了那次未遂的政变。尽管分析家们认为卡斯特罗政府有古巴人民支持，情报局的行动人员还是妄图在猪湾把他推翻。尽管分析家们对于自由欧洲电台与自由之声电台的效用表示极大的怀疑，但中央情报局继续支持这两个宣传机构，直到1971年国会强迫其停止支持为止。虽然分析家们明确指出老挝与越南战争无法获胜，中央情报局行动部门头目们始终坚持策划与发动新的行动计划支持当地的政府，以期用某种方式战胜敌人。分析家们提出警告反对卷入拉丁美洲政治，但中央情报局仍然千方百计从事隐蔽行动控制1964年与1970年的智利总统大选。

在理论上，中央情报局分析部门与秘密行动部门之间的分歧是在情报局最高阶层解决的。情报局分析家的结论应该在局长级根据隐蔽行动的目标与风险而加以平衡。但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象艾伦·杜勒斯与理查德·赫尔姆斯（两者都曾长期从事秘密行动）之类的局长就很容易让自己对秘密行动的爱好去影响自己的判断。哪怕只有渺茫的成功希望，也足以使他们批准一项隐蔽行动计划。分析家们的观点即使有人听取并且终于逃过了秘密行动人员的官僚政治的诡计，通常也不免被情报局领导者否决，理由是这类观点过于含糊、太欠果断，因而在制订行动计划时不足为凭。

然而，尽管中央情报局局长有权表示好恶，对于情报局执

行的任何重大的隐蔽行动计划最终作出指示并予以批准的却仍是总统及其国家安全顾问。往往在提出这类计划的时候，情报局的行动人员只服从总统或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指令。每当中央情报局把一个隐蔽行动计划提呈批准时，这些计划都应由“四十人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是由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领导的特别跨部门小组。因此，总统或他的顾问对于秘密干涉别国内政的希望，往往成为促使中央情报局采取行动或允许其行动人员发起一个可疑行动的动力。只有到那时该机构才采取行动，也只有到那时分析家才变得毫无用处。但“只有到那时”却意味着“几乎总是”。

策 略

在外交委员会发言时，比斯尔列举了八种隐蔽行动，即中央情报局干涉别国内政的八种不同的方式：

(1) 政治指导与劝告；(2) 对个人的津贴；(3) 对政党的经济援助与“技术援助”；(4) 对私人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工会、商行、公司等等；(5) 秘密宣传；(6) 对个人的“秘密”训练与人员交换；(7) 经济上的行动；(8) 旨在推翻或支持一个政权的准军事或政治行动（如猪湾行动与老挝计划）。这些行动可用不同方式分类：根据它们的合法性所需要的保密程度与保密类型，或根据它们性质的善恶。

比斯尔的第五与第八类——即秘密宣传与准军事行动

——其范围与重要性之大，后面将详细讨论；而且，两者的含义是不言自明的。其余六类在这里需要作些说明。

头上三类——即政治指导与劝告，对个人的津贴，对政党的经济援助与技术援助——三者关系之密切，通常难以分开。（删去九行）1971年4月10日报道那个事件的记者们显然觉得客人们没有什么异乎寻常之处。在国务院餐厅的排成一个巨大的“E”字的白色长桌旁，跟往常一样，坐着外国贵宾，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与社团董事，在尼克松时代每逢这种时刻，这些人总是在场。白宫新闻办公室提供的来客名单几乎标明了全体参加宴会的人的头衔与职位。（删去半页）数年之后，他当选为西柏林市长。在此期间，（删去八行）在盟军占领的柏林，他是个勤奋的政治家，他的使社会民主党取代共产党的目标（删去十四行）那天晚上晚餐之后，歌唱家珀尔·贝利在东厅为白宫客人们演出节目。次日，《华盛顿邮报》报道说她“震动”了白宫。（删去一页）

在中央情报局特别活跃的某些国家里，情报局分站长同国家元首保持着比美国大使更为密切的联系。站长（其官职小于大使）同国家元首（大使的官方职务是美国总统派驻国家元首的私人代表）之间的事务，大使通常是知道的。但比斯尔提及某些情况下中央情报局同当地国家元首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特殊，以致于美国大使不得知道任何细节，因为国务卿或东道国政府首脑宁可把这种关系瞒住大使。（删去三分之二页）

再如中华民国^①，也是中央情报局享有特殊关系的国家

① 指蒋匪帮。——译者

之一。但在台湾，中央情报局并不同蒋介石，而是同他的儿子与明显的继承者行政院长蒋经国保持联系。到1973年底一直担任国务院情报和研究司司长的前中央情报局分站长雷·克莱因，因为他经常同小蒋通宵猜拳，在秘密行动机构里成为一个传奇式人物。（删去七行）

在南越，埃尔斯沃思·邦克大使坚持亲自同阮文绍总统进行一切重大的会谈；有时需要讨论情报局事务，邦克便由情报局分站长陪同。但是还有一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在西贡，他同阮文绍相识多年，依旧能接近这位南越总统。据邦克大使以前的一名助手说，在希望举行一次正式会谈或者当阮文绍希望提出一个建议时，那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就充当阮文绍同美国政府接触的渠道。（删去一页）中央情报局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一股能在一个酝酿着变化的国家里维护稳定的强大的反共力量。

一般说来，中央情报局同接受其劝告与经费的外国政治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是极其微妙的。中央情报局喜欢影响这类领导人，并通过他去影响他的政党与国家，使之采取有利于美国的政策。在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里，美国的政策通常是维持现状，因此大部分津贴旨在加强当权者的政治基础。凡是接受中央情报局经费的外国领导人都是一方面为满足自己个人的野心，同时又可能为实行自己设想的其国家的合法目标而努力。但即使是后一种推想看来也靠不住；一旦一个政治家决定接受这类经费，他使自己的行动合法化的能力也可能会增大。

中央情报局同国内外私人组织的广泛合作（即比斯尔的第四类隐蔽行动策略），是中央情报局隐蔽行动中迄今为止受到公众很大注意的、为数不多的几个方面之一。继1967年《壁垒》杂志揭露中央情报局同全国学生联盟之间的秘密关系之后不久，报上就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情报局资助其他几十个组织的文章。其中几个组织、特别是充当输送秘密资金的渠道的组织，直接由中央情报局控制。其他组织则干脆由情报局资助，情报局仅通过对该组织几名关键人物的操纵使之推行情报局所赞同的政策。全国学生联盟的国家政策监督委员会前主席、后来在1968年麦卡锡运动与反战运动中的领袖萨姆·布朗，对戴维·怀斯与托马斯·B·罗斯说，关于全国学生联盟，中央情报局将选派一两名联盟的官员作为其联络员。这些官员被告知，他们应该知道某些机密，还须签署一份严守秘密的誓约。“随后呢，”布朗说——

他们被告知，“你们被中央情报局雇佣了”。到那时他们就上当了，因为他们已经签署一份保守秘密的声明……我觉得这一点最可恶。人们受了蒙蔽而同中央情报局建立这种无法摆脱的关系。

但是，中央情报局多年来吸收的学生，并不是每个人都不满意这种安排的。其中有些人后来作为秘密行动人员正式加入了情报局，有一个还晋升为理查德·赫尔姆斯局长的行政助理。正是这同一个人，有时装扮成国际开发署的一名官员去诱骗不存戒心的全国学生联盟的官员，直到骗取了保密协

定甚至全国学生联盟承诺同中央情报局具体的计划实行合作的证书之后才揭去自己的“掩盖”。

1950年至1954年当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国际组织分部负责资助各私人组织时，该分部的头目是汤姆·布雷登。他在1967年《星期六晚报》上一篇题为《我为中央情报局是“不朽”的而高兴》一文中描写了自己的经历：

给欧文·布朗〔美国劳工联盟成员〕一万五千美元是我的主意。他要用它来支付他在地中海各港口的“强臂队”，以便在共产党码头工人的反对下给美国援助物资卸货……应某人〔指维克托·鲁瑟〕的请求，有一天上午我去底特律，给沃尔特·〔鲁瑟〕每张五十元的纸币五万美元。维克托把大部分钱用于西德，支持那儿的工会……

我还记得，当波士顿交响乐队在巴黎为美国博得了比约翰·福斯特·杜勒斯或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的一百次演说更多的赞扬时我真欢欣雀跃。接着，英国出版的《遭遇》杂志撰文主张文化成就与政治自由是相依相存的。乐队的旅行与杂志的发行，两者经费都来自中央情报局，这一节局外人知道的寥寥无几。我们在一个总部设在欧洲的知识分子组织——文化自由代表大会里安插了一名特务。另一名特务变成《遭遇》杂志的编辑。这些特务不但能够向这些组织的官方领导人提出反共计划，而且还能为解决不可避免的预算问题出谋划策。为何不试试向各个“美国基金会”要求必需的经费呢？那些特务知道，只要同国家利益有关，由中央情报局资助的基

金会是十分慷慨的。

然而，中央情报局那些热爱文化、乐观而又随心所欲的行动人员在资助这些“私人”组织时犯下了严重的战术上的错误。多年来，情报局同这么多组织发生关系，有时就无法直接监督或清算账目。再者，情报局又违反一条基本的情报规则，并未把各个组织的行动仔细分开。因而当1967年年初新闻界首次揭露中央情报局的卷入时，魄力很大的记者发现经费的安排与基金的渠道是如此的纵横交错和过度使用，穷追下去势必还能揭出其他由中央情报局资助的组织。比斯尔承认这种技术上的草率，声称：“……我们当初显然应当进一步区分行动计划。”

由于这种种揭露，约翰逊总统任命一个专门的委员会调查中央情报局同各个私人组织之间的关系。该委员会主席是副国务卿尼古拉斯·卡曾巴赫，成员有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和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长约翰·加德纳。1967年3月29日，该委员会一致提议——并由总统批准为国家政策：“各个联邦机构不得向国内任何教育或私人志愿组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秘密经济援助。”报告声称：在遇到“压倒一切的国家安全利益”时该项政策可以允许有例外，但当时受到资助的各个组织均不适合这一范畴。卡曾巴赫的委员会称，它期望中央情报局到1967年为止同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私人组织切断关系。

但一年之后，理查德·比斯尔对外交委员会说：

若要中央情报局发生效用，就得让它日益扩大其对各个私人组织的利用范围，虽然那些已经“告吹”的关系无法恢复。我们需要在更深的掩盖下行动，进一步注意利用“中间人”。中央情报局同世界其他地区保持联系的方法需要进一步加以保护。如果当初各个不同的组织不知道它们的经费来源，那么由揭露而造成的损害就会大大减小。中央情报局同各个私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同商业与学生组织的联系，必须加以补救。

比斯尔的话同由总统确定的美国政府官方政策似乎背道而驰。但是其时已脱离中央情报局的比斯尔并非在向总统的权威提出挑战，这一点他的听众是理解的，正如他们完全理解卡曾巴赫的委员会的提议一样。比斯尔无非是表达了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团体内部普遍的观点而已，即认为：总统是在民主人士和新闻界施加压力之后才采取一些行动减少情报局同私人组织的联系的；总统任命卡曾巴赫（中央情报局当时把他视为“朋友”）为委员会主席、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为三人委员会第二号人物，乃是偏袒中央情报局；中央情报局在如此草率地资助私人组织时表现出来的外行的做法受到批判，乃是理之固然；但是归根结蒂，总统不想对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计划作出很大的改变。

卡曾巴赫的报告公布之后，中央情报局就为这个大肆宣传的新政策作了秘密的例外的安排。“自由欧洲”与“自由之声”这两家每年总共接受中央情报局三千余万美元经费的电台，立即被排除在总统命令的限制之外。至于其他已被揭露

同中央情报局有关系的组织，中央情报局并不立即停止对它们的援助，直到新的资助方式找到为止。因此，直到1970年，中央情报局还通过一个主要的国际青年组织的官员之一作为一名渗透人员，对该组织进行资助。在有些情况下，“解散费”就足以使一个组织维持多年。

虽然中央情报局广泛资助外国工会达十五年以上，而汤姆·布雷登也在《星期六晚报》上发表文章揭露情报局某些劳工方面的活动，但卡曾巴赫的委员会却并不把工会作为中央情报局不得资助的组织的典型。在1968年比斯尔发言的外交委员会的会议上，钢铁工人工会的国际劳工事务局局长迈耶·伯恩斯坦说：

事态的发展出人意料。首先，国际劳工计划并未发生真正的麻烦。实际上，对美国劳工计划的需求有所增长，我们竭尽所能犹难应付。从前，这些外国工会知道我们缺少资金，但现在他们都以为我们接受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经费，因而要求我们给予更多的援助。

更糟糕的是，那个一直在声称其他人领取中央情报局经费的维克托·鲁瑟，虽然他的兄弟接受中央情报局五万美国老币一事已被汤姆·布雷登揭露，他仍指控美国“劳联—产联”领取中央情报局的经费。这一回，人们似乎又一次置若罔闻。“实际结果几近于零。我们终于象接纳罪恶一样接纳了中央情报局。”因此，以英属圭亚那工会为例，它们过去通过中央情报局的渠道接受援助，而现在则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援助。所

以，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几乎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六十年代末期，在南越西贡的美国大使馆里，富有热情的官员们老是爱说，陈玉卺是越南劳工运动的塞缪尔·冈珀斯。他们并未说——也可能根本不知道——（删去三行）

比斯尔还把“对个人的‘秘密’训练与人员交换”列为隐蔽行动的一种形式：

过去有些活动之所以往往通过中央情报局的渠道来发起，为的是能够更为迅速和非正式地开始，而不是出于保密的需要。例如某些人员交换计划就是。这类计划的目的在于在政治领导人中物色吸收对象并使之受到美国的威胁。然而必须指出，许多这类无害的计划在私人赞助下进行比在美国政府的正式支持下进行更为有效。它们不必隐蔽地进行，不过如果没有基金会之类的合法的私人组织去进行的话，那么除了暗中资助各个“出面”组织来开展而外，可能别无他途了。

他所指的是所谓“民间交流计划”，多数是由国务院、国际开发署、美国新闻署以及其他私人组织与基金会出钱兴办的。但中央情报局也在较小程度上卷入此事，向各个渠道组织秘密地提供资金，以便把外国人送往美国。必要时情报局会出钱利用另一个政府机构的设施训练外国官员。它最常用的场所是国际开发署设在华盛顿的国际警官学校。该学校是由国际开发署的公共安全（治安）处管理的，后者经常向中央情报

局在世界各地的行动人员提供掩盖。中央情报局就利用“交流计划”招募特务。情报局虽然不采取有系统的接触方式，但却把前往美国的外国人视为它招募人员的合法目标。

多年来，中央情报局在经济方面施行的隐蔽行动计划（比斯尔的第七种隐蔽行动）数量较少，它喜欢搞准军事行动或宣传之类较为直接的方法。情报局企图实行的经济计划都未取得明显的成果。六十年代中期，为了建设南越的经济，它利用日本投资商人，因为美国各家公司似乎都不敢在越南大量投资。美国政府希望日本至少部分地填补这个空档，最终减轻美国的援助负担。因此，中央情报局代表们向某些日本商人保证：只要日本出面开展这个行动并为各大商业农场提供专门技术，美国将提供投资资金。在长期而又详细的磋商之后，这笔交易仍发生动摇，随后告吹了。

数年之前，中央情报局曾试图破坏古巴的糖业，作为颠覆菲德尔·卡斯特罗政权的一部分。秘密行动机构人员曾经一度提议中央情报局购买大批糖，随后在某一国家倾销掉，以此破坏古巴糖的市场。这一计划也告失败，但是1962年当一艘英国租借给苏联的货船驶进波多黎各港口修理时，情报局对古巴糖业发动了一场更加猛烈的攻击。那艘运载古巴糖前往苏联的货船在干坞里修理时，糖就存放在关栈仓库里。中央情报局特务潜入仓库，在糖里布下一种无毒但却无法入口的物质。

上面曾经指出，对于总统来说，象中央情报局那样一个秘

密机构的优点之一就是，总统能对其行动找到绝无仅有的借口为自己开脱责任。因此，总统得以指挥或批准各种高度冒险的秘密行动而不必公开为这些决定承担责任，例如在一次最高级会议前夕派遣飞机侵入苏联领空，制造猪湾入侵事件，渗透与操纵各个私人的青年、劳工或文化组织，以及干涉智利内政。假如秘密行动成功的话——上上大吉。否则的话，为了逃避罪责，总统及其工作班子只消指责中央情报局就行了。

美国总统从未作过任何认真的努力以调查或改进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在行动方法与技术方面曾作过小小的改变，但白宫从未要求对政策或行动习惯进行任何根本性的变革。这也不足为奇：各届总统都喜欢中央情报局。它为他们做肮脏的勾当——没有它也许就“做不成”的勾当。假如情报局失败或者失策的话，总统只须否认、责骂或者威胁就行。

就中央情报局而言，成为总统谴责的焦点乃是一种职业上必须承担的风险，但那却不足为虑。那只是情报局行动时所作的掩盖的一个方面。象掩盖的其他方面一样，那也是一场骗局的一部分。中央情报局完全知道，它对美国政府与政界上层人物来说太重要了，因此任何总统不得不仅止于作些拙劣的修补工作。中央情报局对于自己的错误毫不在意，进而提出新的行动计划，因为它很有把握：它提出的计划白宫通常无法抵挡其诱惑力，特别是隐蔽行动计划——正是隐蔽行动起着支配与决定作用，并且规定了中央情报局的形态与目的。美国领导人尚未到达愿意放弃对别国内政的干涉而听任事态自然发展的地步。在这个国家里仍有许多人认为美国有

干涉别国内政的权利与责任；虽然十年来这种信念以及对于反共教条的信仰有所动摇(删去七行)

第三章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界

中央情报局局长的任务乃是利用其在各个不同的部门里的影响，从这些不同的部门里搞出一份有利于国家而不仅仅迎合一个特定的官僚政治阶层之所好的真正的国家情报估计。这并非易事。

——哈里·豪·兰塞姆：《情报机构》

中央情报局规模很庞大。它的经官方批准的人员为一万六千五百人，经官方批准的预算为七亿五千万美元——即使是这些数字也是严加保密的，通常只有国会知道。但不论其经官方批准的规模与费用有多大，情报局的实际规模与资金远远超出上述数字。

甚至中央情报局本身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为它工作。一万六千五百这一数字并未包括数万名合同人员（雇佣军、特务、顾问等）与那些为情报局的控股公司工作的人们。^①由于秘密行动机构实行极端严格的保密制度并把各个不同的部门严格分隔开来，以前虽然对于外国特务作过统计，但从未得出精确的数据。草率的数据记录也是一个因素——那往往是工

^① 这一数据也不包括中央情报局大楼与设施的警卫部队，维修与杂务人员以及情报局各个自助食堂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大部分由总后勤部雇佣。

作人员“为了安全的目的”而故意为之的。既有为特殊任务雇佣的临时性特务，也有长期雇佣的合同特务以及终身受中央情报局秘密雇佣的职业特务。在有些情况下，合同特务在变得无用之后很久还继续雇佣，但通常只有同他们打交道的专案人员才知道他们。水门事件的潜入者之一尤金尼奥·马丁内斯就属于此类。1972年6月，即他在水门大楼里面被逮住的那一天，他还向中央情报局领取每月一百美元的津贴。他干的工作同当初“总统连任委员会”交给他的秘密任务毫不相干。中央情报局声称从那时起已正式解雇他。

中央情报局每年有相当大一部分行动经费（名为“行动计划费”）就这样浪费的。向失去作用的特务付款有几种理由：即使他们采取的行动是多年前的事，仍有必要叫他们保密；它有一种模糊的希望，觉得这类特务以后还会有用（行动人员总不肯放弃一个“资产”，哪怕是无用的“资产”也罢）；它声称情报局对其过去的盟友承担一种义务——这一现象在中央情报局称为“感情上的依恋”。正是这最后一条理由，在情报局内影响最大。因此，以前的古巴、远东以及其他次要的秘密行动特务有数百名——也许数千名——依旧受中央情报局雇佣，从而使纳税者每年交纳几十万（假如不是几百万）美元。

所有参加中央情报局准军事行动的雇佣军以及许多野战军军官也都是合同人员，因而也不包括在经官方批准的人员总数之内。对这些兵痞的统计数据，充其量也不过是大约的估计。例如在老挝与越南，秘密行动机构很了解它雇佣的当地部落人的总数，但行动人员从未确知他们通过情报局的许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雇佣军的总数，其中许多计划则由国防部、国

际开发署以及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美国航空公司”出面。

除了当兵与刺探之外，为了其他形形色色的任务而受中央情报局雇佣或跟它秘密联系的秘密人员，也在人员总数之外。没有一个地方保存这类人的统计总数。^①但是1967年，当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各个大学里所起的作用由于全国学生联盟的令人尴尬的揭发而受到严密监视的时候，赫尔姆斯命令他的班子调查中央情报局雇佣的大学人员的总数。在几天调查之后，中央情报局高级官员汇报说没法找到答案。赫尔姆斯立即下令对这种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花一个多月时间把情报局里所有的记录查阅一通之后，赫尔姆斯接到一份报告，上面列了一百多所大学的数百名教授与行政人员的名单。但编写那份报告的班子的官员们知道自已的数据是不全面的。不出数周，报上揭露另一所大学同情报局有瓜葛。那种联系并未列入提呈局长的名单之中。

统计为情报局的控股公司工作的人员的人数，就跟统计情报局合同人员的总数一样困难。例如，中央情报局总部从未能够统计出自己拥有的航空公司的飞机总数，而各个控股公司人员的人数也同样地不精确。光是情报局的一家控股公司，即包括美国航空公司与亚洲航空公司在内的太平洋有限公司，其人员就比其所属的中央情报局本身人员还多，有将近两万名。多年来，这家巨大的公司由一名合同特务乔治·杜尔支配与控制，此人后来晋升为专业情报官员。甚至在那时，他的行动也仅仅受到一名高级官员的部分时间的监督，后

^① 赫尔姆斯局长挫败并最终制止了统计中央情报局雇佣人员总数的企图。他认为那样做可能破坏行动安全。

者哀叹说不知道“在搞什么鬼名堂”。

中央情报局领导人完全知道情报局实际上比表面上的规模大两三倍，所以总想隐瞒其规模。在赫尔姆斯任局长的时代，情报局专业人员的人数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名，中央情报局行政官员们把雇员总数控制在比法定编制名额少两、三百人的水平上。即使在越南战争的高峰时期，虽然大部分的国家安全机构都在增加雇员，但中央情报局却通过秘密合同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要，从而造成一种人员缺乏的假象。同时他们还采用其他策略来使情报局人员保持在一万八千这个最高限额之下。高级官员们刚退休并且开始领取政府年金之后往往立即又被作为合同人员而雇佣。在国外，情报局官员的妻子往往签署合同担任秘书工作。

中央情报局的规模与费用(近似数)

	人 员	美 元(百万)
局长办公室	400	10
秘密行动机构(行动处)	6,000	440
间谍/反间谍科	(4,200)	(180)
隐蔽行动科	(1,800)	(260)
行政管理与后勤处	5,300	110
通讯科	(2,000)	(70)
其他后勤部门	(3,300)	(40)
情报处	3,500	70
分析部门	(1,200)	(50)
情报加工部门	(2,300)	(20)

科技处	1,300	120
技术情报收集部门	(1,000)	(50)
研究与发展科	(300)	(70)
	<u>16,500^①</u>	<u>750^②</u>

正如编制总数是虚假的,同样地,中央情报局很大一部分行动资金也不包括在预算总额之内。情报局的控股公司多数是赚钱的企业,因而为其上级机构提供“免费”的服务。其中突出的例子是受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太平洋有限公司”管辖的各家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亚洲航空公司等)。“太平洋有限公司”办理尽可能多的私人业务并继续不断地把利润再投资,因而其规模已超过中央情报局本身。这些公司每年收益数以千万计的美元,但具体数据都不精确,因为情报局会计部门并不要求它们为自己的活动详细地记帐。实际上,这些控股公司是在中央情报局总部最低限度的监督之下处理自己的金融事务的。只有当一个控股公司需要资金,例如,扩大其机群时,才需要情报局的经费。否则的话,它完全可以用任何自己觉得合适的方式使用其利润。在这种气氛里,每个控股公司很容易擅自雇佣新手,好几个公司规模太大,独立性又太强,以致情报局总部既失去控制又无法予以解散。

同样地,中央情报局每年的预算也并不显示出五角大楼每年给情报局的数亿万美元的拨款,这笔拨款旨在资助某些主要的技术情报间谍活动计划和几个特别糜费的秘密行动计

① 中央情报局有将近五千名人员在海外工作,其中大部分(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属于秘密行动机构。其余人,大部分是通讯官员以及行动后勤人员。

② 不包括局长的“特别应急资金”。

划。例如，中央情报局科技处的年度预算略过于一亿美元，但实际上它每年的支出为五亿余美元。那笔差额主要由空军承担，空军替整个美国情报界出钱实施国家高空侦察计划。再者，秘密行动机构在老挝打了十余年“秘密”战争，每年花费政府大约五亿美元。但中央情报局本身每年只承担其中百分之十。这笔费用大部分由其他的联邦机构承担，主要是国防部，还有国际开发署。

中央情报局的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完全知道这些额外的经费来源。数年前他以惊畏的口吻说，局长管辖的不仅是一个价值几百万美元的情报局，而且还是一个价值几十亿美元的联合机构——实际上完全不受外界的监督。

就金融方面的资产而言，中央情报局不但比其法定的年度预算额要阔绰，而且是少数几个不缺资金的联邦机构之一。实际上，中央情报局的资金超过其实际需要。自从1947年建局以来，几乎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情报局都有余额——这类余额它都小心翼翼地加以隐瞒，以免被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或国会各个监督小组发现。然而，发现的风险不大，因为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与各个监督小组在同中央情报局打交道时通常都很友好。但是每年情报局的会计都奉局最高领导人的命令，把多余的资金划入情报局各个主要部门的账里，并且讲明：这笔款子局长办公室随时可以动用。把多余资金储藏起来以备后用的做法似乎大可不必，因为情报局始终拥有五千万至一亿美元以备不时之需，这种特别的储蓄名之为“局长应急资金”。

“局长应急资金”是由一条在美国的制度中绝无仅有的法

律批准的。“1949年中央情报局法案”规定：中央情报局局长享有动用资金的特权而“不受关于动用政府资金的法律条款及规定的约束；并且，凡是用于机密、特殊或应急的目的之款项，仅凭局长证明即可报销。……”以前，这种资金(删去三行)但有时这类资金也用于极其可疑的目的，即偿付其他的政府机构的费用。

1967年，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答应挪威官员，说美国政府将向他们提供价值好几百万美元的新的防空装备。麦克纳马拉后来得悉，五角大楼的库存里没有这种装备，而得专门购买送往挪威。他还被告知，由于越南战争的巨大费用(为此国防部当时正谋求一笔额外的拨款)，购买防空装备的款项暂时无法搞到。使事情更加复杂化的是，当时国防部长在对外军事援助问题上正同几位国会议员发生分歧。所以决定不公开要求那笔用来履行向挪威承诺的小而尴尬的义务的款子。相反，五角大楼(经白宫批准)命令中央情报局提供那笔购买防空装备的资金。那笔款子秘密地移交给国防部(删去六行)同年，约翰逊总统前往乌拉圭一个著名的游览胜地埃斯特角，出席“美洲国家组织”的一次会议。他以一种自以为合乎美国总统身份的奢侈方式款待与会的外国领导人，还慷慨地赠送昂贵的礼物与纪念品。约翰逊这样做时大大超出了国务院拨给他的出席会议的津贴。虽然国务院发现自己陷于窘迫的境地，由于预算很紧(部分原因是约翰逊为了承担越南战争的费用而要求这个联邦机构紧缩开支)无法偿付总统的费用，但它也不愿向国会申请额外资金。那个几乎独揽国务院拨款大权的众议院议员，布鲁克林的约翰·鲁尼，多年来一直

对于美国外交官员的代表资金(名之为“酒宴津贴”)持严厉的批评态度。国务院避开鲁尼的锋芒,转而求助于中央情报局,于是“局长应急资金”就用来支付总统在埃斯特角的挥霍。

为了某种原因——也许是因为中央情报局内部普遍认为其行动是超乎法律的——情报局倾向于玩弄其他的政府部门不敢玩弄的财政把戏。例如,情报局利用其雇员的退休资金、某些特务和合同人员的契约保证金以及中央情报局存款互助会的资金以操纵证券市场。经中央情报局最高领导人批准,一小批情报局高级官员多年来一直秘密地监督这类资金的管理并用它们做股票生意,以期牟取大笔利润,超过通常通过财政部传统的低息而稳当的银行储蓄和债券而获得的利润。以前,由中央情报局经济学家、会计、律师组成的投资小组同一家有信用的波士顿经纪事务所打交道,由它来作投资的最后决定。但几年前,波士顿的经纪人证明为过于保守,不合情报局投资人员的口味,有些情报局投资人员正用他们自己的有价证券牟取更大的利润。中央情报局投资小组认定自己挑选的投资项目好处大得多,因此经纪事务所只得限于实际的证券交易(当然仍有一笔可观的手续费)。不出数月,情报局投资人员赢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利润。这些利润,想来仍归入退休、契约保证以及存款互助会资金。^①

^① 中央情报局投资小组在各家在海外拥有股票的公司里的投资活动,引起几个有关“内幕”的有趣问题。假如当初中央情报局意识到它阻挠萨尔瓦多·阿连德当选智利总统的隐蔽行动已经失效的话,那它会不会于1970年把阿纳康达铜矿股票卖空?或者在1973年,当局长詹姆斯·施莱辛格决定允许秘密行动机构西半球分部前头目威廉·布罗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作证并说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在煽动中央情报局采取反对阿连德的行动的时候,投资小组是否可能很想倾销其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股票(假如它拥有的话)?

1968年，当时身为参议院的中央情报局行动联合监督小组主席、乔治亚州的参议员理查德·拉塞尔私下通知赫尔姆斯局长：由于在某些参议员中间关于情报局的行动产生日益严重的怀疑情绪，假如中央情报局安排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审查其财政程序的话，当不失为良策。照拉塞尔看来，那样做的话，参议院里那些也许正想对情报局的财政上的特权提出异议的批评家们就会事先受到挫折。参议员拉塞尔就几个可能为中央情报局承当这一任务的人提出一张秘密的名单。在同几位高级官员磋商之后，赫尔姆斯决定请当时担任克雷斯海运公司董事长的威尔弗雷德·麦克尼尔(删去三行)担任情报局预算事务的机密审查官。麦克尼尔以前曾任海军上将、国防部审计员，因而赫尔姆斯认为，让他担当此职，无论从政治上或其他方面考虑，都是适材适所。

麦克尼尔就任之后不久便来到中央情报局总部，就中央情报局最机密的财政程序倾听简单而全面的介绍——还有人向他陈述了在国际黑市市场里买卖货币的方法。他被告知中央情报局仿效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在国防部引进的革新的办法而制订的新的计划、规划与预算制度。情报局的专家们向麦克尼尔解释了新的行动资金是如何在情报局内得到批准的。他获悉，情报局在批准新的计划或定期延长旧计划时维持一种比例相应增减制；花费不超过一万美元的间谍活动可由实地行动人员批准；超出这一数字的行动就得由各科、分部、处以及秘密行动机构头目批准，最后，经费超出十万美元的行动则由局长亲自批准。麦克尼尔还就情报局内部防止实地行动人员滥用秘密资金的稽核制度听取汇报。

听了这些详尽的介绍之后，麦克尼尔对于中央情报局的财政系统的规模表示惊讶，同时赞扬了它所实行的会计方法。当被问及他想在何地、何时向纵深方向开展工作时，他彬彬有礼地拒绝回答，然后就走了——再也不见回来。过了月余，中央情报局局长办公室里一名官员获悉，麦克尼尔对该计划产生某些疑惧，并向前情报局局长威廉·雷伯恩讨教，后者本人对于中央情报局最高阶层专业情报官员的可靠性也表示怀疑。雷伯恩显然劝阻麦克尼尔卷入这种审查工作。但是就中央情报局而言，既然一名够格的局外人审查了情报局的财政活动并认为无须乎改进，参议员拉塞尔关于一个独立的稽核委员会的要求也就得到了满足。此事就此了结。

组织结构

中央情报局的组织结构井井有条地分为五个截然不同的部分：一个相对小的局长办公室与四个行政处，其中以“行动处”（情报局内部称之为“秘密行动机构”）为规模最大。行政大楼里只有两个政治领导人，中央情报局局长与副局长，及其贴身班子。从组织上而不是从实际上说来，局长办公室里还包括两个部门，帮助局长发挥美国情报界领袖的作用。一个部门是由一小批从中央情报局及情报界其他机构抽调来的高级分析家组成，就苏联战略防卫能力与中国远程导弹的发展及智利的政治前景之类问题，准备《蓝皮书》也即“国家情报估计”。^①另一个部门是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该小组成立于

^① 这类高级分析家名之为“国家情报官”（情报界同僚有时称之为“贤人”）。这个小组取代了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该委员会规模较大、也较正规，由那些监督“国家情报”起草工作的高级官员组成。

1971年，协助局长管理与协调价值六十亿美元的情报界。

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是那些认为美国情报界大而无当的官员们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组织，到目前为止已证明为一个恶梦。它非但没有消除美国情报界内部的大量浪费现象，相反倒沦为各个军事情报机构为自己过于野心勃勃的收集计划辩护并使之扩大的工具。同样地，最近在现任局长威廉·科尔比的领导下对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的改组，也被一些老资格人员说成是向白宫的“投降”，这种改组在一定程度上是亨利·基辛格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施加压力的结果。在科尔比的领导下，该委员会的威望与独立都受到很大的削弱，并受到军人的令人窒息的影响，军人首先是效忠于自己的上司而不是为决策者提供客观的、无片面性的情报估计。

局长办公室的其他部门包括传统的政府官员：新闻发布官、国会联络官、法律顾问等等。只有两个部门值得特别注意：电报秘书处和历史处。前者是在局长沃尔特·比德尔·史密斯上将的坚持下于1950年成立的。当史密斯，一位老练的军事参谋，得知情报局的联络工作、特别是总部同各个隐蔽行动现场情报站与基地之间的联络都由秘密行动机构控制时，他立即要求改变该系统。据称，他当初说，“不要行动人员来替我决定什么秘密情报我想看、什么又不想看”。于是，电报秘书处（或称电讯中心）归局长直接管辖。然而从那时起，必要时行动人员就想出其他办法把他们最机密的联络保持在秘密行动机构内部进行。

历史处的成立就是中央情报局赖以发展的、比较聪明的保密手段之一。多年前，情报局就开始请即将退休的官员在

情报局再留任一两年——签订合同，工资照发——撰写自己在职期间的回忆录。他们的作品当然是高度机密、防范森严的。照情报局看来，那远胜于让前情报官员公开发表他们在情报局内任职期间的真实经历。

情报局的四个处，其中最大的当推“行动处”（也即“秘密行动机构”）了，约有六千名专职人员与办事人员。专职人员（多半是行动人员）与办事人员（多半是秘书）之间的比率约为二比一。大约有百分之四十五的秘密行动机构人员驻在海外，绝大部分人使用官方掩盖——即伪装成国务院或国防部代表。秘密行动机构的人员大约有三分之二从事普通的情报活动——联络，间谍活动及反间谍活动——其余人从事各种类型的隐蔽行动。但尽管从事隐蔽行动的人员只是少数，对于别国内政的干涉所耗费的资金却比间谍与反间谍活动多一半（每年费用为二亿六千万与一亿八千万美元之比）。隐蔽行动之所以费用较大，乃是因为准军事行动与对各个政党、工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资助的费用很高之故。

秘密行动机构分为十五个各别的部门，但其实际职能却并不象组织图上所示的那样井然有序。通常出现例外。某些由局外人看来理应由这个部门负责的秘密行动往往却由另一个部门承担——那是由于政治上的敏感性，或是因为设想应比往常更加保密，或是因为各个官僚政治部门的分工不同，或者仅仅因为习惯使然。

秘密行动机构大部分人员（约有四千八百名）在总部和海外的所谓“地区分部”工作。由于中央情报局在外国的行动人

员大多数在国务院的掩盖下工作，上述各分部大致上同国务院各地区司相符——这是合乎逻辑的分类。最大的地区分部是远东分部(约有一千五百名人员)，其次是欧洲(只有西欧)分部，西半球(拉丁美洲加上加拿大)分部，近东分部，苏联集团(东欧)分部，和非洲分部(只有三百名人员)。秘密行动机构头目的命令先到达各地区分部头目，随后传达给海外的各个情报站站长与基地头目。

中央情报局在世界各地的分站与基地是其所在国家里隐蔽行动的总部。分站通常设在首都的美国大使馆里。而其基地则设在其他主要城市里，有时则设在美国的或外国的军事基地里。例如在中央情报局最大的行动场所西德，分站设在波恩；站长则是美国大使的工作班子的成员。在(删去半行)以及其他一些城市里设有附属基地，还有好些基地在美国军队的掩盖下散布在德国乡村。

实质上，秘密行动机构的国内行动分部也是个地区分部，但它在美国而不在海外从事其神秘的秘密行动。其头目——象其他地区分部头目一样是个相当于二星上将或三星上将的非军事人员——在华盛顿闹市区一个办公室工作，离白宫不到两条街。设在美国其他主要城市的基地归华盛顿分站管辖。

秘密行动机构还有三个科：外国情报(间谍)科，反情报(反间谍)科与隐蔽行动科。三个科都在各自的专业中监督行动政策并给地区分部与实地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例如，在一个为了在智利的一家报纸上刊登一条带有倾向的消息的行动中，隐蔽行动科的宣传专家们可能同西半球分部的智利编辑部合作炮制那条报道。一家中央情报局控股公司，如(删去半

行)也许被利用来撰写并把那条消息发往智利,免得那条消息直接归咎于情报局。随后,一名在圣地亚哥的美国大使馆工作的秘密行动人员通过他安插在当地新闻界的一名渗透特务转载那条消息。虽然中央情报局在海外的大部分行动都通过地区分部来实施,各个行动科,特别是隐蔽行动科,也从事独立的行动。

特别行动分部是介于地区分部与行动科之间的混合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准军事行动提供“资产”,其中大部分是合同人员(雇佣军)、作战物资以及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专门技术。然而从组织上来说,其行动是由所在国家的站长负责。

秘密行动机构的其他三个部门为各个行动部门提供技术援助。这三个部门是:任务与方案科,它承揽秘密行动机构的大部分官方规划与预算工作,并为呈交四十人委员会批准的隐蔽行动起草辩护文章;其次,行动后勤科,除了别的任务外,它还为秘密行动人员安排掩盖事项;第三,技术后勤科,它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制造间谍行业中的鬼把戏——伪装物、微型照相机、磁带录音机、秘密书写工具等等。

行政管理与后勤处(前称“支援处”)是中央情报局的行政与后勤部门。然而,其大部分预算与人员都用来支援秘密行动机构实施隐蔽行动。(这个处在情报局内有时称为秘密行动机构的“仆从”处。)它还向情报处和科技处提供各种类型的支援,但除了例行的行政工作外,这两个部门的需要通常是极小的。然而,隐蔽行动需要大量的支援;除了提供普通的行政方面的帮助而外,行政管理与后勤处还在联络、后勤以及训

练方面提供援助。

例如，行政管理与后勤处的财务科在香港、贝鲁特、布宜诺斯艾利斯和日内瓦都设有实地办事处，很容易同国际金融市场接触。财务科打算储存一批国际货币，以备进一步开展秘密行动的需要。许多交易都在那些低价出售某几种货币的非法的黑市场里作成的。在某些情况下，一种货币(尤其是南越的皮阿斯特)的黑市买卖一年就达几百万美元。

安全科为国内外的秘密设施提供物质上的保护，并用测谎器对所有的中央情报局雇员和合同人员以及大多数外国特务进行测验。医疗服务科提供“审查过的”精神病与内科医生为中央情报局官员治病(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疾病)；对未来的和早已吸收的特务进行精神分析；并给外国领导人绘制“心理图像”(1971年，在水门“堵漏防漏”人员的请求下，给丹尼尔·埃尔斯伯格绘制过“心理图像”)。后勤科管理情报局在国内外的武器以及其他仓库，为驻外分站与基地提供比较机密的隐蔽行动装备以及普通的办公设备与房间家具，并负责其他后勤工作。行政管理与后勤处的五千余名专职人员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在通讯科工作，该科护养总部同海外几百个分站与基地之间的秘密通讯的设施。它还为国务院以及大部分大使馆与领事馆在收费的条件下作同样的服务。训练科管理情报局设在国内许多地区的训练设施以及海外几个训练设施。但联络科经办(删去二行)。人事科负责吸收与登记中央情报局的专职人员。

支援工作对于成功地实施隐蔽行动往往很重要，而一个优秀的支援官员就象军队里一名优秀的军需官一样，对于中

央情报局分站或基地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一旦一个站长遇到合适的支援官员，也即一名从内部管理到行动支援无所不能的支援官时，两者往往结成职业上的联盟，今后一生中不论调任何职都不分离。有时，由于同分站长关系密切，高级支援官甚至会成为实际上的第二把手。

秘密行动机构和行政管理与后勤处两者在情报局内自成一體。就象一座冰山上最大最危险的部分一样，这两个部门无形中间飘到了一起。它们的任务、方法与人员都不同于中央情报局其他两个处，后者只占情报局预算和人员的三分之一弱。但中央情报局——特别是前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却试图使美国公众相信：中央情报局这座冰山的洁白的尖端——情报处与科技处的分析员和技术员乃是情报局的关键人员。

情报处约有三千五百名雇员，从事两种基本活动：第一，通过分析情报（不论机密与否）来起草“情报成品”的报告；第二，为整个情报界提供共同关心的服务。情报局的各种参考服务部门（例如一家拥有关于外国名人传记资料或外国工厂资料的大型自动化图书馆），外国广播新闻处（一个世界范围的无线电与电视监听系统）以及全国摄影译释中心（一个同五角大楼共同管理的组织，专门分析从人造卫星与间谍飞机上拍摄下来的照片），这三个部门也在上述第二个范畴内。情报处每年七千万美元的预算约有三分之二用于为政府的整个国家安全系统的利益而提供的这类服务。这就为国务院与国防部省下了维持重叠机构的费用，它们只要从中央情报局获取

它们所关心的问题的“情报成品”。例如，每当苏联领导层有所变动，或者一名新的中国外交官被派往华盛顿，情报处就把有关人士的传略资料（通常列为“机密”文件）照例送往政府其他机构。同样地，国务院各个司（连同精选出来的美国各个学会的会员和报社）也经常收到情报局编译的外国电台与电视广播的非机密资料。

情报处的其他部门与人员大部分集中于政治、经济与战略军事研究。情报局的专家们不但提供动态情报——对世界各地每天发生的事件的报道与解释，而且对于各种倾向与潜伏危机的地区以及其他为政府决策者关心的事情作长远的分析。动态情报报告的编写同办报很相似，实际上情报处每天、每周发行刊物，除了它们的高度保密性而外，这同美国新闻界做的工作很相象。这类经常性的情报报告，同那些专门的、关于南越的腐败或苏联小麦收成的前景之类的情报报告一起，都送往联邦政府的几百个“消费者”。但是，主要的“消费者”却是总统，他每天早晨收到一份名叫“总统每日简闻”的专门刊物。在约翰逊政府时代，这些报告除了刊载普通情报资料之外，往往还对世界上某些领导人的私生活作相当下流的描述，总统则总是读得津津有味。^①然而情报局发现，在尼克松执政时期，这类新闻却并不走红，每日简闻也就改变了调子。即使如此，尼克松总统与亨利·基辛格也很快就对阅读这类刊物失去了兴趣；这任务就移交给国家安全委员会里的低级

^① 约翰逊总统在情报方面的趣味是不同寻常的。据一名前国务院高级官员说，有一次他在白宫开会，会后留下同总统交谈。总统为他放一段磁带录音（想来是联邦调查局录的），是马丁·路德·金在一个很不光彩的场合里的谈话。

官员。

中央情报局第四个处、亦即新成立的处，科技处，雇佣的人员也最少，约一千三百名。其职能是在高级科技领域从事基本研究与发展，控制间谍卫星，进行情报分析。此外，它还负责情报局的大部分电子数据(电脑)工作。虽然科技处在各种科技领域保持先进水平并且从事研究工作，它最重要的成就则在于发展技术间谍系统。科技处的前身曾在 U-2 型与 SR-71 间谍飞机的研制工作中起过作用。科技处的专家们在间谍卫星领域里也作出过许多辉煌的突破。五十年代后期，秘密行动机构头目理查德·比斯尔鼓励科技人员研制美国第一个摄影侦察卫星。当时发明的那种型号一直用到 1971 年。情报局科技人员至今还在电子计算机等发展中工业的工艺水平方面作出杰出的进展。今天，能够用不到(删去半行)辨别力、从宇宙空间里拍摄照片的间谍卫星，作为一种情报来源名列其他收集手段的首位。在其他技术间谍技术(例如：超地平线雷达，卫星“站”，及其他各种电子情报收集装置)方面，科技处也名列首位。

正常的程序是，先由科技处用中央情报局与五角大楼的资金从事研究，使一种收集系统经过研究与发展阶段。随后，一旦这种系统完善的时候就移交给国防部。至于几种特别机密的系统，中央情报局就自己控制其行动，但情报局科技处每年约一亿二千万美元的预算太少，殊不足以维持许多独立的技术收集系统。

例如，中央情报局科技人员在内华达州的一个秘密基地

同洛克希德航空公司合作研制 A-11 飞机，这也许是历来最强大的空中收集系统了。1964 年 2 月，在这种飞机正式使用之前，约翰逊总统曾向新闻界透露这种飞机存在的消息，把它说成一种空军远距离雷达侦察机。五个月以后，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总统透露说，这种飞机还有一种型号，称之为“能够在世界范围进行侦察的高级军用战略侦察机”。过了三年，当 A-11（即今天的 SR-71）飞机正式飞行时，这一计划就移交给空军了。（删去三分之一页）

凡是明达的审查者，在调查了中央情报局资金与人员的配置并把这些同各个处提供的情报上的成果相比较之后，都可能跟理查德·赫尔姆斯局长的临时继任人詹姆斯·施莱辛格得出同样的结论。1973 年 4 月 5 日，施莱辛格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承认，“我们有一个难题……我们的人员太多。事实证明在各个行动地区人员过多。这些人从前都在海外工作。……日益注重科技工作与情报判断。”

施莱辛格的话（而且他本人又不是秘密行动机构的“局内人”）给许多中央情报局的批评家带来了希望，他们认为它过于热衷于情报行业的隐蔽行动这一方面。但施莱辛格在情报局只呆了四个月就被任命为国防部长，他所做成的改革一般说来仅限于百分之六的人员裁减以及一个让某些老朽的人员提前退休的计划。施莱辛格由威廉·科尔比继任——此人作为一名专门从事“肮脏勾当”的秘密行动人员曾获得极大的成功，因而只可能保持杜勒斯的注重隐蔽行动的政策。

目前，情报局把三分之二的资金与人力用于隐蔽行动及其支援工作——十余年来这一比例比较稳定。因此，情报局

的大约一万六千五百名专职人员与每年七亿五千万美元的预算中，约有一万一千名人员和五亿五千万美元拨给秘密行动机构及行政管理与后勤处(前称“支援处”)，后者负责联络、后勤与训练以支援隐蔽行动。中央情报局的专职人员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其费用不到预算的百分之十)从事情报分析与新闻处理工作。目前无望改变这种状况。

情 报 界

以整体而言，美国情报界不再由一小批富于魅力与冒险精神的高尚之士组成——即出于高尚的动机执行大胆的秘密任务的人们。那是借以创作间谍小说的富有浪漫色彩的神话，而不是现代情报行业的实质。今天干情报行业的人绝大多数是远离间谍社会而整天坐办公室的同一类型的官僚。当然，中央情报局依旧努力保持传统的间谍活动与隐蔽行动之类的技术，但这种努力却为政府的其他情报组织(以军事情报机构为主)的大规模的技术收集系统所限制。

在联邦政府里，从事外国情报的收集与分析的共有十个不同的部门。这十个机构都备有几百个从属指挥部、办公室和小组，通常称之为“情报界”。情报界在联邦政府的阴影里悄悄地活动着，既避免抛头露面，实际上又不受国会的监督。它每年花费六十亿余美元，其正式人员超过十五万。其大部分资金与人力都用于通过技术办法来收集情报以及加工与分析那些情报。情报界收集世界各国的情报资料，但基本目标是共产党国家，特别是苏联与中国，而最热门的情报乃是关于它们的军事能力与意图。

美国情报界的规模与费用(近似数)

组织	人员	年度预算
中央情报局	16,500	\$ 750,000,000
国家安全局·①	24,000	\$ 1,200,000,000
国防情报局·	5,000	\$ 200,000,000
陆军情报部·	35,000	\$ 700,000,000
海军情报部·	15,000	\$ 600,000,000
空军情报部·	56,000	\$ 2,700,000,000
(包括国家侦察办公室)		
国务院(情报和研究司)	350	\$ 8,000,000
联邦调查局(国内安全分局)	800	\$ 40,000,000
原子能委员会(情报分部)	300	\$ 20,000,000
财政部	300	\$ 10,000,000
	共计 153,250	\$ 6,228,000,000

由此可见，情报界最著名的成员——中央情报局——所用资金与人员不到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然而，尽管中央情报局的规模较小，中央情报局局长不但是自己局内的第一号人物，而且按照 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的规定，还是整个情报界的挂名首领。但是名义上受中央情报局局长监督的情报界实际上是由各个独立性很强的官僚部门所组成，无意接受外界的监督。除了中央情报局之外，所有的情报界成员组织都是上一级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并且都向其上级机构、而不是向中央情报局局长请示。虽然所有的成员组织具有共同的行业

① 有*号的属于国防部。

以及保卫国家安全这一共同的总的目标，但情报界已发展成一个由许多互相重叠的连锁部门组成的错综复杂的组织网，各个组织又都有自己的目标。用前海军情报部长兼中央情报局副局长海军上将鲁弗斯·泰勒的话说，它酷似一个“氏族同盟”。

中央情报局局长管辖好几个旨在帮助他管理与控制情报界的各机构际的小组。局长用以管理情报界的两个主要工具是：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和美国情报局。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包括国务院、国防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以及中央情报局本身的代表。（既然中央情报局局长领导这个小组并且是情报界的领袖，中央情报局也在该委员会得到一个席位。）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成立于1971年，旨在为情报界制订统一的预算并保证情报来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然而，它成立时间不长，因而无法判断其功用，特别是因为已有一个中央情报局局长担任其主席。

美国情报局的主要任务是发布国家情报估计并制定情报收集方面的需要与优先考虑的事项。它管辖十五个各机构际的常设委员会以及负责处理特殊问题的特别小组。美国情报局通过这些委员会与小组发挥作用。除了其他任务之外，它还还为美国情报界确定目标以及每个目标的优先权，^①在情报界内部协调对未来事态与敌方力量的种种估计，为大部分美国政府部门控制保密与安全系统，在科技情报的各个不同的领

^① 虽然在遇到一种危机局面（例如1971年执行“阿拉伯—以色列停火协定”）时由亨利·基辛格或者有时由总统本人确定标准。在1970年的情况下（删去六行）

域领导研究工作，并且决定哪些机密情报将传交给外国盟友。^①

美国情报局每星期三上午在中央情报局总部七层楼一间会议厅里举行例会。在这类会议上，总有三四个议题；那份议程表本身就是一个机密文件，美国情报局秘书处在会议举行前几天分发给每个成员。会议的第一个事项是通过上一次例会的记录稿；为了安全起见，会议记录故意有所删削。随后，美国情报局转向“观察报告”，那是美国情报局的一个各机构际的委员会在每周早几天准备好的。该委员会的职能是从事于观察各种迹象，随时查明是否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武装冲突，特别是可能危及美国或者其任何一个盟友的武装冲突。实际上，一份典型的“观察报告”的内容大致如下：本周内，美国与苏联之间的战争似乎并不迫近，但苏联正继续发展其最新式的导弹，并将两个新的师开入中国边境；北越在胡志明小道上的渗透（由传感器与无线电窃听器监督所得）表明，越南南半部的暴力水平也许会增高；卫星拍摄的苏伊士运河的照片（删去半行）预示以色列与埃及之间的紧张局势将加剧。

一旦美国情报局照例通过一份“观察报告”时，它就送交美国最高决策者们，他们通常一眼也不看，因为其中所有重要

^① 根据中央情报局局长同其相应的外国情报界领袖签订的情报协定，情报报告照例向某几个外国、特别是说英语的国家提供。虽然这些协定使美国政府有义务采取一种合乎国际法规定的特定的行动方针，这类协定从未作为条约呈交给美国参议院。事实上，它们是在完全秘密的情况下签署并实行的，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成员谁也没有见过一份，哪怕是为了情报目的也罢。

的消息都已由其他情报报告传达过了。假如情报界任何一个机构得到即将爆发战争的预示性迹象的话，总统及其高级助理立即就会得到通知，不会有人询问美国情报局。但是只要没有特别重要的迹象，那么每星期三上午美国情报局照例用三十分左右时间讨论那份即将呈交白宫的“观察报告”（实际上，每份“观察报告”的起草都需要一个人的许多周的工作量）。

美国情报局例会议事日程上的下一个议题是，讨论并且几乎总是批准本周作成的一份或两份情报估计。这类关于敌方能力与未来事态的估计，事先是由中央情报局的国家情报官员起草、随后在科一级同美国情报局的各个不同的成员机构协调而成。到美国情报局收到这类估计时，一切分歧通常已在各个机构际的协调会议上得到了消除，否则的话一个持异议的成员也早已在上面附了一个脚注阐明自己的机构对情报估计的结论或正文的不同意见。

一旦美国情报局通过了它所讨论的情报估计（至此已被证明为情报界对于某一特定的问题的最好的判断），例会就转向所有的成员都有权提上议程表的任何议题。1969年的一个星期四，海军情报部长请美国情报局重新考虑一个早些时候曾被美国情报局的小组委员会否决了的建议，即用美国比较先进的密码装置来配备巴西海军。由于美国密码与密码装置的机密性，出口（哪怕是向友好国家出口）就得经过美国情报局的批准；这一特定的要求也叫美国情报局否决了。在1970年另一次例会上，专门的议题是：是否应把一只极其精密的卫星针对（删字）的（删字）地区而不针对（删字）。根据美国情报

局负有确定情报收集优先考虑的事项的责任，空军的(删字)其卫星的请求也向美国情报局提出。美国情报局提出卫星的巨大的成本以及(删字)导致故障的可能性而否决了(删字)。在1970年又一次例会上，美国情报局讨论五角大楼的一个建议，即降低美国政府的探测地下核爆炸的研究目标。美国情报局又一次否决了。^①

有时，当极端机密的事项必须讨论时，美国情报局就举行内部会议——实际上就是全体班子人员都离开房间，不作任何会议记录。1969年，美国情报局就在这种极端机密的气氛里讨论格林·贝雷特谋杀案，1970年又倾听了菲茨休小组关于改组五角大楼情报机构的提议的概要(详见第106页)。

在赫尔姆斯局长时代，美国情报局的大部分例会都在四十五分钟之内结束。由于大部分实质性工作都已在科一级的预备会议上完成了，美国情报局通常只是批准早已决定的事项，因此，美国情报局这个美国情报界最高级的独立机构本身几乎无事可作。

美国情报局及其十五个委员会仅限于讨论所谓的“国家情报”——即从理论上说国家决策者所需要的那种情报。但还

^① 五角大楼声称其预算中的经费不足以达到美国情报局提出的里克特级上的探测水平，因而应该降低标准以符合这种财政上的实际情况。国务院争辩说，若是改变目标，那么势必会使情报界遭到指责，说它没有全力以赴去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这一点，只有双方都相信有能力探测到其中一方在作弊的情况下，才能最终通过双方努力来实现。赫尔姆斯局长支持国务院。但是，非军事机构的这一胜利是空的，因为局长无法确保五角大楼把更多的经费用于地震研究，以便达到美国情报局规定的探测标准。

有第二种情报——“部门情报”，从理论上说又是只供一个特定的机构或军事部门需要的情报。海陆空三军收集大量的部门情报以支援其战术任务。例如，在德国的一个美国司令官可能想了解战争爆发时他的部队会面临的敌军的情报，但远在华盛顿的高级官员们对于东德边境上苏联军队每天的动态却几乎不感兴趣（当然，那只是在苏联并不集结军队准备入侵的情况下，否则的话那类情报就会升级为“国家情报”）。然而，国家情报与部门情报之间的分界线往往很模糊，军事部门常把许多在国家一级显然不会批准的糜费的收集计划标为“部门情报”收集计划。

虽然从成立的一天起，中央情报局就只负责实施海外间谍活动以收集国家情报，各个不同的军事情报机构与美国驻海外部队的情报部门却一直保留收集供它们自己各部门需要的战术情报的权力。在朝鲜战争与越南战争时期，战地指挥官们自然需要关于敌军动态的情报，而收集方法之一就是通过雇佣外国特务。但就是在和平时期，由于美国军队长期驻扎在英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土耳其、巴拿马、日本与澳大利亚这类国家，各个军事情报部门一直致力于通过其特务收集情报——理由当然是需要部门（亦即战术）情报。为了避免特务的重复与激增，所有这类间谍任务都得在中央情报局内部得到协调。但是军事情报部门往往不那样做，因为它们知道中央情报局不会批准，或者因为事先已经有过安排，规定只要军事部门不涉及中央情报局感兴趣的领域，它们便可擅自行动。每一个部队都有一个情报部门，几乎没有一个指挥官愿意看到自己的人员闲着无聊。所以，即使只是为了不让它们

的士兵们闲着，美国驻海外的军事情报部门也通常卷入情报把戏。

例如，直到1971年，一个驻泰国曼谷的军事情报部门还设法诱捕苏联克格勃官员，招募当地的间谍，甚至企图通过香港把自己的特务送进中国。这种行动几乎完全未经中央情报局批准。同样地，在(删去三行)实际上在各级。

盛行于情报界的那种宗派作风在各个军事情报机构尤为严重，这些组织里的工作人员大部分都认为自己首先得效忠于上级机关。军事情报部门的管理人员几乎都是些指望在海陆空三军里得到晋升的专职人员。他们在情报部门仅仅服务一两个任期，然后就恢复普通的军人生涯。很少人愿意在执行情报任务时作出任何会有损于他们的生涯的事情。他们完全知道，他们作出的违反上级机关领导的观点或政策的分析都将是不受欢迎的。因而他们的情报判断往往带有他们的上级军事机构的偏见或者迎合预算上的需要。

海陆空三军一向保持自己独立的情报机构——表面上是为了支援其战术任务并对付一种敌对的“战斗序列”。每个部门都收集自己的情报，往往又不愿意互通情报。结果造成大量的重复，每个部门对敌军能力的分析方法也受到极为严重的局限。

由于各个军事部门在情报方面的自顾自的态度，导致了1961年国防情报局的成立。该局的职责是协调并综合三军情报部的观点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功能。原来计划在美国情报局的例会上让国防情报局取代海陆空三军情报部，但是艾伦·杜勒斯以及后来各任局长一直不肯把五角大楼的代表权全部

留给国防情报局。国防情报局后来作为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情报工具产生了自己的宗派主义。因此，虽然只有国防情报局是美国情报局的一名官方成员，三军情报部长依旧参加每周例会，鼓吹其拥护的理论，并且要求在同他们自己组织的观点背道而驰的情报估计上附写脚注。

除了在美国驻外使馆里实行公开的武官制度外，国防情报局几乎不搞独立的情报收集工作。它的情报原料大部分依赖于三军情报部。它的五千名雇员加工并分析这种原料，把它变为情报成品报告在五角大楼内部传阅，并流传到情报界其他部门。国防情报局还起草在形式与内容上同中央情报局刊物相似的每日与每周情报提要，并对敌方能力作出自己的估计。这一种职能在国防情报局并不注重，直到1970年11月改组该局，国防情报局局长唐纳德·贝内特中将责成丹尼尔·格雷厄姆少将提高该局的估计能力为止。早先，格雷厄姆曾在中央情报局的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服务过两个任期，因此他迅速建立国防情报局办公室，作为一个劲敌同中央情报局的估计办公室抗衡。^①

虽然国防情报局最初成立的目的是接管三军情报部的许多职责，但从它成立以来，三军情报部门却仍在发展壮大。实际上，三军的每个情报部都大于国防情报局；空军情报部拥有五万六千名雇员和大约二十七亿美元的年度预算，是整个情

^① 六十年代后期，作为一名陆军上校，格雷厄姆几乎退出陆军而接受中央情报局的长期招募。1973年初，中央情报局局长詹姆斯·施莱辛格把仍在服役的他弄回情报局搞军事情报估计。格雷厄姆以一名诙谐的矮小的陆军军官而在中央情报局走廊里闻名，他在办公室上方挂一张画着一把刺刀的图画，图下的说明为“未来的武器”。

报界里最大一个间谍组织。这笔预算大部分用于极端昂贵的侦察卫星以及把卫星送上轨道的火箭。空军情报部的一个单独的部门“国家侦察办公室”为整个情报界实施这类卫星侦察计划，光是该办公室的年度预算一项就超过十五亿美元。国家侦察办公室在如此保密的情况下工作，就连其存在也是保密的。多年来，办公室主任是一个名叫拉尔夫·斯特克利的神秘的空军上校（后来晋升为空军准将）。他在七十年代初期退役加入威斯汀电力公司——一家国防承包公司，它向国家侦察办公室出售大量装备。

海军情报部拥有大约一万五千名雇员和六亿美元的年度预算，也许是情报界里发展最快的成员组织了。而潜艇导弹（“北极星”与“海神”）计划近年来的预算也越来越大。（删去半行）同样地迎合了军事计划者们的想象。海军情报部实施（删去半行）充斥着最现代的传感器、雷达、照相机以及其他监听装置，它们（删去三行）

从前，海军派遣“自由”号与“普韦布洛”号之类的水面舰艇执行同样的任务，但自从前者受到袭击、后者遭到俘获以来，大部分类似的任务都中止了。

陆军情报部是三军情报部中机械化程度最小的一个。其主要任务是收集战术情报以支援其地面部队。但是由于陆军规模庞大，G 2 型部队的激增，陆军仍能花费七亿美元的年度预算并雇佣三万五千名人员从事情报工作。

剩下的一个巨大的军事情报部门是国家安全局。国家安全局是情报界最热衷于保密的成员组织。它为美国政府识破外国密码电报与发展安全通讯系统——从而使纳税者每年支

付十二亿左右的美金。国家安全局奉总统的密令成立于 1952 年，其雇员人数约为二万四千名。其总部设在马里兰州米德堡，其几百个潜听哨分布世界各地，监听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通讯——不论是敌国还是友邦。国家安全局的大多数窃听站都是由军队的、从属于国家安全局局长的专门的密码部队来操纵的。

根据 1972 年生效的菲茨休小组的建议，负责情报的助理国防部长对于军事情报负有全部责任。他独立于参谋长联席会议与海陆空三军，其职责是协调并且通常是监督国防情报局、三军情报机构、国家安全局、国防勘测局以及国防调查局的行动。后面两个局成立于 1972 年初（也是菲茨休小组的建议的结果），原先是海陆空三军中三个单独的勘测与调查局。勘测人员借助于卫星摄影术，几乎把地球表面的每一寸都绘入地图。调查人员则从事反情报工作，并且调查国防部工作人员的背景。然而，六十年代后期，这三个后来合并成国防调查局的组织主要地致力于调查国内持不同政见的或反战的集团。国防部长曾下令在 1971 年初停止这种对非军事人员的军事监督，但有迹象表明这种活动仍在继续。

在情报界内，国务院的情报和研究司的预算为最少（只有八百万美元），它是唯一的其本身没有情报收集能力的成员组织。它的三百五十名工作人员用以变为“情报成品”的情报资料，完全仰给于国务院的外交电讯与情报界其他成员组织的情报来源。在美国情报局以及其他各机构际的情报小组的例会上，情报和研究司代表国务院。它在国务院内部调整各部

门即将在“四十人委员会”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并替出席这些会议的副国务卿作准备工作。到1973年年底为止一直担任情报和研究司司长的雷·S·克莱因，在1969年加入国务院之前曾在中央情报局工作过二十二年。他曾升任情报局的负责情报的副局长，后来在1966年一次中央情报局内部斗争中吃了败仗，被派往西德负责情报局在那里的行动。虽然西德站至今一直是中央情报局在世界各地最大的情报站，但克莱因却离华盛顿的权力中心很远。然而，他的官僚手腕或作为情报分析家的能力却并未因为他远离华盛顿而有所减损。他提高了情报和研究司在情报界里的地位，虽然这个司没有自己的资源，至今仍是情报界里较小的成员。^①

联邦调查局、原子能委员会与财政部，是美国情报局的次要的成员组织。虽然这三个组织的主要职能同外国情报的收集无关，但却是情报界里很活跃的成员组织。尽管如此，联邦调查局的国内安全任务却包括保护国家不受外国间谍活动的损害——这一职责被认为同情报界的职责不无联系。原子能委员会有一个分部专门收集关于外国核武器发展的情报并在世界各地设立技术监听站（有时由中央情报局人员操纵）监听外国原子弹爆炸。财政部同情报界的最基本的联系则在于其禁止毒品进入美国的运动。

同1947年国家安全法案的规定相反，实际上今天中央情

^① 最近，由于亨利·基辛格出任国务卿，而且还任命长期担任国家安全委员会助理（前中央情报局官员）的威廉·海兰为情报和研究司司长，情报和研究司在情报界里的地位已经提高。

报局并未实行“协调几个政府部门与机构的情报活动”的职能。五十年代初期，中央情报局局长确曾一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过其他部门，但在后来几年中，技术收集系统激增，从而使情报界的规模大大扩展。在中央情报局以外的所有部门里，间谍行业都从一个规模不大的、以特务为主的行业转变成一种规模几乎无限庞大的以机器为主的情报收集事业。从前，技术收集实际上只是一些绅士偷阅其他绅士邮件的规模较小的活动而已，现在则发展成规模很大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讯情报、信号情报、摄影情报、电子情报以及雷达情报。情报资料是通过高度精密的仪器获得的，这类仪器就装于飞机、船只、潜艇、轨道卫星与卫星空间站、无线电与电子窃听站及雷达——其中有些跟三个连成一片的足球场一样大。用于收集情报的传感器或装置有：高分辨力与广角照相机、红外线照相机、侦听微波通讯与遥测信号的接收器、侧视与超地平线雷达以及其他更其神秘的装置。

技术收集系统的激增对于情报界人员方面的阵容也有重大的影响。收集到的浩瀚的情报资料带来了各种技术高超的资料加工人员：密码分析员、电讯分析员、摄影译释员以及遥测信号、雷达与信号分析员。他们把仪器截得的无法索解的卫星电讯信号与噪声变为普通情报分析员能用的形式。由于资料浩瀚，还产生了一批新的专家与管理人员。他们所构想、研制与监督的各种系统是如此的机密，以致只有几千（有时只有二、三百）持有高级安全许可证的人才能看到情报成品。

由这些技术系统收集到的资料构成美国情报界所能得到的最珍贵的资料。否则的话，美国政府便没有经常的与可靠的

方法来足有根据地确定外国——特别是苏联与中国——的战略军事能力。否则的话，也就不可能在1972年同苏联签订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因为该协定的执行完全有赖于双方都能确信：通过自己的卫星以及其他侦察设备定能发觉对方新的军事上的发展——甚至发觉对方可能发生的作弊行为。

第一批先进的空中侦察系统——即五十年代末与六十年代初的U-2型间谍飞机与早期的人造卫星——提供了关于苏联的珍贵情报，但它们的成功只是吊起了美国军事规划者的胃口，因为他们长期来一直渴望得到关于美国的主要敌手的可靠情报。他们尝到技术收集系统的成果的滋味以后就要求得到关于苏联军队状况的更加具体、更加经常的情报。而那些能够动用几乎不受限制的资金的技术人员们则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其部分原因乃是技术人员本身也有大显身手的天生愿望。

此外，又产生了一系列互相补充的军事情报的要求与技术收集方法。情报收集适应着需要，继而引起了对于情报的进一步的需要，终而导致了规模更大、更加高级的收集系统。假如通过某种方式能收集到某种特殊的情报，那么五角大楼总有一个部门会证明这种情报的必要性，从而发展一种新的技术收集系统来加以收集。“为收集而收集”的做法蔚然成风。

在技术收集系统兴盛的年代里，艾伦·杜勒斯并不把它作为一种情报工具而重视技术收集的潜力。他热衷于隐蔽行动和颠覆外国政府。在1961年“猪湾事件”的失败断送了杜勒斯作为中央情报局局长的生涯之后，他的继任者约翰·麦科恩迅速看到新的收集系统的重要性。他企图重新确认中央

情报局在这方面的领导地位，而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他创立了“科技处”，并吸收了一名年轻杰出的科学家艾伯特·巴德·惠伦领导这一部门。但是不论顽强而充满进取精神的麦科恩怎样努力，总对付不了五角大楼那股以罗伯特·麦克纳马拉为首的坚不可摧的力量。麦克纳马拉坚决支持三军为在最大程度上控制一切技术收集系统所作的努力。麦科恩被迫承认：他同国防部的斗争失败了，五角大楼主宰技术收集的潮流势不可挡。这也是麦科恩 1965 年辞职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麦科恩认为约翰逊总统不重视“国家情报估计”之类的战略情报）。

麦科恩的继任者是海军上将威廉·拉本。幸而此人作为中央情报局的不称职的局长只持续了十四个月就告结束，使情报界全体成员不胜欣慰。

1966 年春，理查德·赫尔姆斯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同杜勒斯一样，他对于自己在其中度过整个生涯的间谍活动领域比对那些在情报行业实行革命的机器更感兴趣得多。虽然赫尔姆斯是情报界领袖，而不仅仅是中央情报局领袖，他在技术收集（或者有关的情报分析）问题上很少向五角大楼挑战——直到（为时已晚）他担任中央情报局局长的最后几年为止。因此，在他任职期间，除了隐蔽行动之外，中央情报局在所有情报活动中都被其他部门完全压倒；就是在隐蔽行动方面，军事部门也插手很深。

凡此种种官场现实，理查德·赫尔姆斯看得一清二楚。他很清楚自己没有内阁的地位，因而不是那个最终负责军事情报预算的国防部长的对手。赫尔姆斯根本无权通知五角大楼：

从美国情报界全局需要（综观全局乃是他作为中央情报局局长的职责）出发，军事部门必须削减某一特定间谍计划的经费而把款子用于其他方面。由于他无意管理整个情报界，所以除了少数几个场合外，他从未试图对中央情报局之外的其他部门施加一些影响。

1967年，赫尔姆斯在其班子的催促下批准情报界的成员组织对情报收集进行一次官方调查，特别注重于许多技术收集系统。然而，赫尔姆斯不取贸然深入这一错综复杂的、由军人控制的领域。他决定只批准对中央情报局“内部的”需要作一次调查。他任命中央情报局一名有经验的高级官员休·坎宁安来领导那个精选出来的调查小组。坎宁安，前罗兹奖学金获得者，以前曾在秘密行动机构与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担任要职。情报局同僚们认为他经验丰富，由他负责审查真是适材适所。在几个月仔细调查之后，他同他的小组的结论是（此乃他们的报告的第一句话）：“美国情报界收集的情报太多了。”他们发觉情报收集工作中有大量的重复，往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花费大笔资金收集大同小异的情报，而收集到的情报大部分只足供低级情报分析之用。调查报告指出，过多的情报原料充斥着情报系统，使分析人员难以把真正重要的资料划分出来而为决策者们提供可靠的情报。该调查报告还指出，过多的收集造成过量的情报成品报告，其中许多在国家政策的制定中近乎无用；在过多的问题上的过多的报告使高级决策者们几乎应接不暇。

坎宁安的调查报告在中央情报局掀起轩然大波，因此赫尔姆斯拒绝把它散发到其他情报部门去。他的好几个助理感

到愤恨，埋怨调查报告批评了他们自己的部门与贬低他们的工作的重要性。由于调查报告对军方的情报计划更不客气，因此赫尔姆斯更加不肯让它在情报界里流传，免得惹恼五角大楼。他决定不让这份有争议的报告传出中央情报局。

精于权术的赫尔姆斯搬出那套老办法，即组织另一个调查小组来审查第一个调查小组的工作。他拉出一个新的委员会——高级执行小组——来笼统地研究中央情报局的管理问题。高级执行小组的第一个任务是审阅坎宁安的调查报告，但小组成员却不大称职。他们是中央情报局四个处的处长（四个处在那份调查报告里都遭到严厉的批评），行政局长（中央情报局第三号人物，一个忙忙碌碌的、缺乏想象力的前支援官员），以及作为组长的中央情报局副局长海军上将鲁弗斯·泰勒（一名职业海军军官）。在好几个冗长的会议之后，高级执行小组（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地）决定：那份关于情报收集的调查报告价值甚微，因而完全不足为训。曾几何时，坎宁安被调到中央情报局行政上的西伯利亚之一“训练处”。高级执行小组就此不再开会。

虽然理查德·赫尔姆斯很少行政管理的才能，更谈不上对此有任何兴趣，但在他担任局长的期间，他确曾作出一些努力以限制情报界的扩大。其中一个努力是成功的。那是在六十年代后期，赫尔姆斯拒绝批准空军的极端靡费的载人轨道实验室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实验室当时正作为情报收集系统之一而加以提倡。没有赫尔姆斯的批准，空军就无法使白宫相信那项计划的必要性，后来那项计划就被约翰逊政府取消了。（有些空军军官认为赫尔姆斯不予批准乃是对空军 1967

年“夺走”SR-71 侦察机施行报复，这种飞机原先是中央情报局研制成功并希望亲自控制的。但这种批评也许有欠公正。赫尔姆斯似乎仅仅顺应了约翰逊政府由于越南战争而削减费用的强大压力，并认为在一个预算很紧的时期中，载人轨道实验室的计划特别易受攻击——况且在技术上也很可疑。）

在政府内的权力问题上，赫尔姆斯始终是个现实主义者。他知道除了在“载人轨道实验室计划”之类极少情况下，他完全无权阻止引进最新式的技术收集系统。他还意识到，五角大楼全力支持这类计划（尽管它们往往重复多余）；假如他一味努力取消或者哪怕是削减这类不敷实用的过时的计划，那他等于在树立能够削减他自己心爱的海外秘密行动计划的敌人。但就连他为反对这类显然浪费的系统而作的少数几个努力也告失败（除了反对“载人轨道实验室计划”的努力），这就生动地说明：预算方面的真正的权力乃在五角大楼，而不在中央情报局局长手中。

例如 1967 年赫尔姆斯请纽约一名著名的保守派律师弗雷德里克·伊顿对国家安全局进行一次调查。很久以来，国家安全局作为一个提供国家情报估计的机构的价值在情报界内部引起很大的怀疑，特别是因为当时这个破译密码的机构的有增无已的预算已超过十亿美元的界限。伊顿所配备的班子成员来自好几个情报机构，其中包括中央情报局、国务院以及五角大楼。这个班子收集到大量证据，证明国家安全局所收集的大部分情报对于情报界的不同的消费部门来说用途甚微。但是伊顿在同五角大楼官员们经过广泛讨论之后并不提议作任何削减，反而断言国家安全局的所有计划都有价值，使

他自己的班子感到诧异。这个由职业情报官员组成的班子表示反对，于是伊顿只得亲自撰写调查报告。

伊顿所作的调查的意义在情报界里是明显的。国家安全局被很多人看作是情报界里最需要改革的成员组织，而调查此事的专职人员又提议对其计划作实质性的改变。然而赫尔姆斯为了通过伊顿的调查来改进这个超级机密机构的功效而作的努力却完全无效。假如中央情报局局长不能象专职人员们所说的那样“控制住”国家安全局的话，那么很可能他对于五角大楼其他各个情报部门的日益扩大的计划也就无法可想。

1968年，在他的班子的坚持下，赫尔姆斯又创立一个精选出来的各机构际的小组：“国家情报来源委员会”（即“情报来源咨询委员会”的前身）。国家情报来源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在于削减某些次要的计划来使情报界厉行节约。其官僚职权比其任何前身组织都大，因为中央情报局副局长担任其主席，而且其成员中有国防情报局局长与国务院情报和研究司司长。它立即决定重新估价国家安全局的计划，并从中举出一项每年耗费几百万美元的特殊s的通讯窃听计划作为特别靡费的计划。国家情报来源委员会发现，情报界里几乎所有能接触国家安全局这项计划的成果的情报分析人员，都认为它的情报用途甚微或者毫无用处。这些发现都向当时的国防部副部长保罗·尼采汇报，并建议逐步撤销该项计划。（关于继续开展该项计划的最后决定当然须由五角大楼作出，因为国家安全局是个军事情报机构。）有好几个月，尼采不理那个建议。随后，在他于1969年1月离任时，他给赫尔姆斯去了一信，对这

位局长的忠告表示感谢，但却通知他说五角大楼决策者们已经批准继续开展该项可疑的计划。不管国家情报来源委员会如何振振有词地反对那项计划，尼采甚至懒得说明五角大楼不愿附和中央情报局局长的决定的理由。

鉴于上述种种失败，赫尔姆斯放弃了管理情报界的企图。几个月以后，有一次他对他的班子说，虽然名义上他作为中央情报局局长对于本国的情报活动负百分之百的责任，但实际上他所控制的情报界的人力与物力资源还不到总数的百分之十五——而其余百分之八十五则多半属于国防部长与参谋长联席会议。赫尔姆斯断言：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中央情报局局长认为自己对于美国情报来源的决定或情报界的动向具有重要的影响都是不现实的。

但1969年当尼克松政府上台时，有些颇有实力的人物，其中包括国防部长梅尔文·莱尔德和总统本人，对于五角大楼情报计划的表面上不受控制的扩展表示关切。莱尔德在1970年的国防预算报告中说：

情报不但亟需，而且费用昂贵。然而我们发现有些情报活动的管理互相重叠或者根本不存在。种种低效率引起的批评甚至传到情报界外面。这类批评可归纳为五点：

1. 情报估计的质量很差。^①

^① 有些情报资料根本无人估价，从而使英语产生了一种新的概念“长抽厘尺”。这是五角大楼里的术语，是指装满一只长度为一尺的抽屉所需要的纸张。1969年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一份报告指出，光是国防情报局的东南亚事务科这一处就有五百一十七“长抽厘尺”的未经分析的情报原料锁在地下室里。

2. 各种收集情报的活动互相重叠，又没有任何机构来消除这种重叠现象。
3. 对于情报来源的管理与规划，尚无协调的长期计划。
4. 情报收集方面的种种重大的空白无人过问。
5. 情报界未能保持坦率的不受限制的内部联系的渠道。

同年，尼克松总统任命“首都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吉尔伯特·菲茨休为“蓝绶带”小组主席检查国防部的全部行动和组织。菲茨休在1970年7月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他的调查结果证明：五角大楼“按其目前状况看来简直一团糟，是个无法管理的组织”。随后他转向军事谍报工作时说，“我认为五角大楼吃了情报太多的亏。他们无法加以利用，因为收集得太多。倒不如没有情报的好，因为难以分辨什么是重要情报。”菲茨休小组就五角大楼间谍活动提出一系列节约措施，还敦请增设一个负责情报工作的助理国防部长的职务。根据这一提议，以前散见于国防部机构图上的各种军事情报部门都归这位新任助理部长管辖，再由助理部长向国防部长莱尔德汇报。

到1971年，在菲茨休小组的建议付之实行之前，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就获悉军事情报部门需要大改组。该委员会发出一个很少有人注意但却是恶声恶气的报告，声称“国防部的情报活动的发展已经超出国防部的实际需要，目前正从国防部年度财务中占去过多的资金”。议会报告接着说，“浪费两字已

成为许多情报活动的口号。……协调工作不力。收集到的情报远远超出基本需要。有的情报资料无法估价……从而造成浪费。新的情报手段已经可供使用……但并未取代老方法。”这些弊病甚至对这个很保守的、注重军事的议会委员会都如此明显，那么似乎很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改革措施了。但国会几乎毫无控制情报界的行动。美国国会唯恐冒犯了神圣而又神秘的“国家安全”法则，因而无法采取任何有效的纠正措施。

最后，到1971年11月，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詹姆斯·施莱辛格（此人一年之后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对情报界进行一次秘密调查之后，尼克松政府颁布“许多行政管理方面的措施以改进美国情报界的效率与效能”。据说很久以来总统一直抱怨情报界提供给他差的劲的情报。最近，情报界错误地断定美国战俘被关押在北越的山西集中营，1970年美国派遣突击队前去营救时却发现里头没人，为此总统很觉不快。北越对1971年年初南越侵入老挝作出凶猛的反应，情报界对此却未能预先提出警告，这也使尼克松十分恼火。（这两个事例中，不确切的情报似乎都来自五角大楼，^①虽然有充分理由相信：尼克松作一下援救战俘的姿态的政治愿望在山西集中营袭击事件中压倒在那里找不到任何战俘这个很大的可能性。）作为国家的主要的情报消费者，总统感到有权要求更好的情报。

^① 前《纽约时报》记者塔德·肖尔茨回忆说，在山西集中营袭击事件之后，一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对他强调说中央情报局并未参加那次行动，还说错误的情报乃是来自军事情报部门。

不论一个总统是象林登·约翰逊那样本人就对情报很感兴趣，或是象尼克松那样把大部分情报工作责成一名助理（亨利·基辛格）去办理，情报领域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总统的私人禁区。国会把它可以行使的任何控制权几乎全盘放弃了。因此，当1971年尼克松总统想改组情报界时，他甚至懒得费心事先征求一下那几个名义上监督情报界的议员的意见。

1971年大改组的表面上的目的，是使中央情报局局长“在规划、审查、协调与估价所有情报计划与情报活动以及在提供国家情报估计时进一步发挥领导作用”，从而改进情报界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尼克松计划的规定，中央情报局局长对情报界其余部门的权力第一次把审查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的权力包括在内——这是对情报界的宗派体制采取的一个史无前例的步骤，而且是实行任何程度的重要的控制所绝对必需的步骤。

但是也正是通过这同一个进一步发挥中央情报局局长的“领导作用”的计划，总统把对整个美国情报界的控制权和盘交给国家安全委员会。甚至在基辛格出任国务卿之后的今天，这个委员会的主席仍由他兼任。基辛格奉命负责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个新的情报委员会，其中成员包括中央情报局局长、司法部长、副国务卿、副国防部长以及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该情报委员会的职司是，“就国家情报的需要给予指挥与指导，并从情报消费者的立场出发对情报成品进行经常性的估价。”与此同时，总统又建立一个新的组织，名叫“净值估价小组”，归基辛格领导，专门分析美国的军事能力，以便同由情报报告估计出来的苏联与中国的军事能力相比较。基辛格

早已是“四十人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批准中央情报局所有高度冒险的隐蔽行动计划。此外，他还是监督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核实小组主席。现在基辛格实际上重申了他对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各个关键的委员会的控制权，不但在美国外交政策方面，而且在美国情报界里，都作为最有实力的人物而崛起。

但是，既然基辛格几乎全神汇注于其他事务，总统在1971年11月实行改组时显然打算让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接管情报界并且改进情报界的实际行政管理工作——当然是在基辛格的总监督之下进行。部分原因是情报界的宗派体制几乎无法动摇，同时也因为赫尔姆斯对行政管理与技术方面事项显然缺乏兴趣，大改组对于情报界的积习影响甚微。使其班子大为惊异的是，赫尔姆斯不曾采取任何措施以实行总统在“改组令”里表示的愿望。

1972年大选之后不久，总统罢免了赫尔姆斯的中央情报局局长的职务。依照他本人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上的证词，当时他想留任，但白宫却无意那样做。总统对赫尔姆斯对情报界的管理感到不满，当然是他的被罢黜的一个因素。赫尔姆斯同自由派议员与记者们的交往也许也是一个因素（其中有些人属于白宫“敌人”之列）。

也许因为詹姆斯·施莱辛格以前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以及兰德姆有限公司工作过，他似乎了解情报界所面临的问题。他前往中央情报局接替赫尔姆斯，下车伊始，立即采取行动建立控制其他各个情报部门所需要的官僚组织。他设立一个新的负责同情报界联系的副局长职务，并加强了情报来源咨询

委员会。无奈他的四个月的任期太短，无法实行大规模的改革。而在他的继任者威廉·科尔比（此人从事秘密行动达三十年之久）的履历中，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具有足以控制住情报界有增无己的规模的行政管理才能或倾向。

显而易见，中央情报局局长既不是规模庞大的美国情报界的中心人物，也不是其领袖。这个有时颇有魅力的、无法改变其隐秘行动习性的机构，只是一个由五角大楼控制的规模大得多的部门际的联盟的一部分而已。虽然中央情报局局长通常又作为政府的首席情报顾问而由历届总统任命，但实际上他在华盛顿政界现实中却不但被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之类好几个次要人物、而且被国防部长以及总统自己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所压倒。尽管如此，中央情报局本身以及各位局长因为他们对于国家情报事业的高度专门化的贡献，在秘密官僚丛林中仍得以生存，时而甚至还能壮大起来。中央情报局的基本任务不在于协调美国情报界的种种计划，甚至也不在为决策者们提供国家情报成品。无论如何，其任务都是实施政府的隐蔽外交政策。

第二部分

第四章 特别行动计划

你必须下定决心拥有一个情报局，把它作为情报局而加以保护，并且眼开眼闭听之任之。

——参议院监督中央情报局的联合委员会主席

参议员 约翰·斯坦尼斯

1971年11月23日

隐蔽行动，即对别国内政的干涉，乃是中央情报局秘密作用中最有争议的一种。它用固定不变的手段达到千变万化的目的。它是秘密行动心理的基础。而隐蔽行动的最粗暴、最直截了当的形式便称之为“特别行动”。

大部分这类行动具有准军事或好战的性质，而很少政治行动(渗透与操纵)或宣传与假情报的复杂性与微妙性。虽然这类行动计划都由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所制订，但在很大程度上却由情报局合同人员和雇佣军(既有美国人也有外国人)来执行。在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内，“特别行动”始终引起错综复杂的感情。大部分专职行动人员，特别是近年来，都蔑视这类行动，甚至在偶或提议使用这类行动时也是如此。然而情报局内大部分人承认，比较间接的隐蔽行动具有自己

的局限性，特别是在有必要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来镇压一场叛乱运动或推翻一个不友好的政府的时候。遇到这类情况，中央情报局通常命令自己的“军队”——特别行动分部——来执行任务。

从定义出发，特别行动是粗暴野蛮的；大多数秘密行动人员喜欢比较文雅的方式。中央情报局的专职人员善于使诡用诈手段，创造性地策划和指挥一个秘密行动而不诉诸武力。在这类非准军事隐蔽行动中，行动人员不愿意手上沾血，他的罪行是白领阶级^①的罪行：阴谋、贿赂与腐蚀。对他的失败或暴露所施加的惩罚通常是把他从他活动的国家驱逐出境。到头来他只是玩了一场“君子”的把戏而已。相反，准军事行动人员却是个从事暴力与恐怖活动的匪徒。失败可能意味着死亡——假如对行动人员本人来说不是如此，那么对他雇佣的特务来说就是如此。特别行动分部人员进行战争的范围虽然小而隐蔽，但战争规则一概不适用。他属于一个特殊的种类；在中央情报局内，特别行动型的人物有时称之为情报局的“畜牲”。

在中央情报局的早期，特别是在朝鲜战争期间，许多准军事行动专家（其中多半以前是军人）被雇佣为职业官员。但不久中央情报局便发觉，要把这些人的军事技术移用于其他类型的秘密行动真是谈何容易。大部分准军事行动专家在情报局通常工作的官僚政治与外交场合里几乎一无所用。有时，当特别行动处于低潮时，情报局就很难找到准军事行动专家们力所能及的工作。因此，在五十年代后期，准军事行动人员逐

^① 白领阶级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企业内不从事体力劳动的职员等。——译者

渐裁减到二、三百人，成为一个能够为准军事行动进行规划与训练的核心组织。在需要更多的人员时，中央情报局便雇佣短期合同人员。这类合同人员往往成为一个由退伍军人、冒险家与彻头彻尾的雇佣军组成的乌合之众；其余人则是直接从军队里借用到中央情报局来的。美国陆军特种部队及海军空军的反游击部队提供许多新的人员，因为这些部门的老兵早已掌握最现代化的准军事行动技术。有时这些军人就从军队里“退役”以便适应中央情报局的掩盖行动的需要。但他们那样做时讲明，他们最终还将返回部队——他们在中央情报局的工龄在他们晋级和退休时作数的（这种办法在情报行业里称之为“洗羊”）。但情报局始终注意保持对其特别行动即准军事行动的规划、后勤与通讯的直接控制。合同人员只能从事肮脏的勾当。

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和海外建立训练基地，为准军事行动训练其自己的职业行动人员和短期合同人员。在弗吉尼亚州南部的贝利营，即“农场”，传授基础课程。高级技术，如爆破与重型武器的使用则在北卡罗来纳一个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基地传授。跳伞训练与空中行动则由上述两处以及亚利桑那州的图森附近的山中航空公司总部提供条件。巴拿马运河区有一个秘密基地专门进行丛林战与逃生训练。这里，情报局的习训人员开展准军事行动演习，同美国陆军特种部队的精锐人员进行较量。

要进行大规模的准军事行动，还必须为雇佣军建立专门的训练基地。为了1954年侵略危地马拉，中央情报局在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两地建立了军事设施。为了1961年入侵猪湾，

又一次在尼加拉瓜建立基地，甚至还在危地马拉建立基地，这是中央情报局七年前在危地马拉取得成功的结果。（删去一行）在印度东北地区建立了规模很大的支援设施，并在山里一个废弃的军事基地给游击队以（删字）。而为了它在东南亚进行许多次冒险行动，特别行动分部以海军为掩盖在太平洋塞班岛建立了一个“家外之家”。

塞班岛并非美国属地，而是一个由美国管理的联合国托管地区。因此情报局有人担忧，在那里建立一个军事基地会在联合国引起纠葛。因此，每当联合国代表前往该岛进行视察时，精通掩盖手段与欺诈伎俩的中央情报局小分队只是把该基地“消毒”一下而已。据岛上一个居民说，习训人员与教练统统销声匿迹；带刺的铁丝网与“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牌子也都去掉。一两天之内，该基地就变得象任何其他杂乱无章的军用活动小屋一样为视察人员所忽略。但他们一走，一切恢复正常，中央情报局特别行动训练又重新开始。

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一名受过特别行动训练的前情报官员为《壁垒》杂志写下自己的一段经历：

准军事学校明文规定的目的乃是训练和配备我们，以担任那些愿意抵抗游击队的村民们的教练员。那个我能够接受。

有些训练是常规的，但后来我们搬到中央情报局的爆破训练总部。正是在这里，古巴人曾经并且目前〔在六十年代中期〕依旧在接受一般爆破与水下爆破的训练。也正是在这里，我们接受几乎同日内瓦协议背道而驰的战

术训练。

我们所惯用的大批非法武器中，有撞击爆炸弹丸、无声机关枪、土制爆破弹以及用以对付粘性与热量较大的燃烧瓶的自制凝固汽油。我们在新式轿车、火车车皮以及汽油贮油箱上进行爆破技术训练。我们还看到怎样用面粉与化肥对一个狭窄地区进行饱和爆炸，其效果就跟在垃圾箱或粮仓里一样。

另外还有一种恶魔似的发明，可称之为微型炮。它是把一块凹型钢板嵌入一个装满可塑炸药的10号罐头顶部而成的。当这一装置起爆，钢从里往外翻转时，由摩擦产生的巨热把钢板变成一枚白热化的炮弹。微型炮弹用途很广，其中之一是用一辆旧的军校汽车示范给我们看的。微型炮弹就系在汽车的汽油桶上，让这个燃烧弹把油桶炸开，把燃烧着的汽油喷满整个车厢，使乘客统统化为灰烬。那次轮到我给班级同学做示范动作来说明此事的容易。真灵，天哪，的确是灵。我站着眼看火焰吞没了汽车。我想，那真是我最终醒悟的时刻了。满满一车厢燃烧着的乘客同自由有什么联系？我有什么权力以民主和中央情报局的名义胡乱决定一批无辜的人死亡呢？这场意识形态上的把戏收场了。我必须离开。

中央情报局在其特别行动中着重依赖准军事行动方法，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略情报局所采取的秘密游击方案的直接产物。战略情报局同它的英国伙伴“特别行动执行处”一样，他们在被占领区内广泛地利用当地的地下抵抗运动来破

坏德国和日本的军事活动，并在这些地区激起全国性的动乱。在执行这些行动计划时，战略情报局的官员们担任参谋，并作为渠道来同各个盟国联系和取得它们的支持。战略情报局执行隐蔽行动的各个国家当时正处在被当地抵抗运动所鄙视的外国军队的控制之下，这乃是战略情报局行动计划得以成功的基本原因。尽管如此，直到盟国正规部队取得足够的胜利，迫使轴心国转入防御战去保卫自己的国家为止，大部分被占领国家的抵抗运动所取得的胜利都是有限的。

在战后初期，如上文所述，中央情报局对冷战的最初反应是采取战略情报局的战时策略，企图再次在阿尔巴尼亚、乌克兰以及东欧其他国家组织并促进准军事抵抗运动。所有这些行动几乎都一败涂地。（情报局对中国和北朝鲜进行的准军事行动也遭到类似的挫败。）控制东欧的军队固然得到苏联的支持，但大部分是由当地人组成——他们的政治领导人过去在反对纳粹占领者的斗争中，曾同战略情报局以及其他盟军情报机构合作过。尽管当地居民对共产党政权大失所望，而中央情报局又把这笼统地误解成革命的热情，但厌战的居民不愿积极参加很少成功希望的抵抗组织。而在当时的政治条件下，很少有可能从美国军队得到公开的军事援助。因此，东欧国家能够轻而易举地用自己严厉的内部安全系统，挫败中央情报局反对它们的准军事尝试。

然而，在世界上非共产党控制的地区，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的准军事行动情况略为好些，至少在五十年代初期是如此。但中央情报局和曾经支持游击队打击法西斯控制的政府的战略情报局不同，它往往支持那些受到当地左派游击队威胁的政

权而镇压暴乱运动。由于中央情报局被自己对共产主义的恐惧和怀疑所蒙蔽，它逐渐沦于用准军事行动来维持“现状”的境地。情报局为了追求“稳定”和“有秩序的变革”，日益加强对既得利益集团的保护。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区人民看来，它已成为“镇压”的而不是“自由”的象征。虽然中央情报局的准军事行动有时取得成功，但许多胜利却都付出极大的代价。它们似乎总在反对合法的社会与政治变革，为此美国政府后来总受到这些国家的人民的谴责。

在中央情报局成立的初期，特别是在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之后，它为特别行动征募并训练了大批军官。当然，其中许多人是为朝鲜战争作准备的，但是那里的美军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却并不特别欣赏秘密的准军事行动，因此他竭力阻止中央情报局的特别行动专家进入他的战区。但是中央情报局仍旧得以进行大量的秘密行动，从而丧失许多名朝鲜特务，而很少取得重大成果。

中央情报局的特别行动分部扩充了自己的人员，因此能把注意力转向亚洲的其他国家。它企图在中国组织抵抗运动，但这些企图除了导致情报局官员约翰·唐尼和理查德·费克多的被捕之外，实际上一无所获；对于在他们的帮助下潜入大陆的中国国民党特务则带来了死亡。大陆中国和东欧一样，对中央情报局行动来说并非沃土。

它在其他地区取得过一些成功。菲律宾的赫克暴动是在中央情报局的帮助下镇压的。那些在缅甸受情报局支持的中国国民党部队（在不从事贩卖鸦片的主要消遣时）有时被诱去

袭击共产党中国的内地。在南越，中央情报局为巩固吴庭艳政权起过很大作用，对情报局说来，这是一个重大胜利。

这些在东南亚的胜利被一些颇为显著的失败所抵销，特别是情报局未能在1958年推翻印度尼西亚的苏加诺总统。尽管这个由中央情报局支持的叛乱运动仍在进行，美国政府矢口否认它向反苏加诺的军队提供过任何援助。1958年3月，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在一个国会委员会上宣称，“我们没有干涉这个国家的内政”。六周之后，艾森豪威尔总统声称，虽然可能有些“从事冒险的兵痞”卷入此事，“但我们的政策始终是小心翼翼地保持中立，合理行事，在与我们无干的事务中决不偏向任何一方”。这些话当然是假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这些否认之词十分怀疑，并谴责美国进行的干涉。然而，《纽约时报》宁愿相信美国官方的说法，并愤怒斥责印度尼西亚人散布的“美国政府正在支持叛乱分子”的谣言。这家报纸发表评论说，国务卿与“总统本人”已经否认美国的卷入，并说“美国并不准备……插手帮助推翻一个合法的政府”。用谎言来掩盖失败已成为先例；在U-2型事件期间以及在猪湾事件中，它将进一步表现出来。

1959年，当西藏人对八年前将自己的统治强加于这个山区王国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叛乱时，中央情报局又找到一个采取特别行动的机会。由于北京政府打算以一个受中国人控制的重要的宗教领袖班禅喇嘛，取代西藏传统的宗教和世俗统治者达赖喇嘛，这就引起了一场短命的暴动。失败后达赖喇嘛就带了几千随从人员和部队逃到印度，得到了避难的场所。以后，~~删去二行~~带他访问了亚洲与欧洲友好国家的首

都，作为表明共产党中国为极权主义的活的证据，但是他充当证据不甚合宜，因为他本人就是个独裁者。后来，他被带到美国进行访问，访问期间他在联合国露了面，为自己进行申辩并控诉北京政府。（删去二行）特别行动官员们开始秘密训练并重行装备达赖喇嘛的部队——可怕的康巴骑兵，准备暗中袭击西藏。有些西藏人被悄悄地送到美国，在科罗拉多州的黑尔营进行特殊的准军事行动训练。

虽然中央情报局官员们力图使西藏学员相信，他们正在为收复自己的家园作准备，但是即使情报局内部也很少有人看到这一种可能性。然而有些直接同西藏人打交道的隐蔽行动人员，后来却开始相信他们自己的劝诱宣传。数年之后，他们会因愤怒与挫败而涨红了脸，诉说他们和手下的西藏人员是怎样叫华盛顿的官僚们给断送的。^①其中有些人会转而在自己同达赖喇嘛相处期间学来的西藏祷告文中寻求安慰。

从西藏行动开始时起，显然它的唯一的价值就在于进行骚扰。对这个落后的山区里的中国设施进行局部的袭击，使北京感到头痛，并使之想起自己容易受到袭击。但要幻想收复这块土地，重新确立达赖喇嘛作为这里的政治领袖，却是个无法实现的迷梦。

达赖喇嘛的军队对西藏的游击式袭击，是由中央情报局策划的，偶尔则由情报局雇佣军带领。他们得到民用航空联

^① 这种“感情上的依恋”的现象在秘密行动行业中不足为奇，但它在特别行动中表现尤甚。参加特别行动的官员们常常有一种归附并相信某种事业的迫切心理。这种心理连同他们自愿承受的危险与艰难，有助于驱使他们去支持极端的事业和追求无法达到的目标。

合企业“私人”飞机的支持与掩护。这是中央情报局拥有的一个控股公司，也是秘密提供武器的工具。（删去一行）部分，这些袭击除了给西藏部队以暂时的满足，并激起他们有朝一日真正进军故乡的希望外，作用几近于零。他们剪断电线，进行一些破坏，有时伏击少量的中国共产党部队。

在一次伏击中，意外地获得了大量情报。西藏人在一条冷僻的山路上，偷袭了一支小的军事护送队。正当他们准备放火烧中国车子时，发现一辆车上载有几个邮袋。经过迅速检查，他们发现除了一般日常函件外，还有中国首都发出的政府官方文件和军事文件。西藏游击队把邮袋抢救出来移交给印度，再由印度转交给中央情报局开展该项行动的人员。后来，弗吉尼亚州兰利市中央情报局总部的中国问题专家仔细分析邮袋的内容。其中发现大量的关于中国占领西藏的情况的数据与资料；虽然中国人在这个山区的封建制度上实行共产党统治时遇到困难，显然他们完全控制局势，并有决心按照自己的主张行事。然而，使局里的中国问题观察家们更感兴趣的是获得了一份可靠的内部情报，透露了毛泽东的“大跃进”在几个关键方面是失败了，未能达到把中国从落后的深渊里拯救出来的目的。虽然回想起来令人难以置信，但当时，在六十年代初期，中央情报局有些经济问题分析家（以及华盛顿其他许多官员）仍然倾向于相信北京对毛的经济实验成功的宣传。西藏文件的获得，对美国情报界内部解决这一特定问题的争论，起了重要的作用。

西藏行动未能获得任何其他值得一提的收获，却继续有气无力地在原地踏步。几年以后，到1964年底，中国人罢免

班禅喇嘛的官职，又引起一场小规模的反叛。但是，中央情报局训练的、已在印度亡命五年有余的达赖喇嘛部队却无力前去援救自己的同胞。美国人对猪湾事件的失败记忆犹新，华盛顿无意支持康巴骑兵的梦想。西藏行动计划逐渐衰败。到六十年代后期，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只想寻求一个体面的方式，来结束他们同达赖喇嘛及其衰老无用的部队的联系。

西藏行动很快就黯淡下去，接下来的是中央情报局卷入刚果事件。从摆脱比利时的统治而宣布独立的一刻起，这个国家就陷入混战之中。而这种混战则为中央情报局以及其他国家的情报机构进行特别行动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美国政府的意图是促成一个能保护外国投资的稳定的亲西方的政权。为了贯彻这一政策，大部分任务交给了中央情报局。最初，情报局的隐蔽活动只限于政治操纵并向当选的政客提供资金。但随着刚果的政治局势日益明朗，情报局便派遣自己的准军事行动专家与雇佣军去支持新政府。到1964年，与中央情报局订有合同的古巴飞行员驾驶着情报局的B-26飞机经常对叛乱地区进行轰炸。后来，到1966年，《纽约时报》将中央情报局的飞机说成是“应急空军部队”。尽管中央情报局不大欢迎这种宣传，但许多行动人员对该报承认中央情报局采取紧急行动的技术感到满意。

主要依靠中央情报局和美国其他政府机关的大量援助，蒙博托总统领导下的刚果中央政府终于在全国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定。（删去三行）

在西藏与刚果计划全面展开的年代里，中央情报局及其特别行动分部已经日益关注东南亚地区。在老挝，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人员正在组织一支拥有三万余人的秘密的军队（“秘密军”），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数量可观的基地。其中有几个基地被用作向北越和中国派遣游击队的跳板。

在中央情报局内部，老挝的秘密战争比后来在越南发生的大规模军事斗争更受欢迎。美国公众或全世界是不易察觉到老挝战争的。事实上，当美国国会开始意识到的时候，老挝战争已经进行好几年了。在老挝，中央情报局完全控制了局势，但在任何时候，指挥准军事行动的行动人员都无须超过四十或五十名。至于肮脏而危险的工作——地面战斗，则由数百名情报局合同人员及王宝将军手下三万余名老挝土人执行。王宝将军不时地从中央情报局获得“情报”勋章。中央情报局的老挝军队由数千名情报局雇佣的泰国“志愿军”来扩充。空中支援，在老挝是一项极端危险的工作，则由美国航空公司（一个中央情报局拥有的航空公司）提供，有时也由泰国空军来提供。因此，中央情报局特别行动官员主要在老挝的首都万象或内地的牢固基地策划战争和发号施令，大部分人都无须乎冒战争死伤的风险。就特别行动计划而言，老挝行动对于职业官员来说几近于完美。

与此同时，中央情报局在越南支持一个约有四万五千人的非正规军“民团”，这是在美国陆军特种部队的行动指挥下作战的当地一支游击队。特别行动分部的行动人员和情报局合同人员组成“反恐怖小分队”，以同样的方法反对越共的绑架、拷打与谋杀的恐怖战术。情报局还组织游击队袭击北越，

特别注重组织突击队乘坐特别设计的、载着重武器的高速鱼雷快艇“登陆”袭击。1964年，据称有两艘美国驱逐舰在东京湾遭到北越舰只的攻击，那时至少有一个中央情报局的袭击队在登陆袭击。中央情报局的这类袭击很可能激得北越采取行动对付驱逐舰，那就导致美国国会在1964年通过东京湾事件决议，从而为美国军队大规模卷入印度支那创造条件。

中央情报局在东南亚的大规模的特别行动，乃是美国全面战争计划的一部分。“五角大楼文件”上发表的美国官方文件对其中许多特别行动作了详尽的描述。然而有几个未被提及的行动计划特别值得注意。

有一项行动计划同依族(译音)人有关。那是中国山区一个少数民族，他们在第一次越南战争中帮助法国人打仗，随后到1954年大批回到南方。依族人以勇猛过人闻名，成为中央情报局在南越的特别行动的最好的人力资源。事实上，人们可以凭着穿着清一式的丛林伪装军服站在门口站岗的依族卫兵而一眼认出中央情报局在南越各省的秘密设施。

此外，中央情报局经常派遣依族雇佣军沿着胡志明小道进行袭击。他们的任务是观察北越和越共的补给活动，有时则袭击护送队伍，或者破坏兵站仓库。由于大部分依族人都是文盲，很难把他们看到的東西迅速而又精确地向上级汇报，中央情报局的技术人员就研制成一种特殊的无线电发报机供他们使用。每架发报机上都有一组按钮，还有与此相应的坦克、卡车、大炮或其他类似的军用物件的图画。当依族人在小道上放哨时看到一支越共护送队时，他就依照从他身边经过的物件的数目按适当的电钮。每按一下就向基地营发回一种

特殊的密码信号，从而对小道上补给活动的情况记下一笔流水帐。有时，侦察飞机将这些信号记录下来，把它传送给轰炸机，以便立即对小道进行轰炸。

侏族部队对他们的中央情报局专案官员提出了特殊要求，结果每人花费中央情报局的钱要比在情报局的老挝秘密部队中打仗的苗族人约高一百倍。那些苗族人每人每天不须超过一角钱就肯上战场。侏族人的佣金之所以高，乃是因为假如不经常提供啤酒与妓女，他们就不愿意到情报局控制的偏僻地区去。所以情报局除了提供空中酒吧间和妓院之外，别无他途。尽管这些不寻常的货物是由中央情报局自己的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来运载，这种空中支援的价格依旧很高。本来，中央情报局的专案官员宁愿让侏族人喝威士忌酒，因为价格虽高，但重量却小，所以运费也就便宜。但侏族人却非喝啤酒不肯打仗。妓女也成为一个问题，因为情报局不愿选用能与侏族人通话的当地妇女，免得泄漏行动机密。所以美国航空公司只从东南亚边远地区运来与侏族人无共同语言的妓女。

由于中央情报局对小发明与小玩意特别感兴趣，在六十年代中期他们提出两项技术发明，这两项发明在越南使用时收效甚微，但却十分逗人喜爱。（删去五行）然而在实际应用中，不论化学药品造成什么破坏，都很快就被越共与北越人弥补了。

情报局的另一项发明是一种武器探测装置。使用时在有嫌疑的越共手上喷洒一种特殊的化学药剂，几分钟后用紫外线照他手掌。如果化学药品发生某种光的话，那就意味着嫌

疑分子在前二十四小时内拿过金属物品——从理论上说，即武器。这一装置的主要缺点是，它对铁制农具与枪枝同样敏感，因而可能牵连到一个用锄头工作的人。但中央情报局把这装置视为一项伟大的成就，甚至通过一个国内训练计划将它传授给几个美国城市的警察部队。（删去半页）

1954年，拉丁美洲成为中央情报局取得最大的准军事行动胜利的场合之一，因为情报局所组织的叛乱部队成功地入侵危地马拉。而也正是在拉丁美洲，七年前中央情报局遭到了最显著的失败，即在猪湾入侵古巴未遂。但是中央情报局对古巴行动计划的失败迟迟不肯承认。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认为，失败的唯一原因是肯尼迪总统在最后一分钟胆怯起来，拒绝对入侵行动提供更多的空中支援，并收回或减少美军可能提供的其他援助。因此，情报局继续同古巴流亡部队的“渗透人员”保持联系。这种联系不免使人想起情报局从冷战初期起就同东欧流亡组织保持的藕断丝连的关系。中央情报局用合同保留了许多猪湾事件的老手，以后付给他们固定工资达十余年之久。

（删去八行）古巴政府一次又一次地将中央情报局支持的叛乱分子放在电视摄影机前示众，把他们与他们的装备展示给古巴公众与全世界。俘虏们经常把中央情报局在他们的行动中所起的作用全部招供。

尽管如此，中央情报局继续寻找新的更好的办法来打击卡斯特罗政府。康涅狄格州格罗顿的综合动力公司的电船部门和情报局订有承包合同，它研制了一种灵敏度极高的快艇专供游击队袭击使用。据说此船行速比古巴海军中任何舰只

更高，因而能任意把武器与人员运入古巴。然而此船的投产日期屡次推迟，直至1967年尚未交货。到那时，美国已深深地卷入东南亚，无法认真考虑对古巴再进行一场新的入侵。所以中央情报局悄悄地放弃了这项造船计划，把研制好的模型移交给美国海军部。

也是在六十年代中期(删去九行)

到1968年，秘密行动机构中几乎所有人员终于都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对古巴的特别行动计划已经过时了。当然，周围还有些死硬派老手继续提出新的方案，但就连在猪湾惨败事件中曾出过力的“福兰克·本德”——这个乡音很重，吸雪茄烟的德国流亡者，也对这些计划失去信心。猪湾事件七年以后，情报局关闭了它在佛罗里达的两个最大的基地，从而敲响了中央情报局古巴特别行动计划的丧钟。其中一个基地位于奥巴乐卡的一个旧海军航空维修站，它曾用作中央情报局对古巴发起袭击的一个综合基地。(删去四行)

虽然在六十年代大部分时间里，中央情报局在拉丁美洲的特别行动计划的重点在古巴，但拉丁美洲的其余地区也绝没有被忽视。情报局的目的主要地不是在推翻某些拉美政权，而在于保护它们免受当地叛乱运动的损害。中央情报局通常避免大规模的卷入，而是利用少量的秘密行动经费、武器和顾问来打击左派团体。这种战术上的转变，一方面是反映了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中流行的反暴动理论，同时也是由于很大一部分国家军事资源(公开地或秘密地)转移到东南亚的结果。

中央情报局担任了美国在拉丁美洲的所有反暴动活动的

协调者角色,而其他情报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署(用它的警察训练计划)及国防部(用它的军事援助和公开行动计划)——为中央情报局提供了掩盖和额外的资源。情报局在拉丁美洲从事特别行动的大部分人力是由美国陆军特种部队提供的;经常有“绿色贝雷帽”的小支队^①调拨归中央情报局管辖。这些士兵通常来自驻在巴拿马运河区的古利克堡第七特种部队第三营。情报局在运河区有自己的准军事基地,特种部队即使在没有情报局直接指挥的情况下进行活动时,情报局的行动人员仍同这些活动保持密切的联系。自1962年以来,从古利克堡派出了六百多名特种部队的“机动训练队”到拉丁美洲的其他地区。这些训练队不是由中央情报局直接控制,就是由五角大楼领导。例如,绿色贝雷帽曾参加了中央情报局继猪湾事件之后唯一的大规模干涉拉美的事件。事件发生在六十年代中期,情报局暗中援助了正在为国内东部边远地区游击队活动而苦恼的秘鲁政府。由于无法应付叛乱运动,利马^②向美国政府要求援助,美国政府立即提供了这项秘密援助。

情报局出钱在游击队活动频繁的秘鲁丛林地区建立一座被一位有经验的观察家描述为“微型布雷格堡”的基地,它拥有食堂、教室、营房、行政大楼、跳伞塔、水陆两用登陆设备以及其他进行准军事行动所需要的装备。直升飞机是在公开的军事援助计划的名义下提供的,中央情报局把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空运进来。训练是由情报局特别行动分部的人员以及

① 美军“特种部队”。——译者

② 秘鲁首都。——译者

从陆军部借来的绿色贝雷帽教员负责。

随着训练的进展和反游击部队的熟练程度日益提高，秘鲁政府开始感到不安。最初，国内的军事指挥官们很不愿意为反暴动部队提供人员，因此中央情报局只好从当地平民中招募战斗人员。出了较军队为高的工资（又通过提供小额优惠，较好的训练和“团结精神”），情报局很快就发展了一支相当有力的作战部队。不久，地方游击队就大部分被消灭了。

几个月以后，当秘鲁庆祝它的主要的全国性节日时，政府当局拒绝让中央情报局训练的部队进入首都参加年度军事检阅游行。他们只好在一个灰蒙蒙的城镇的街上游行，仆从似的庆祝这个节日。由于秘鲁的领袖们认识到曾有许多拉丁美洲政权被一个精锐部队推翻，因此他们甚至不愿让中央情报局部队上利马去，同时，秘鲁政府很快就采取行动，解散了这支部队。

无论在中央情报局的预期中，秘鲁行动计划可能获得多么大的成功，情报局头目们认为，它的重要性远不如1967年发生的一次较小的玻利维亚干涉行动；因为中央情报局一心要在玻利维亚猎取比当地暴动军更大的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切·格瓦拉。

追 捕 “切”

当埃内斯托·“切”·格瓦拉于1965年春从古巴舞台上突然消失的时候，谣传这位阿根廷医生、菲德尔·卡斯特罗的战友曾向这位古巴领袖的权威挑战，结果被处决或监禁了。还有人谣传格瓦拉发疯了，已到无可救药的地步，被关在古巴乡

间某地的一座别墅里。此外，还有谣言说，切带着一小批忠实信徒去发动一场新的革命了。最初对这类谣言，中央情报局感到无可适从。但情报局各个实地站和基地零星地送来了一些有关切·格瓦拉的下落的线索。这些线索是支离破碎的，很不足信，并且出人意外地指向非洲——指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即现在的扎伊尔。当时在这个前比属殖民地正发生另一场暴动，并且从中央情报局实地工作的特别行动人员的情报中得知，其中有外国革命者参加。暴动者的某些策略使人想起切·格瓦拉的独特风格。

然而，在情报尚未证实之前，刚果东部的叛乱突然销声匿迹了。到1965年秋，坦噶尼喀湖重新平静下来。但当时帮助刚果政府镇压叛乱的中央情报局雇佣兵（有些是猪湾行动中的老兵），正如他们在非洲的情报局上司一样，深信“切”确实到过那个地区。

后来中央情报局得知，格瓦拉和一支一百多人的古巴革命者队伍，曾于1965年春天从毗邻的坦桑尼亚渗透到刚果。他们原打算在非洲点燃叛乱之火，但他们的革命热情没有得到游击队或当地居民的配合。六个月后，“切”怀着厌恶的心情秘密返回古巴，准备策划他的下一次冒险活动。然而在当时，中央情报局仅知道他又一次失踪。有关他的下落、地位和健康等等的相互矛盾的传说又开始流入情报局。到1967年初，即将近一年半以后，情报局所掌握的情报指南美的心脏——玻利维亚。

虽然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中很多军官坚信切·格瓦拉是玻利维亚南部山区暴动的幕后人，但情报局中有些高级

官员不敢轻信这个事实。尽管有这种怀疑的气氛，仍有一些情报局特别行动人员被派往这个南美洲的内陆国家去援助当地部队对付这次叛乱运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连玻利维亚总统雷内·巴里恩托斯都不相信格瓦拉参加了这场游击队运动。

两三个月后，到了四月里，发生两项事件戏剧性地证实了中央情报局在玻利维亚和在总部的特工人员的预想：切的确在领导叛乱。同月初，一支玻利维亚部队攻进了设在尼安卡瓦胡的游击队大本营，缴获了逃跑的暴动者留下的文件、日记和照片。在这些从大本营里夺来的材料中，有一个半秃顶、灰白头发、戴眼镜的男人的照片。经过仔细分析，此人的某些特征和切·格瓦拉有显著相似之处。此外，某些文件上留下的一些模糊指纹好象和格瓦拉的指纹相吻合。不仅如此，文件上还清楚地证实了在玻利维亚活动的一部分游击队员是古巴人，其中有些人被认为可能就是曾和格瓦拉一同到过刚果的古巴人。

十天后的，那位几个月前初到玻利维亚进行地理政治研究就失踪了的左派法国记者雷贾斯·德勃雷，在穆尤潘巴附近被捕，同时被捕的另外两个外国人有同叛乱分子接触过的嫌疑。记者德勃雷数月后说，全靠那些同玻利维亚军队在一起的中央情报局人员搭救，他才没有被就地处决。后来正是这些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又拿出秘密证据和他对质，透露说情报局对于他在国外以及在玻利维亚的活动掌握了许多情况，远比他想象的还多。最初，德勃雷矢口否认他知道格瓦拉和叛乱活动有联系，但不久他软下来了，并开始招供，以免受审处死。

虽然证据骤增，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仍不能相信这个传奇式的古巴革命家确实又出来领导另一次叛乱。他嘲笑那些断言已获得格瓦拉在玻利维亚的证据的特工人员；赫尔姆斯猜测切可能已经死了。然而，当时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头目托马斯·卡拉梅辛在将情况报告局长之后仍旧力言自己的行动人员正对格瓦拉紧追不舍，而不肯推翻自己的论据。赫尔姆斯的态度却似乎激励秘密行动人员作出更大的努力。情报局许多“顾问”，包括猪湾冒险事件中的古巴老手，不久又被派往玻利维亚帮助追捕格瓦拉。陆军特种部队中一批专家从运河区派往拉巴斯，去训练玻利维亚“别动队”掌握反叛乱活动的技术。

秘密行动机构对格瓦拉着了迷，甚至对他有些恐惧。格瓦拉这个名字经常使他们恼怒地想起在古巴行动中的失败。由于既不能对那些破坏了那个拚死的计划的美国官员发泄他们的愤恨，又无力直接消灭菲德尔本人或他的苏联及中国的同盟者以进行报复，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只好对他们的失败生着闷气——直到格瓦拉暴露。这样一来，格瓦拉作为一个诱人的目标而出现在中央情报局面前；他的被捕或处死将在某种程度上为过去的失败提供报仇雪恨的机会。

1967年夏，当情报局的特别行动专家正帮助玻利维亚军队追捕格瓦拉时，却传来了有关他进入玻利维亚的情报。据说，1966年11月，他曾从哈瓦那经由布拉格、法兰克福和圣保罗来到拉巴斯。旅行时，他用一张伪造的乌拉圭护照，并化装成一个戴角质架眼镜的半秃顶灰发商人——跟人们熟悉的通缉令上的相片大不相同。有十五个帮助他进行他的玻利维

亚冒险行动的古巴人先他而到。毫无疑问，切·格瓦拉正在玻利维亚并负责南部山区的游击运动。巴里恩托斯总统和赫尔姆斯现在都相信这个事实。玻利维亚政府为捕获格瓦拉悬赏四万二千美元，死活不论。切的最后落网只是个时间问题而已。

在以后的几个月里，游击队被受过美国训练的并由中央情报局出谋划策的玻利维亚别动队屡次战败。八月的最后一天的一次战斗中，格瓦拉叛乱集团中唯一的女子——神秘的塔妮亚死了。虽然她曾冒充古巴情报间谍，是游击队和哈瓦那之间的一个联络员，中央情报局最终得知这个东德女人事实上是一个双重间谍。她的第一个雇主是苏联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它和中央情报局一样，要监督格瓦拉，监督古巴在拉丁美洲发起的革命运动。不出六个星期，10月8日，格瓦拉本人在拉希吉拉的小山村附近受伤被俘。

正象早先对待记者德勃雷那样，在玻利维亚军队中的中央情报局顾问试图把格瓦拉活着带回拉巴斯，以便进一步审问。然而，玻利维亚司令官奉命将格瓦拉处死。唯一可以带回拉巴斯的只有头和手——这是格瓦拉的失败及其死亡的无可争辩的证据。

中央情报局顾问们拖延那位玻利维亚上校的行动，同时，情报局在拉巴斯的分站长试图说服巴里恩托斯总统，使之相信把格瓦拉作为政府的俘虏从山里带走一定符合长远利益。但巴里恩托斯总统没有动摇。他争辩说，德勃雷事件造成的困难已经够多了，如果切·格瓦拉活着押到首都，可能会在学生和左派中引起他的政府所无法控制的骚动。绝望之余，分站当

天晚上向兰利总部求援，但毫无用处。

拉希吉拉的中央情报局高级行动人员认为分站或总部都不可能使巴里恩托斯总统改变他的立场，(删字)试图审问切。无奈这位革命家不肯合作。他愿意一般性地讨论政治哲学理论和革命运动，但拒绝让人详细询问有关他在玻利维亚的行动或先前他在其他地方的活动。中央情报局只好满足于他的私人日记，那是他被捕时带在身边的。

第二天早晨从首都传来了最后的裁决：俘虏必须就地正法，然后将他的尸体绑在一架直升飞机的起落架上飞往巴列格兰德，在当地的一家洗衣店里，让一小批记者和政府官员检查。此后，尸体要埋在城外的一座无标记的墓内。一听到这个命令，(删字)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人员马上赶回监禁格瓦拉的小学，企图进行最后一次审问。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死刑将在一二小时之内执行。

格瓦拉临刑时的情景记录在这个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写给总部的一份珍贵而又动人的文件里。这位古巴老兵和情报局的合同官员说，格瓦拉最初仍有信心，认为自己总能逃过这个难关，但当他最后意识到自己即将死去时，他的烟斗从嘴里掉了下来。然而切很快就恢复镇静并要求给他一些烟叶。他那受了伤的腿上的疼痛似乎不再烦扰他了。他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接受了他的命运，并未要求什么最后的恩赐。(删字)显然对这位革命家感到钦佩，并对那个自己曾帮助捕捉从而宣判其死刑的人寄予同情。几分钟后，切·格瓦拉就死了。

第二年夏天，切的日记突然出现，并很快流传到他在哈瓦那的同志们和某些美国崇拜者(《壁垒》杂志社)的手中；该杂

志立即核实了它的真实性并将它出版。这使中央情报局和玻利维亚政府非常恼火，因为他们过去仅发表那些有利于他们而不利于格瓦拉和他的同伙们的部分片断。在混乱、指控和反指控中，玻利维亚内政部长安多尼奥·阿格达斯在七月中失踪了，当时传说他就是传出这份文件的人。作为内政部长，阿格达斯负责玻利维亚情报局，它与中央情报局有密切联系。同时，阿格达斯本人又是中央情报局的一个特务。

大家很快就得知阿格达斯已逃往智利，打算在那里要求政治避难。智利当局却将他转交给中央情报局的分站。从华盛顿总部派来了曾做过他原来的专案官的情报局人员，使他冷静下来。但任凭中央情报局怎样劝告，阿格达斯公开抨击情报局以及它在玻利维亚的活动。他指责巴里恩托斯政权是美帝国主义的工具，他批评了政府对格瓦拉事件的处理，而后再又一次失踪，促成了玻利维亚内部发生一次巨大的政治危机。

1968年以后的几个月内，阿格达斯不时出现在伦敦、纽约和秘鲁。在每一停留地点，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人员交替地对阿格达斯进行哄骗和威胁，企图封住他的嘴，然而这位前内政部长承认他就是公布切的日记的人，因为，他说，他赞成这位革命家试图在玻利维亚及拉丁美洲其他地区进行普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动机。最后，使中央情报局和巴里恩托斯政府毛骨悚然的是，阿格达斯竟宣布他自1965年起就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务，并声称某些其他的玻利维亚官员也受中央情报局雇佣。他描写了自己被吸收时的情况，并指控中央情报局曾威胁说，如果他不同意参加情报局的行动计划，就要揭露他过去作为激进派学生的历史，从而断送他的政治前途。

中央情报局终于和阿格达斯达成协议，于是他自动地回到玻利维亚，表面上是去受审。从利马飞往拉巴斯的途中，他告诉一位《纽约时报》的记者说，万一他有个三长两短的话，就会有一盘详细记录他控告中央情报局和巴里恩托斯政府的录音带送到美国和古巴的某些团体手里。他说，马里奥·特兰中尉替他保管着录音带。令人费解的是，特兰曾被确认为处死切·格瓦拉的刽子手。

当他被采访时，阿格达斯为了暗示自己可能作出的揭露所涉及的范围之广，透露了过去曾和他合作过的几个中央情报局官员的名字：分站长雨果·默里；前基地头目约翰·S·希尔顿；埃德·福克斯上校；拉里·斯顿菲尔德以及尼克·莱迪里斯。他还指出了一些曾协助追捕格瓦拉的情报局合同官员：乔里奥·加布里埃尔·加尔齐亚（古巴人），以及伊迪和马里奥·冈萨雷斯（玻利维亚人）。阿格达斯把拯救德勃雷性命的事归功于冈萨雷斯兄弟。然而，他现在声称，巴里恩托斯总统，甚至美国大使本人，对中央情报局在玻利维亚政府内部渗透的全部范围并不了解，这无疑是对那些设法使他安然回到拉巴斯的当权者作出的让步。

这一插曲的最后一幕于次年夏天演出，离开切·格瓦拉之死将近两年。雷内·巴里恩托斯总统在一次乡间访问的归途中因直升飞机失事而丧生。六个星期后，因叛国罪和公布切·格瓦拉日记而尚待受审的、自供是中央情报局特务的安多尼奥·阿格达斯，在拉巴斯的一条街上被枪决了。一个月以后，在最后追捕格瓦拉时替玻利维亚别动队及其中央情报局顾问带路的赫伯托·罗贾斯，在桑塔克鲁兹被人暗杀了。他

是少数可能知道叛乱运动领袖的尸体埋葬地点的人之一。

阿格达斯声称交给马里奥·特兰保管的连累旁人的录音磁带从未出现过。

第五章 控股组织

至于各个“无法追查的武器”^① 仓库、航空公司以及其他设施，人们不禁要问：假如没有这些设施的话，中央情报局怎能完成自己在东南亚的任务。

——前中央情报局行政局长

莱曼·柯克帕特里克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1971年10月11日

1971年春天一个刮风的傍晚，在华盛顿的五月花饭店一套豪华的房间里有一伙人悄悄地聚会。晚会的东道主是范德比尔特大学的哈里·豪·兰塞姆教授，《情报机构》一书的作者。这是一部受人重视的研究美国情报体系的学术著作。当时他正为同一课题的另一部书的撰写进行调查，所以请了众人来聚餐，希望从来客中间收集一些新的材料。来客包括中央情报局的前官员、国会助理和戴维·怀斯，此人是《无形的政府》和《谍报机构》两书的作者之一，这是迄今为止有关

^① 系指各种用于隐蔽行动的武器。本书中多次提到“无法追查的武器”（又称“消毒武器”）、“无法追查的军队”（即雇佣军）和“无法追查的货币”（即黑市货币），都是指情报局用于隐蔽行动的武器、军队与货币。——译者

中央情报局和秘密行动计划的最好的两本书。有人谈到了中央情报局利用各个出面企业的问题。

“喔，你指的是特拉华公司么？”前中央情报局副局长小罗伯特·艾默里说：“如果情报局想在安哥拉做点什么，它就需要特拉华公司。”

艾默里所指的“特拉华公司”，就是情报局里通常称作“控股公司”或简称“控股”的机构。这些公司和企业表面上是私营的，实际上则是由中央情报局资助并控制的。在它们表面上是商业的、有时是“不牟利润”的幌子下面，情报局能够进行大量的秘密活动——通常是隐蔽行动。由于特拉华州对企业的管理较松，有许多商行在该州合法地合并在一起。但当中央情报局发现其他州更方便时，它也毫不犹豫地加以利用。

中央情报局最著名的控股公司是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都是在五十年代初期建立的。这两家电台的组织结构为情报局的其他控股公司提供了样板。它们各在一个由美国知名人士组成的董事会的掩护下进行活动。表面上，自由欧洲电台是由这些知名人士组成的一个名为“自由欧洲电台全国委员会”的组织，而自由之声电台表面上则是所谓“美国自由电台委员会”，但有关这两家电台的节目安排与活动的一切重要决定都由占据关键地位的中央情报局官员作出。

1960年，当情报局正准备入侵猪湾并对卡斯特罗的古巴发动准军事进攻的时候，中央情报局在加勒比海的荒无人烟的天鹅群岛上，设立了一个电台向古巴人民进行广播宣传。这

个所谓“天鹅电台”是由纽约一个把地址设在迈阿密的公司——直布罗陀轮船公司操纵的。同样地中央情报局又找到一些知名人士，象往常一样也都是和政府有关系的社团领袖，由他们出面来掩饰它的秘密活动。直布罗陀轮船公司的董事长是托马斯·D·卡伯特，曾作过联合水果公司的董事长，曾在杜鲁门政府的国务院里任过显职。另一个“股东”是萨姆纳·史密斯，阿宾登纺织机械厂董事长，也是波士顿人。他象洪都拉斯政府一样声称天鹅群岛属于他家。

在下一年的猪湾行动期间，天鹅电台停止了它正常的广播宣传节目，而向入侵军队和古巴国内的反卡斯特罗游击队发号施令。作为“私营”企业的天鹅电台所具有的少量伪装就此一扫而光了。最后，天鹅电台改名为美洲电台（虽然仍在天鹅群岛上广播），而直布罗陀轮船公司变成了前卫服务公司（但保留直布罗陀轮船公司在迈阿密的地址与电话号码）。这家公司仍是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直到六十年代后期解散为止。

情报局至少还有一个控股公司——双切克有限公司，曾在中央情报局对古巴的行动中出头露面。双切克有限公司于1959年创立在迈阿密（那里有许多情报局的控股公司）。根据佛罗里达州政府的记录，“通常经营的业务是经纪业”。事实上，情报局利用双切克有限公司为古巴流亡集团提供空中援助，而在猪湾入侵中死亡的四名美国飞行员正是由双切克有限公司征募的。后来，中央情报局通过双切克向死亡飞行员的遗孀支付抚恤金，并警告她们对她们丈夫生前的活动要保持沉默。

1964年中央情报局进行干涉时，古巴的流亡飞行员——其中有些是猪湾事件中的老兵——驾驶B-26轰炸机对叛乱者进行袭击。这些飞行员是由一个叫做加拉马公司（即加勒比海海军陆战队航空公司）所雇佣的，这是中央情报局的另一个控股公司。

在刚果行动之类的行动中使用的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常常是由一家“私营”的军火商提供。美国最大的军火商是国际军械公司，其总办事处和一些货栈设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的滨水区。该公司宣扬自己专门为司法机关提供武器，它在英国曼彻斯特、蒙特卡洛、新加坡、比勒陀利亚、南非以及好几座拉丁美洲的城市都设有批发部门。国际军械公司于1953年朝鲜战争期间由一位中央情报局官员塞缪尔·卡明斯创立的。国际军械公司早期的情况不详，但中央情报局肯定从一开始就向它提供了资金和支持。虽然该公司现在确是一个私营企业，它同情报局依旧保持着密切联系。中央情报局偶尔也会为一项特殊行动计划购买武器，但它通常喜欢预先囤积军用物资。为此，它在美国和国外有好几处武器仓库，堆放“无法追查的”武器或称“消毒”武器，以备不时之需。国际军械公司之类的军火商是为中央情报局准军事活动供应军用物资的第二个重要来源，仅次于五角大楼。

航空控股公司

中央情报局对自由欧洲电台、自由之声电台和猪湾控股公司的直接所有权，以及它直接插手国际军械公司的事实，现在大部分都已成为历史的陈迹。然而情报局和控股公司之间

的关系仍然密切，尤其是为了支持它的准军事行动计划。无论是中央情报局的雇佣军或得到中央情报局支持的外国军队，都需要空中援助来进行他们的“秘密”战争。也正是为此原因，情报局建立了一个巨大的秘密航空公司网，这些航空公司无疑是所有中央情报局控股公司中最大最可怕的。

虽然令人难以置信，但目前中央情报局的确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商业”机群之一（即使不是世界上最最大的机群）。情报局的控股公司包括美国航空公司，亚洲航空公司，民用航空公司，山中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删字）以及世界各地其他几个租赁航空公司。

民用航空公司，中央情报局空中帝国的胚胎，于1946年在中国创办，比国会建立情报局本身还早一年。民用航空公司是克莱尔·陈纳德将军飞虎队的一个分支机构。在成立早期它曾执行各种飞行任务，支持蒋介石的旨在守住中国大陆、但以失败告终的企图。当1949年蒋终于被赶出中国时，民用航空公司随蒋一起逃往台湾，继续执行它的秘密空中行动计划。1950年，民用航空公司改组成为一个特拉华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央情报局的一个名为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1961年“五角大楼文件”上发表的，给马克斯韦尔·泰勒将军的一份有关“东南亚的非常规战争资源”的绝密备忘录中，爱德华·兰兹代尔准将描述民用航空公司的职责如下：

民用航空公司是一个商业航空公司，纵贯远东执行定期与非定期的空中行动计划。它的总部和巨大的维修设施在台湾。它是中央情报局的一个控股公司，在商业

的掩护下，主要适应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政府其他机构的需要，提供空中后勤支援。民用航空公司通过公开的商业途径，采办给养和设备，提供训练有素的人员，并维修经中国国民党和美国登记过的大批运输机和其他类型的飞机，以此支持隐蔽和秘密的空中行动计划。

民用航空公司曾多次显示了它的能力。为了支持美国的种种目的，它满足各种类型的紧急的或长期的空中隐蔽行动的需要。在过去的十年中，它创造了一些显著的成就，其中包括：支持中国国民党从大陆撤退；在奠边府对法国人进行空投支援；为印度尼西亚行动计划提供全面的后勤的和战术上的空中援助；从北越空运难民；飞越大陆中国和西藏上空达两百余次；在当前老挝危机中进行广泛的空中援助。……

奠边府的空投行动发生于1954年，当时美国政府决定不直接支援被围困的法国军队，而赞成隐蔽的军事援助。将难民从北越空运到南越，也是在1954年。这些任务原属公开，但中央情报局忍不住要将飞往北越的没有装货的飞机装满特务和军用设备，以供正在北越组织的一个秘密行动网使用。象它为在欧洲或亚洲反对共产党国家而进行的其他游击队行动一样，中央情报局这次冒险也归于失败。

兰兹代尔所谓的“印度尼西亚行动”乃是指中央情报局在1958年向苏加诺政府的叛乱者们提供的秘密空中援助和其他军事援助。^①兰兹代尔提到的“飞越大陆中国和西藏上空达两百余次”，大部分发生在五十年代（但持续到六十年代初

期)。这时中央情报局单独地或伙同蒋介石支持针对中国的游击队行动。民用航空公司是这些行动的空中补给工具，而1954年理查德·费克多和约翰·唐尼正是在一架民用航空公司的飞机上被中国共产党人击落的。

到五十年代末期，民用航空公司已分裂成三家单独的控股公司，都由中央情报局的一家控股公司——太平洋有限公司控制。其中美国航空公司接管了民用航空公司在东南亚的大部分业务；另一家，即亚洲航空公司，在台湾管理一个规模极其庞大的维修基地。仍保留民用航空公司的名称的那一部分则继续公开地和秘密地到台湾以外地区执行出租飞行任务，并负责管理国民党中国定期的国内和国际航线。民用航空公司以它的“达官贵人喷气式飞机”上的奢侈招待而闻名，将台北和邻近的亚洲各国首都联系起来。

1964年，当一架民用航空公司的飞机神秘地坠毁时，^②

① 在这个行动中，被印尼政府击落和活捉的飞行员艾伦·波普是一个民用航空公司飞行员。他在1962年被释放后六个月，又去为中央情报局的另一个控股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工作。当时南方航空公司的律师名叫亚历克斯·依·卡尔森，仅在一年前，当中央情报局双切克有限公司为猪湾行动提供飞行员时，他曾做过该公司的律师。

② 民用航空公司前对外联络处处长阿诺德·迪布尔，在1968年5月11日的《星期六周报》上写道：“一架C-46型飞机极为可疑地坠毁，致使五十七人丧生，其中包括亚洲最富有的人——达托·洛克·万·托，此人是马来西亚的电影巨头，还有好几位来自他的国泰制片公司的小明星。这次坠毁的全部经过尚有待于澄清，而有些已经搞清的事实也并未公布，因为它被官方或者非官方保密了。例如，官方迄未报导飞机上两个表面癫狂的军人的行径。他俩在佩斯卡多尔列岛偷窃了两本雷达鉴定手册（尺寸与邮购目录册相近），用剃刀把里面挖空，每本可容纳一支四十五毫米口径的手枪。后来找到两本手册和一支手枪，但是由于起火，或者调查不够的缘故，证据遭到破坏。一直无法确证当初那两支手枪是否有人开过。”

中央情报局认为经营台湾的空中客运业务，无助于情报局在亚洲的秘密使命，决定把民用航空公司的非租赁部分转交给中国国民党人。但当时国民党自己的中国航空公司既无设备又无经验来接管民用航空公司的航线，而且，国民党政府也不准备让中央情报局抛弃台湾同外界的主要航空联系。中央情报局不能一下子中止服务，以免得罪蒋的政府而危及情报局在台湾的其他控股公司和情报设施的地位。

嗣后民用航空公司客运航线的谈判一直拖了四年。中央情报局急于达成协议，竟派了一位特使到台湾去临时工作，但他的短期谈判工作终于变成了永久性职务。最后，1968年又一架民用航空公司客机（这次是一架波音727），在台北机场附近坠毁。这第二次事故使廿一人丧生，并在台湾引起一场极其罕见的纠纷，一场自发的公开示威行动——反对美国政府插手该航空公司。屈服于公众的压力，国民党政府同意和情报局达成协议：中国航空公司接收民用航空公司的国际班机。尽管情报局不愿意，民用航空公司仍在台湾继续进行国内飞行；中央情报局为了笼络人心，又向国民党支付了一大笔现款。

美国航空公司是民用航空公司独立的子公司之一，于五十年代后期建立。它是为情报局在东南亚数量剧增的行动计划服务的。随着美国政府在世界那一部分越卷越深，政府的其他机构如国务院、国际开发署和美国新闻署也转向美国航空公司，要它们为他们运送人员和物资。到了1971年，单是国际开发署已付给美国航空公司八千三百多万美元的包租金。事实上，美国航空公司在东南亚承揽到大量业务，终于使美国

的其他航空公司也注意到有利可图。

一家私营的欧洲大陆航空公司于六十年代中期，成功地着手取得了美国航空公司的一部分市场。担任肯尼迪总统的新闻秘书达数年之久的皮埃尔·塞林格做了欧洲大陆航空公司的一名官员。他带头为公司争夺在东南亚的一份赚钱买卖。欧洲大陆航空公司认为，一个政府的企业（即使是一个打着掩护的中央情报局控股公司），如果和真正私营企业争夺政府的合同，是一种成问题的、甚至非法的行为。和欧洲大陆航空公司打交道的中央情报局官员感到十分不安。他们知道塞林格在白宫任职期间了解情报局在东南亚的活动，尤其是知道美国航空公司和中央情报局之间的关系。他们担心欧洲大陆航空公司提出的要分享东南亚市场的要求中包含着威胁：如果情报局拒绝合作，该公司将利用塞林格提供的资料，把事情闹开。与其要去对付那些不受欢迎的宣传，中央情报局宁愿让欧洲大陆公司进入老挝。自六十年代后期开始，该公司在老挝每年进行价值数百万美元的租赁飞行。该公司的最大主顾就是中央情报局本身。

即使欧洲大陆公司在老挝飞行，情报局仍能将大部分飞行任务留给它自己的美国航空公司。这个中央情报局的航空公司从在北越防线后面的老挝境内伞投苗族土人，直到给越南高地的难民空投大米，样样都干。该公司还替泰国警察厅训练过飞行员，为南越政府运送政治犯，给中央情报局雇佣人员运送出纳人员和发放的工资，甚至在东京湾决议前，为秘密轰炸北越在老挝的补给线提供飞行员。它还曾被指控在东南亚参与海洛因贩卖。美国航空公司的行动通常超越东南亚各

国的国境线，它的飞行任务几乎从不受到海关当局的检查。在南越、老挝和泰国的机场上，有它独用的客货航运终点站。在泰国的乌隆，美国航空公司管理着一个庞大的基地，而这个基地又隐藏在一个更大的美国空军设施中间（表面上它是泰国政府控制的）。这个乌隆基地实际上是用来支持在老挝的一切“秘密”战争，同时它还是一个为泰国、柬埔寨和老挝空军服务的维修站。

在越南停火之前，美国航空公司有一百二十架自己的飞机在飞行，大约还有四十架是供租赁用的。它拥有约五千名职员，其中约百分之十是飞行员。它曾是美国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飞机总数仅次于国家航空公司。现在美军已从越南战场撤走，美国在那里保持一种重要影响的任务大部分都转到中央情报局那边。在这种情况下，对美国航空公司的需求比过去也就更大了。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虽有共产党波兰和匈牙利成员参加，也和这家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签订合同，让该公司支持它对越南停火的监督。美国航空公司跟国防部在1973年签订了价值四千一百四十万美元的合同。

一个完全附属于美国航空公司的子公司——亚洲航空公司，在台湾经营着太平洋地区最大的航空维修设施。它建立于1955年，雇佣约八千名人员。它不仅检修中央情报局自己的飞机，并且修理私人 and 军用飞机。美国空军充分利用亚洲航空公司，因此没有必要在东亚建立自己的巨大维修设施；若无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那当然是非建造不可的。亚洲航空公司象美国航空公司一样，是一个自立的牟利的企业。

在中央情报局于1973年年中决定将南方航空公司售出之前，它也是情报局的另一个控股公司，在迈阿密和台湾设立办事处。和民用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和亚洲航空公司不同，它和太平洋有限公司并无公开的联系，但太平洋有限公司确保它能通过私人银行获得贷款六百六十万美元，而且美国航空公司又通过另一个情报局的控股公司——阿克图斯工艺公司给南方航空公司贷款六百七十万美元。南方航空公司在远东的作用主要限于替国防部飞行有利润的航线。美国其他政府机构偶尔也租赁南方航空公司的飞机。1972年上半年，它得到了国际开发署一张两百万美元的合同，将救灾物资运往新建立的孟加拉国。

但在中央情报局的内部，南方航空公司的重要性在于它是情报局对拉丁美洲进行可能的干涉的空中工具。这就是中央情报局于1960年接管该公司时提出的理由，它为情报局提供一支招之即来的空军，随时准备支持反叛乱行动，或帮助推翻一个不友好政府。南方航空公司期待充当拉丁美洲游击战争中的美国航空公司，同时它继续“在掩盖下过活”，并通过出租自己的飞机减少中央情报局的费用。（删去十六行）当中央情报局于五十年代后期将西藏人带到美国，训练他们以便组织游击队袭击中国时，情报局的山中航空公司辅助他们开展训练计划。

后来，到六十年代初期，随着东南亚战争的扩大以及刚果境内的战斗日益频繁，中央情报局的空中行动也大幅度增加。

（删去五行）但一位记者于1966年访问图克森时，仍这样写道：“任何开车经过的人都可以看到一百多架带着装甲板、

炸弹舱和炮眼的 B-26 型飞机。”此事在报上透露后不久，就向(删字)提供(删字)为停放飞机建造飞机库。不久，好窥探的新闻记者以及好奇的群众看到的東西就减少了。

1965年，山中航空公司作为渠道，将 B-26 轰炸机卖给葡萄牙，以供它在非洲进行殖民战争之用。这场买卖直接违反了美国关于禁止向葡萄牙出售它在安哥拉、莫三鼻给或葡属几内亚使用的武器的政策。美国政府最高阶层曾决定向葡萄牙出售二十架 B-26 型飞机，而中央情报局这家控股公司则执行这项命令。在理论上，禁止出口在葡属殖民地使用的武器的命令仍然有效——但实际上却不然。因而美国政府正在暗中干着它自己公开禁止的事。

1965 年春夏两季，一个表面上是私营的名叫联合航空公司的企业，雇佣了一个英国驾驶员将七架 B-26 型飞机从亚利桑那飞往里斯本。到 9 月，这项行动计划日益暴露，致使苏联和匈牙利在联合国的代表特地对这笔交易进行攻击。美国驻联合国的代表承认有七架 B-26 型飞机已送交葡萄牙。但阿瑟·戈德堡大使声明：“美国官方卷入此事的唯一举动就是曾对一个违反国家法律的犯罪分子起诉。”这纯粹是谎言。然而，戈德堡大使可能不明真相。在他以前，戈德莱·史蒂文森没有得到猪湾事件的简要汇报，也曾不知不觉地在联合国作出虚假的声明。

同样的方法也被用来歪曲对“犯罪分子”的起诉。当时的司法部副部长是拉姆齐·克拉克，他和当时中央情报局副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和情报局的总顾问劳伦斯·豪斯顿碰过头，讨论葡萄牙飞机事件。情报局的官员们向克拉克保证中

央情报局没有参与此事。回忆起这个案件时，克拉克说：“如果当初他们（中央情报局）真的插过手的话，我们就不可能参加审判。我不知道怎能控告那些由一个政府机关雇佣而进行活动的小鬼。”

但无论如何，美国政府违反自己的官方政策的做法已被揭露，并且由于某些政治原因，那些知情人拒绝出面调停帮助那些“小鬼”。结果，政府的一个机构——司法部，无意中发现自己处在一个荒谬的地位上，即要审讯一些直接听命于政府的另一个机构——中央情报局——的人。最后对五个人进行了起诉，但一名被告逃出国境，而对其他两人的起诉也就作罢。但1966年秋，那个英国飞行员约翰·理查德·霍克和亨利·玛丽·弗雷索·德·马林·德·蒙玛琳（一个法国人，是这笔交易的中间人）在纽约布法罗联邦法庭受到审判。

霍克在法庭上供认：“是的，我把 B-26 轰炸机开往葡萄牙供他们在非洲的殖民地使用，这个行动是通过国务院和中央情报局安排的。”然而中央情报局的总顾问豪斯顿断然发誓矢口否认情报局曾参与此项交易。但是豪斯顿却透露了情报局在轰炸机开始装运前五天（1965年5月25日）就已“知道”，并将这个情报交给国务院以及政府其他十一个机关。他还说：7月7日中央情报局“得到通知”，其中有四架 B-26 飞机实际上已送交葡萄牙；中央情报局又一次通知了国务院和其他机关。他并没有解释美国政府既然对上述各次飞行掌握这么多情报，为什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加以阻止；何况这些飞行计划曾向联邦航空局备过案，而霍克在执行一次任务时甚至无意之中低空掠过白宫。

陪审团判决霍克和蒙玛琳无罪，后来陪审团的成员宣布他们并不相信两名被告故意犯法。（删去十一行）

然而，前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拒绝乘飞机（删字），因为他认为它的商业掩盖过于明显。相反地，他宁愿乘坐合法的商业航空公司的飞机旅行。副总统休伯特·汉弗莱没有这样的反感，当他在1968年竞选总统时经常使用（删字）墨西哥湾。（删去十一行）

也许中央情报局最偏僻的控股公司是设在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它的创立乃是旨在给那些接受情报局经费和指挥的、在中国控制下的西藏进行活动的土人提供空中援助。正象兰兹代尔准将在谈到民用航空公司“飞越大陆中国和西藏达两百余次”时所说的，这些任务原先是由民用航空公司执行的。但飞机从台湾飞往中央情报局在印度东北部的行动基地，确实太费周折，为此在尼泊尔创立那个控股公司。随着六十年代西藏行动计划的削减以及最后取消，这个航空公司的规模缩小到只有几架飞机、直升飞机以及一批备用零件。直到六十年代后期，它还向尼泊尔政府和当地的私营机构出租飞行。

在兰利的中央情报局的计划、规划与预算处认为，这个控股公司作为情报局“资产”已丧失作用，并决定将它出售。但中央情报局要出售一个控股公司谈何容易。情报局认为它必须对于它的曾经卷入隐蔽行动一事保密，不管这种保密是多么地不切实际甚至没有意义。而且它不愿意在实际成交前或成交后受到任何牵连。再者，秘密行动机构内部确实担心在得到一笔利润之后，中央情报局必须依法将所得利润上交

给美国财政部。秘密行动人员不愿意承受这种官僚主义的繁文缛节所带来的麻烦。为了这笔交易而向任何人辩解（更不必说是向财政部会计辩解），乃是同秘密行动心理格格不合的。

1973年摆脱南方航空公司一事，证明是情报局的一次惨败。根据以往的作法，中央情报局试图悄悄地将它卖给一位从前的雇员——价格想必是诱人的。但由于三家合法的航空公司向民用航空委员会提出抗议，这一尝试就告失败。他们抗议说，南方航空公司是用政府的款子建立起来的，因而获得了利润优厚的出租航线，这是不公正的竞争。当各报透露这项买卖即将成交时，中央情报局便改变初衷，自动放弃南方公司的民用航空委员会证书。这样就大大降低这家航空公司的价值，但保证了情报局能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将它出售。

至于尼泊尔航空公司，中央情报局找到了一个在过去曾为情报局其他航空控股公司工作过的买主。既然他从前是一个“忠实雇员”，保密也就不成问题。他得到许可用一小笔现款购买这家航空公司。大大违反正统的商业程序，航空公司本身就作为所欠余额的抵押品。中央情报局总部的一位审计员私下把这笔买卖当成情报局的“计划”，但秘密行动机构，还是把控股公司作为情报局“资产”已丧失作用，并决定将它出售。但中央情报局要出售一个控股公司谈何容易。情报局认为它必须对于它的曾经卷入隐蔽行动一事保密，不管这种保密是多么地不切实际甚至没有意义。而且它不愿意在实际成交前或成交后受到任何牵连。再者，秘密行动机构内部确实担心在得到一笔利润之后，中央情报局必须依法将所得利润上交

可靠。(删去十六行)

尽管这类交易在商业道德上很成问题，但违反股权法的罪名却套不上中央情报局。1949年的中央情报局法案上说得很客气：“情报局可以动用拨给它的款项，这同有关政府资金的使用的法律条款与规定无关”。不管怎样，控股公司可以为参与者“在掩盖下过活”时提供牟取大笔利润的机会。

事实仍旧是事实，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价值数亿万美元，而任何局外的人都不能检查他们的帐目。并且，正如本章后面部分所述，中央情报局总部有时对它的某些控股公司的所作所为或它们的财产数字极为模糊。毫无疑问，滥用的机会极多，而许多参与武器买卖、准军事训练和空中隐蔽行动的人都不是以道德高尚闻名的。尽管只有很少几个情报局的专职人员会谋私利，但控股公司的官员们如果要这样做的话，是没有什么阻碍的。

可以看到，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的主要作用是支援特别行动或准军事行动计划。当然有一些公司是为了进行宣传 and 假情报的目的而建立的，而且象大多数其他隐蔽行动资产一样，控股公司有时也可以用来促进秘密行动机构的间谍活动和反间谍活动。但是，十年多来，情报局内的主要倾向是发展航空控股公司，作为中央情报局在第三世界进行秘密军事干涉的战术工具。中央情报局的这些航空公司的机群象它们的基地设施一样，日益扩大并现代化。中央情报局的大多数专家认为，如果没有航空控股公司的后勤和其他支援的话，情报局执行特别行动的能力实际上就等于零。

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国航空公司和亚洲航空公

司，多年来协助中央情报局在远东和东南亚进行的许多特别行动冒险，给情报局的头目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世界上那个充满纷争的角落里，合同空军军官们的战绩在中央情报局内几乎成为传奇故事。此外，秘密行动机构对于拥有一个除少数人员外不向中央情报局伸手要人要钱的独立经营的联合企业的种种好处确实极为欣赏。

如果没有航空控股公司，就不可能秘密袭击共产党中国，也就不可能有西藏行动、印尼行动或缅甸行动，而最重要的是，也就不可能有老挝国内的“秘密战争”。如果没有中央情报局的航空公司的支持，就连中央情报局在越南的许多隐蔽行动也无从规划，更无法付之实行。因而，当情报局开始干涉刚果（并且预期非洲大陆上还会有很多其他暴动）时，它就急忙着手寻求与亚洲特别行动计划所得到的同样的空中援助，也就不足为奇了。同时也不难理解，猪湾事件的策划者现在为什么后悔当初没有为自己的空中需要作出类似的安排，却去依赖美国军队。

了不起的乔治·杜尔

尽管航空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名单上点缀着声名显赫的企业界领袖和金融家的名字，但事实上，这些公司的许多行动计划长期掌握在一个非凡的人手中，那就是小乔治·杜尔。直到他在1971年退休时为止，杜尔的官方头衔一直是太平洋洋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美国航空公司和亚洲航空公司的最高行政官员，中央情报局的航空控股公司就是在他的领导下兴旺起来的。

情报局的同僚们认为杜尔是个卓越的实业家。以他的才干，他足以扩充他的航空公司，并在实际上（虽然不是名义上）使之成为赚钱的企业。实际上，他的控股公司正因牟利而使情报局感到为难。虽然总收入未能完全补足中央情报局原来的投资数字，但由于印度支那战争而和美国政府各机构订立大合同，使太平洋有限公司拥有各控股公司（民用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和亚洲航空公司）在六十年代中能大体上自给自足。因而，中央情报局基本上不必为特别行动计划付出新的款项。

情报局的某些上层官员，如前行政局长兼审计员以及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对杜尔经营的兴盛的企业感到不安，但他们无法改变它。这个行政局长有一次私下解释说：“这里有些事最好听之任之。重要的是，乔治·杜尔和民用航空公司为情报局免费作了大量的后勤工作。”在他所提供的帮助中，有一点就是他能不动声色地撒谎：1970年，当《纽约时报》问起他的航空公司和中央情报局是否有任何联系时，杜尔说：“即使‘那边有人’在后面操纵，我们可不知道。”当时杜尔已为中央情报局工作了十七年，而在此期间，他主要担任着中央情报局的一个“超级”职位。

情报局组织图上由杜尔控制的企业，名义上属于情报局的支援处，但是它的许多行动计划却受秘密行动机构的监督。但是中央情报局总部对这些人数接近情报局本身（一万八千名）的航空控股公司极少了解，因此到1965年，委派了一个同秘密行动机构有过广泛接触的中央情报局官员去为情报局最高领导人调查这些公司的行动情况。

这个官员花大半年时间收集有关数据，但他越搞越灰心。他发现各个控股公司经常相互交换、出租和买卖飞机；^①许多飞机尾翼上的号码经常在更改，而商业飞行和秘密飞行混杂在一起，使会计无从着手。最后，他在情报局一间安全的会议室里挂上一幅巨大的世界地图，并试图用小旗和大头针标出哪些控股公司在哪些国家里使用哪些装备。后来这位官员将他的经历比喻成为军队布阵。据他的判断，他的地图在任何时候充其量也只有百分之九十的精确性。最后，他把当时的副局长赫尔姆斯请进房内看看地图，并扼要地说明一下航空公司的复杂性。一位见证人说，赫尔姆斯当时“吓呆”了。

同年，为了及时了解各个航空控股公司的情况，成立了航空执行委员会。情报局的总顾问劳伦斯·豪斯顿被任命为主席，并从秘密行动机构、支援处以及情报局的行政人员中委派了代表。工作程序是如此保密，航空执行委员会的行政秘书奉命不作会议记录或笔记。

1968年，航空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乔治·杜尔为使南方航空公司“现代化”而申请好几百万美元一事。杜尔的理由是，因为世界上各大航空公司都使用喷气式飞机，南方航空公司若要继续“在掩盖下过活”，则必须跟着做。此外，杜尔还说：南方航空公司应具有最最有效的装备，准备为情报局在拉丁美洲应付未来的意外事件时使用。

在杜尔提出要求之前，情报局的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早

^① 1968年在台湾坠毁的民用航空公司喷气式飞机是从南方航空公司租来的。

已准备好一份对拉丁美洲可能发生的事件的长期估计材料。这份估计曾得到局长的批准，并作为情报界正式分析材料而呈交总统。结论认为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已经腐败透顶，而长时期的动荡即将来临，美国目前的政策正在助长这种动荡，而且美国除了提供无私的经济援助及人道主义援助外，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挽回这种局面。这份估计强烈地暗示，如果美国继续公开干涉拉丁美洲国家的内政，只会使事态恶化并且进一步损害美国在那一地区的形象。^①

在讨论南方航空公司现代化问题的会议上，有人问杜尔：他为今后干涉拉丁美洲而扩大南方航空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这份估计的结论。杜尔保持沉默；但秘密行动机构的一位搞准军事行动事务的官员回答：这份估计很可能对拉丁美洲形势作了一个客观评价，从而已使白宫作为事实来接受。但这并不是说，不干涉主义一定会成为美国的官方政策。这位秘密行动机构人员指出：几年来，拉丁美洲也曾有过其他的变化，如在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家，白宫曾命令情报局对当时的政治倾向采取反对行动。他又指出，中央情报局局长有责任为白宫起草尽可能精确的估计；但局长（以及秘密行动机构和杜尔）则有责任作最坏的打算。

在加强南方航空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的的工作中，杜尔和秘密行动机构奉行隐蔽行动的一条基本准则：现在应该建立

^① 这一估计比过去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所起草的任何其他文件更近乎是对未来的美国政策进行劝告。那个负责此件起草工作的委员会成员以前曾担任过秘密行动机构分部头目和分站站长。他和他的同事们显然指望这一估计能对情报局此后在拉丁美洲的秘密行动计划发生直接关系。

“资产”以应付未来的意外事件。这种策略确有说服力，因为局长亲自批准了杜尔的要求而且南方航空公司也得到了几百万美元购买喷气式飞机。^①

那次会议不了了之。后来有人告诉当时询问杜尔以及秘密行动机构人员的那位中央情报局官员，说他的表态选错了时间。

所以，如果美国政府决定秘密干涉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或其他国家的内政，可用杜尔的飞机来支持这一行动。这些中央情报局的航空公司随时准备悄悄放弃它们的合法出租业务，而承担起它们在建立时所内定的任务：替情报局的“特别行动”运输武器和雇佣军。枪枝将来自中央情报局自己的军火仓库以及国际军械公司和其他国际军火商的货栈。雇佣军则将由情报局特别行动分部提供。象航空控股公司一样，在美国公众面前和世界其他地区，他们和情报局的关系也将是“可以巧语抵赖”的。

多年来，杜尔和他在秘密行动机构的同僚们为建立航空公司和其他准军事行动的“资产”而努力工作。他们的继任者将为保持这一能力而努力奋斗——不但因为他们要保留他们自己的秘密王国，同时因为他们相信中央情报局秘密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行动是正义的。他们很清楚，如果中央情报局不进行干涉。他们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① 1973年当中央情报局打算出售南方航空公司时，它的全部库存飞机中只有三架螺旋桨推进式的飞机。喷气式飞机下落不明，但可以断定，这些飞机已设法转移到中央情报局另一个更隐蔽的控股公司手里。

第六章 宣传与假情报

在心理战中……各民主国家的情报机关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因为当他们试图伤害敌手时就同时欺骗自己的公众。

——维克托·佐尔扎

《华盛顿邮报》1965年11月15日

到六十年代中期，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大部分专职人员认为，在宣传行动中利用气球作为有效传送工具的做法早已过时。多年前，在冷战初期动荡混乱的时代，情报局在西德的行动人员曾经常使用气球把反共宣传品送往铁幕后面的禁区。这些行动计划虽然缺乏“巧言抵赖”的理由（通常在秘密宣传计划中是一个先决条件），但它取得的成绩很大——这一点可以从苏联及其东欧卫星国发出的为数极多的强烈抗议中断定。

此后，宣传的伎俩已进化成为一场微妙的智斗，而情报局的隐蔽行动科也想出复杂得多的方法来传播意识形态方面的信息。当远东分部的官员们于1967年建议进行一次新的气球行动时，隐蔽行动人员有一种“记忆犹新”的感觉。这次目标是大陆中国。

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处于文化革命中。年轻的红卫兵

在全国横冲直撞，把风俗和法律统统砸烂，全国近乎一片混乱，几乎难以控制。但是中央情报局驻香港和大陆周围其他地区的中国问题观察家们已觉察到有一股逆流正在酝酿，特别是在中国南部广东省的广州和福建省的福州一带。他们认为一种针对红卫兵的过激行动的强烈而不利的反应正在形成，因为军队和工人中，越来越多的团体正开始对抗红卫兵并且要求恢复传统的法律和秩序。

对情报局的行动人员来说，这是值得利用的条件。谁也不会真正相信共产主义有可能从大陆肃清，但是通过秘密宣传可能获得的暂时性的政治目标实在诱人，不可放弃。中国是美国的死敌，而中央情报局认为凡是可能煽动的国内混乱增加一点，都能使这个世界人口最多并已开始试验远程弹道导弹的国家对美国安全的威胁就减少一点。此外，如果北京能埋头于内部问题，那么当时中国以过去在朝鲜采用的那种有效方式武装干涉越南战争的可能性就会减少。同时，中国也许将被迫减少它对北越的物质支援，并中止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输出革命。

这个行动计划得到了“303委员会”（现名“四十人委员会”）的批准。情报局从仓库里取出气球运往台湾的一个秘密基地。到了那里，就在气球上系上种种精心制作的宣传品——传单、小册子、报纸；而当风向对头的时候把它们放上天飘向位于岛正西面的大陆各省。气球投入的宣传品经过情报局宣传人员的设计，在内容和风格上尽可能接近于中国境内保守派暗中小规模散发的少数刊物。采用了一些假的反革命组织的名义；虚构种种团体的名称，有的属于军队，有的则属于农

村人民公社或城市工会组织。

所有宣传品的主要攻击对象大致相同：批评红卫兵的行动（真实的和虚构的），并影射发起或允许这些过分行动的领导人。情报局希望这种宣传及其假情报会进一步激起人们对文化革命的反感，一方面助长国内有增无已的混乱，另一方面破坏北京领导人中间权力的平衡。中央情报局估计中国人一旦发现有人在向自己进行宣传时，美国政府可以大胆地推卸一切责任。设想中最可能作案的将是蒋介石的台湾政权，它是情报局行动计划的知情者和共谋者。

几乎从一开始，气球行动计划就获得了成功。中央情报局的中国问题观察家不久就发现有迹象表明南方各省反抗红卫兵的力量已有增长。北京，显然夸大了文化革命遭到的这种反对，因此对南方的事态发展表示极大的忧虑。不到几个星期，难民和旅客们开始从大陆到达香港，身边带着情报局宣传人员伪造的传单和小册子，这很清楚地表明中国公众对伪造的印刷品的相信。因此，不久秘密行动机构又在寻找其他途径扩大他们的宣传尝试。

于是决定在台湾设置两个秘密无线电发射台，广播的内容和气球散布的宣传品一样。中央情报局推想：如果中国人把这种无线电广播信以为真的话，他们可能会确信：反对文化革命的运动正在日渐壮大，也许还会以为时机已到，可以更公开地反对红卫兵和他们的支持者。

（删去三分之二页）

对一个封闭的社会只要提供政府不愿让其人民知道的情报和消息，就能起到重大的影响。此外，若能再塞进一些巧妙

的假情报，那就更好。听众们一旦发现自己收听的新闻大部分是真实的，便容易相信全部新闻都属确凿。

情报局宣传人员所利用的消息来源之一便是情报局自己的外国广播新闻处，它每天从十余个潜听哨监听世界各地的公开的电台广播。这些潜听哨设在世界各地，例如香港、巴拿马、尼日利亚、塞浦路斯乃至旧金山。外国广播新闻处的成果还可用来测定发射台的广播是否到达中国的目标，从而产生预期的效果。

然而潜听哨在这项行动中还起第三种作用（而且是有害的作用），秘密行动机构却迟迟不加纠正。与情报局收集的大部分情报不同，外国广播新闻处所监听到的节目在美国政府内部以及新闻界和学术界的订户中广泛散布。这种每日报道逐字译成英语，根据各大地理区域而分别包扎并标上彩色号码——远东（黄），中东/非洲（蓝），拉丁美洲（粉红）等等。但尽管外国广播新闻处的编者们是中央情报局情报处的成员，秘密行动机构却不愿意向这些编者泄露自己的宣传行动计划。结果，外国广播新闻处经常监听并散发实际上来自情报局设在台湾的秘密电台的节目内容，把它同大陆上的真正反革命组织广播的记录混在一起作为它的远东每日报道。

不但如此，情报局自己在华盛顿总部的中国问题分析家（及其在国务院和国防部的同僚）也受到一点欺骗，但情报局对此似乎无动于衷。不知内情的学者和新闻记者们在某种程度上根据外国广播新闻处报道的假情报发表文章；中央情报局对此也不在意。最后，在国内的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终于得知秘密电台的存在，但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纠正那些已

经传到美国政府其他情报机关或新闻界和学术界的假情报，行动安全条令禁止这种揭露。再者，共产党中国是一个敌人，著名记者和教授们将它的混乱以及潜在的反抗公之于世，有助于使北京在世界上声誉扫地，而这一点毕竟和当时中央情报局所理解的美国外交政策是一致的。这样，即使中国政府发现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电台，并且向它的人民宣布这些广播是假的之后，这些电台仍很奏效。

与此同时，情报局的行动人员转向彻头彻尾的假情报，以便利用中国的内部困难。例如，(删去十二行)开始产生结果。红卫兵迁怒于外交部，要求中国外交官们也清除西方作风并重新献身于毛的共产主义原则。

(删去半页)

当然，宣传和假情报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长期以来，国家以及国家内部的集团一直利用这种手段美化自己，同时搞臭敌人和政敌。但是二十世纪通讯方面的巨大进展大大改变了宣传事业的潜在力，使之有可能迅速而广泛地传播宣传材料。纳粹德国精心炮制并大大利用了这种“弥天大谎”。苏联和其他共产党国家采用了许多德国人发明的方法，并增加了他们自己的新花样。美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战略情报局和战时情报局着手开展它们的心理战方案时，才积极进入这个领域，如今它的宣传尝试已在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隐蔽行动科的监督下变得完全是内行了。

在隐蔽行动科里工作的有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历史学家以及新闻宣传专家；他们都善于选择“可击中”的目标，例如某一特定国家的青年或知识分子，并善于把消息传递给他们。在

计划和进行活动时，这个科经常和情报局地区分部的其他官员密切配合。一个行动计划的建议可能是由实地部门如非洲或拉丁美洲的分站首先提出，它在自己负责的地区里看到了一种特殊的需要或发现一个有利的目标；这种建议也可能来自兰利总部的宣传部门或地区分部；或者来自白宫、国务院、五角大楼或美国情报界的任何一个成员组织，要求中央情报局采取行动。如果某项计划被认为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或有暴露的危险，而它的暴露将使美国政府非常为难，那么秘密行动机构就制作一份方案提交局长办公室审查。而后这份计划就送到“四十人委员会”作最后的定夺。从此以后，任何宣传行动计划的控制以及秘密行动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协调，就交付秘密行动机构或某一地区分部负责。某些长期的宣传计划，如自由欧洲电台与自由之声电台，按习惯是由隐蔽行动科控制的。但较新和较小的宣传计划通常是该项计划的特殊情况来决定的，至于隐蔽行动科是担任顾问或是负责控制，全视那个特定行动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项宣传行动也许仅仅是对东欧国家播送纯粹的新闻报道或扭摆舞曲，而不是什么凶险的活动。其余的则阴险得多了。（删去十一行）

中央情报局也大量利用伪造文件。^①例如在六十年代中期，情报局获悉某一西非国家准备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

^① 水门事件的窃贼依·霍华德·亨特于1973年就他伪造一份国务院电报把肯尼迪政府和南越总统吴庭艳的遇刺直接联系起来一事受到审讯。亨特对联邦检察官说：“这类事，过去我在中央情报局工作时毕竟受过一些训练……伪造新闻报道、电报等等。”

政府还打算强迫国民党中国的外交代表撤走。此事被认为是违反美国外交政策目的，因此中央情报局就采取了行动。（删去六行）

“五角大楼文件”揭露了中央情报局另外一些宣传和假情报活动的事例。1954年，当时一位情报局行动人员爱德华·兰兹代尔上校在他的一份绝密文件里描述了一次行动：他们雇佣北越的星相家们占卜，预言某些越盟领袖及其事业将有天灾临头，而成功与团结却等待着南越。

兰兹代尔还谈到他手下的人员曾在河内策划了一次秘密心理战：用由越盟署名的传单，告诉北部湾人在10月初越盟接管河内地区时应如何动作，包括有关财产、货币改革和接管后工人放假三天等事项。这些传单散布的第二天，难民登记增加了两倍。两天后越盟通过电台广播对传单进行辟谣；但传单在外表上如此逼真，以致越盟的大部分普通成员都肯定电台的辟谣是法国人搞的鬼。

兰兹代尔的黑色宣传也影响了美国的新闻界。他有一份伪造的传单引起当时正在南越旅游的报业辛迪加专栏记者约瑟夫·艾尔索普的注意。传单透露了许多南越人将开往中国修铁路，看来似乎是共产党写的文章。艾尔索普天真地相信了它的表面文章，并据兰兹代尔说：这“启发他后来写了一系列轰动一时的色彩阴沉的文章。……从未有人把此事告诉艾尔索普。”当然，在艾尔索普的读者们身上留下的错误印象也从未有人纠正过。

中央情报局的宣传活动也需要出版书籍和期刊。多年来，情报局把津贴直接发给若干杂志社和出版社，从东欧流亡

者的喉舌报刊直到象纽约的弗雷德里克·艾·卜莱格这样有名的企业都领到津贴。后者在1967年承认，曾应中央情报局之请出版了“十五、六种书”。

(删去十一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年代里，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的许多反共出版公司也得到了情报局的支援和鼓励。**(删去半行)**据一位前高级官员所说**(删去一行半)**以及巴黎的《战斗报》。这位前高级官员也带着冷笑回忆说：情报局有好几年向纽约的共产党报刊《工人日报》提供津贴。为《工人日报》编辑人员说一句公道话，必须指出，他们不知道中央情报局的援助，这些援助是以几千已经预付的、秘密购买的订单的形式送来的。显然中央情报局希望用这种方式向美国公众证明，在这个国家里共产主义的威胁是确有其事的。

虽然中央情报局从战略情报局继承了秘密宣传行动的职责，但公开的法律并未授予情报局以进行这种行动的特权。公开的法律规定它仅有一项含糊的职责，即执行“国家安全委员会随时指示的、与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情报有关的其他职责与义务”。然而中央情报局自1947年成立以来，已为宣传活动（以国外为主、以国内为副）花费了十多亿美元，以促进它所谓的美国的国家利益。

有时这种活动仅仅意味着向听众讲真话（叫“白色”宣传）；有时便把真话、半真半假的话和略为歪曲的话混在一起，用来使听众产生偏见（所谓“灰色”宣传）；而有时，则采用彻头彻尾的谎话（所谓“黑色”宣传），但是为了使人相信，里面总掺

有一些真话和半真半假的话。

“黑色”宣传和“假情报”在实质上是难以区分的。两者所指的都是为了影响公众的见解或行动而传播假的情报。假情报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黑色”宣传，它全靠绝对保密，并且通常利用伪造的文件。最初它可以说是苏联的特产，而它的俄文名称 *dezinformatsiya*^① 实际上和我们的名称完全一样。在苏联“克格勃”里，甚至还有一个“假情报部”。

1961年6月2日（中央情报局在猪湾惨败后不到两个月），当时负责秘密行动机构的副头目理查德·赫尔姆斯向参议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共产党的伪造宣传品。赫尔姆斯讨论了三十二份“包装得象美国官员中来往的通讯资料一样”的欺骗性文件。有二十二份意在显示帝国主义的计划和野心，其中十七份表明美国对某些自由世界国家内政的干涉。这十七份中有十一份说明美国干涉亚洲国家的内政。有一份伪造文件是国务卿和日本首相岸信介关于在亚洲任何地方使用日本军队的秘密协议。另一份宣称美国在东南亚的政策要求美国控制所有东南亚条约组织成员国家的军队。有两份伪造文件证明美国人正在阴谋推翻印度尼西亚的苏加诺；还有两份只想表明：尽管美国官方不承认，美国政府正秘密地向反苏加诺的叛乱者提供军事援助。

上述几个有关印度尼西亚的例子特别有趣。赫尔姆斯所提供的文件一看就知是粗制滥造的赝品，但其内容却是精确的。不仅是中央情报局在1958年支持了推翻苏加诺政府的

^① 即俄文中的 дезинформация 一词，意为虚伪报道、假情报。这里是它的英文译音。——译者

行动，而且赫尔姆斯本人作为秘密行动机构的第二号头目也了解得很清楚，他知道自己所提的“官方否认”是美国政府发言人的欺人之谈和弥天大谎。赫尔姆斯的证词在中央情报局赞同下向公众发表了，这实际上是把宣传行动的矛头指向了美国人民。赫尔姆斯不仅是就共产党的撒谎一事又撒了谎（这并非说共产党确实无罪），并且很巧妙地避免讨论中央情报局用美国的名义到处撒谎的行为。

电 台

直到1971年为止，中央情报局最大的宣传行动计划是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自由欧洲电台是面向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广播的，而自由之声电台的矛头则指向苏联。这两个表面上私营的电台是情报局在五十年代初期冷战高峰时建立的。它们在自己驻纽约的董事会所提供的掩护下进行工作。这些董事会主要由著名的政治家，退伍的军官以及社团领袖组成。这两家电台在慕尼黑有播音室，在西德、西班牙、葡萄牙和台湾有发射台，每年向共产党国家播送几千小时的节目。他们年度预算共计三千万至三千五百万美元，而中央情报局则提供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经费。^①

在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早期，他们大张旗鼓

^① 自由欧洲电台行动计划的一个特别具有欺骗性的方面，就是每年在美国筹捐资金的运动。自由欧洲电台在广告理事会的赞助下，向公众募捐资金，并露骨地暗示说，如果美国公众不肯捐款，电台便无法维持，而“真相”也就不能传达东欧。1969年在免费广告节目中获得了一千二百万至二千万美元，不到十万美元是由公众募捐而来的。

地鼓吹要把铁幕“拉开”。（自由之声电台原名“解放电台”。）他们广播的调子在1957年匈牙利叛乱事件之后温和了许多；当时自由欧洲电台因暗示美援即将到来，似乎在煽动进一步的但终究徒劳的反抗，因而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在匈牙利事件期间和事后，美国是显然不会竭力解放那些受控制的国家的，因此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重点便改为通过和平演变促进共产党制度内部的自由化。中央情报局继续向两家电台付给资金，提供主要的工作人员并控制广播节目的内容。

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公开任务是向东欧人民输送准确的情报。在这一点上，他们多半是成功的，收听他们的广播节目的人达几百万。虽然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广播有一定的歪曲，但比东欧的宣传工具要正确得多，尤其是在早年。但对中央情报局内部的许多人来说，电台的主要作用是在东欧挑起不满情绪，从而削弱共产党政府。情报局里的强硬派认为，1956年使瓦迪斯拉夫·哥穆尔卡上台的波兰社会动荡、1957年的匈牙利事件以及1967年捷克的斯大林主义者安东尼·诺沃提尼的下台，都是自由欧洲电台促成的。中央情报局的其他人没有将自由欧洲电台或自由之声电台与这些富有戏剧性的事件特别联系起来，相反，他们强调这两家电台在逐渐促进东欧的非斯大林主义化以及自由化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象大部分宣传行动一样，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主要作用是助长其目标地区里的主要倾向，有时则是加强这些倾向。即使东欧的事态发展使情报局满意，也几乎无法证明电台起过任何直接的作用。总之，不论两家电台获得何

等成功，中央情报局从一开始就要它们在东欧的事务中起积极作用，远不是仅仅作为一个提供正确消息的来源。因为，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除了将情报发到东欧并对共产党政府进行骚扰外，还向秘密行动机构提供了可以用来对付苏联和东欧的隐蔽行动的“资产”。

这两家电台及其由东欧流亡者组成的巨大工作班子随时可为隐蔽行动提供特务、联络员以及掩护。除了从电台里得到情报外，还从它们的东欧听众那里收到大批来信，这些邮递的或由到西方来的游客转送的信件，都被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看作是一项情报收集的来源。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流亡人员利用电台所得到的信件及其他情报，撰写文章分析东方的事态。然而这些分析大部分被中央情报局总部认为不足为据，在整个美国情报界里颇遭轻视。

无论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对东欧时局的直接作用多成问题，共产党国家的政府显然对电台大为不安。他们竭力对电台进行干扰。五十年代后期，共产党的情报机构力图把电台搞臭，并渗透到电台的班子里去。他们取得多次成功。到了六十年代中期，中央情报局总部普遍认为，这两家电台已被共产党的特务广泛渗透，而来自慕尼黑的分析多半是根据敌方特务捏造的假情报写的。与此同时，东、西方的缓和正在增长，而中央情报局的许多官员都认为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已经丧失其作用。电台的支持者在预算期间日益觉得难以为他们的年度经费提供正当的理由。连东欧各国政府对电台的关注也正在下降，同时干扰的努力也大大减少。

情报局多次对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效用作内部研究，而结果总是赞成中央情报局逐步停止其资助。但每次研究之后，中央情报局里总有几位与电台关系悠久的历史人员提出新的殊不足信的理由，说明电台还应办下去。这些老资格的行动人员对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在感情上的依恋极为强烈。为电台辩护的还有那些有影响的人物，如北约组织前领导人卢修斯·卡莱，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总经理弗兰克·斯坦顿以及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詹姆斯·罗奇，都是电台董事会成员。他们反对中央情报局计划、规划与预算处为结束情报局的经济支援而作的努力。再者，中央情报局最高行政管理部门似乎不愿放弃电台，唯恐每年三千万到三千五百万美元的经费一旦取消，中央情报局将无可挽回地丧失那笔资金。情报局内就停止对电台的支持一事进行的每次研究，到头来都无非是导致另一次研究而已。

由于官僚政治的惰性，由于美国情报局不愿接管电台，以及这两家电台董事会巧妙地对议员进行疏通，致使中央情报局的经费在六十年代继续流进这两家电台。即使当1967年，由于中央情报局渗透和操纵全国学生联盟的丑闻暴露而使公众得悉情报局向这两家电台提供经费一事，情报局也没有减少它的支持。在那次丑闻以后，约翰逊总统的特别调查小组，即卡曾巴赫委员会，建议禁止中央情报局向“任何国立的教育机关或私营的志愿组织”提供经费。然而经白宫批准，情报局仍未放弃自由欧洲电台或自由之声电台。

直到1971年1月，当新泽西州议员克利福德·凯斯反对中央情报局向电台提供津贴，并建议为公开提供资金一事立

下法律规定时为止，没有发生过任何变化。

凯斯的行动在报界引起极大的注意。显然这位议员不准备在行政机关的压力下退却。当参议院的外交委员会安排听取凯斯议案的意见，而同时这位参议员又威胁要把自由欧洲电台的前职员们叫来作证时，中央情报局认为是放弃这两家电台的时候了。议会公开提供资金一事终于确立；到了1971年年底，中央情报局正式断绝和这两家电台的经济关系。情报局是否也放弃了与电台有联系的所有隐蔽“资产”则不得而知，但根据以往的经验，那是不大可能的。眼前对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的前途威胁最大的看来不是国会（它可能同意无限期地支付经费），而是维利·勃兰特的西德政府。现在电台既已公开，波恩面临着东欧国家禁止电台在德国领土上广播的压力（删去二行）但为了促进东西方的缓和，他们有可能在某种情况下接受这一理由：即自由欧洲电台和自由之声电台是改善关系中的不必要的障碍。

其他宣传行动

中央情报局对影响和鼓励东欧和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始终很感兴趣。在冷战初期，情报局将自己的特务和大量经费送往铁幕后面不断进行煽动，往往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近年来，针对东欧和苏联的行动已不象以往那样频繁与露骨。但情报局和西欧以及美国的流亡者集团依旧保持联系。有时这些集团对本国局势消息很灵通，并且经常为中央情报局同这些国家里的持不同政见者联系而提供渠道。

（删去三分之二页）发现了该流亡者集团作用很小。

另一个受到中央情报局大量津贴的组织是亚洲基金会。它是在1956年由情报局建立的，其理事会成员经过精心挑选。基金会的宗旨是促进东方的学术和公共福利。它发起学术研究，主持学术报告会和专题讨论，负责学术交流计划。它从中央情报局得到每年高达八百万美元的津贴。尽管基金会的大部分活动是合法的，但中央情报局也通过它的官员和会员们中的渗透分子向许多亚洲国家的反共学者们提供经费，在亚洲各地散布歧视大陆中国、北越和北朝鲜的观点，同时吸收外国特务和新的专案人员。虽然基金会经常为秘密行动提供掩护，但其主要目的则在于促进反共和亲美思想的传播，时而隐蔽，时而则很露骨。

亚洲基金会的活动中心在海外，但该组织的影响在美国学术界比在远东更大。大批美国知识分子加入基金会的计划，而且他们常在无意之中为宣扬中央情报局对远东的看法出力。作为一种海外宣传行动计划，并在预算时得到批准，亚洲基金会还经常向美国人民宣扬情报局对亚洲的看法。

情报局同亚洲基金会的关系，是在1967年中央情报局资助全国学生联盟一事被揭发以后暴露的。基金会显然属于中央情报局不得提供资金的组织之一。根据卡曾巴赫委员会建议，决定结束中央情报局对它的资助。但是若从1967年起完全停止资助，基金会势必倒闭，因此情报局向它赠送大笔“解散费”，以便让它在几年内寻得其他的资金来源。假定中央情报局没有暗中恢复资助的话，亚洲基金会现在显然已经自给自足。

在六十年代，中央情报局创立一批新型的控股公司供宣

传行动使用。这些控股公司比亚洲基金会和自由欧洲电台之类业已暴露的出面组织规模要小，也更隐蔽。（删去三分之二页）随着美国日益削减其公开援助计划和对外国的直接干涉，情报局也许会奉命在其他国家执行类似的任务。为了宣传目的，中央情报局还把共产党政权的流亡者用于宣传的目的，这种作法在美国比在海外影响更大。这些流亡者，无须中央情报局催促就会讲出有关他们国内政局的有趣故事。但几乎所有这些人都立即归中央情报局所管辖，并在西德法兰克福的一所专门的流亡者接待中心受到广泛的秘密盘问。遇到特别知情的人，则在情报局在美国的“保险房屋”里盘问。为酬劳流亡者对自己以往生活和工作提供的情报，中央情报局通常对他在西方定居作安置工作，甚至在必要时给予新的身分。有时，在冗长的盘问结束之后，情报局鼓励并帮助这些流亡者撰写自传。由于他可能在中央情报局的设施居住下去或靠情报局来谋生，他们决不致因为不合作而危及自己的前途。中央情报局不大改动流亡者的作品；它仅仅为了安全因素，或者因为作品的调子同美国当前政策背道而驰，而劝说作者加以删节。中央情报局鼓励流亡者写一些为美国或中央情报局辩护的文章，并向他们提供写作方面的帮助。这些书将共产党情报机构描写成极端凶暴、肆无忌惮的机关（它们确是这样），但却几乎从不描述敌方机构战胜中央情报局的情节。虽然敌方偶而也曾获胜，但情报局宁愿不让大家知道。那些依赖中央情报局的流亡者不会违背情报局的利益行事。

为了帮助流亡者写作，情报局常常把他介绍给一个出版社，甚至帮助他 and 公众取得联系以推销他的著作，1968年流

亡的一位捷克情报官员拉迪斯拉夫·比特曼少校就是一个例子。在比特曼的《欺骗的把戏》一书于1972年出版之前，他受到《华尔街日报》的记者采访。该报在谈到有关美国情报机构使用假情报战术时引用他的话。这位前捷克行动人员说：“我们过去认为，美国人有比这种诡计更有效的办法，例如经济援助计划之类的东西，它比任何黑色宣传更有影响。”

虽然比特曼的话很可能反映过去他在捷克情报机构时的同事们的态度，但是他的话一定受到怀疑。捷克人对中央情报局的宣传和假情报计划肯定略有所闻的，正如中央情报局知道捷克的计划一样。但比特曼的陈述，连同他对捷克和俄国假情报计划的广泛描述，正是中央情报局所要向美国公众造成的形象，即共产党总想欺骗西方，而中央情报局则熟练地揭露了这些欺骗行为并且避免使用这类不讲信义的策略。

对中央情报局来说，很久以来通过出版书籍进行宣传一直是一项成功的技术。1953年情报局支持《苏联社会动态》一书的出版，作者是后来担任约翰逊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的沃尔特·罗斯托以及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班子的其他成员。这个研究中心是1950年用中央情报局经费建立的，而该书以两种版本发表，一种是保密的（供中央情报局和政府决策者），另一种是公开的（供公众）。除某些细节外，两种版本都宣扬一个论点：即苏联是一个决心征服世界的帝国主义强国，而美国的责任则是消除共产主义的威胁。

然而，中央情报局的大部分书籍行动计划比上述情况更巧妙更隐蔽。一位专门研究苏联事务的前中央情报局官员回忆起1967年某一天，情报局隐蔽行动科的一位人员给他看一

本德国人库尔特·马勒所著的书《苏联集团和共产党中国的外援计划》。这位苏联问题专家对这书颇感兴趣，要求借阅。隐蔽行动人员回答说：“你留着吧，楼下我们还有几百部。”马勒的书在这一问题上并不是持正之论，它严厉谴责共产党给予第三世界的外援。这位苏联问题专家坚信，当初一定是情报局发现马勒对共产党外援计划感兴趣后，鼓励他写一部有强烈反共倾向的书，向他提供了材料而后帮助出版和发行此书。

为写书提供经费是一切情报机构通用的方法。许多作者乐于选择有利于自己前途的题目写作，并且使自己作品的倾向迎合一个友好的机构的宣传上的目的。然而这一类书无非是为情报局希望宣扬的情报涂上一层“体面”和“真实”的脂粉（即使那种情报完全属实），因为这类著作的目的早就规定作者无法对论题作出客观的分析。一旦有人揭露，作者和他的材料便都成为可疑。（删去五行）

但间谍不写日记。他们根本不冒那种险。过着双重生活，他们也无暇写日记。

（删去三分之二页）艾伦·杜勒斯在《情报行业》一书中说，潘考夫斯基的背叛使苏联各个情报机构大为震动，因为他们因此了解到西方已安插好情愿“长期”工作的俄国官员，并且在苏联还有一些“从未露面并为自身安全必须继续隐姓埋名”的人。杜勒斯的话似乎是火上加油故意刺激苏联情报机构。

《潘考夫斯基文集》的出版当然使苏联人感到难堪，因为大家都了解到一个西方间谍曾渗透到他们政府的最高阶层。

再者，潘考夫斯基作为一名特务的成功，使中央情报局在美国人以及世界各国面前很光彩。既然情报局能吸收潘考夫斯基之类的特务来完成自己最无能为力的任务，即从苏联或中国内部收集情报，那么象猪湾事件之类的失败完全可以一笔勾销。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首先，潘考夫斯基不是中央情报局的一名间谍，他是替英国情报机构工作的。他曾试图在土耳其参加中央情报局，但遭到拒绝，主要由于秘密行动机构的苏联集团分部过于小心，唯恐被克格勃的间谍和双重间谍所欺骗。对于那些草木皆兵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来说，潘考夫斯基似乎过于理想，尤其是在“伯吉斯—麦克莱恩”灾难性事件之后不久。最近中央情报局还在驻欧洲的克格勃的手里吃过几次败仗，无怪乎这次不愿再上当了。

但是，潘考夫斯基决心替西方当间谍。他在1960年与英国情报机构联系，终于被它吸收。英国人把潘考夫斯基的作用告诉中央情报局，并且建议进行一次联合行动。在莫斯科与其他地方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使用经过精心策划的秘密行动方法，向潘考夫斯基索取情报，并在这位苏联间谍访问西欧时向他盘问详情。（删去三行）

《潘考夫斯基文集》在世界各地成为一部畅销书，特别是在美国。它的出版当然在苏联引起不安。（删去十行）

多年以后，理查德·赫尔姆斯虽未公开指名，但又用同样的腔调重新提到了潘考夫斯基。他在对美国报刊主编人协会作的一次演讲中声称：在揭露苏联的动向时“许多有地位的勇敢的俄国人……帮助了我们。”在中央情报局监督委员会工作

的北达科他的参议员米尔顿·扬是受蒙蔽者之一。1971年，在有关削减情报预算的一次参议院辩论会上，这位参议员说：“而如果你想阅读一些有关情报工作的非常有趣而可信的东西，那就读一下《潘考夫斯基文集》吧……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它谈到了我们过去在古巴得到的情报对我们为什么如此重要，也谈到俄国人的意图以及他们究竟会走多远。”

然而在导弹危机时期，研究古巴问题的中央情报局情报分析家们在发现苏联导弹前后为总统起草情报估计时，并未看到任何从潘考夫斯基或其他苏联间谍那里得来的情报。促成导弹暴露的关键性情报，来自卫星拍摄的苏联与苏联舰只动向的照片分析报告、U-2型飞机拍摄的古巴的照片以及古巴难民提供的情报。潘考夫斯基在危机前早就提供的技术性背景情报起过一些作用，但它的价值既非重大也不是关键性的。

有好几位独立思考的苏联问题专家将《潘考夫斯基文集》描述为一本部分伪造的书，说它并非来自潘考夫斯基的“日记”。《曼彻斯特卫报》和《华盛顿邮报》的可敬的苏联问题专家和专栏作者维克托·佐尔扎报道说：“此书只有中央情报局才汇编得出。”佐尔扎指出，潘考夫斯基既无时间也无机会写出这样的手稿；书的出版者（道布尔戴公司）以及译者（彼得·德里阿平，此人本是投靠中央情报局的克格勃成员）都拒绝拿出俄文原稿供人检查；而《潘考夫斯基文集》中有着潘考夫斯基不可能犯的风格、技术和事实方面的错误。

英国情报机关也少不了在潘考夫斯基事件中争取它自己在宣传方面的胜利。与潘考夫斯基联系的官员是军事情报六

处的格雷维尔·温，当时披着商人的外衣工作。他和潘考夫斯基同时被捕，后来和苏联间谍戈登·朗斯代尔相互交换。当温回到英国时，军事情报六处协助他写一部有关自己经历的书，题为《高尔基大街上的联络》。英国情报机关要出版这书的部分原因是替温赚一点钱，因为温在苏联监狱里经历了一年半的苦难生活，但军事情报六处的主要动机是要抵消自己在1963年出的一次大洋相。那时它自己的高级军官哈罗德·“金”·菲尔比投奔克格勃，并在克格勃的帮助下出版自己的回忆录。

有趣的是，在《高尔基大街上的联络》一书里，温从未提及他从中央情报局得到的帮助。这种遗漏的原因可能由于英国情报机关同行相妒，也可能出于英国人的礼貌（不提一个友好的情报机关的秘密活动），或者更可能的是，表明了中央情报局在这次行动中的作用很小。

另一次，中央情报局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参与也可能没有参与的出版行动是《赫鲁晓夫回忆录》以及预计今年出版的《赫鲁晓夫回忆录》第二卷。尽管这些自传体的并且有点利己的著作毫无疑问是来自这位前苏联总理本人，但从它们自莫斯科转到纽约的时代公司再转到它的书籍出版部门利特尔·布朗公司的过程中，有很多奇怪的情节。时代公司不愿透露自己如何获得这些书籍所依据的长达一百八十小时的回忆录音带，这些录音带又是如何瞒着苏联政府以及无处不在的熟练的克格勃人员而带出苏联。整个行动之重要，尤其是它的政治影响之大，若无苏联当局起码的默许是无法成功的。与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不同，嗣后赫鲁晓夫没有被莫斯科的

全权党魁谴责或流放。

时代公司为了揭晓有关此事的各种哑谜而作的大部分解释，都带有一种不真实的味道。它们可能是真实的，但许多专门研究苏联事务的有威望的英美学者和情报官员觉得这些解释不可全信。例如，为什么时代公司认为有必要在出版之前秘密通过赫尔辛基将一份经过装订的长条校样冒险送到莫斯科分社？总之，赫鲁晓夫回忆录出版的全部内幕也许永远不会公开。而如果公开的话，那也许是美苏秘密合作的又一个例证，也许是两个敌对国家在广泛传播它们各自希望公开的情报的同时勾结起来，不让各自的公众了解它们的行动计划的又一个例证。1971年第一卷的出版毕竟效果良好：既支持了莫斯科的反斯大林派，又改善了缓和的前景。

第七章 间谍活动与反间谍活动

在某种程度上，间谍的灵魂乃是我们大家典型的灵魂。

——雅克·巴曾

在常人看来，情报机关是由老练而富有魅力的间谍所组成，他们保持詹姆斯·邦德的优良传统，大胆揭露一个国家的敌人的罪恶阴谋。但是实际上，中央情报局在通过间谍获得情报方面成功较小。这种标准间谍活动多年来所受到的重视，一直比不上卫星、密码破译以及对美国政府提供重要国外情报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收集系统。即使是公开来源（报刊和其他通讯系统）以及官方渠道（外交官、武官等等），它们提供的珍贵情报也超过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对付它的两个主要目标，苏联和共产党中国，中央情报局间谍的作用实际上等于零。事实证明，对于具有封闭的社会及强大有力的国内安全组织的共产党国家，中央情报局是无法渗透的。

当然，情报局的间谍活动偶然也有告捷的时候，但那通常归功于“不速之客”——即送上门来的投诚者。须知在1955年，当奥列格·潘考夫斯基初次去找中央情报局驻土耳其的安卡拉的行动人员要求充当间谍时，他遭到拒绝，因为他们怕他变成一名双重间谍。几年以后，比较大胆的英国情报官员吸

收了他。所有替中央情报局作间谍或逃亡西方的苏联人和中国人，几乎都是未经美国间谍机关积极争取而自动投诚的。

从技术上讲，凡是背弃自己政府的人都是叛国者。一个被吸收的间谍或自动投诚充当间谍的人，就称之为“内奸”。他形式上没有摒弃自己的国家，但在实际上已在政治上秘密叛国了。难民和流亡者也是叛国者，当他们经过劝说，愿意冒险返回本国时，中央情报局往往把他们当间谍使用。通常，所谓叛国者是指新近逃亡国外，仅仅为了在另一个国家取得政治避难才提供关于自己原来政府的活动情报的人。有些叛国行为之所以得到大肆宣传，通常是因为中央情报局希望它的工作得到公众的赞许。

苏联和东欧流亡者由设在西德法兰克福附近金营的中央情报局叛国者接待中心处理。他们在那里受到情报局官员的广泛的盘问，这些官员善于从他们口中掏出最充分的情报。有的叛国者受到长达数月的讯问，少数人受到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盘问。

中央情报局驻德国的一个前分站长饶有兴味地回忆起一件往事。1968年苏联入侵捷克后有一个担任坦克排长的苏联中尉爱上了一个捷克姑娘，并同她一起逃亡西方。这位前情报局高级官员对他进行长时间的盘问。当这对情侣的关系开始恶化，致使那个中尉不愿开口时，分站长不得不充当婚姻顾问。他挽回了这个浪漫史，从而使那个中尉吐露情报。虽然这类级别较低的苏联叛国者提供有用情报的潜力似乎很小，但中央情报局难得有机会成功地渗透苏联军方，所以这位中尉一连受到数月的盘问。通过他，情报局的分析家得以详

细地了解苏联装甲部队和普通的地面部队的编制情况、训练和作战步骤，以及他们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之前的军事集结的方法。这类情报没有什么战略意义，但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除了从每一个低级苏联叛国者身上榨尽油水而外，别无他途。

这位前分站长还得意洋洋地回忆起1967年克格勃的非法成员（即“隐藏很深”的间谍）叶夫杰尼·朗格的叛国行为。同来自布鲁克林的更为臭名昭著的鲁道夫·艾贝尔和伦敦的戈登·朗斯代尔一样，朗格也是一个在西德化名居住多年的苏联行动人员。但是和他的同僚们不同，他没有暴露和被捕。相反，朗格对自己的秘密工作厌倦时却向中央情报局投诚。这位前情报局官员声称，朗格向美国政府提供情报的价值胜过潘考夫斯基。但是这种估价殊不可信，因为朗格并未向中央情报局的情报分析家提供有助于判断苏联的战略力量或意图的情报。相反，这位克格勃叛徒透露许多有关苏联在德国的秘密情报行动的方法和技术的的情报。象朗格这样一个秘密行动人员的投诚，对于因为无法渗透苏联政府而受敌方行动滋扰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说来，是一个巨大的激动人心的意外收获，所以他们想要把它作为一个情报大捷来宣扬。

一旦中央情报局相信一位投诚者已把情报和盘托出，安置小组就把他接收过去。安置小组的任务是为投诚者寻找住处，使他既无遭到报复之忧，又享受到足够的乐趣，甘愿隐瞒自己同情报局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使他断了返回本国的念头。这个小组通常替投诚者伪造一段历史，向他提供一个新的身份，并发给足够的经费（往往是一笔终身退养金），使他习

惯于新的生活方式。最重要的投诚者(在盘问之前或之后)被送往美国;但大部分人则定居在西欧、加拿大或拉丁美洲。^①

投诚者往往很难适应他的新国家。为安全起见,他和本国的联系通常都被切断,因而也就和自己以前的朋友以及未能同他一起逃亡的家人断绝来往。他甚至听不懂他目前居住的国家的语言。因此在定居初期的兴奋过去之后,不少投诚者对他们的新生活感到抑郁。有些人自杀了。为了保持投诚者心情愉快,中央情报局给每个人拨派一个专案官员,需要多久就呆多久。专案人员和投诚者保持经常的联系,并帮助他解决一切困难。遇到情绪特别波动的投诚者,情报局甚至对他进行严密的监视,包括窃听电话和截取邮件,以防不测。

在某些情况下,专案人员将对投诚者进行终生照管。情报局最关心的是不要让任何投诚者因为不满而想返回本国。当然,投诚者的背叛通常导致敌方宣传上的胜利;但更严重的是,逃回本国的投诚者为了减轻自己的叛国罪行,会揭露他对中央情报局所了解的一切。而且如果真有一个投诚者返回本国,情报局就得忧心忡忡,觉得以前一直在和一个双重间谍打交道,而他所泄漏的一切情报又都是欺骗中央情报局的阴谋的一部分。用投诚者玩弄欺骗花招的可能性是无穷的,而共产党的情报机构未尝不加以利用。

窃听器及其他装置

严格地说,标准间谍活动用人来收集情报;技术间谍活动

^① 有时,一个投诚者会作为合同人员被雇佣,为秘密行动机构作一些专门的工作,例如充当翻译、盘问人员、反情报分析员等。

则用仪器，如摄影卫星、远距离电子传感器以及通讯截取站。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技术收集系统实际上尚未发明，但近二十五年来，几乎影响到现代生活各个方面的科技上的同样飞速发展，已大大改变情报行业的面貌。战后，美国投资几百亿美元来研制最先进的仪器，监视其他国家，特别是共产党国家的动态。以前间谍几乎全靠计谋来收集情报，而现在却有种类繁多的窃听装置、微型照相机以及其他神奇的工具。

在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内，技术后勤科负责研制大部分用于现代间谍活动的仪器。有些随身用具异乎寻常：冒充一只假牙的信号发射机；外表与功能同普通铅笔一样、但却可以在特殊的显影纸上书写的铅笔；驾驶员不能用来观察后面交通而只能用来观察后座上乘客的奇特的汽车后视镜。除了窃听装置、特殊摄影装置以及秘密通讯系统之外，其实，在实际秘密行动中，即使是最神奇的工具也很少应用价值。

过去，秘密情报机构只对吸收那些能直接接触重要的国外情报的间谍感兴趣。今天，中央情报局以及其他机构也物色能够在机密场所安装一个窃听器或电话窃听器的卫兵或门卫。甚至其他国家的电话和电报公司也已成为情报局的目标。除了外交部和国防部外，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通常还试图渗透目标国的通讯系统；这项工作偶尔得到美国各家公司的帮助，特别是〔美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邮政部门也受到间谍工作的干扰。

情报局的大部分行动人员都受到安装及维修窃听器和窃听线方面的训练，但监听设备的实际安置，一般都是由从总部或地区的行动计划支援站如(删字)派来的技术后勤科的专家

们完成。任务越复杂，总部的专家们请来执行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然而在某些行动中，间谍们将从技术后勤科的专家甚至主要的专案官员那里受到这种安装技术的特别训练。

当然，窃听行动的复杂性和机密性，亦即冒险性，各不相同。一个极其危险的间谍行动需要认真规划，例如，对行动地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楼房建筑图或楼面设计图必须搞到，或者用目测的方法推想出来。墙壁的质地、内部油漆的颜色等等都得测定。要注意观察大楼、房间或办公室内的动静并记录下来，以便确定什么时候可以进入该地。楼里主人及警卫人员的行动也得搞清。凡此种种搞清之后，就可决定在何时何地安装窃听器。通常要在夜间或周末进入该地，并且根据经过周密布置的紧凑的动作将窃听器安装好。有时要用高速无声钻在墙上钻洞。窃听器安装完毕，就用快干灰泥把损坏的地方补好，再用跟原来完全一样的油漆涂上。安装工作还可在隔壁或楼上楼下的房间里进行（如果要安装在天花板或地板上的话）。

情报局通常只能在非共产党国家才能成功地使用窃听器及窃听线，因为那里国内安全制度比较松懈，中央情报局享有安装窃听器所必需的行动自由。例如，根据中央情报局督察长一份关于六十年代在拉丁美洲的秘密行动的报告，情报局在该地区所收集的大部分情报都来自窃听器。报告指出，在不少拉丁美洲国家里，中央情报局经常窃听重要官员们的电话，并且已在包括内阁大臣在内的许多重要人物的住宅和办公室内安装窃听器。在某些同盟国内，情报局和东道国分享使用东道国情报机关通过窃听装置获得的情报，因为东道国

情报机关经常从中央情报局得到技术上的援助以从事窃听，也许在技术援助过程中已被中央情报局渗透。

窃听装置殊不可恃。它们在安装后往往失灵，或正常工作几天之后陷于沉默。有时它们很快就被当地的保安机关发现，或者由于敌方怀疑某房间被窃听而采用有效的措施加以制止。苏联的克格勃惯于在外国租赁楼房和办公室，而后在主要房间里建造新的内墙、地板和天花板覆盖在原来的上面，从而使可能已经安装的窃听器完全失效。使窃听装置失效的最简便也是普遍使用的方法，就是经常开放收音机或高保真收音机以增加室内的噪音。音乐和其他外来的噪音常能遮盖窃听器准备截获的语声；与人的听觉不同，窃听器无法辨声。

中央情报局技术人员不断研究新的窃听装置，以便提高窃听能力。普通的窃听设备以及其他的隐蔽行动装置都由技术后勤科研制。除了间谍活动工具外，技术后勤科还发明其他小仪器以供准军事行动之类的隐蔽行动使用。可塑炸药，造成残疾或致命的毒品，以及无声武器（例如强弩）等，都是为特别行动研制的。然而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人员使用的更复杂更精密的仪器，则由情报局的科技处制造。科技处还帮助中央情报局内其他小组进行秘密的研究和发展。（删去五行）科技处还帮助通讯科设计与改进通讯截取方法和安全措施。

虽然科技处的专家们在空中侦察等方面很有成绩，但他们在把窃听装置用于隐蔽行动时工作不够出色。例如一种激光射线，就是这类研制很久的装置之一。它能从室外对准一扇关闭着的窗子，记录屋内谈话产生的声波振动。这个装置在西非进行实地试验时很成功，但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地方似

乎总是失灵。另一个(删去十二行)

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成功地安置窃听器或搭上窃听线以后,便将由由此得来的情报送回兰利总部的秘密行动机构,并且标明来源。但当秘密行动机构将情报继而传给情报局的情报分析人员或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时,却掩盖来源,或把情报混在一名真正的间谍的汇报里。例如,秘密行动机构可能把情报归功于“外交部里一个情报向来可靠的人”,或是“一位与当地政府有着广泛接触的西方商人”。在秘密行动人员看来,保护消息来源比直接提供情报更为重要。这样做可能保证提供情报的人的“安全”,但同时也有碍于分析人员对情报的准确性作出自信的判断。^①

(删去两页半)

在以后几年里,科技处的专家们以丰富的想象力又研制出许多旨在解开中国战略导弹方案之谜的奇特的收集方法。结果大部分行不通,其中至少有一个方法要担极大的风险。但最愚蠢的一个则要求制造一架可以拆装在两只大手提箱中的小型单人飞机。根据设想,一名间谍将设法携带手提箱混入禁区。完成间谍任务后,就把飞机装配好而后飞到附近友邦的境内溜之大吉。就连秘密行动机构的头目都拒绝考虑这个方案,该方案就留在制图板上事了。

(删去一页)

^① 在情报行业里,政府内部为安全起见扣压情报并非新的现象。调查日本偷袭珍珠港事件的国会联合委员会发现:“日本密码已被破译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当时曾被认为胜于从破译密码得来的情报本身。这种似是而非的前提,使华盛顿大批决策者和执行官忽略了与日本密切相关的情报。”

(删字)系统和(删字)装置所遇到的技术上的困难太大，耗费的时间也太多，致使它们的发明者在间谍卫星侦察计划尚未改进之前无法把其中任何一个装置完全研制成功。其他的秘密收集装置(其中有些设计得比较合理，但大部分都有疑问)也都由情报局的技术人员研制，现在可能已经投入使用。中央情报局的技术专家们往往只是因为那些奇异的装置在技术上提出的挑战才感到非研制成功不可。一种情报上的要求可以成为上述努力的理由。不幸，大量的情报要求并非真正基于决策者的需要，相反，只是中央情报局及情报界其他成员出于自己的需要而提出的。

技术收集系统的剧增

虽然技术上的发展使传统的间谍活动日趋机械化，但其对情报行业的最重要的影响却在于大规模的收集系统：卫星、远距离传感器和通讯截取装置。这些技术谍报系统无疑地已成为有关美国主要对手的情报的最重要来源。高空侦察计划提供了许多有关苏联和中国导弹计划、部队调动及其他军事动态的详细情报。它们还提供了有关北越渗透南越以及北朝鲜对南朝鲜进行备战的珍贵的情报。这些情报的收集往往有助于美国政府了解中东局势。

随着技术收集系统日趋高级，在对付较重要的目标国的秘密行动中，传统的间谍活动当然几乎已经过时。同时，技术间谍活动已导致美国的年度情报费用暴涨到六十亿余美元。传统的间谍活动费用较小，而技术收集系统产生数量惊人的情报，还需要大批人员来加工和分析这一大堆情报资料。

就经费和人员而言，中央情报局只是五角大楼在技术谍报行业中的小伙伴。国防部每年情报总预算额约为五十亿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用于技术收集和资料加工上。而中央情报局每年的技术收集计划则不超过一亿五千万美元（不包括五角大楼每年用于卫星发展之类全情报界范围的计划的几亿美元，其中情报局也占一份）。同样，国防部在技术收集方面的工作人员（包括军事人员与非军事人员）达数十万，而中央情报局只有一千五百名左右。

然而，情报局对技术谍报方面的研究和发展仍作出了大量贡献。多年来，中央情报局的科学家们已取得巨大成就：即研制U-2型和SR-71间谍飞机，制成第一批有效的摄影侦察卫星，并在超地平线雷达和卫星站之类的远距离电子传感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类研究和操纵费用大部分由五角大楼承担，而这几个计划最终变为中央情报局和五角大楼的联合行动计划，或被三军情报部门“夺走”。

美国在技术谍报方面的首次尝试是无线电截取和密码破译，即所谓“通讯情报”。虽然国务卿亨利·史汀生在1939年以“君子不该偷看信件”为理由关闭了国务院的密码分析处，但通讯情报却得以复活，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情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战后初期，这种活动先是减少，然后随着冷战的加剧而再度扩大。1952年，总统颁发秘密行政命令建立国家安全局，以便截取和破译敌对国家和友好国家的通讯，同时确保美国的密码不受类似的截取。国家安全局虽归国防部管辖，但它迅速确立了自己独立的官僚政治地位。它

目前的年度预算已大大超出十亿美元，并拥有二万五千名工作人员。

国家安全局必须首先截取目标国密电和密码信号，才能破译并阅读外国密码。为了截取那些密电，它必须在能够收到发报机信号波的地方设立潜听哨。外国首都和驻华盛顿使馆之间的无线电通讯很容易通过设在马里兰及弗吉尼亚郊区的潜听装置截取，但世界其他地区通讯的截取就不是那样容易。因此，国家安全局在世界各地维持数百个潜听哨，这些潜听哨通常由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管理。通常为国家安全局管理这些海外设施的是军方的密码局：陆军安全局、海军安全局以及空军安全局。这三个军事机关由国家安全局的政策协调部门管理，它们把截取的电讯发回设在华盛顿附近马里兰州米德堡的国家安全总部。

国家安全局一个最有争议的基地(由陆军管理的)也许是设在(删字)的(删字)。一个负责调查美国在海外所承担的义务的、以斯图尔特·赛明顿为主席的参议院小组委员会在1970年透露：迄今这个秘密设施是用数亿美元的军事和经济援助从海尔·塞拉西政府那儿换来的，绝大部分的国会议员从不知道它的存在。赛明顿小组委员会还发现了另一个类似的国家安全局设施(由海军管理)在(删字)的(删字)，也为国会所不知。这两个基地都是用来截取中东和非洲的通讯，而两人都要求美国政府向东道国承担无保留的但却秘密的义务。

(删去半页)

虽然国家安全局在其早期对付东欧各国和共产党中国时曾获得一些成功，然而至少在近十五年来，它完全无法打入这

些国家的高级密码系统或破译其密码。对付这些主要目标国，国家安全局只好截取低级军事部门之间的次要的通讯和低级官员和经济计划人员之间同样次要的例常的通讯。这样做远远不足以了解苏联或中国的最重要机密。~~(删去七行)~~。^①这类好处之一可通过电讯分析获得，国家安全局用这种技术，对通讯术进行研究以便得到零星的有用的情报。国家安全局局长的一位主要助理在同一次会议上声称，该局之所以继续开展对付苏联和中国的计划，还因为它希望“也许有朝一日我们会作出一种类似‘普韦布洛’号事件一样的突破”。他所指的当然是1968年北朝鲜扣留国家安全局的那艘间谍船一事。“普韦布洛”号上的大部分密码仪器原封不动地被北朝鲜俘获，可能已移交给苏联人。尽管这些密码仪器同美国最高级军事或外交系统无关，但苏联人仍能用它们来阅读苏联以前截取并保存下来的某些通过美国军事渠道发出的电文。国家安全局多年来一直在记录并储存尚未“破译”的苏联和中国电文，而且可以相信对方对美国的通讯也这样做了。我们在国家安全局的米德堡总部确实有几车皮和几仓库这类无法索解

^① 有关现代密码术的权威性著作《密码破译者》一书的作者戴维·卡恩，在1973年6月22日《纽约时报》上解释国家安全局过去难得破译象苏联那样的高级通讯系统而今后仍将如此的原因时说：“十年来，密码术已进展成为种种实际上无法破译的系统，虽然在理论上并非绝对如此。它们主要是由电子计算机式的密码机数学程序所构成。它们能产生这么多可能性，即使截取大量密码电文并用几十架计算机来对付它达几千年之久，密码分析家们也休想搞出一个名堂。不仅如此，即使密码分析家遇到理想的情况（得到一份外国密码电文的原文），那些密码术的结构是如此复杂，使他无法把两者加以比较以推出密码公式，从而用以破译出一份密码电文。”

的录音带。

跟美国情报界其他许多机构一样，国家安全局在对付第三世界国家乃至我们的一些盟国时要成功得多。据称国家安全局拥有的电子计算机的数量居世界第一，还拥有几千名密码分析家，因而它不难对付这些国家的密码与密电。这个绝密情报局有两名年轻官员威廉·马丁和贝尔农·米切尔于1960年逃亡苏联，他俩提到国家安全局已破译其密码系统的三、四十个国家名称。此外，马丁和米切尔谈到一种行径：国家安全局向其他国家提供密码机和译码机，而后利用对这些仪器的性能的了解来截取并阅读这些国家的电文。这种行径至今仍很盛行。

在当时被国家安全局阅读电文的国家中，马丁和米切尔特别提到的一个是埃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他们在莫斯科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进行揭露后，(删去半页)可能苏联人也(删去半页)。

密码分析者所谓“突破”，并不是指由于破译密码技巧的高明而获胜，而是指由于另一国家通讯人员犯了错误，或者是由于密码仪器偶然失灵而取得的成功。数年前，一名新的密码人员刚到华盛顿一个外国大使馆就立即向他的外交部发出一份“明码文”(即尚未译成密码)电报。他意识到应该把它译成密码，便又发出同样的电报，而这次却使用密码。国家安全局掌握前、后两份电报，当然不难破译该国此后的秘密通讯。失灵或破旧的密码仪器往往无意之中重复同样的公式，减少了对那些与复杂的密码无法分割的电文进行盲目的选择，从而使国家安全局取得胜利。这好比轮盘赌的轮子，因为

结构不佳或磨损过度而产生某些可以预料特征，明眼人就可用自己特殊的了解而加以利用。

另一种“突破”是来自对另一个国家的通讯系统的物质上而不是智力上的一次袭击。这种袭击可能是偷窃一本密码或密码装置的一次秘密行动，或贿赂一名通讯人员，或在一个大使馆的发报室内安装窃听器。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有一个“外国情报(即谍报)科”，专门从事这些袭击。^①事成之后，就把所得到的情报送给国家安全局去协助该局的通讯情报工作。

1970年，国家安全局局长诺埃尔·盖勒海军上将和他的高级助手们私下承认，国家安全局的成功大部分来自“突破”。他们还强调情报局善于利用这些非密码分析造成的意外收获。然而，在报上时常出现的、经美国政府官方批准的有关国家安全局活动的“透露”中，却从未提到这类突破。在国家安全局向公众作的有控制的透露中，它故意制造一种印象，即它极其善于破译外国密码，而它的成功也纯粹基于技术上的熟练。(删去半页)

^① 当尼克松总统批准那个在水门事件中暴露的、1970年休斯顿国内间谍活动计划时，他显然赞同这种方法。该计划主张潜入华盛顿的外国大使馆，因为“通过这种办法可获得国家安全局用来破译外国密码的材料。我们花费几百万美元试图用仪器来破译这些密码。潜入一次便能不费分文达到目的。”休斯顿计划对第三世界国家简单的密码系统可能有效，但对付大国的话则即使能成功地潜入，也无望得到任何重大的收获。戴维·卡恩解释其原因说：“密码簿可以用摄影术复制，[因为]今天的密码的机密在于电子线路，其中有些是安装在一个针头上的集成电路，有些则收在厚达十五层的印刷线路板上。”

国家安全局截取外交和贸易电报的计划有一种副产品，即常能获得某些有关美国公民、包括国会议员和其他联邦官员的情报，这类情报会使那些人非常难堪。处理这类截得的电报要比处理国家安全局的正常情报更加小心，而正常情报本身又是如此机密，只准持有特别安全许可证的人接触。例如，这种情报可能来自某一参议员和驻华盛顿的一位外国大使的谈话，而这位大使又把谈话的内容打电报向他的外交部汇报。

1970年，在中东的微妙的和谈期间发生了一件令人难堪的事情。一位国务院的官员和一个阿拉伯外交官讨论谈判的情况，后者立即向他的政府汇报讨论的内容。根据这份电报，要么是这位国务院官员大大歪曲了美国的讨价还价的立场，要么就是这位外交官严重误解了对方的话。无论如何，国务院的高级官员们对歪曲了的立场大为不安，而此事使得这个美国官员的能力在他上司的眼中产生了不好的印象。

国家安全局所作的这种窥探，就连中央情报局本身也不能苟免。有一次，中央情报局局长收到一份截来的有关他的副局长的电报。根据这份电报（一位西欧使节发给他的外交部的一份电讯），中央情报局的第二号人物在数天前的大使晚宴上，就几个敏感的美国政策立场问题轻率地发表意见。副局长不同意大使对于这次谈话的解释，显然使情报局局长满意，此事就此了结。

国家安全局截取的有些电讯如果在分发时无意之中发错对象，可能在美国政府内部引起惊人的麻烦。当特别敏感的外交政策谈判正在进行之际，政府各部门知道得太多反而会

从内部使谈判遭受损害。白宫通常的政策是向国家安全局发出特别指示，命令有关这些谈判的电文只准发送给亨利·基辛格和他的贴身班子。

联邦调查局对很多驻华盛顿的外国使馆执行一项电话或电报窃听计划，它和国家安全局有些截取行动计划一样，也提供同美国人有关的情报。联邦调查局的间谍们和切斯比克和波托马克电话公司（佩尔研究公司的子公司）合作，他们经常监听所有驻华盛顿的共产党国家代表的办公室的电话。偶尔，有些非共产党国家使馆的电话也被窃听，特别是当他们的国家正和美国政府进行谈判的时候，或者当这些国家内部事态正发生重要变化的时候。（删去半页）

联邦调查局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理由，在外国使馆安装窃听线之前，必须先得到国务院批准。由于国务院经常要求联邦调查局安装窃听装置，所以它几乎总给予批准。这类谈话的记录从不注明其来源为电话窃听，相反却注明“来自一个以前情报可靠的来源”。这种可靠的来源包括国务院自己的官员——以前中央情报局有时截取美国大使级官员和他们在华盛顿的同僚之间的电话通讯。

至于背景，应该指出，中央情报局通讯人员为中央情报局同时也为国务院，处理美国驻外使馆和华盛顿之间几乎所有的机密电报。在每一个使馆里为每一个机枢设立一间单独的密码室未免浪费，因此中央情报局通常都有一名高级通讯专家派往国务院的行政部门，以便监督以国务院名义工作的中央情报局通讯人员。在理论上，中央情报局的职员不得阅读

自己替国务院加工的电文，但凡是希望在事业上有所作为的密码人员都会迅速意识到：自己的发迹有赖于中央情报局，所以宜将国务院所有的重要电文副本都给中央情报局分站长过目。国务院暗中早已知道自己最机密的电报也免不了受中央情报局的检查，因而设立了据说中央情报局无法破译的密码的特殊通讯渠道。

1968年，当驻伊朗大使阿明·迈耶和德黑兰的中央情报局分站长发生纠纷时，迈耶就将他和华盛顿国务院的通讯改用这样一个“安全”渠道，即所谓“罗杰”渠道。但中央情报局仍设法截取了他的电报和华盛顿发给他的回电；中央情报局局长这样就收到了截得电报各一份。每份电报的顶端都警告必须对电报内容特别注意保密，因为国务院不了解中央情报局也有一份副本。

卫星及其他系统

摄影和电子侦察卫星是美国收集技术情报的最主要来源。大多数卫星被送到以苏联和中国为目标的南北轨道，使它在绕地球环行时能经常地出现在目标上空。其他的卫星则送入与地球的自转同步的轨道上，造成它们是静止不变的幻觉。所有的卫星计划都归国家侦察办公室控制，它是空军秘书处的一个部门。它每年在卫星和其他侦察系统上的费用大大超过十亿美元。虽然全部费用都由国防部提供，但经费分配问题上的政策却由侦察执行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是由主管情报工作的助理国防部长、中央情报局局长和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组成。卫星的收集任务是美国情报局提出的，

它的局长是中央情报局局长，而成员则是所有其他情报机构的头目。美国情报局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指定各个卫星侦察的具体目标。

多年来，摄影卫星使用高分辨力和广角照相机，提供大量有关苏联及中国的军事发展和其他具有战略意义的详细情报；相反，除了象阿拉伯—以色列的局势之类特殊情况外，用卫星侦察来对付其他小国的必要向来很少。

为了特殊任务，有些摄影卫星为特殊任务配备彩色照相机，有些甚至携带可以测量地面目标发射的热量的红外线传感装置，用以确定某一场地是否在使用，或某些场所的活动已达到什么水平，等等。有些卫星则携带电视摄影机，用以加速向照相译释人员传递情报；译释人员分析或译释一盒盒的空中侦察卫星的胶卷。但是摄影卫星虽然出色，它们也有内在的局限性。它们无法透过云层进行观察，也不能看到建筑物或物体的内部。

除了摄影卫星外，美国情报界还有其他各种执行许多电子传感任务的侦察卫星。这些卫星收集关于导弹试验、雷达和其他高能量电子仪器发射的讯息以及通讯的情报。电子卫星有时由复杂的地面站控制，地面站设在友好国家和美国国内。它们向传感器提供目标的方向，又从卫星上接收情报，再把经过加工的数据发回华盛顿各个情报机构。（删去四行）

直到六十年代初期卫星投入使用的时候为止，间谍飞机和间谍船一直是珍贵的情报来源；这些情报补充着当时国家安全局得到的情报，后者是当时美国情报界所能搞到的最好情报。空军和中央情报局的飞机经常沿着共产党国家的边境

飞行，甚至飞越它们的领土寻求亟需的电子和摄影情报。海军操纵的间谍船，如“普韦布洛”号，沿着海岸监听通讯及其他电子讯号。尽管情报界认为这种办法很成功，然而偶然产生的巨大差错，象 1959 年的 U-2 型飞机事件和 1964 年的东京湾事件（两艘美国驱逐舰在执行秘密间谍使命时遭到北越鱼雷的袭击）之类偶然铸成的大错，对世界政治产生了严重的和有害的影响。侵略性的技术情报收集行动还导致“普韦布洛”号被扣，1967 年以色列袭击“自由”号，RB-47 飞机被苏联击落，以及 EC-121 和几架 U-2 型飞机被中国击落。

尽管这种为获得情报而进行的挑衅性的收集行动招致风险，五角大楼继续推行这些现已过时的计划。卫星和远距测距（即非渗透性的）系统虽然尚未完全取消间谍飞机和间谍船的行动，至少已大大减少这类行动。但是军方为了发展间谍飞机和间谍船已花费几十亿美元（正如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在针对苏联和中国的过时的潜听哨方面投资一样），因而这些机构迟迟不肯取消这些收集工具。例如无人驾驶飞机“雄蜂”，甚至在中国人开始经常地毫不客气地击落它们而证明它们无用后，仍然继续在中国领空飞行。国务院侦察情报专家坚持要空军维持无人驾驶飞机的活动，因为即使这样得来的情报价值很小，却也没有别的地方可使用这种间谍工具。同样地，尽管在北朝鲜并无重要情报目标，空军 SR-71 型飞机却继续在那儿飞行。自从 1960 年宣布不再对苏联进行间谍飞行，1971 年宣布不再对中国进行飞行侦察以来，空军一直无法为这些飞机的飞行寻找任何理由。

（删去半页）

很清楚，美国情报界流行这种理论，即认为情报收集得越多越好。至于收集到的大量情报如何利用，则很少认真考虑。“为收集而收集”的态度造成情报堆积如山，使情报分析家们望洋兴叹。再者，这类情报对国家用处很少，虽然它对于某些高级分析专家、尤其是五角大楼的分析家们可能有用。各个技术谍报计划的主管部门之间很少协调，收集者和决策者之间则更少协调。执行这种计划的许多机构在政治上各有一种既得利益促使它保持其特殊的系统。同时，各种行动又划分过细，因而难以将这些计划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估计。前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执行其协调那无数个技术谍报系统的任务时，几乎一败涂地。他的继任人也不见得会高明些。从来也没有一个中央情报局局长能够管理好情报界。

尽管各技术收集系统以及大批情报的加工费用每年约为五十亿美元，但情报界内部要求收集更多的情报的压力仍然很大。（删去十行）毫无疑问，若要保护这一收集系统的实际作用，则必须照旧保密；但是事实上反弹道导弹行动计划的机密性并不亚于它，而国家安全好象也并没有因为反弹道导弹在国会的辩论而遭受损害。然而似乎“情报”两字就足以使我们的立法机关顿首再拜。以往，立法机关实际上让各情报机构放手去干，为所欲为。既然苏联人很了解美国卫星和其他收集系统所起的作用，其实不必把国会和美国人民蒙在鼓里。

再者，任何技术谍报的价值都是有限的。它能辨认和测出导弹的发展和部队的调动，但却不能搞清外国首脑们拿这些导弹和部队作什么用。1968年美国情报界对苏联准备对捷克斯洛伐克采取的军事行动的意图比较了解，但它无法搞

清是否真会进行袭击。只有在克里姆林宫内布置一个间谍才能够搞到这种情报，而中央情报局目前没有而今后也几乎无望吸收这样的间谍。美国知道可能发生什么，但情报消费者对于必将发生什么的情报却贪得无厌。他们闹哄哄地要求有更多更大的收集系统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反间谍活动

反间谍活动，即各个敌对情报机构之间的秘密战争，在间谍行业中，通常雅称为“反情报”。其主要目的旨在防止敌方渗透我方特工机关，同时设法渗透敌方特工机关，以搞清敌方对我方怀有的意图。根据中央情报局和苏联的克格勃的做法，反间谍活动是一项高度复杂而卑劣的行动。它依靠狡诈的圈套、特务、间谍和反间谍、双重和三重间谍。它具有无限的欺骗性和曲折性，是间谍小说的素材。

虽然历史较长的外国情报组织一贯重视反间谍活动，美国情报界却并不急于发展这种能力。对美国人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反间谍活动仅仅意味着篱墙电网、警狗及密码之类防御性安全措施。反间谍活动中的阴谋诡计似乎与美国人的气质格格不入，而更适合于欧洲的偏僻小巷和东方的特快列车。但冷战的需要和克格勃渗透西方情报机关的成功，逐渐把中央情报局深深地卷入反间谍活动的把戏中去。

美国国内安全主要由联邦调查局负责。但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的保护国家免受外国间谍损害的计划常常重叠，难免发生摩擦。在理论上，中央情报局处理海外的问题，让联

邦调查局负责国内行动，以此在反间谍活动中互相合作。事实上，情报局往往把渗透敌方的行动，哪怕是国内的行动，都归自己控制；而把防止苏联在美国吸收美国特务的以防御为主的任务留给联邦调查局。联邦调查局偶尔也采取攻势，设法吸收外国间谍，但它首先是逮捕或驱逐外国间谍，而不象中央情报局那样把他们变成双重间谍。这种做法上的根本差异使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在反间谍活动中的合作受到了限制，并且加强了情报局内的普遍看法：联邦调查局人员是头脑比较简单的警官类型人物，因而也就无力掌握反间谍活动中的错综复杂的工作。（相反，联邦调查局倾向于把中央情报局的反情报行动人员看作过分“聪明”的半瓶醋式的人物。）虽然中央情报局几乎从未成功地渗透苏联或其他敌对的特工机关，但它依然争取增加在美国开展行动的机会，声称联邦调查局尚欠老练，不足以对付克格勃。

在中央情报局内部，日常的安全工作（如：建筑物的保护、人员的背景调查、测谎等等）都交给安全科，它属于情报局的行政管理与后勤处。反间谍活动的政策和一些实际行动的计划由秘密行动机构的反情报科提出。然而大部分间谍活动都由地区分部（远东分部、西半球分部等）执行。地区分部往往检查反间谍行动计划中的间谍活动价值或情报收集价值，这些在中央情报局档案中被称为外国情报—反情报联合计划。所谓“外国情报”乃是秘密行动机构对间谍活动的雅称。

几乎每一个在海外的中央情报局分站或基地都有一个或几个官员从事反间谍活动。这些反间谍专家的首要任务是监视情报局的间谍行动和隐蔽行动，确保这些行动免受敌方渗

透或用其他方式所破坏。中央情报局专案官员和他们的外国特务送来的报告都受到仔细研究，以排除敌人插手的任何迹象。反情报人员非常清楚，特务能有意或无意地被克格勃用来向中央情报局提供假情报，或扰乱经过周密思考的行动计划。外国特务还可能成为渗透者或双重间谍，其任务是刺探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活动的情报。当一名双重间谍在一项行动计划中暴露时，就考虑做“转化”工作，使他成为三重特务。否则可使他无意之中被用来欺骗或刺激敌方。

如果克格勃的一名官员试图征募中央情报局一名工作人员，反间谍活动专家们可能设法诱骗敌方的行动人员，然后公开揭露或设法“转化”他。他们也可能鼓励情报局人员假装和苏联人合作，以便进一步了解克格勃要收集何种情报，搞清克格勃的方法和设备，或者仅仅让克格勃把时间和金钱花在一个毫无收获的方案上。中央情报局反间谍活动专家不一定等克格勃主动吸收，相反，可能精心布下一个圈套，放上一个自己的人员作为诱饵让敌人来钻。

此外，除了维护中央情报局自己的秘密行动计划外，反间谍官员还竭力渗透敌方特工机关。他们设法在共产党和其他情报机关里吸收特务，以便了解敌方将对中央情报局采取什么秘密行动，然后挫败或破坏这些行动。

反间谍活动同隐蔽行动一样，在中央情报局里已成为一种专业；有的秘密行动人员在情报局任职期间不搞其他工作。这些专家们在秘密行动机构里已发展了他们自己的小宗派团体，连中央情报局的其他行动人员也常发现这些人行动极端诡秘。反间谍官员的职责就是怀疑和审查中央情报局行动计

划的各个方面；他们不相信任何事物的表面现象，认为到处都是欺诈。在一个充满极端多疑的人们的机构里，他们是职业上的妄想狂病人。^①

许多老练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认为：对敌方机关实行的反间谍活动计划在秘密行动机构内受到过多的重视，并得到过多的资源，因为即使在克格勃内吸收一个间谍（这几乎是从未有过的事），他的情报价值可能还不如一个渗透到苏联党和政府内同样级别的其他部门里的人。当然，这个间谍也许会向中央情报局提供一些有关替克格勃工作的外国特务的情报，也许能提供一些从这些外国特务或其他外国来源得到的情报，有时甚至还能搞清克格勃针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行动计划。但是他对苏联领导的意图或莫斯科的军事和核武器秘密知道得很少，而这些情报对维护美国国家安全的所有官员都是最关键的。克格勃官员象大部分秘密行动人员一样，通常对于外国的发展情况比对自己国家的更精通。能够知道克格勃行动人员所掌握的情况，以及他们是如何掌握到的，固然很有趣，但那对于达到美国情报目标却是意义不大。虽然反情报行动之所以需要的理由通常说得深奥莫测，其实无非是“为行动而行动”。诚然，反间谍行动偶尔也会得到意外的积极的收

^① 中央情报局内部普遍认为：反情报科是根据“情报局以及美国政府的其他部门被克格勃渗透”这一设想而工作的。据说反情报科科长把中央情报局内最可能被敌方渗透的五十来个重要位置列成表，并对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经常监视。有些中央情报局官员推测（有些则确信），吸收苏联间谍或对苏联开展传统的情报行动时之所以成绩很差，唯一可以解释的原因就是隐藏在情报局内的克格勃渗透人员多年来一直在发出预先警告。

获；从外国情报机关征募来的一名特务也许能接触有关他自己政府的秘密政策和计划的情报。在苏联军事情报局里工作的潘考夫斯基向他的英国和美国专案官员们除了提供秘密行动的情报和学说外，还提供了大量有关苏军及其高级武器发展计划的文件。为其他外国机关工作的特务们有时也作出类似的、虽然价值较小的贡献。但是中央情报局如果全神贯注于这类秘密行动计划，而不去刺探更重要的情报，那就错了。

秘密行动机构的苏联集团分部，显然是所有地区分部中最注重于反间谍工作的。为这种强调而提出的理论通常是：即使在苏联吸收最低级的间谍也近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这个国家厉行着极端森严的内部安全控制措施。然而，克格勃与其他情报官员却在少数不受这类限制而自由行动的苏联人之列。不但如此，他们还属于经常和西方人（往往在物色充当他们的间谍的对象）接触的少数苏联人。并且他们还属于最有可能出国旅行的那些苏联官员；而在国外，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比较容易安排有关征募的接触活动（或称之为“引诱叛国”）。由于克格勃官员是所有苏联公民中最易接近而最少监视的人，因此是最好的吸收对象。

根据苏联集团分部的理论，在苏联国外征募非克格勃成员的特务同在苏联国内一样困难。大部分其他的苏联人，包括最高级官员，通常都处在克格勃的监视下，他们集体旅行和集体生活，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使情报局的行动人员无法和他们接近。这又说明只有能够自由行动的敌方情报官员才有可能和外国人秘密接触。因此，分部的精力都扑在可充当间谍

的克格勃成员上面。

苏联分部在这个行动问题上的观点很有道理，但是十几年来情报局的行动人员并未征募到高级苏联间谍，并且也未导致苏联方面重大的投诚事件；这一事实，对作为一个秘密情报组织的中央情报局的能力提出了严重问题。事实上，自六十年代初期以来，中央情报局几乎没有试图吸收一个苏联特务，而引诱投诚事件也寥寥无几。不要忘记，奥列格·潘考夫斯基最初企图投诚时是被赶走的。

当然，极端小心是有理由的。大部分逃亡西方的苏联叛国者受到情报局谨慎的接待，因为他们可能是克格勃派来欺骗或引诱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没有足够的自信以判断投诚者的动机或诚意，所以中央情报局在美国情报界里设立了一个机构际委员会来审查所有的投诚者。这个官僚组织不但减少了美国政府接纳的投诚者的数量（这也许是明智的），而且如果犯了错误的话，还可分摊责任。

尽管中央情报局极端小心，少数投诚者，其中有些是克格勃的特务，仍得以蒙混过关而使中央情报局相信其“诚意”。斯维特拉娜·斯大林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印度的中央情报局实地官员得到切斯特·鲍尔斯大使的鼓励，不听苏联集团分部官员的警告。

中央情报局无法对它的主要目标国——苏联进行传统意义上的刺探，已成事实。中央情报局似乎也无力以进攻的方式对苏联人开展有效的间谍活动。它甚至难于应付那些白白送上门来的投诚者所提供的机会。显然，其中大部分原因是

由于在一个象苏联那样的封闭社会里进行活动反对象克格勃那样强有力的无情的对手，必然遇到种种内在的困难。但有些失败也可归咎于中央情报局的能力不足。但在对付苏联目标的失败上，除了无能和无法克服的安全问题之外，还有其他因素。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惧怕苏联克格勃，甚至已被它吓倒，因为他们经常被它挫败。

苏联对主要西方强国的大部分刺探的成功，都是渗透他们的情报机构的结果。在职业观察家看来，由于克格勃秉承了擅长阴谋的沙皇秘密警察的衣钵，渗透外国情报组织，往往比吸收普通间谍更为内行。

克格勃渗透西方情报机构的人员中最臭名昭著的一个（至少在业已败露的人里）就是哈罗德·“金”·菲尔比，此人在担任英国军事情报六处的一个高级官员职务期间，替莫斯科充当了二十多年间谍。^①此外，克格勃还曾多次渗透英国、法国和德国的情报机关以及北约组织其他许多小国家的情报机构，造成极大的破坏。在美国的情报机关（其中包括国家安全局、几个军事安全机关以及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情报部门）内就曾多次揭露克格勃特务。

但是，众所周知，从未有中央情报局的任何专业官员被证实是敌方间谍。情报局有时也曾莫名其妙地解雇秘密行动人员，解雇的理由似乎不仅仅是不称职或腐化贪污，但这些人从

^① 在他的回忆录中（当然充斥着克格勃的假情报），作为同行，菲尔比对中央情报局在反间谍工作方面的才能并不佩服。但他却承认最终识破他的伪装并且向英国当局进行揭发的是一个中央情报局官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此人是前联邦调查局的特务）。

未被官方定为渗透人员。相反，有时发现情报局征募来的外国特务在替敌方机关工作。一旦在中央情报局某一行动中发现这样的渗透者，情报局的反间谍专家就起草一份“损害报告”，估计有多少情况已向此人泄露以及这种泄露对中央情报局其他的活动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同样地，当美国情报界其他地方发现一个渗透者时，情报局的反间谍官员们也参加起草“损害报告”。

1966年，中央情报局和国防部合写一份“损害报告”。当时，W·H·惠伦中校（一位替参谋长联席会议工作的美国陆军情报官员）作为克格勃的间谍被捕。经过调查发现，几年前在“导弹空白”问题的辩论期间，惠伦几乎接触了美国对苏联的战略军事能力所作的全部“国家情报估计”。显然，他已将这些绝密文件的副本送交给他的克格勃主子们。

然而，经过调查，惠伦行动的结果不但使美国情报界吃惊，而且使它沮丧。中央情报局和五角大楼的分析家们之所以认为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曾有过一段“导弹空白”，是因为当时赫鲁晓夫及其他苏联领导人在谈话中多次提到发展和部署远程核导弹。这些话，在时间上同洲际弹道导弹的研究、试验、生产及在军队中的使用等各个发展阶段十分吻合。美国情报界的克里姆林宫问题观察家们对它进行详细研究。情报局的分析家们从起草美国导弹计划的美国科学家那里搞清在洲际弹道导弹的发展领域中哪些技术关可以突破，又曾目睹苏联在发射人造地球卫星时显示出来的惊人技术，因此作了最坏的设想，即：苏联人在导弹竞赛中远远比美国领先。分析家们在他们的情报估计中声称：苏联领导人的话是作上

述判断时的重要因素。

不论是 U-2 型飞机的侦察飞行或美国摄影卫星的最初的使命，都未证实分析家们所担忧的事情。但美国政府不肯冒险，依旧加紧推进自己的战略进攻计划，特别是民兵式洲际弹道导弹计划和“北极星”潜艇计划。到 1963 年，当时唯一的“导弹空白”十分明显对美国有利，它是由美国迅速部署各个系统而造成的。原先，赫鲁晓夫和他的同僚想暗示一下苏联实际上所没有的核进攻能力，借以骗人；显然，他们是受到了惠伦中校秘密提供的美国情报估计的鼓舞，因为从中可以看出美国官员对苏联的讹诈感到忧心忡忡。这种欺骗最初纵然成功，致使美国官员相信苏联的称词，但美国一旦决定加速自己的导弹发展计划，就使苏联在战略上处于比过去更为不利的地位，最终结果适得其反。

惠伦中校在替克格勃充当间谍时无意之中为他的国家帮了另一个更大的忙。那是在 1961 年柏林危机期间。当时，除了建造柏林墙把这城市分割成东西两部分之外，东德在苏联的公开支持下企图减少从西德通向柏林的可能性。根据美国情报界的估计，共产党已采取强硬态度，不可能让步。这个阴暗的但有影响的估计由惠伦中校传送给克格勃，也许还附带关于美国将寸步不让的其他情报。当苏联人的态度出人意外地一下子缓和下来时，白宫和情报界虽然满意，但对莫斯科的转变感到困惑。只是在多年之后，当分析家们起草惠伦事件的“损害报告”时，分析家们才搞清为什么他们对苏联人态度的原来的估计到 1961 年会被证明为错的。事后分析家们恍然大悟：当苏联领导人认识到美国政府尽管估计到苏联不肯妥

协却也不肯让步时这才决定软下来的。苏联人显然担心自己已处在挑起一场大规模军事冲突的边缘，所以突然降低他们的要求。

美国政府由惠伦的渗透而得到意外好处，显然是机缘凑巧，但这在秘密行动中并不是绝无仅有的。1964年发现美国驻莫斯科的大使馆被克格勃彻底地窃听了。在整幢大楼里找到几十个苏联窃听装置。反间谍专家和安全专家们断定：这是1952年整修使馆时安装的，而这些窃听器大约已工作十二年。“损害报告”断言：在整个冷战高潮时期，苏联情报机关大约截取华盛顿和大使馆间的每一份外交电文。（删去六行）

1964年初，当尼基塔·赫鲁晓夫对福伊·科勒大使提起科勒在阻拦向苏联运送一条重要管道的钢材方面所起的作用时，美国显然就已开始怀疑苏联在窃听。从上下文看来，赫鲁晓夫的谈话向科勒表明美国安全组织中有一个漏洞。科勒开始进行一次大规模调查，并在一两个月之内发现了四十多个嵌装在大使馆墙内的窃听器。虽然科勒后来声明窃听器的发现跟他与赫鲁晓夫会谈后下令进行的调查无关，但时间的巧合却说明事实并非如此。

（删去十三行）

在今天，克格勃在大使馆的密码室里搞窃听活动的可能性极小。国务院的大部分海外通讯是由中央情报局负责的。仪器及其他设备都用软垫子垫着，并用东西盖好以减轻它们发出的声音。房间本身用铅包裹并且安置在极大的弹簧上，进一步减少室内的声音。密码室象大的野营拖车一样，通常设在大使馆的水泥地下室的深处。实际上，想用窃听装置来

接近它们是不可能的。

中央情报局的反间谍行动人员不仅设法在象克格勃那样的敌对机关里吸收特务，他们也对所谓盟友机关进行活动。讲英语国家的情报机关大部分不在对付之列，至少原则上如此；它们之间有一种双方同意互不刺探的默契。（删去一页半）

情报处设法限制向外国情报机关传播高度机密的分析材料，但那多半只是对于情报来源略加删节而已。所谓删削，有时是干脆用刀片在一份关于苏联导弹之类的国家情报估计的文本中削去一些字。通常这种做法只限于少数交给英国或其他讲英语国家的情报机关的文件。（删去一页半）

国内行动计划

1972年12月17日，《纽约时报》透露中央情报局曾秘密训练十四名纽约市的警察。当时，情报局发言人安格斯·瑟默承认其他的美国警察部门也得到过“类似的优待”，但他不肯说明人数。瑟默对《时报》〔记者〕说：“我十分怀疑他们（指中央情报局官员）心中是否有数。”但纽约国会议员爱德华·科克硬是要向情报局打听精确人数。1973年1月29日，中央情报局的立法顾问约翰·默里（他本人就是一位长期的行动人员和前希腊分站的站长）向科克承认“两年来接受中央情报局某种指导的警官，总数不满五十名，他们属于十来个城和县警察局。”但是中央情报局又在撒谎，因为它的警察训练（何止“指导”）进行的时间大大超过它所说的两年。至少从1967年以来，当芝加哥警察局同时从情报局总部和弗吉尼亚州东

南部的“农场”接受训练时即已开始。当报社记者 1973 年质问时，芝加哥的警察当局否认说：他们没有任何人受过任何这类情报局的训练。但当时离职不久的前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在 2 月初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一次秘密会议上特别提到：芝加哥警察局也在情报局的训练计划之内。嗣后他的话又泄露给新闻界。

当中央情报局在默里给科克的信中公开承认自己办过这些训练班时，提到的训练时间仅仅是“两年”，这一点殊非偶然。也许“两年来”来自十来个地方受训的警官确实不满五十名。但如果中央情报局从实招出 1971 年以前的全部的警察训练活动，那数字就要大得多。更重要的是，情报局也就不可能为自己的国内警察训练计划提出这样的理由：1968 年的“公共汽车犯罪控制和安全街道法”曾鼓励联邦执法机关协助地方力量。那条法律直到 1968 年才通过，那时中央情报局训练班已开始很久。当然，一旦情报局曾在国内从事这项活动一事被人揭露，它就需要这样一种理由或借口，因为 1947 年的国家安全法禁止它行使任何“警察、传票、执法或国内安全的职责”。

中央情报局在上述情况下用以掩饰自己的行动的策略，是情报局通常用以掩盖它在国内从事的许多活动的欺骗手法的典型。国内行动计划在中央情报局是特别机密的问题，也许比任何其他计划更保密。

中央情报局训练地区的警察部门一事似乎是一种害处较小的活动，但它却提出好几个问题。为什么情报局最初试图对国会、报界和公众隐瞒它的活动而后再蓄意欺骗？为什么

同样的训练不能由拥有训练设施和合法职权的联邦调查局进行？（赫尔姆斯对外交委员会说：警察局要求中央情报局帮忙，因为情报局的保存情报档案的技术和进行某种监视活动的技术要比联邦调查局先进。）并且，为什么后来的中央情报局局长詹姆斯·施莱辛格和威廉·科尔比，甚至在报界和国会指责这种训练的非法性和不正当后，至今尚未特别排除今后的警察训练的可能性？

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中央情报局通常不喜欢承认自己做过不该做的事；而情报局公开撒谎既表明已经发生一件特别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又是情报局所作的标准的反应。另外还可以这样解释：在1972年12月和1973年1月期间，当警察训练活动遭到揭发时，水门事件还未暴露，中央情报局也许正在设法防止调查者过问它的国内活动。当然，几个月后，报界即将发现，而许多官员也将揭露：理查德·赫尔姆斯在帮助白宫组织国内监督和情报收集的绝密计划时“最富合作精神”；中央情报局在白宫堵漏防漏人员1971年潜入丹尼尔·埃尔斯伯格的精神病医生的办公室时曾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情报局在华盛顿市中心设有“保险房屋”，依·霍华德·亨特在那里曾秘密地得到中央情报局伪造的文件、化妆用具、口音变音设备和一架装在烟丝袋里的照相机；七名水门窃贼中有五名是前中央情报局人员，而其中一人仍属于情报局并定期向一位情报局专案官员汇报；在潜入民主党总部后的一星期中，白宫的高级官员试图把情报局直接卷入水门事件的掩盖行动，而最重要的也许是，中央情报局的高级官员即使在国会委员会面前秘密地作证时，对于他们自己所了

解的非法活动仍保持沉默。事实上，1973年2月和3月赫尔姆斯回答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有关水门问题时闪烁其词并且谎言连篇（尤其当上述之事被揭露后），致使《华盛顿邮报》的劳伦斯·斯特恩在同年7月10日写道：“那些知悉赫尔姆斯的秘密作证的人在议会办公室里公然说出‘伪证罪’三个字。……”

例如，在2月7日一次意见听取会上，新泽西州的参议员克利福德·凯斯对赫尔姆斯说，他曾注意到：1969年或1970年白宫要求各个政府情报机构同心协力，以搞清反战运动的情况。凯斯问赫尔姆斯：“你是否知道中央情报局在这方面的活动？它有没有被拉进去？”赫尔姆斯回答：“我记不清是否有人拉过我们，但是我们没有加入，因为对我来讲，这明明是违背我们的规章的。”凯斯追问：“如果遇到这种情况你会怎么办？假设有人拉你加入呢？”赫尔姆斯回答：“那我就直截了当地向总统解释，那样做不大合适。”凯斯：“解释好就完了？”赫尔姆斯：“我想，一般来说是完了。”^①

但在此后的数月中参议院的水门事件意见听取会上揭露的事实和疑问使人觉得：政府的最高行政部门在幕后根本不是如此行事，同时使人们对中央情报局领导的秘密工作的可靠性以及情报局在美国国内的情报行动中的作用又产生更多

^① 四个月以后，原白宫助理汤姆·查尔斯·休斯顿写的一份备忘录泄漏给《纽约时报》。备忘录中包含着一个国内监视美国公民的计划的梗概。1970年7月15日尼克松总统批准这项计划，但过了五天又把它撤消。休斯顿提到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国防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和各军事情报局的高级官员出席的一系列会议时声称：“我参加这些活动时担心中央情报局将拒绝合作。事实上，迪克·赫尔姆斯最富合作精神。”根据休斯顿备忘录，中央情报局被内定为正式的成员。白宫已证实该备忘录的真实性。

的疑问。

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

中央情报局一直在美国国内开展秘密行动，尽管这些行动大部分同它的海外活动有关。为此目的，情报局在多年前建立一个隶属于秘密行动机构的特别分部，即国内行动分部。但是在情报行业中，对外的隐蔽行动和以国内为主的隐蔽行动，两者往往难于划分。因而长期以来，中央情报局和主要负责国内安全问题的联邦调查局之间在行政上经常发生摩擦。因而必须作出折衷的安排，既允许中央情报局在国内有一定的行动自由，又让联邦调查局在海外情报局的责任范围内能得到特权。

国内行动分部拥有几百名人员和一千万美元的年度预算，是秘密行动机构的一个独立的部分。国内行动分部的总部并不设在兰利的中央情报局大厦中，而是设在华盛顿闹市区的宾夕法尼亚大街一幢办公大楼内，离白宫有两条街的距离。这也是华盛顿“分站”，而它的下属“基地”则设在美国各大城市里。这些办公室与情报局招募人员或同海外旅客公开接触的其他部门分开。国内行动分部的“秘密”的办公室是秘密行动机构在美国各个城市从事隐蔽行动的跳板。

即使按中央情报局的标准来衡量，国内行动分部也算是极端机密的。它的实际作用则陷于神秘之中。1968年，中央情报局官员起草向国会提出的年度预算报告时，行政局长明确指示：呈交参众两院拨款委员会的秘密报告不得提到任何有关国内行动分部的活动，由此可见情报局是如何不愿讨论

国内行动分部的事。至少还有一次，在国会的一次秘密会议上，有人向赫尔姆斯局长问起有关国内行动分部的事。他在回答那个毫无猜疑之心的立法人员时，细谈了“国内联络处”的作用。这个公开的情报局办公室负责收买美国旅客在国外充当中央情报局非正式的耳目，而当时还是设在秘密行动机构外面的一个完全独立的部门。

象情报局所有一切秘密行动地区分部一样，国内行动分部的任务也是收集秘密情报并开展其他秘密行动，区别只在它是在美国国内进行活动的。针对外国留学生及其他访美旅客的间谍活动计划，其中有些是由它操纵，但并不是全部。在联合国或在华盛顿收买一名苏联外交官的任务属于秘密行动机构的苏联集团分部。与佛罗里达州的美籍古巴人有关的计划则由西半球分部、隐蔽行动科或特别行动（即准军事行动）分部掌管——全视那名特务的作用而定。

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观察家们相当普遍地认为，国内行动分部当时想在美国舞台上干出超过它迄今已经干的事来。他们还认为，如果尼克松政府1970年的国内安全计划及其监视美国持不同政见者的计划付之实行的话（这一点白宫已经否认，但许多报纸的报道都曾暗示），则国内行动分部也许卷入得更深。中央情报局提出的论据则很可能和科尔比局长在他的听证会上所提出的完全一样：即情报局有权对“参与外国组织”的美国人进行监视。秘密行动机构的喜欢猜疑的人认为：持不同政见者、民权积极分子和反战抗议者在美国捣蛋当然会招致“外国影响”的幽灵。隐蔽行动官员声称：美国的各个持不同政见团体显然从什么地方得到经济援助，这

些资助可能来自外国。那些深知中央情报局为支援并加强东欧和其他地区的反政府团体而进行的秘密计划的行动人员很容易推测：共产党国家正以某种方式利用美国团体在美国捣乱以进行报复。中央情报局在东欧支持持不同政见者的运动并未真正减少他们的不满和牢骚，但那也没有妨碍情报局利用他们来向苏联施加压力，并借此转移莫斯科与西方作斗争的注意力。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早期，美国的持不同政见者确实为美国政府制造麻烦。秘密行动机构既然知道自己在东欧利用同样的情况，它的行动人员当然要在美国寻找克格勃在美国卷入的迹象。^①

然而在反战运动的初期，当中央情报局第一次提出请求时，约翰逊政府不愿让它深深地卷入国内的秘密行动。国内行动分部仅得到一小部分的行动权力，即加强对这次运动的监视，并反对外国直接卷入这次运动。联邦调查局也奉命扩大它的国内政治谍报能力。但最主要的任务则交给五角大楼——特别是陆军。这显然是根据一个新近发现但已过时的紧急法令，此法令授权总统利用军队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镇压国内的动乱和阴谋。上述法律条文也许并不是委派陆军情报部作为攻击国内目标的主要工具的唯一理由。规模大小也是一个因素。无论中央情报局或联邦调查局既无足够的人力来对激进分子发动一场秘密的全面进攻，又无大批能渗透那场运动的青年情报人员。但陆军情报部很快就铸成大错，

^① 秘密行动机构到处都有同情者。H·R·霍尔德曼在参议院水门事件意见听取会上公开的一份秘密备忘录中说：“我们需要我们的人传播这样一句话，1972年反对总统的示威游行是依靠外国的或共产党的经费支持的。”

而前特务克里斯托弗·派尔在1970年1月的《华盛顿月报》上撰文揭露它的国内监视计划。第二年，陆军情报部被迫停止他们对国内持不同政见者的进攻；这个领域又留给了“专职人员”——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

然而这个形势很快就造成了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之间公开的破裂。《纽约时报》在1971年年底把这次分裂归咎于一件小事，那是关于对科罗拉多州丹佛的一个提供情报的特务的管辖权之争。但不久以后，调查局负责和情报局联系的官员萨姆·巴比克(埃德加·胡佛的贴身班子的成员之一)被调查局局长解雇了。仅仅几周之后，联邦调查局的国内安全分部头目威廉·沙利文也被胡佛解雇。此人原是调查局在美国情报局中的代表，又是中央情报局的好友。

联邦调查局内的纠纷发生后，报上发表一系列关于胡佛和调查局无能的报道。有些据称来自情报界“权威性人物”的评论，指责联邦调查局近年来在保护国家内部安全方面工作很不得力。同一起来源的评论还指出，调查局几年来在美国国内揭露的外国间谍为数甚少，缺乏进行现代反间谍活动的那种“老谋深算”。在内容和措词上，这些评论显然出自中央情报局，或是情报局的授意文章。

然而当时公众有所不知：自1970年起，远在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公开决裂之前，白宫就已经计划扩大国内的情报行动。而当中央情报局实行并鼓励这种秘密政策时，联邦调查局却加以抵制。实际上，正是胡佛本人拒绝支持新政策，造成白宫计划的落空。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位患妄想症的总统成立臭名昭著的“堵漏防漏”小队。中央情报局显然乐

于和这个小队合作，而联邦调查局则似乎不愿沾手。

1973年秋，在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科尔比的参议院听证会上，有人问他：依他看来，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国内的正当活动范围该是如何。他劈头就说：“显然我们必须在这里设立一个总部；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班子招募人员等等，而我们也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进行调查……”情报局必须在美国国内进行某些日常的行政工作，对此谁也不会提出异议，可是谁又知道那个“总部”必须“设立”的竟会包括：华盛顿地区几十幢大楼，弗吉尼亚州好几处训练设施，北卡罗来纳一个准军事基地，内华达和亚利桑那两地的秘密空军基地，全国各地的通讯和无线电截取基地，几十个“傀儡”商业组织和航空公司，二十多个大城市中的行动处，美国中西部一个规模巨大的军火仓库，以及华盛顿和其他城市里供秘密会见用的“保险房屋”。尽管这些设施大部分注重于国外行动，但有些则始终或时而用于纯粹的国内行动。

科尔比继续说：“我们必须向大批公司订购各种装备以供海外行动的需要。”表面上这又是一项合法的职责。中央情报局每年从国内各家公司购买几千万美元的货物，从办公室用具直到神奇的间谍活动装备。但科尔比小心地避免提到其他的“货物”，即中央情报局通过合同关系从大学、“智囊班子”和个别教授那里得到的帮助。

上述种种，有许多是在1967年冬《壁垒》杂志最初透露中央情报局向全国学生联盟提供津贴之后揭发出来的。由于一次又一次的揭发，理查德·赫尔姆斯让行政局长据实汇报中

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各所大学里搞的名堂。行政局长很快发现自己面临一个难题，因为情报局几乎每个部门对于一所或几所美国大学都有一套独立计划，而在局内又没有及时了解情况的协调中心。为编写一份报告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而委员会成员则一连几星期往返于各个办事处汇集材料。

该委员会汇编几百名大学教授的材料，这些教授接受情报局安全科的特别许可证，替中央情报局各个部门执行形形色色的任务。例如：情报处在各所大学拥有一批顾问，他们同普通学者一样从事历史和政治研究，区别只在于始终不准公布自己的研究结果。在某种情况下，这个规定可有例外，但条件是不能说明他们的经费来源，同时这个著作必须同当时中央情报局的宣传路线完全一致。

同样地，科技处雇佣个别教授，有时甚至雇佣大学整个系或研究所开展它的研究和发晨计划。（这不包括在科技处每年和私营公司以及“智囊班子”所订合同中花去的几百万美元。）这类研究包括发展（删去六行）通常用的。

在许多情况下，中央情报局的研究活动在各所大学卷得很深，并不止于充当学术研究的赞助者而已。1951年，中央情报局出钱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建立国际事务研究中心。这个研究中心的一位关键人物是沃尔特·罗斯托。他是一位政治科学家，他和情报界的关系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在战略情报局任职的时期，后来他做了约翰逊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1952年，曾担任中央情报局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主任的马克斯·米利肯当上了国际事务研究中心负责人。在以后九年中，中央情报局和各所大学与私营研究机构

之间的这种联系已变为惯例，正象五角大楼所作的一样。但五角大楼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受到国会和公众的监视，而中央情报局却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建立并资助它自己的“智囊班子”。1953年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国际事务研究中心出版《苏联社会动态》一书时（这是罗斯托和他的同事们合写的），闭口不提这部著作是由中央情报局提供的经费，并且反映情报局当时对苏联的观点。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在1966年切断了它和国际事务研究中心的联系，但是国际事务研究中心和中央情报局的联系却依旧存在。此外，情报局还在全国各地继续资助许多类似的较小的研究机构。

撰写1967年关于中央情报局和学术界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的作者们还发现，秘密行动机构和各所大学在研究上另有它自己的联系，以发展更好的间谍活动工具（窃听装置、先进武器、隐显墨水等等）。但对于隐蔽行动人员说来，各所大学的主要用处却不在于研究。秘密行动机构认为，大专院校是招募间谍的沃土。规模较大的美国大学大部分都招收大批的外国留学生，其中许多学生，特别是来自第三世界的学生，几年之后必将回国担任要职。留学期间收买他们比回国后收买要容易得多，因为在这里他们更可能短钱用，容易妥协，而外国特工机关又不能干涉。为了物色和评价这些学生，秘密行动机构和许多大学的主要教授们保持着一种合同关系。当一位教授选中一名有希望的人选时，他就通知他在中央情报局里的联络人，偶尔他也参加实际的征募工作。有些教授办这些事时是不拿正式雇佣费的。另有一些作为中间人积极参加情报局的隐蔽行动，甚至在出国旅行期间执行秘密使命。

秘密行动机构有时利用一所大学来作掩护，甚至借助于它在海外开展隐蔽行动。这类事例中最著名的就是1966年揭露的一件。当时《壁垒》杂志透露中央情报局从1955年到1959年曾利用密执安州立大学来进行一次南越的秘密警察训练计划。为了这项工作，情报局曾向这个大学支付过两千五百万美元，并且在训练计划的班子里隐藏五名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上述所有活动都包括在1967年关于中央情报局和美国各所大学之间的联系的研究报告中，但负责起草这份报告的官员奉命不得在报告中提到任何有关使用毒品的研究计划。^①

行政局长交给赫尔姆斯局长的研究报告的定稿有好几英寸厚，但执笔人还不敢肯定是否全面。他并非担心自己漏掉哪个具有自己的大学行动计划的中央情报局部门或控股组织。他倒是怀疑有些情况瞒着他，特别是叫隐蔽行动人员给瞒住了。

由于研究报告的机密性，因而只抄一份副本，而且呈交给局长。赫尔姆斯审阅并同意它的结论：即中央情报局的一切大学活动对情报局都有价值，除了少数已经过时或过于暴露的合同外，都应该继续下去。最后，对这些计划进行有选择的削减，但是，中央情报局与各所大学共同进行的活动还是和全国学生联盟丑闻发生之前一样继续进行下去。今天依旧如此。

那份研究报告的孤本保存在中央情报局行政局长的保险

^① 情报局对毒品的兴趣并非一时性的；它派遣一名官员走遍拉丁美洲，购买各种能引起幻觉的麻醉品，以便用于情报活动和隐蔽行动。

箱里以资将来参考。那份报告在赫尔姆斯审阅后不出几个星期又不得不取出来；因为在中西部一所大学里为着据称某一教授和中央情报局之间签订的合同爆发了一场争执。在查阅这份研究报告以便搞清情由时这一大本文件里却没有片纸只字提及这个教授与同他有关的计划。情报局行政班子成员都松了一口气，有人埋怨那些不负责任的大学生在无理取闹。但不久之后，局长的工作班子发现那个被揭露的教授确有其人，后者曾打电话给他在中央情报局的联络员商量对指控应作何反应。他奉命换一个地方任教，并且照办了。

不久以后，又发生一个事件。（删去九行）

回过头来再谈科尔比局长关于中央情报局的国内活动的解释：

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还能够在美国收集外国情报，包括要求美国公民让自己的政府分享他们可能了解的某些有关外国局势的情报。我们有一个进行这种工作的机关。说来高兴，许多美国公民已向我们提供情报。这种情报我们并不花钱。我们能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必要时甚至还能保护他们的名声，如果他们不愿作为那种情报的来源而暴露的话。

科尔比所指的是国内联络科。国内联络科的首要作用向来是在不使用隐蔽行动方式的情况下向美国人收集情报。直到1973年初为止，国内联络科是中央情报局情报处的一部分，也是情报局公开的情报分析部门。国内联络科通常的行

动方法是同企业家、学者、观光者以及其他出国旅行者（通常是从东欧或中国归来的旅客）建立关系。他们要求这些人主动叙述途中见闻。情报局通常是在他们回国后和他们联系。如果中央情报局预先得知某人打算访问苏联的一个偏僻角落之类的地方，国内联络科有时会事先和他挂钩，要求他收集某些目标的情报。但在过去，国内联络科却不敢布置特殊任务，因为这些旅客不是职业间谍，如果对待自己的间谍工作过分认真就容易被捕。

多年来，秘密行动机构多次表示有兴趣接管国内联络科。它的理由是：为了提高效率，凡是靠人力收集情报的计划都该由同一个机关管理。六十年代后期，秘密行动机构露骨地表示接管的企图，碰了个大钉子。但作为折中措施，赫尔姆斯局长允许把秘密行动人员派给国内联络科，以便更好地协调情报收集工作。国内联络科本身仍归情报处管理。但1973年初，詹姆斯·施莱辛格局长批准把国内联络科划给秘密行动机构。虽然没有公开这一项变动，而旅客们也不知道他们现在是在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打交道，然而参议员威廉·普罗克斯迈尔不知怎的得到风声，并于1973年8月1日向参议院说：他对这一变动“特别不安”。普罗克斯迈尔解释说：“科尔比先生说，‘这是为了进一步把国内联络科的收集活动和情报局在海外的收集活动协调起来。’我觉得这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国内联络科的好名声只怕会被情报局的隐蔽行动所玷污。”

科尔比在参议院意见听取会上又说：

我以为,我们还得在美国国内进行某些支援活动,以利于在海外执行外国情报行动计划;有些机构在我国还是必要的,它们可以为我们在海外的人找一个理由,使他们在海外活动时并不作为中央情报局的雇员而是以某个团体的代表身份出现。

这里,科尔比当然是指中央情报局的训练设施、武器仓库、与美国各公司订立的雇佣“隐藏很深”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的秘密协定、同军火商进行的秘密交易以及其他为支持准军事行动计划和海外其他秘密行动所必需的支援活动。他所指的也可能包括中央情报局借用美国基金会、工会和其他组织,使之出面向海外秘密行动计划提供资金,或者是指世界各地替中央情报局工作的控股公司。这后一项内包括情报局自己复杂的航空公司网,即美国航空公司、亚洲航空公司、民用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山中航空公司、(删去半行)它们在美国都设有总公司,其中有的在这里维持着大规模设施。这些航空公司直接同私营公司竞争,同美国政府签订租赁合同,并且除在国外替中央情报局执行秘密任务外也经常在国内行动。(删去四行)所有这些公司(有些迄今尚未暴露)并非象科尔比所暗示的那样只是为中央情报局的工作人员提供掩护。它们承办价值几亿美元的业务,这笔进项中央情报局可用于国内外各种行动。

科尔比最后说:

最后,我认为在国内可以从事许多活动向外国人收集外

国情报。我认为只要有外国情报存在，我们就应该那样做。

这里，科尔比暗示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各所大学收买外国留学生的计划以及另一个类似的计划，即与军事情报局协作贿赂来美国受训的外国军官。中央情报局还把其他到美国来的外国旅客——商人、新闻记者、学者、外交官、联合国代表和职员、甚至最普通的旅客作为它自己的目标。中央情报局在华盛顿、纽约和其他城市里设有“保险房屋”，就是专供征募和处理外国间谍之用的。

另外还有一类美国人也常成为中央情报局的目标，那就是新近迁来的移民。从菲德尔·卡斯特罗 1959 年上台以来，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人员就同古巴流亡者密切配合，特别是在佛罗里达。为情报局 1961 年对该岛所进行的未遂的入侵而作的征募工作以及训练，多半是在迈阿密地区进行的。即使在那次惨败之后，中央情报局仍继续使用美籍古巴人（象“留用特务”、水门盗贼尤金尼奥·马丁内斯那样闻名的人甚少）来开展反对卡斯特罗政府的游击队行动。它在美国国内的东欧流亡者中间也十分活跃。1964 年 11 月，一位居住加拿大的爱沙尼亚流亡者伊尔尼克·海因以诽谤罪控告另一个居住在马里兰州海茨维尔的名叫朱里·劳斯的愛沙尼亚人。据称身为美国全国爱沙尼亚解放军团司令的劳斯揭发海因为克格勃特务。劳斯在法庭上的辩词不是根据案件的细节，而是根据当时的中央情报局副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所提供的宣誓书。宣誓书声称劳斯是中央情报局的一名特务，曾奉情报局

的直接命令在美籍爱沙尼亚人中间攻击海因。赫尔姆斯又向法庭呈交两份宣誓书，声称中央情报局还曾命令罗斯不上法庭作证，并解释他是为“保护情报局外国情报来源不受损害”而被迫说他所说过话。联邦法官罗斯泽尔·汤姆森作出偏袒中央情报局的决定，而不接受原告的论据。原告声辩说，纵使情报局确曾命令被告进行上述诽谤，根据1947年国家安全法案规定，它也无权下那样的命令，因为那项法案禁止中央情报局行使任何“国内安全的职责”。

在他的裁决书中，汤姆森法官写道：

来自铁幕背后的流亡团体理应成为一个提供自己国内所发生事件的情报的珍贵来源。情报来源出在美国国内这一事实并不使之构成一个中央情报局无权过问的“国内安全的职责”。法庭的结论是：中央情报局为保护自己在美国的外国情报来源而进行的活动，属于国会赋予中央情报局的权力范围。

引伸一下，不妨认为：任何在美国的“外国情报来源”，不论是“流亡者”与否，都是中央情报局的合法的目标。出国旅行的美国公民显然合格；大学里的研究人员显然合格；而只要情报局搬得出理由——例如“外国的影响”对美国政治的威胁等等，那么人人都算合格。而这种合格性推而广之，使人不但有被打听、被哄骗或被资助的荣幸，而且还有被调查、被贿赂或被隐蔽行动人员随意摆布的特权。

第三部分

第八章 秘密行动心理

自由所面临的最大的威胁，在于热情、好心但却缺乏谅解的人们的潜入。

——布兰代斯法官

1928年

国家对此应该有一定的信心：我们也是对它效忠的高尚的人。

——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

1971年

那个在六十年代大部分时间里策划和监督中央情报局在印度支那的秘密行动的人，就是威廉·科尔比。此人是普林斯顿大学和哥伦比亚法学院毕业生，长得一表人材，衣冠楚楚。身材再高几分的话，俨然是邦迪兄弟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战略情报局初次参加情报工作。曾跳伞潜入德军占领的法国和挪威，配合当地的反纳粹地下组织，在实地工作中显示出秘密工作的杰出才能。战后加入新成立的中央情报局，飞黄腾达，成为远东问题专家。从1959年至1962年，一直担任中央情报局西贡分站长。1962年被任命为秘密行

动机构远东分部头目。

任职期间，科尔比主持中央情报局在东南亚的迅速扩展的计划。在他领导下（但总由白宫批准），情报局在老挝发动“秘密”战争，三万多名苗族和其他部落士兵编入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军”。早在国会通过“东京湾决议”之前，科尔比的官员和特务们指挥并有时亲临对巴特寮的战役，策划中央情报局的控股公司——美国航空公司的轰炸行动以及对中国和北越的袭击。

科尔比对秘密行动似乎总是严加控制。他用不到四、五十名情报局专职实地人员指挥情报局在老挝的全部活动，这一能力使他在情报局的同僚惊叹不已。当然，还有其他数千个美国人在支援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但都是些兵痞或情报局的合同飞行员，而不是专职人员。中央情报局认为老挝战争费用很低（情报局每年仅花费不过两、三千万美元）并且指挥得很好。^① 由于卷入战争的美国人为数甚少，因而保密程度较高。战争中死亡的老挝人达几十万之多，而美国人却很少死亡。再说美国伤亡的并不是中央情报局专职人员，而是雇佣军、合同官员以及情报局的控股航空公司人员。情报局以为老挝行动十分成功。而科尔比也以领导有方而为人称誉。

情报局在越南的秘密活动不象老挝行动那样有条不紊，那样隐蔽，那样成功。六十年代中期，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政府其他部门一起开展大规模行动计划以支援那场战争。情报局宁愿开展规模较小的、高度机密的行动或完全控制隐蔽行动，

^① 战争的全部费用实际上接近于每年五亿美元，但其中大部分却由其他机构——国防部和国际开发署承担。

但约翰逊政府的日益强硬的要求使之成为不可能。因此，如果总统要求中央情报局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央情报局愿意照办。1965年，当时仍在华盛顿的科尔比监督情报局在越南的反恐怖计划的制订。1966年，情报局唯恐有人对“恐怖”两字进行反宣传，便把“反恐怖小队”改名为“省侦察部队”。前外事处官员韦恩·库珀担任南越国内安全计划顾问达十八个月之久，他描述这项行动说：“那是美国单方面的一个计划，从未得到南越政府的承认。中央情报局的代表招募、组织、配备并且直接资助反恐怖小队，该小队的作用是以越共的恐怖战术（即暗杀、虐待、绑架与威吓）来对付越共领导人。”科尔比还监督成立一个“省审讯网”。南越有四十四个省份，各省都用情报局的经费成立一个审讯中心。每个中心都由一名情报局行动人员或合同人员指挥，主要任务就是对越共嫌疑分子进行严刑拷打，通常由越南人动手。

1967年，科尔比的办公室又想出一个计划，定名为“凤凰计划”，即对所有的越南和美国警察、情报系统和军队作一番协调，以对越共的军事基地发动一场袭击。中央情报局的经费又成为催化剂。根据科尔比1971年在一个国会委员会上的证词，在“凤凰计划”的最初两年半里被杀害的越共嫌疑分子就达两万零五百八十七名。^①南越政府则认为“凤凰计划”

^① 连科尔比也承认“凤凰计划”人员施行严刑拷打。前情报官员们曾在国会委员会或其他场合描述酷刑的事例以及“凤凰计划”行动人员使用的其他恶劣手段。然而，戴维·怀斯1973年7月1日在《纽约时代杂志》上写道：“不论是科尔比的朋友或是邻居，哪怕是在他在国会里的批评者们，就是在自己再疯狂的梦想中，也无法想象科尔比竟会把电线接到一个人的生殖器上并且亲自转动开关。‘比尔·科尔比？不，他不可能……他是普林斯顿大学出身’。”

杀害的越共分子达四万零九百九十四名。

1967年，约翰逊总统还派遣一个在白宫任职的前情报局人员罗伯特·科默前往越南领导全部的民间和军事绥靖计划。同年11月，当科默在华盛顿磋商时，总统问他在执行任务时缺少什么东西。科默回答：他想请比尔·科尔比作他的助手。总统说，他想要谁就选谁。一年之后，科尔比接替科默负责绥靖计划，担任大使级职务。这位长期担任秘密工作的官员表面上离开中央情报局而成为一名国务院官员。

科尔比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改善越南的经济以提高普通越南农民的生活水平，使之不理睬越共的号召而效忠于阮文绍政府。为了争取农民，科尔比坚持要肃清西贡政府内的腐败现象。他曾建议逐步开展一个“为国争光”运动，旨在打击越南社会各阶层的非法行为。当时科尔比知道黑市货币买卖是越南最大的腐败问题之一。在越南的所有美国人员都奉命不准在黑市购买越南的皮阿斯特（一种货币），大批美国人因为违背命令而受到军事法庭审判或被他们的非军事部门开除。但科尔比还知道，多年来中央情报局一直在香港和西贡的黑市购买价值数千万美元的皮阿斯特。这样做可以使情报局的美元的购买力增加二、三倍。此外，秘密行动机构声称，黑市的皮阿斯特是无法追查的，因此是用于秘密行动的理想货币。^① 仅从预算观点来看，情报局的货币购买是合法的财政政策，但

^① 在越南的美国人五十余万名，都用越南的皮阿斯特，而越南的金融系统又混乱，因此中央情报局当然能搞到无法追查的（所谓“消毒”）货币而不必求助于黑市。

却直接违反越南的法律和美国的官方政策。再者，那样做还助长美国政府声称正在力图消灭的黑市。

六十年代中期，当科尔比还在华盛顿时，预算局得悉中央情报局用于越南的预算是根据美元与越币的官价折合而来的。事实上由于情报局在黑市购买皮阿斯特，它在越南使用的皮阿斯特比预算额多二至三倍。预算局曾坚持要所有的数字都按当时的黑市率计算，使华盛顿的预算检查官至少了解中央情报局的实际费用。预算局还要求中央情报局替其他机构从黑市购买皮阿斯特，借此削减美国政府的开支。情报局对此缺乏热情，不肯照办，并非因为大量的黑市购买会损害政府对皮阿斯特的公开支持，而是因为情报局不愿破坏其货币兑换行动的保密性。

与越南战争其他方面问题一比，中央情报局利用黑市一事殊不足道。它无非表明中央情报局不受那些适用于政府其他部门的条例约束。1949年中央情报局法案明文规定：“情报局可任意使用自己的拨款，而不受有关政府开支的法令与条例的约束。”^①

因此，一个威廉·科尔比能在奉公守法的情况下提出肃清越南腐败现象的计划，同时又纵容中央情报局那种值得怀疑的货币活动。情报局在法律和道德上的豁免权的概念如果

^① 中央情报局在越南甚至逃避约翰逊政府的世界范围的法令，凡是美国政府购买的汽车都得是美国货。国务院和国际开发署人员不得不乘着庞大的雪佛莱牌和普利茅斯牌轿车在西贡狭窄的街上行驶，而情报局车库里却停满了小型实用的日本丰田牌轿车。

推而广之，一个科尔比就可能以民主的名义制订并且使用恐怖战术与秘密战争等等。所谓“秘密行动心理”就是：个人的道德与行为可以同以美国的、特别是中央情报局的名义采取的任何卑鄙行动区分开来。

当科尔比于1971年离去驻越南^①临时代办的职务时，中央情报局立即“重新聘请”了他。赫尔姆斯局长任命他为行政局长兼审计长，即情报局的第三把手。1973年初，当詹姆斯·施莱辛格接管情报局时，他任命科尔比为秘密行动机构负责人。1973年5月，在水门事件引起的人事大变动的高峰期间，尼克松总统把施莱辛格调到国防部，并任命科尔比为中央情报局局长。就这样，情报局在局外人施莱辛格领导四个月后重新回到一名秘密行动人员手里。

参议员哈罗德·休斯1973年8月10日在参议院作的演说里对科尔比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一事提出严肃的保留意见：“我对于一个长期以使用武力和操纵外国政府派系来从事秘密行动的人感到害怕。这样一个人可能热中于这些技术，因而忘记了那些指导我国的海外活动的更高的目标和道德。”

埋藏在秘密行动心理深处的是这种信念，即：人类道德和社会法律跟隐蔽行动和行动人员无关。情报行业由于其崇高的“国家安全”^②目标而不受任何道德约束。衡量是非曲直的条文或标准无须乎顾及。秘密行动的决定因素纯属实用主义：

① 指南越傀儡政权。——译者

② 原书印作“natural security”，当系“national security”之误。——译者

这项任务是否有执行的必要？完得成么？又能否保密（或巧言抵赖）？

水门事件的教训之一乃是，必须顾及这种败坏道德的行为的范围及其对秘密行动心理的影响。依·霍华德·亨特声称，他之所以参加水门潜入行动以及“堵漏防漏”小组的其他行动，是因为“我相信……这种行动符合国家的最高利益。”这里我们可以相信亨特在说真心话。他的话只是反映了大多数中央情报局工作人员在执行上司的命令时的共同心情。

1973年4月，亨特在联邦大陪审团前回答美国助理检察总长厄尔·西尔伯特的问题时阐明了这一点。

西尔伯特：你在白宫工作时有没有参加或获悉其他所谓“顺手牵羊”的行动或潜入行动？

亨特：没有，先生。

西尔伯特：你是否获悉或参加其他通常所谓的“非法活动”？

亨特：非法？

西尔伯特：是的，先生。

亨特：我记不起任何这类活动，没有，先生。

西尔伯特：那么秘密活动呢？

亨特：有的，先生。

西尔伯特：也好，就说那个。

亨特：我这不是在诡辩，但非法活动和秘密活动是大有区别的。

西尔伯特：那么依你说，侵入菲尔丁先生（丹尼尔·埃尔

斯伯格的精神病医生)的办公室是秘密活动还是非法活动? 都是? 都不是?

亨 特: 那个我干脆说是在主管当局领导下执行的一项潜入行动。

在中央情报局内部,这类活动的执行都经过“主管当局”的批准。水门事件的共谋者相信“国家安全”存亡攸关,因而不去追问所用手段合法或道德与否。中央情报局有成百或成千名人员在国外通常(但也有例外)就从事类似的行动,都是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干的。秘密行动心理不仅允许而且主张这类行动。

1969年10月初,中央情报局从一名特务获悉一批激进分子将在巴西劫持一架飞机逃往古巴。这个情报送往弗吉尼亚州兰利市中央情报局总部,随后又转送白宫给基辛格、国务院、国防部以及国家安全局的最高级官员“过目”。不出几天,10月8日,那批激进分子在枪口的威胁下强占一架载有四十九人的巴西客机,并在圭亚那降落加添燃料后强迫驾驶员飞往哈瓦那。中央情报局及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先得悉这批激进分子的计划,却都没有采取行动来阻止这项犯罪活动,虽然总统宣布的美国官方政策是采取一切措施来消灭空中劫持活动。

嗣后,当国务院官员询问中央情报局为何不采取预防措施来挫败这个劫持行动,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们拖了个把月才作答复。在此期间,巴西的保安部队成功地瓦解了国内那个主要革命团体,并于11月4日杀害了它的领袖卡洛斯·

马里盖拉。此后不久，中央情报局非正式地告知国务院说，如果当初采取行动阻止10月劫持行动，情报局渗透激进运动组织一事就会败露，而马里盖拉的组织就无法摧毁。虽然从未搞清那名向秘密行动人员提供空中劫持情报的特务是否还监视着马里盖拉，但那却是中央情报局努力给国务院造成的印象。情报局暗示，如果当初阻止那个劫持行动，那就可能危及“收拾马里盖拉及其追随者”这个大目标。对于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人员来说，只要目的（消灭巴西激进运动）正当，显然可以不择手段，因此就听任劫持行动发生，使四十九个无辜者的生命受到不必要的威胁。

二十五年来，“遏制共产主义”的观念一直支配着美国的外交政策。为了达到目的，一切谋求“国家安全”的手段都成为正当。既然“自由世界”被认为正处于一个死敌的攻击之下，担任政府要职的真诚的人们过去相信而现在仍然相信，如果对敌人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势将亡国。近年来，斗争的尖锐性已随着坚如磐石的共产主义的分裂而减损，致使美国的外交发生战术上的变化。然而，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中央情报局和其他部门官员的坚定信念不减当年：美国要对其他国家的局势负责，并拥有干涉别国内政的天赋权利（一种现代的“命定说”）。^① 谈判桌上可能会有变化，但决策机关一仍旧贯；不论是军事干涉或隐蔽行动干涉，都坚持不变。

对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人员来说，用“肮脏的勾当”来维

^① 指一种认为某一民族扩张其领土系天命所定的反动史观。——译者

护情报局所谓的美国的国家利益，乃是天经地义。用秘密行动机构前头目理查德·比斯尔的话来说，就是：中央情报局人员“具有一种更崇高的忠诚感……他们的行动正是为表达那种更崇高的忠诚而采取的。”他们必须能打破公认的道德准则，以迎合中央情报局的目标的需要。比斯尔在1965年一次电视讲话中承认：情报局行动人员有时执行“同他们的道德准则背道而驰的”行动，但他们认为“冷战的道德比任何种类的热战道德要宽得多，所以我从未把它当作一个严重问题。”

也许是被混乱的道德观所驱使，秘密行动人员献身于严格的保密。长期为情报局工作的、业已定罪的水门盗贼伯纳德·贝克，在1972年9月答《纽约时报》记者问时描述这些行动人员说：“他们隐姓埋名。他们讨厌抛头露面。他们生怕露面。他们不愿被人提起，甚至不愿结交他人等等。”既然他们酷爱保密，那就难免热中于欺诈与操纵。中央情报局训练过程中形成的这些特征，是行动人员个人事业成功的要素。他知道自己必须善于“在掩盖下过活”，善于扮演其他角色。情报局教官根据青年行动人员欺骗同事的本领来评定成绩。见习间谍要做一项规定的测验，即搞清另一个见习间谍的某种情况。由于每一个受训人员在训练期间必须以假身份作掩护，骗取情报的最好方法就是同那个作为目标的受训人员交朋友，骗取后者的信任，使之放松警惕。获得情报的受训人员得到高分，而受骗的人则不及格。情报局认为，“优胜者”最适于劝诱一名外国官员叛国，操纵那名官员（往往违背后者的本愿），并在那个特务变得对中央情报局无用“解雇”他。

秘密行动人员早期训练结束之后进而担任实地职务时，保密和欺诈已变成其第二天性。这类习惯有时会表现在他跟自己的同事与家属的交往之中。大多数行动人员觉得正派的私生活与道德败坏的工作之间没有什么抵触。他们也许会说：不能容忍这种二分法的人是“软弱”的。这种双重的道德标准在中央情报局已被普遍接受，因此艾伦·杜勒斯有一次说：“我在情报局工作十年，遇到的事不下好几百件。回想起来，只有一次，一名情报局人员对自己的任务有所顾忌。”即如今天，杜勒斯的估计也大致正确。

尽管行动人员相信自己的行动是正义的，他仍被迫在一种暗中败坏道德的环境中工作。他往往濒临下流社会，甚至陷在其中，并经常去找最不体面的人来帮他完成任务。罪犯对他有用，在他不愿亲自执行某项令人厌恶的任务，或不想冒情报局直接卷入其肮脏勾当的风险时，他常请他们帮忙。当秘密行动人员想用美女来勾引外国官员时，他不叫中央情报局的女雇员出场。相反，他雇佣当地娼妓或唆使外国少女来担任美女角色，借以从目标敌手那里打听情报并威逼他们同中央情报局合作。

一些中央情报局人员经常和黑市商打交道以购买“无法追查”的货币^①。情报局不宜用能被追查到情报局的货币资助南越一个政党或收买马赛码头工使之停止闹事。为此，中央情报局常驻香港、贝鲁特和其他的国际金融中心的“财政官员”经常请世界各地非法货币商来支援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中

^① 系指黑市货币。——译者

央情报局准军事活动的“消毒”武器^①是用同样的方式向军火商购来的，军火商向任何买得起的人提供武器。当情报局需要一个无法追查的部队来发动一场革命或反革命时，它就通知布鲁塞尔、金沙萨和西贡等雇佣军中心，说它要招募愿为任何事业卖命的兵痞。

然而，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人员也得遵守某些准则以免丢掉饭碗或失去同僚对他的器重。按照情报局的法规，他不得假公济私。如果他搞贩毒买卖牟取私利，那他可能以“买卖贪污”而被解雇。但他若为了利用毒品关系要挟一名苏联官员而卷入毒品买卖，那他的同僚就会夸奖他的工作。

尽管中央情报局从未以官方名义进行毒品买卖，它的秘密行动人员却用这种勾当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正如他们几乎使用人间其他一切犯罪活动以达到目的一样。在老挝，中央情报局希望打败巴特寮和北越（从而“遏止共产主义”），为此它乐于向老挝最热中于为情报局打仗的苗族人提供枪支、经费与训练。中央情报局不顾这种事实：鸦片是苗族的主要的经济作物，在他们充当老挝反共“秘密”战争的“刀刃”的数年中，大部分时间仍继续贩毒。尽管中央情报局的控股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有时运载鸦片，尽管情报局所支持的某些高级军官也是大毒品贩子，情报局依旧声称它并未批准这种活动。直到前几年从东南亚贩来的海洛因被视为美国的一个重大问题时，中央情报局才认真限制毒品的贩入，因为不管苗族是何等样人，重要的是他们愿意并且能够为中央情报局

^① 指“无法追查”的武器。所谓“无法追查”，系指中央情报局可以否认的武器，通常用于准军事行动。——译者

效劳。只要能维护“国家安全”，哪怕是魔鬼本人，中央情报局也会雇佣他。

一个间谍活动的成功，关键在于寻找并使用合适的特务。同特务挂钩，共有七个步骤：物色、评判、吸收、考察、训练、操纵以及解雇。每个步骤都应受到认真审查。

物色：即物色愿意为中央情报局充当间谍的外国人或其他人的过程。

情报局行动人员尽量同他所在的那个国家的公民厮混，以便物色可以吸收的对象。他通常着眼于当地政府官员、军方人物以及东道国情报机构的代表。其他职业的人，即使可以吸收，通常也无法接触中央情报局所寻求的战略情报或高级情报。大多数行动人员在当地的美国大使馆工作；他们的外交外衣有助于他们通过无数个官员和社交界朋友或熟人去接近他们的目标团体。凡是外交官，哪怕是中央情报局工作的冒牌外交官，平时也得接触无数官员和社交界人士。有的中央情报局官员冒充军人或美国政府其他部门的代表——国际开发署、美国情报局和其他机构的官员。除官方掩护外，中央情报局有时还让它的官员顶着商人、学生、新闻记者或传教士之类的“隐藏很深”的身份。

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在可以吸收的外国对象身上不断寻找易于攻破之点。这种迹象可能来自行动人员在鸡尾酒会上的偶然观察，他妻子听来的流言蜚语，情报局特务的建议，或一个真正的美国外交官或商人有意无意提供的情况。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根据情报局专家或受情报局雇佣的美国大学教授的研究结果，明白哪类人最易为秘密行动的阴谋与战略所

俘虏。当然，可以吸收的对象性格也因国家而异，因人而异，但哪种类型的人较易吸收，却可作大致区分。最优秀的特务人选是对本国政治不满或对美国信赖的外交官。这类人远比那些着眼于金钱的人容易成为死心塌地的特务。金钱当然有利于获得情报，尤其在第三世界，但是凡能被中央情报局收买的人也容易成为敌方的目标。相反，凡是真正相信自己事业是崇高的人，可能就不容易被克格勃或其他敌方情报机构所收买，同时也就不容易受阻碍间谍工作的罪恶感与随之而来的病态心理的滋扰。意识形态上的“里通外国者”是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珍贵的猎获物。其他的特务人选则是那些具有自己正常收入所无法满足的奢侈嗜好的官员，或是那些明显的好色之徒、酒鬼和嗜毒者。

行动人员并不总是在身居显职者中间物色特务人选。他也可物色也许不出数年就会(略为或大大倚仗情报局之力)高升的人。在这方面，他认为大学生是最珍贵的目标，尤其是第三世界各国的大学生，往往毕业后不出数年就提拔担任政府要职。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各国，情报局特别注重于在军队里物色特务，因为这些国家多数是由军人统治。因此，在美国各所留学生众多的大学里任教的“经过审查的”、情报局雇佣的教授，以及利文沃思堡野战军官学校等地的教官，乃是主要的征募人员。

上面说过，在共产党国家里，情报局行动人员往往注重于在对方情报机构成员中间物色特务。

评判：一旦物色到一个特务人选时，情报局对他的全部材料进行彻底审查，以判断他现在或将来是否能提供有用的情

报。评判工作的第一步是利用中央情报局兰利总部的自动控制的大批档案，对那人进行“姓名核实”。这个资料库是国际商用仪器公司专门为中央情报局研制的，储存着几十万人的资料。在档案室里找到的任何有关资料都用电报发给实地行动人员，而他则继续观察那个人选，仔细打听并对他的背景、性格和晋升的可能性作出估计。为了进一步了解该候选人的习惯与观点，也许要对他进行监视。最后要对他充当间谍的动机（思想上、金钱上或心理上的动机）作出判断。如果他没有这类动机，中央情报局就设法对他施加压力，例如威逼等等。同时，专案官员必须判断该候选人的真伪，是否敌人的奸细——即诱骗者或双重特务。一名中央情报局人员或原来的物色者将设法结识那个特务候选人并赢得其信任。

吸收：在长达数周甚至数月的评判阶段结束后，中央情报局总部和实地站磋商以决定是否应吸收该候选人充当情报局间谍。通常如果作出肯定的决定，那么一个中央情报局的局外人就去跟那个吸收对象接头。无论是物色者还是评判者或是中央情报局实地站任何人员，通常都由他们出面去接头。因此倘有不测，那个吸收对象也就无法揭露任何情报局人员。出面接头的中央情报局官员照例备有冒牌身份与情报局伪造的美国护照。若出岔子，那“接头人员”就能迅速从那国家溜走。

征募人员一出场，情报局行动人员就为他和吸收对象安排一次会面。接头人员就在经过周密布置与控制的情况下被介绍认识那个目标，同时让引见的行动人员悄悄走开，留下他俩单独会谈。此外已为征募人员留下一条逃路，以防万一征募败露。征募人员手段高明的话就能做得不露痕迹，既不透

露自己的真意，又不点明此事同情报局有何瓜葛。

如果那个吸收目标说过反对自己政府的话，征募人员可首先激发其爱国精神并唤起其崇高理想。继而再告诉他如何通过同一个外国友邦秘密合作来救国救民。相反，如果征募人员认为对方是个贪财之徒，那就可在这一方面多下功夫，强调自己有办法让对方发一笔横财。如果对方爱权，或者只想满足奢侈的欲望（色、毒等等），如果他想逃亡国外，或者只想摆脱家庭和社会环境，那么征募人员就会在这类欲望上下功夫，指点他们如何同“某些党派”合作以求一逞。人们之所以自动或同意刺探自己政府的情报，原因很多。征募人员的任务就是判断对方最可能有的动机是什么。

如果情报局断定那个特务目标易受威吓，在征募过程中就会进行不太露骨的威胁。在有些情况下，征募人员会直接拿出足以使他受到威胁的证据，逼他接受征募。在所有情况下，征募人员与对方的会面都受窃听装置（即录音机）或其他方法（照片、手印或任何可资证明的东西）的监督。如果一上来不容易受到讹诈，那么如果那吸收对象最初有意无意地同意考虑接受征募，但又不受要挟，事后也许发现自己已留下足以断送前途或坐牢的证据。

在对方接受中央情报局的提议或屈服于威吓之后，征募人员就会作出具体安排。他也许给那名特务提供高达五百至一千美元的月薪，例如部分现款，而多半则作为保管账户存在美国或瑞士银行。^①他会把现款支付的数目尽量压低：首先

^① 即款子由银行保管，等合同条件满足时付清。——译者

是为了防止对方出去大吃大喝，引起地方治安机关的不必要的注意；其次是为了紧紧掌握这个间谍。特别当那个特务没有思想上的动机时，后一个理由就更其重要。征募人员也许担保说：如果当地治安机关来找麻烦，中央情报局会对该特务及其家属的安全负责。遇到一个特别珍贵的特务，征募人员会许诺他一笔终生的年金甚至美国国籍。

这类保证的实现，各人差异很大，全视行动情况和中央情报局专案官员的品格而定。有些人野蛮而又玩世不恭，他们的许诺多半分文不值。但有些人则竭尽全力保护他们的特务。六十年代早期，叙利亚有一个中央情报局人员冒着自己和—个忠诚伙伴的生命危险，搭救—个被地方治安机关逮捕、受刑拷打而被迫招认自己加入当地中央情报局的特务。虽然这个在肉体和精神上备受摧残的特务对中央情报局已无用处，但两个行动人员仍把他藏在一辆私人汽车的行李箱里送往邻国保全生命。

当—名新的特务同意为中央情报局工作时，征募人员就会设法叫他签署—份正式合同，万—特务不服管束而想洗手不干，就可用那份合同来威胁他。

征募人员的最后任务是为新的特务及其未来的中央情报局专案官员安排—次会面。这种会面往往使用预先约定的接头信号。如，给那个新的特务—付特殊的袖扣，并告诉他将有—个戴着同样袖扣的人来和他接头。另—种方法是编出—套黑话，供专案官员向新特务作自我介绍。事成之后，征募人员立即同对方分手，尽快离开那个国家。

当征募工作失败时，(删去—页半)在当地—家酒巴间里

和一个吸收对象或投诚者会面时，却发现邻近桌子旁坐的不是维也纳人，而是一伙克格勃打手。于是发生一场殴斗。他好不容易逃进男厕所，狼狈地爬窗逃走。

考察：一旦特务吸收成功，他的专案官员立即考察他的忠诚和可靠。他将接受某些任务，完成的话就相信其诚意，并让他接触秘密情报。例如，那个特务可能奉命收集某一问题的情报，但他不知情报局对此早已掌握大量情报。如果他的情报同过去的情报不符，那么他不是个蓄意欺骗其专案官员的双重特务，就是个笨拙地讨好其新主子的劣等间谍。可能的话，特务在考察阶段的表现都受到严密监视。

此外，新的特务总得接受一次测谎试验。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非常信赖一种所谓“黑盒”的测谎器对特务测定的结果。总部和情报局的地区支援中心派遣测谎专家来主持特殊的试验。其中一位专家声称，盘问外国特务时所需要的技术与盘问即将加入情报局的美国人时迥然不同。他发现美国人通常是坦率的，对于试验的反应也容易预知，因而比较容易剔除不符合情报局标准的人。但是他说，考察外国特务就困难得多。不但文化上的差异不容忽略，还得考虑到试验对象正从事于显然非法并高度危险的秘密工作，所以测谎专家必须作一番调整。再者，一个出于思想动机而加入的特务可能感情丰富，因而很难根据测谎器上的读数对他摸底。假如对象仅仅贪财或为满足某种私欲，那就可能无法摸底，因为无从测定其道德界限。天生的说谎者，心理变态者和吸毒者往往“把黑盒难倒”。一位测谎专家说，判断一个特务的忠诚，不但要依靠机器的测定，也要依靠试验者的直觉。但是，必须说服那

个特务相信黑盒的可靠。这样，只要他不是个训练有素的双重特务或临场变态者，便很可能说真话。

训练： 那名特务完成考察手续之后，就得接受从事间谍工作所需要的特别训练。训练的范围、场合和特性则视具体行动而定。秘密训练有时十分全面。有时，这种训练的后勤工作很难开展，因而等于没有。在这种情况下，特务就得依靠自己的本能和才干以及其专案官员的作风，在行动过程中学会秘密行动者的生活方式。

特务受训时要学会使用他可能需要的任何仪器——例如拍摄文件的微型照相机。他将学会一种秘密通讯方式——密写、明码或密码无线电收发报等。他还得学会使用秘密联络员。他还要接受安全措施的训练，例如察觉与避免监视的方法。

根据特务的能力以及秘密行动机构对他的估价，他的专案官员可能只给他上短短几课，教他使用窃听装置或通过一系列中间人同情报局联络的方法。或者他可能奉命对家属和雇主编造一套假话，以便在情报局一幢“保险房屋”里呆上几天甚至几周，学习间谍活动技术。他甚至可能寻找出国的借口，在国外一个中央情报局设施受训，以免受到本国保安机关的注意。他甚至可能前往美国受训，从而不断受到中央情报局安全科的监视。在弗吉尼亚南部的贝利营，又名“农场”，就有与外界隔绝的场所，专供训练外国特务之用。

教给特务的技术固然有用，同时训练阶段也为专案官员及其他教官动员和激发特务献身于情报局事业提供一个机会。特务看到情报局从事秘密行动的娴熟的技术与力量，看

到情报局的亲密无间的团结精神，感到自己虽然已经放弃从前的生活，现在却有机会获得一种更好的生活。只要他干得出色，就会赢得政治避难的权利。他所背弃的政府甚至可能为一个更好的政府所代替。这就加强了他对其新雇主的忠心。专案官员的任务就是使特务的头脑里保持这种看法。

操纵：成功地操纵一个特务，关键在于专案官员和这个特务之间建立关系的能力。一名前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说，一个好的专案官员必须萃间谍能手、精神病医生和忏悔神父的品质于一身。

关于如何最有效地操纵一名特务，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里有两种主要观点。一种推崇“亲热的”方法：专案官员和他的特务建立私谊，并使特务相信他们正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目的而共同奋斗。这种方法可产生强大的动力，激励特务为自己朋友铤而走险。然而，大多数官员认为，“亲热的”方法可能使专案官员对他的特务产生感情上的依恋，危害所及，有时甚至丧失职业上的客观性。操纵特务的方法中的另一极端是“冷酷的”方法：行动人员假装关心特务，实际上则对他完全冷酷甚至残忍。从头至尾，这个专案官员只对结果感兴趣。他让特务豁出去干以求最大的成绩。这种方法也有其欠缺之处：一旦特务感到自己只是受专案官员利用而已时，他的忠诚会很快消失。

特务心理十分复杂，往往变化无常。他们参与秘密行动勾当的因素繁多而且高度复杂。工作中遇到的艰难困苦往往使他们变得反复无常，甚至变幻莫测。所以专案官员丝毫不可放松警惕，留心他的特务是否感到异常的心烦意乱，是否已放

弃自己的任务。行动人员必须软硬兼施，把奉承与威吓、思想与金钱、亲热与冷酷巧妙结合，使特务为他卖力。

对于苏联的奥列格·潘考夫斯基，操纵他的英国官员和中央情报局人员发现奉承是最好的动力。虽然潘考夫斯基爱英国人的文雅，他极为钦佩美国的力量。于是对他秘密授予美国国籍和一枚“秘密的”中央情报局勋章。作为一个军人，他对军衔很敏感，因此又委任他为美军上校，向他表明自己并未因为改换门庭而丧失地位。

在潘考夫斯基积极从事间谍活动期间，曾经两次以官方名义同高级代表团一起离开苏联前往苏联主办的贸易展览会参观。先在伦敦、后在巴黎，两次都从他的苏联同僚身边溜走，去找英美专案官员。在伦敦的一次会见期间，他忽然要求观看他的美军制服。无论中央情报局人员或英国特工人员对此都感到十分意外。幸而有一位官员急中生智，说是军服存放在另一幢保险房屋，请潘考夫斯基稍候片刻，让他们开车去取。这个间谍暂时稳住了。一个中央情报局专案官员当即出发，去找一套上校制服给他观看。这位官员在伦敦急驰两三小时，寻找一个身材与潘考夫斯基相仿的美军上校。等他拿着制服兴冲冲回到汇报场所时，会议刚好结束。潘考夫斯基感到满意。

数月以后，在巴黎，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人员准备得比较周到。一套按潘考夫斯基身材裁制的崭新制服挂在汇报室隔壁房间的壁橱里。会后，潘考夫斯基赞赏了一番。

五十年代，中央情报局在维也纳吸收一个东欧的情报官，他同潘考夫斯基一样出于思想上的动机。他的专案官员虽然

向他许下高薪(并同意在行动结束时给他一大笔退养金,让他正式逃亡美国),但却避免在维也纳付款,以免引起敌方注意。这特务知道这种谨慎作法的必要性,但在他活动一阵之后,有一天他忽然要索取一大笔现款,使他的专案官员大吃一惊。他拒绝说明这笔钱的用途,但那专案官员看出,若要对方继续为情报局效劳就得满足他的要求。在向中央情报局当地的分站长与总部请示之后,认为这个险非冒不可,于是把钱付给他,同时希望他不要拿钱去干什么出格的或冒险的事情。随后情报局行动人员对他进行监视,看他在搞什么名堂。使他们大惊失色的是,在下一个周竟发现他乘坐一只新购的汽艇,在多瑙河上开来开去。几天以后,他的专案官员前去找他,要求他放弃那只汽艇,因为象他那样表面上生活简朴的人,凭自己的工资是买不起船的。那特务表示同意,还漫不经心地说他从小就向往一只汽艇。现在那个夙愿已经满足,他很愿意把船放弃。

数年后,另一个为中央情报局充当短期间谍的东欧人,情报局给他的退养金与在西方避难的权利,他统统不要。他只要本尼·古德曼^①的唱片。

专案官员的调换乃是操纵一个特务时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由于中央情报局的政策是,大部分海外行动人员都披着外交官外衣或其他各种官方外衣,因此凡是冒充美国外交

^① 本尼·古德曼(Benny Goodman),美国现代著名交响乐队指挥、作曲家和演奏家。拍过电影,写过自传,多次获得世界性音乐奖,还曾带领美国国会音乐代表团到世界各地、包括远东演出。他的唱片很名贵。——译者

官、国际开发署官员以及国防部代表等的专案官员，每隔两年至四年就得调往另一个国外或华盛顿总部任职，这是真正的美国官员的惯例。离任的专案官员临行前就把他的继任者介绍给所有的特务，但特务们起初往往不愿同一个新的官员打交道。他们同一个专案官员在工作中关系融洽之后，通常不情愿换人。由于情报局通常派遣年青的专案官员来管辖久经考验的特务，因而常使这种情绪加剧。这样，资历浅的行动人员要向特务吸取经验，而这些特务照例不象新手那样需要职业上的指导或提携。但大多数特务感到同一个初出茅庐的官员打交道适足以增加泄密的危险。总之，专案官员的调换可能弄得很不愉快，但过后对于行动的开展却无长期妨碍。如果劝说或许愿不足以使特务尽忠，威胁恫吓则往往奏效。情报局收集罪证（秘密合同、收款签字、录音磁带和照片）的预防性做法，通常能使最不情愿的特务也跟中央情报局走。

在某些高度机密的行动里，专案官员的调换问题则根据一个高级特务的要求而避免。一个行动人员在某一国家里工作过长可能会给他的冒充的身份带来危害，但这同他与特务之间微妙关系的保持相比就被认为是次要的。同样地，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删去二行）一个情报局官员在调任前可为同一个行动计划服务六年至八年之久。当他最终调任时则必须精心选择一个能受那个友好的国家元首欢迎的继任者。

解雇：一切秘密行动最终都要告终。靠特务活动开展的计划往往短命夭折。特务可能病死老死或暴死，也可能被捕、坐牢甚至处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情报局的实地行动人员唯一考虑的通常是如何掩盖那人作为美国政府的特务的身

份，从而保全情报局的利益。但有时情报局本身必须停止某项行动并且摆脱特务。解雇的决定则由所在国家的中央情报局分站站长作出，经情报局总部批准。解雇一名特务的原因，可能仅仅是由于他已丧失接近中央情报局所感兴趣的情报的机会。更复杂的原因是由于他的情绪波动，缺乏可靠性而危及行动计划，或者面临败露和被捕的威胁。最糟糕的是由于政治上的不可靠，即怀疑此人原是或已成为一名由敌方控制的双重特务或诱骗者。

无用的或不可靠的特务通常可化钱把他打发掉，必要的话则可用威胁把他吓唬住。一个可靠有用的或者履行合同出色完成间谍任务的特务，在濒临败露的险境时，可能转移到其他国家，给他必要的资金，甚至帮他找到职业，或者至少向他提供新的职业训练。至于担风冒险地为中央情报局作过杰出贡献的特务，特别是干得精疲力尽的人，则被送往美国定居。根据1949年中央情报局法案规定，中央情报局局长有权批准“某个外国人进入美国长期定居……以维护国家安全或增进国家情报事业”。特务和他的家属将能获准“长期定居而不受移民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条令的限制”。

但安置工作并非总是一帆风顺。有时则是出于中央情报局之咎。五十年代后期，间谍活动在德国方兴未艾，以前的特务和叛国者照例都安置在加拿大和拉丁美洲。反共的难民不断地流入这些地区，数量之多，使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无力招架。不时有一名活跃的特务进入安置的行列。但是不出数月，加拿大和巴西政府就发现中央情报局正借此把特务安插到他们的社会里，这时整个安置计划几乎完全垮台。

并非所有特务都愿到美国安居，尤其是不愿根据中央情报局的条件。六十年代，一个从事多年间谍活动的拉丁美洲官员由于国内政治上的原因被迫逃亡。他跑到墨西哥城，情报局行动人员又和他接头。情报局顾念旧情，同意根据1949年中央情报局法案让他移居美国，但他必须书面答应对自己和美国政府的秘密关系严守机密，并且不在美国卷入流亡者政治活动。这个拉丁美洲人怀着有朝一日衣锦还乡的野心，拒绝放弃谋反自己国内政敌的权利。他要求移居美国但又不加入美国籍，这使中央情报局左右为难。只要这个特务抑郁沮丧地在墨西哥城居住一天，他就造成一天威胁：他同情情报局的关系以及他所知情的渗透他政府的特务都有暴露的危险。结果，中央情报局在兰利的总部通知墨西哥城分站，那名特务不必履行通常的先决条件就可进入美国。情报局高级官员希望对他加以适当的控制，免得让他过多地卷入使美国政府感到特别尴尬的政治活动。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行动人员必须采取激烈行动来解雇一名特务。这在中央情报局是高度机密而又非同寻常的。但是一旦到了非考虑消灭一名威胁极大的特务时，则须由在最高机关的中央情报局局长作最后定夺。除了特别行动即准军事行动以外，暴力和谋杀不是中央情报局所乐于采用的秘密行动方式，——除非局长亲自点头。

秘密通讯与秘密联络作为两种秘密行动方法，特别适用于传统的间谍活动与普通的特务行动。专案官员必须和他的特务建立安全通讯方式，否则既不能取到特务窃来的情报，又

无法向他提供指示或指导。除了一种主要的通讯方式而外，通常还有可供替用的方法以防万一。不同的通讯方法必须轮流使用以防泄密。这方面并无一成不变的法则。只要使用的方式安全可行，专案官员不妨自行拟定任何一种合宜的通讯方法。

许多特务希望把情报口头传达给专案官员。他们认为，这同使用官方文件或间谍设备相比不但安全而且方便，因而不会留下明显的罪证被当局发现。但中央情报局却喜欢文件。文件可以核实，以证明特务的忠诚。以潘考夫斯基为例，他所提供的苏联秘密文件的价值远胜于他自己对莫斯科军界现状的解说。

相反，有些特务则尽量避免和他们的专案官员接触。他们认为每次秘密会面都容易招致暴露和监禁或者更糟糕的后果。这些特务只愿用间接方式或仪器（密码无线电通讯、隐显墨水、微型照相机等等）来联络。但中央情报局坚持让专案官员和他的特务进行个别接触，除了在极度危险的情况之外。间谍的忠诚和觉悟必须在定期和行动人员面对面会见时加以判断。

专案官员和他的特务的每次会面都可能被当地保安机关或克格勃之类的敌方情报机构所发觉。为了尽量减少暴露的危险，大多数场合都使用间谍联络方式，尤其是当特务把情报交给行动人员时。通常的方式是使用一个中间人。中间人可能知情也可能不知情，可能也是特务，甚至可能居住在另一个国家。总之，他的任务是从特务或专案官员那里接受情报之后传交给另一方，而不知道情报内容。

另一个方法是死信投递法。这是一种秘密的邮箱，例如一棵空心的树，公园长凳的下侧，一堵破旧石墙的裂缝——以及任何可用于传递情报的天然的不易识破的贮藏物。（潘考夫斯基行动中使用的秘密信箱之一是莫斯科一幢公寓入口处发热器后面的空间）特务只需在约定的时间把情报放在那里就是，以后由专案官员或为此目的雇佣的中间人来“检收”。

另一个常用的方法是邂逅联络法：特务和他的专案官员或中间人在一个约定的公共场所邂逅。例如他们可在一个拥挤的地铁车站的月台，剧院的休息室或闹市区街上相遇。他俩装作不相识，设法接近片刻，只要来得及把一件东西塞入对方手中或口袋就行。或者迅速交换报纸或公文包。这种联络法既省时又诡秘，做的得法的话通常也很安全。

虽然专案官员经常使用间接联络法，但有时仍须和特务直接会面。每逢秘密会面（在公共汽车上、公园或饭店里），其他的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总为他们望风，预防敌方的监视或干扰。这在隐蔽行动中称之为“反监视”。每次会见之前，专案官员预先同特务与反监视小组拟定安全或危险信号。这样，行动人员、特务或反监视小组成员都可发出“继续会面”或者（遭逢意外时）“回避”或“中断接触”等信号。保险房屋（中央情报局特设的住所）也用于和特务会面，特别是当讨论时间较长的时候。保险房屋的优点是，特务和专案官员可在其中谈吐自如而无被人监视之忧。但一个场合用得越多就越容易被敌方察觉。秘密行动人员可能为保密措施而奔忙，但正是靠着保密，秘密行动人员才得以兴盛。

情报局的修养

几年以前，《新闻周刊》把中央情报局描绘成美国社会里最神秘、最严密的组织（也仅次于“黑手党”^①）。这话未免言过其实，但仍不失为一种事实。在冷战高峰，情报局的黄金时代，它确有罕见的“魄力”；在它的各级机关里都有大胆而富有想象力的官员。但是近年来，中央情报局已经衰老臃肿，而且变成官僚主义。当年那种使情报局区别于政府其他部门的“团结”和献身精神，如今已经消退，而在很大程度上代之以对待即自己使命和作用的陈旧的教条主义作风。保密的真正目的，不让敌方知道情报局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已为人们遗忘。今天，中央情报局往往是为保密而保密，并且是为了防止美国公众了解它的行动。收集情报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有效地监视国际对手的威胁性行动，而现在这个目的已经为要满足这个集体的秘密的利己主义而被歪曲。

1970年美国侵略柬埔寨后，几百个中央情报局雇员（多半是情报处和科技处的年轻官员，而不是秘密行动机构人员）联名请愿反对美国在印度支那执行的政策。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对情报局官员中间普遍的骚动的前景很是不安，惟恐声张出去，便把全体抗议者召到大礼堂开会，向他们力言把个人观点和职业义务区分开来的必要。与此同时，在国务院和政府其他部门也就柬埔寨问题发生示威行动。国内几乎所有

① 二十世纪初一些在美国的意大利人的秘密犯罪组织。——译者

报纸都登载着有关联邦政府各级官员正在酝酿反抗的报道。然而，中央情报局发生的事虽然最有新闻价值，却从未被新闻界所发现。根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传统，中央情报局的雇员们进行了一次秘密抗议。

对于那些从一开始就接受保密教育的情报局人员来说，不准他们公开示威是不足为奇的。保密在情报局是一种绝对的生活方式；虽然局外人认为由此而引起的种种作法可笑之至，但这个问题在情报局却认真对待的。教官一连数小时向新生讲解“安全觉悟”问题。此外，一个雇员在以后整个生活中还得通过复习课程和警告性标语来加深印象。甚至每隔半年必须复习情报局的安全规则，并在一个文本上签名表示已经阅读。当然，有关中央情报局的事不得同外人谈及，各雇员也只得了解自己本份内“需要知道的”^①东西。

中央情报局人员对严格的保安措施（有些确是正当的）已经习以为常，因而很少违犯。用一本标着“机密”两字的电话簿进行工作殊属平常，这本经过删削的电话簿不收任何秘密行动机构人员的名字，每半年修订时总删除许多被公开机构雇佣的人的名字。这样，一旦电话簿落到外人手里，任何能干的外国特务或记者都无法估计中央情报局总部工作人员的人数或非行动人员的人数。这些暂时删掉的名字可望在下一版的电话簿里出现，到那时又删去其他人名。更有甚者，情报局

① 保密的嗜好有时显得荒唐可笑，成绩出色的就颁发秘密勋章，但却不得在情报局外面佩带或露眼。就连体育运动奖品，例如局内的滚木球戏与全球比赛等优胜奖，除非在总部大楼这个防范森严的安全场所外，也不得露眼。

的大多数电话号码为了安全起见经常更换。大多数雇员把常用电话号码记在自己办公桌上的电话簿上，但每晚必须锁入保险箱内，否则会被指责为违反安全条令。初次违犯者受到申斥，通常奉命在自己的办公室里检查他人的安全工作达数周之久。屡次违犯者则停职停薪数周，甚至干脆解雇。

每当办公室里无人时，一切机密材料（包括打字带和纸片）都要和电话簿一起锁入保险箱。晚上或周末，安全警卫们每隔半个小时在情报局各处巡逻一次，严防任何秘密文件散在外面，或任何保险箱未经上锁，或任何间谍潜入大厅。如果警卫人员发现任何机密材料未加锁入，那个没有收藏的人员和办公室里安全检查人员都作违犯安全条令处理，记入人事档案。

这些安全措施都在总部大楼执行。大楼四周是一堵高达十二英尺的篱墙，墙顶布着带刺铁丝，下面则由宪兵与警狗巡逻。此外还有一套安全检查系统，确保凡是没有合法证件者一律不得入内。每一个中央情报局雇员都有一枚镶着自己照片的层压塑料徽章，不仅在入口处要向警卫出示，在大楼内也得一直佩带。徽章四周是二十多个小孔，里面填着或未填着红色字母。每一个字母表示徽章佩带者所具有的特别安全许可。中央情报局某些办公室被定为禁区，只有那些徽章上标明特别许可的人才得入内。这些区域通常由一个坐在玻璃岗亭里的情报局警察守卫着，他从岗亭内控制一个旋转式栅门，不准未经许可的人出入。特别机密的办公室，除了设有旋转式栅门外，还装上一把密码锁；徽章检查之后，来客必须亲自开锁。

即使是中央情报局的打杂女工，也得先有安全许可才准领取徽章。那枚徽章她也必须时刻佩带。在她打扫办公室时（所有机密材料谅必早已锁好）必须由一个武装警卫陪同。情报局的某些房间如此保密，以至打杂女工和她的警卫还得由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加以监视。

保密工作渗透一切。情报局告示牌上的售货卡片末尾写道：“电话请打 6464 分机，找比尔即可。”无论是秘密的或公开的情报局雇员都不准把自己的姓告诉同事；只是到1973年，雇员们接电话时说的话才不限于分机的四位号码。

也是直到最近几年，中央情报局人员才开始不必向局外人自称国务院或国防部或其他什么机构的人员。现在，分析家和技术员可以说出他们在为情报局工作，虽然不能透露自己的具体部门。秘密行动机构人员在华盛顿很容易辨认。因为他们总是自称国防部或国务院的雇员，但对具体情况却略焉不详，不肯说明办公地点。他们有时确也说出自己的掩盖机构的总机的号码；但分机的铃声却通过某种配线在兰利总部鸣响。

情报局总部大楼座落在华盛顿市中心八英里外的绿化地带，占地一百二十五英亩，是一座现代化的堡垒式建筑。通向这个幽僻圈地的马路共有两条，其中一条直到1973年春才插上路标，另一条则挂着“公路局”的牌子，——公路局的费尔班克斯公路研究所毗邻情报局。

1961年以前，中央情报局的办公室分散在华盛顿十来幢大楼里。在郊区建造价值四千六百万美元的总部大楼的主要

理由是，把全部雇员集中起来便可大大节省开支。但是，总部大楼从完工之日起就证明它的规模太小，不足以容纳中央情报局在华盛顿的所有活动，因而不合精心拟订的官僚政治计划的需要。情报局从未撤出其位于华盛顿西北 23 号街一所海军医院后面的旧总部的几座大楼。它的“全国摄影译释中心”仍占用华盛顿东南面海军设施的一部分。中央情报局还有一些较大的办公处位于闹市区，其中包括白宫附近宾夕法尼亚大道上的国内行动分部。

中央情报局甚至在华盛顿的弗吉尼亚郊区也占有很大楼。情报局的一个训练设施就设在阿林顿的布罗伊希尔大厦里。情报局还在阿林顿的罗斯林区占用很多办公房间，又在弗吉尼亚北部的泰森角地区设置五六个分支机构。由于有很多为情报局和五角大楼工作的电子公司和研究公司，这个地方已变成一个从事技术工作的微型情报界。

近十年来中央情报局办公面积迅速扩张，这并非出于办公人员大量增加的结果，而是由于技术扩张的需要以及官僚作风的扩大地盘的欲望。作为局长的理查德·赫尔姆斯并未留心情报局的分散情况。直到 1968 年，有一天，一个情报局官员对他说，又有一个技术部门要迁往泰森角时，他不知怎的冒起火来。他下令进行一次调查，以搞清情报局设在总部以外的部门到底有多少。调查报告反映了大多数华盛顿的房地产经纪人早已熟知的情况：大批工作人员已搬出情报局总部大楼，而这座大楼原是为容纳全部工作人员而向国会申请兴建的。赫尔姆斯下令，以后任何迁动都应征得他的批准，但他的命令仅仅暂时减缓迁离的速度。

五十年代后期，在情报局大楼兴建期间，负责安装暖气设备和空气调节装置的承包商询问情报局这幢大楼容纳的人数。为了安全起见，情报局拒绝说明。于是他不得不根据大楼的规模加以估计。结果暖气设备工作得不错，而空气调节却很不平衡。1961年有人开始抱怨，因此承包商在每一个办公室另装一个恒温器，但由于调节恒温器的人太多，这个设备更加失灵。后来，行政管理与后勤处下令撤销恒温器的使用，统统锁好。可是这些专家哪里想到中央情报局是个秘密行动部门，它的人员大多经过“上锁撬锁”的训练，因而恒温器不久又被打开重新使用。

这时，中央情报局向法院控告承包商，逼他改进调节装置。承包商答辩说，他已在无法获悉大楼人数的情况下安装了最佳的装置。中央情报局由于无以对答而败诉。

中央情报局总部另一个特点就是它的自助食堂。它被隔成秘密的和公开的两个部分，大的一半只准情报人员出入，他们须向警卫出示徽章才得入内；小的一半则供来访者或替情报局工作的人使用。虽然进这阴沉的小食堂的外人不外乎是美国政府其他部门的雇员，友好国家的代表以及情报局人员的家属，但由于板壁的隔开，外人也休想看到吃饭的秘密行动人员的脸。

中央情报局的“高级官员”（相当于军队里的将军级别）则在办公大楼里设有私人餐厅，价廉物美，使用崭新的亚麻桌布和精美的瓷器餐具，并由穿着洁白制服的黑人服侍。这些侍者和厨师是中央情报局的正式雇员，与自助食堂的合同人员不同。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曾多次对这种私人餐厅的过高开支

提出责问，但情报局总能以“国家安全”四字作为主要论据而抵挡这类攻击，就象它用同样的理由抵挡外界对它的行动的大部分攻击一样。

社会阶层和权势问题在中央情报局里一直很突出。它的前身是战时的战略情报局（简称 OSS，有人曾半开玩笑地说成是“真高级”的意思。^①）情报局早就以东部集团艾维联队型人物集中而著称。^②前美国外交官与华尔街律师艾伦·杜勒斯的亲戚和证书毫无疵瑕，由此他为那个充满罗斯福家族、邦迪家族、克利夫兰家族、艾默里之弟罗伯特和美国其他部门后裔的情报局定下调子。当然，其中也有例外，但中央情报局高级官员多半是白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新教徒和东部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时代和思想的变迁已把东部名门贵族的势力散布于整个政府各部门时，中央情报局也许是白人贵族阶级在华盛顿的最后堡垒，至少也是“机会均等”原则的最顽固的反对者。

1968年，前秘密行动机构头目理查德·比斯尔（格罗登大学耶鲁大学文学和哲学博士，伦敦经济学院文学士）向一个外交委员会的讨论小组作了有关隐蔽行动的“秘密”报告，这并非偶然。这个有影响但却不公开的委员会是由几百个政

① 英文“真高级”（oh so social）一语的缩写为oss，与战略情报局简称相同。——译者

② 艾维联队又名常青藤联合会，是一个由美国东部各所名牌大学组成的校与校之间的运动比赛联合会，艾维联队型人物此处是指具有贵族派头的名牌大学毕业生。——译者

界、军界、商界、学术界高级领袖组成的，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公众中的主要支柱。当情报局需要知名人士为它的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别行动出面时，往往求助于该委员会成员。1968年那天晚上，比斯尔知道自己可以开诚布公地谈论极端机密的问题，因为周围都是“朋友”。他的话之被泄漏并非由于任何与会者的失言，而是因为1971年哈佛大学的学生风潮。

也许正是外交委员会或中央情报局官员的儿子们搜索了存放着比斯尔讲话记录的办公室；由此可见中央情报局性质上的改变（以及东部集团性质的改变）。十年来，昔日追随父辈进入中央情报局的年青人，如今已大大改变态度。以越南战争作为催化剂，情报局在很大程度上在东部名牌大学里已经声誉扫地。因而中央情报局不得不改变它的吸收基地。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和东部的其他一些大学不再为情报局提供大部分或大量的新手。

艾维联队成员多半不愿加入情报局。现在，中央情报局主要从美国中部各所大学和军队里征募人员。这一改变无疑地反映了美国政治日益民主，但中央情报局作这一改变并非出于自愿，而是为了招募人员的目的，不得已而为之。有些官员认为，如果“老弟”组织无法补充，那么谋取美国社团的援助以及私下地或公开地利用有权势的“朋友”，势必困难得多。

尽管中央情报局最近扩大征募范围，它过去和现在都不是一个机会均等的雇主。情报局中黑人的数量比例，是联邦政府各部门中最小的或最小者之一。1967年，一个民权活动家写信给情报局对少数民族的雇佣问题大发牢骚，该局领导

被迫注意这个问题，并下令进行调查，结果发现情报局内职位最高的黑人官员是一名十三级秘书，相当于美国陆军少校。在中央情报局将近一万二千名非办公室人员中，黑人总共不到二十名；甚至黑人秘书、黑人办事员和其他非行动人员的黑人的比例也比华盛顿地区大多数政府机构小得多。后一种情况也许是因为情报局位于郊区的缘故，但警卫和打杂人员中黑人的比例显然不小。

最高级官员们对1967年的调查报告似乎表示惊讶，因为他们自以为没有偏见。他们下令增加黑人雇员的人数，但并不特别奏效。近年来年青的黑人大学生不肯加入情报局，有的出于政治原因，有的则因为在私人部门里工作更有出息。再者，中央情报局的征募制度不容易变得有利于吸收少数民族。吸收对象的物色工作主要是由个别大学教授进行，他们都是情报局的朋友或顾问，在以白人为主的大学里，每年亲手为中央情报局精心挑选几名学生。

但在中央情报局里，少数民族的缺乏并不限于黑人问题。1964年情报局督察长对于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进行例行的调查。他没有找到黑人、犹太人或女性雇员，连天主教徒也寥寥无几。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立即采取措施吸收少数民族，吸收试用一名女行动人员并吸收一名黑人秘书。那个女行动人员试用期满后同意去别处寻找工作。那名黑人秘书则被派往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的次要部门，远离情报估计中心。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确曾勉强雇佣几个犹太人，并添上一些天主教徒。

中央情报局当然雇佣妇女担任秘书和非专职性的工作，

但极少妇女担任高职。正象其他大规模组织一样，这些职务经常有人更换，而情报局每年要雇佣一千余名新职员。为了寻找合适的人选，中央情报局的征募人员着重招收弗吉尼亚州及邻近各州（马里兰、西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的以白人为主的大小城市的应届中学毕业生。华盛顿以黑人为主要人口，提供给中央情报局的秘书就比较少。多年来，征募人员和邻近各州的中学教导主任及校长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在一年一度外出招收期间，常被引见有意报名的女学生，因而同一班级的好几个女生往往同时被吸收。当新秘书来到华盛顿郊外的中央情报局总部时，她们就被劝说前往弗吉尼亚郊区情报局选定的公寓居住，里头尽是中央情报局雇员。

情报局在招聘秘书时之所以并不着眼于城区，主要是为了安全起见。任何情报局雇员在参加工作以前必须获得合格的安全许可证。这项工作十分费钱。但审查从小城镇来的女子则较简易也较省钱。而且中央情报局宁愿招聘“纯美国人典型”的女子担任秘书，她们也许不象城里女子那样“变质”或“关心政治”。

作为雇佣条件，情报局的秘书和所有其他人员都得接受测谎试验。嗣后他们必须定期地（每隔五年，或从海外调回来时）接受“黑盒”的审查。与大多数雇主不同，中央情报局能通过这些测谎试验搞清雇员的私生活中一切细节问题。通常不但问及是否同外国特务有所接触之类安全问题，而且还涉及性生活、吸毒与忠诚老实等问题。在回答“你是否偷过公物？”之类问题时，年青的秘书们总在测谎器上留下一个否定的答案。测谎专家通常不得不补充说明“不包括铅笔、钢笔或

其他无关紧要的办公器具。”

中央情报局应征人员通过安全调查和测谎试验之后就接受训练。大多数秘书在华盛顿地区受训，主要项目是全面的保密教育。即将出国打字和管理档案的女子则受短期间谍技术习训。一名前秘书声称，她在六十年代后期所受的实地训练中最为突出的一项乃是跟踪一名教官出入华盛顿各百货商店。^①

情报局专职人员（在1967年国家安全局遭到揭露之前）多半是由“友好的”大学教授推荐来的。他们作为职业受训人员进入中央情报局时要接受更广泛的训练。他们将被试用两年，第一年按照训练计划受训，第二年开始实习训练。他们在弗吉尼亚州阿林顿的布罗伊希尔大厦里接受初级训练，学习有关安全措施，情报局与情报界其他部门的组织机构以及国际共产主义的本质等课程。艾伦·杜勒斯担任局长期间总爱向习训人员讲话，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瑞士担任美国外交官。在一个星期六中午，他接到一个俄国人的电话。那俄国人希望立即跟一名美国政府的代表面谈，但杜勒斯跟一个姑娘已经约好，所以拒绝了俄国人的要求。原来那俄国人就是尼古拉·列宁。杜勒斯借此教育年青习训人员，要他们时刻保持警觉，留心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要人物。

后来，习训人员前往“农场”受训。那是威廉斯堡附近一座建筑物，表面上是五角大楼的一个研究和试验设施。它确

^① 但这个女子的训练却被证明为有用的。她最初出国时的公开职务是大使馆秘书。这期间，她的任务是伪装成一个阿拉伯妇女，监视一幢公寓。

实象个庞大的军事活动场所。营房、办公室、教室和一个军官俱乐部都集中在一处。靶场、跳伞塔和一个模拟的共产党国家的封闭边界，都散布在这四百八十英亩的绿化地带。这些设施以外则是戒备森严的禁区，专供超机密行动之用，例如询问一名新到的叛国者，策划一个特别行动或训练一名即将回国充当中央情报局的重要间谍的外国人。

作为“农场”的秘密行动训练的一部分，习训者经常观看好莱坞间谍电影。散场之后一起讨论电影中所使用的间谍技术。还要观看其他电影。一名前秘密行动人员在1967年4月的《壁垒》杂志上描述自己的经历说：

我们观看情报局摄制的描写中央情报局行动的电影，其中出现的在情报局内习以为常的戏剧性场面颇有好莱坞风味。一个63年训练班毕业的同事谈及一部有关U-2型飞机事件的电影。放映前他的教官透露说，艾森豪威尔总统不再否认U-2型飞机是中央情报局的飞机时曾“吹过冷风”。但那没关系，教官说，反正U-2型飞机是情报局的一个胜利，因为这些飞机在苏联上空至少飞行了五年之久。在此期间，苏联领导人恼羞成怒，既无击落U-2型飞机的能耐，又不愿让全世界知道自己的无能。电影所用的摄影技术证明“飞行摄影机”确实出色地完成侦察任务。电影完毕，电灯通明。教官向大厅后面作一个手势说：“先生们，这就是我们电影中的英雄。”只见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站在那里。受训人员起立鼓掌。

所有的受训人员都要接受一些轻武器训练。即将执行准军事任务的人员则接受全部训练课程，包括炸药和爆破，跳伞，空中和海上行动以及炮兵训练。为特别行动计划而征募的合同兵（他们对“雇佣军”这一称呼极为反感）也接受准军事训练。他们和专职习训者一起学习其他一些课程，但通常回避那些占习训者多数的初出茅庐的大学毕业生们。许多合同兵和一些专职习训者在北卡罗林那州的一个情报局训练设施进修有关炸药和重武器的高级课程。毕业后的准军事训练是在北卡罗林那州的布雷格堡和巴拿马运河区的古利克堡进行的。

小 额 优 惠

虽然情报局人员的级别与工资跟政府其他部门的雇员相同，却不受一般文官条文的约束。局长有权不顾政府的一般规定而雇佣一个人员，而对他的决定也不得进行上诉。中央情报局通常对忠实于它的人员关怀备至。情报局的行政官员们感到关心全体人员的福利乃是责无旁贷；这种关心远远超乎政府或私人行业里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行政官员的这种态度乃是向着安全的目的，因为一名雇员若是情绪抑郁或手头拮据，就可能成为外国间谍争取的目标。不仅如此，几乎人人都这么认为：大家在一块儿干，每个伙伴都得有一种体面的待遇才好。雇员们对中央情报局怀有高度的忠诚，可能超过其他任何机构的成员对自己的组织的忠诚。这既有利于安全，又不流于造作。

情报局人员享受的有些福利在联邦政府中是绝无仅有

的。例如，中央情报局为大学生开展夏季实习计划。其他政府部门举办这类活动时，试图征募地位较低的青年和少数民族青年；而中央情报局的这种计划却专为情报局雇员的子女开展的。理由仍是安全因素，并且省掉调查外人的费用。但这种理由似乎不足为凭，因为国务院既没有花费多少，又未危及安全，就对所有实习生进行了“绝密级”审查。

每当中央情报局死亡一名雇员，马上就有一名情报局安全官员上死者家里帮助家属料理后事，妥善安排（同时也要查明死者未曾把中央情报局任何文件从办公室带到家里）。如果死者生前一直顶着掩盖身份过活的话，那么安全官员就要确保这种身份并不因为死亡而败露。安全官员往往还帮着张罗丧葬事宜。

至于金融活动，中央情报局鼓励它的雇员使用总部大楼里情报局自己的存款互助会。存款互助会专向身份虚假的秘密行动人员提供贷款，这些人关于其个人背景的话当然是撒谎。偶然也有一个雇员赖款的事，但互助会难得起诉追还欠款——以免危及安全。另外还有一笔特别基金，靠情报局官员每年捐款来维持，帮助那些偶尔陷于债务的同事。

存款互助会还向中央情报局雇员提供各种保险。由于情报局不准外人获悉它的人员的履历，因而除了年龄和金额之外，一般保险公司所需要的资料，情报局一概不向该保险机构提供。情报局只证明一切情况均属事实（甚至证实某雇员已经死亡），但却并不出示任何证据。兰十字保险公司原来承办情报局人员的人寿保险事务，但它对资料的过多的要求使情报局不快，因此到五十年代后期，中央情报局把账目转到要求较

低的奥马哈互助保险公司。情报局的雇员甚至不准在机场上使用飞机失事保险单自动出售机，^①而向存款互助会购买保险单。

情报局甚至还努力安排雇员的业余生活，以加强他们对组织的感情，当然也从安全出发。一个(为合法目的而成立的)雇员活动联盟主持各项活动，从运动和艺术直到健美操和日本式武术“唐手”拳。该联盟还创办旅游业，运动会和戏院售票服务业和旧货店。中央情报局还开展预备军官训练计划。它和当地各所大学接洽，让自己的军官在总部大楼的安全环境中教授大学生和研究生课程，为它的雇员争光。

中央情报局在其他方面也有父亲般的慈爱。它通常听任雇员之间乱搞关系，只要不是同性恋爱或私通敌方间谍就行。六十年代后期中央情报局在西贡的医院其实就以“不问情由”治疗性病而闻名，但驻西贡的国务院官员却避免在使馆诊所看这类毛病，唯恐VD(性病)两字记入档案。

中央情报局还以其他许多方式关心雇员的身体健康。情报局官员害病时可找一名情报局医生或“经过审查的”外界医生。要开刀时也往往在中央情报局一名安全人员陪同之下进手术室，以免病人在麻醉过程中泄露秘密。如果他患神经衰弱就得由情报局的精神病医生(或外界“经过审查的”合同医生)治疗；严重病例则进中央情报局批准的疗养院。虽无具体统计数据，神经衰弱症在气氛紧张的情报局中比社会上更为常

^① 美国各大车站和机场都设有保险单自动出售机供旅客使用，以防途中失事身亡。——译者

见，而中央情报局对精神健康问题和精神疗法也比一般公众更为宽容。秘密行动机构里把神经衰弱看作一般性职业病，鼓励雇员们在痊愈之后恢复工作。这类疾病通常谈不上耻辱两字，事实上，秘密行动机构有许多高级官员都患这病，但显然并不影响前程。前秘密行动机构头目弗兰克·威斯纳就患这病，后来重返伦敦任情报分站长。

情报局许多官员以酗酒著称——似乎也是职业病之一。中央情报局对酗酒问题也比其他机构富有同情。然而吸毒仍在严禁之例。

中央情报局给其雇员以各种福利的目的固然在于维护国家安全，同时增进雇员的忠诚，但对专职官员却多少也起着涣散斗志的效果。情报局不知不觉地被视为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甚至永远正确的机构。忠于职守已发展成一种狂热；而怀疑领导的决定则无异于亵渎神明。这种情况助长了严重的宗派倾向（特别是在外界的高压之下），甚至产生了一种阻止个人跟上国内事态发展的保护性的反常态度，更不必说跟上国外的事态发展了。这些专职官员非但不继续培养职业上的远见性和敏感性，反而变成了只顾个人安乐的不动脑筋的官僚，并以迎合当前政治上和行政上领袖的要求来达到个人目的。

秘 密 著 作

多年前中央情报局创建一所秘密的历史图书馆，稍后又出版一本秘密的内部专业刊物，最后则请退休的高级官员着手撰写情报局的详尽的秘密历史。

中央情报局的那个特种图书馆的正式名称为“历史情报收集馆”，专门收藏间谍活动的有趣书籍。其中用多种语言写成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共有数千册。馆长是个老资格专职官员和著名的藏书家。他每年得到大笔拨款去周游世界，搜寻有关间谍活动的珍奇书籍与文件。通过他的努力，中央情报局今天拥有的这类刊物的完备堪称世界第一。近年来，收集范围已经扩大到种种重大的情报上的发明，包括隐显墨水、窃听器、照相机以及间谍或操纵间谍的人在某些行动中实际使用的其他器具。

中央情报局的专业季刊名叫《情报研究》。近年来发表的文章讨论从实践直至理论的各种问题：有的文章是关于面临敌人审讯时应作何反应，起草国家情报估计的方法，以及秘密渗透和渗出戒备森严的敌人边界的方法。在古巴导弹危机以后，该刊物关于中央情报局当初到底是否及时发觉苏联导弹从而让政府采取对策的问题进行一场辩论。

有些文章纯属历史趣闻。1970年有一篇文章精采地描绘了二次大战结束时正在意大利军队里服役的时髦女服商埃米利欧·布奇伯爵如何成功地阻止德国人获得墨索里尼的外交部长和女婿查诺伯爵(当时已被“领袖”处死)^①的日记。这类故事或许能合普通百姓的口味，《情报研究》虽然外表同其他期刊相似，但却有一个重要区别。它的上面盖有“机密”字样，因此专供中央情报局雇员和情报界其他经过选择的读者阅读。哪怕上面经常刊载的关于现代间谍小说的定期评论文

① “领袖”(Il Duce)，是法西斯统治时期对墨索里尼的称呼。——译者

章，也不准美国公众阅读。

中央情报局秘密文学出版计划中最重要的一个项目，是1967年开始起草的一部巨型的情报局秘密历史。赫尔姆斯局长看到，前情报局官员最爱撰写回忆录，而且往往因此而揭出使组织和政府尴尬的事情。所以他明智地同意起草一部有关中央情报局及其秘密行动的官方秘密历史。中西部一所大学的一名历史系教授应聘担任协调人和文学研究顾问。退休的高级官员按照原薪重新聘用，再在情报局里呆上两三个年头，撰写自己的回忆录，以资最终收入中央情报局那部百科全书式秘密通史。

赫尔姆斯这一决定妙不可言。这部历史既无止境，也就永无出版之期。顾名思义，它是一个长远的计划，并且仅供那些显然“有必要了解”的人阅读——而他们又为数甚少。但那些作者，那些久经沙场的老手，却已倾吐胸中的块垒，既未造成损害，又得到丰厚的稿酬。（也许胜于公开发表。）就是中央情报局本身对此安排也觉满意。因为正是它的这种安排，朋友与同事之间的一个合同，把秘密行动心理的人们的大敌——公众——轻而易举地摒于门外。

第九章 情报与政策

政策必须根据对全部事实所作的最好的估计而建立。而那种估计则又须由某个既不怀有私心、又不墨守成规的机构来作出。

——艾伦·杜勒斯

1969年12月的一天，当总统在内阁会议厅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开会时，人们早已着手为圣诞节布置白宫。~~(删去四行)~~同年4月，联邦政府有关部门的官员们一直在为他们的参加会议的上司起草有关立场问题的发言稿。政府关于美国对~~(删去二行)~~应奉行何种程度的强硬路线的问题，政府内部分歧很大。现在已到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与会者包括副总统、国务卿和国防部长、副国务卿和商务部副部长、中央情报局局长、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一个代表，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①

总统在宣布开会时声称，国家安全委员会面临着一些十分复杂的问题——所谓复杂，不仅是指通常的外交政策，而且

^① 海军上将托马斯·穆勒以新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的资格首次出席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总统把他称作“摩门上将”介绍给全体与会者，表示庆贺。（摩门是美国一个教派的名称，创立于1830年。“摩门”与“穆勒”发音相近，尼克松以此表示诙谐。——译者）

是指同大批美国公民相关的道义问题。然后尼克松转向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说：“迪克，你来讲。”

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正式开始。按照惯例，赫尔姆斯开场就对有关各国的政治和经济背景作了详细介绍。他用助手带来的图表和地图描述了南非的现状。（他的发言的唯一的美中不足之处就是，他在提到马尔加什这个年青的共和国〔前称“马达加斯加”〕时，犯了发音错误。）

接着，亨利·基辛格谈到了美国对（删字）应采取的总的姿态，并提出各个具体政策供总统选择。如果（删去一页^①）使美国政府这么干。至于赫尔姆斯的论点在总统的决定中到底起多大作用，只有理查德·尼克松自己知道。但第二年，在英国的要求下，美国的确结束了它的（删去十行）已是一个确定的因素，不再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

赫尔姆斯对国家安全委员会声称，如果（删去一行）的，他的情报局将遭受损害。他这话颇为奇特，因为中央情报局局长在这些会议上的正常任务只限于提供初步的背景材料。作为总统的主要情报顾问，他的职责在于提供事实及情报界对未来事态发展的最正确估计，以供决策者参考。赫尔姆斯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上说的话纯属事实，但却起着把情报行动悄悄

^① 有些话相当露骨。在会议开始不久，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开玩笑地指出，该小组不宜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有些与会者早先曾为南非人出面打过官司。他的话引起哄堂大笑。副总统斯皮罗·阿格纽作了激动的发言。他说南非人最近宣布独立以后不愿听凭他人摆布。他还把南非比作建国初期的美国。最后，总统俯身轻声询问阿格纽道：“特德，你是不是指罗得西亚？”（此系删去文字中的注释。——译者）

引入决策工作的作用。至少在理论上，决策者应当利用情报——而不是为着情报——选择最为有利的政策。

分析与行动

许多（而不是全体）情报人员认为，情报加工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目的在于，对秘密和公开的情报进行仔细的分析，从而对国外的事态发展作出及时而有价值的估计。情报成品应当客观地正确地加以平衡。在任何情况下，情报界都不应提出一个具体方针。严格地说，情报界的职责就是提供情报。

这是理论，但实际上，美国情报界已深深地而且继续在侵入决策领域。期望一个拥有六十亿经费和十五万以上雇员并在一百多个国家活动的组织不这样做也许是不现实的。然而须知：当象理查德·赫尔姆斯那样的人在1971年公开声称“我们并不制定任何外交政策”时，从技术上说，他的话或许没错，因为中央情报局官员制订的主要计划都得征求白宫的批准；但实际上他的话却大错特错，因为它造成这种印象：即情报界除了提供情报以外，在制订和执行美国的外交政策方面并无深远的决定性的作用。

正是由于有了中央情报局这个作为秘密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的存在，因而改变了国家最高领导人对世界的看法。他们知道，如果公开的政治或经济攻势失败了，他们可以找中央情报局帮他们渡过难关。有人猜测，如果当初艾森豪威尔总统并不批准秘密训练流亡部队去推翻卡斯特罗政权的话，那么他的政府在最后执政的十个月里可能会作出更大的努力来防止美国与古巴的关系恶化到决裂的地步。

中央情报局活动的极端的保密性，增加了总统命令它采取行动的机会。总统不必为情报局的活动向国会、新闻界或美国人民进行辩护。所以，除非事先泄密，否则美国的制度就无法阻止他干自己所要干的事。此外，中央情报局行动的保密性使总统得以批准它在别国从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公开进行就会使美国承担一个非法国家的罪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任何国家不准干涉别国内政。但如果这种干涉是由一个秘密行动机构进行的，而这个机构的行动又不易被追查到美国身上，那么总统的行动就自由得多。他甚至不必担心国内外舆论的反对。例如，萨尔瓦多·阿连德于1970年当选为智利总统以后，有人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问尼克松：美国既然愿意在越南进行军事干涉以防共产主义的接管，何以不对智利如法炮制，以免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上台呢？他答道：“如果美国干涉一次自由竞选而改变其结果的话，那就会在整个拉丁美洲激起反响，从而造成比在智利发生的事糟得多的后果。”总统并未谈及他曾批准（删去二行），但由于行动上的保密，他至少能暂时避免他所恐惧的“政治上的反对”。如果没有中央情报局秘密地完成那项任务，那么几乎可以肯定，美国政府不会卷入智利的竞选，因为它显然不愿承认自己搞过这种行动。

总统觉得秘密行动好似一帖灵丹妙药，适足以省去外交谈判的千辛万苦而收火中取栗之效。如果中央情报局在行动中当场被捉，那么在理论上这些行动的“可否认性”就能替总统开脱责任。再者，中央情报局在时刻作好采取应急行动的准备。它远不象五角大楼那样受到一种官僚政治的牵累。事实

证明它能象六十年代初期在刚果那样召之即来，把一支“应急空军”投入战斗。而且情报局的实地人员并不象他们的军事同僚那样要求支援设施。在老挝，四、五十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在数百名合同人员的协助下进行了一场“秘密战争”，而假如换了五角大楼的话，那就会大大增加美国的开支来建立一支几千人的军事支援司令部（它在越南就这么干）。其次，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也不象军方人员那样满腹怨言，说什么政治上的限制迫使他们“把一只胳膊绑在背后”作战；这使得总统对情报局更加宠爱，因为总统不愿和他的将军们喋喋不休地争辩某一特定情况下应采用的战术。

中央情报局并不建议美国对另一国家承担义务，那是总统和国务院的事。一旦中央情报局开始在一个外国开展行动时，那个国家的前途同美国之间的利害关系也就增大了。如果总统决定派遣战斗部队而不是隐蔽行动人员的话，那么美国的关注势必也就更大。但是公开的干涉就得有公开的理由。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初期，无论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或肯尼迪总统都不愿在越南或老挝承担这样一种义务。然而，通过使用外援基金和进行大规模隐蔽行动，他们得以在这两国建立并维持反共政府。后来，当这类隐蔽行动在六十年代被证明为无效时，约翰逊总统才把美国地面部队开进越南，并开始派美国空军对老挝进行有计划的轰炸。可能有人会争辩说，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推迟了美国大规模卷入的日期。但或许还有人会说：如果情报局没有把西贡和万象政权维持那么长久的话，那么美国根本就不会进行公开干涉。

中央情报局在越南或老挝两国的行动事先都经国家最高

决策者的批准。其实，情报局的主要的隐蔽行动计划都由“四十人委员会”批准，再由总统亲自审查该委员会的决议。但即使是已经批准的秘密行动也并非一成不变，因为实地行动人员对从兰利总部传达的白宫的方针政策可以随便解释。由于国家最高领导人没有密切监视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因而情报局得以大大改变外交政策。例如在1954年中央情报局谋反危地马拉的左派政权期间，情报局一架飞机轰炸一艘似乎在替严阵以待的政府部队运送武器的英国货轮。其实船上载的是咖啡和棉花，幸而只有一枚炸弹爆炸并且没有伤人。理查德·比斯尔1966年4月28日向《纽约时报》供认，袭击英国船是一个“超越既定政策界限”的“次要事件”。比斯尔继续说，“你既要采取这种规模的行动，并为它划定政策界限，那就无法绝对保证这些界限不被逾越。”

中央情报局所卷入的另一个“次要事件”是在危地马拉秘密基地训练入侵本国的古巴流亡者。1960年11月爆发的一次叛变，企图推翻那个曾经宽宏大量地允许情报局使用它的领土作为入侵古巴的跳板的危地马拉政府。作为答谢，中央情报局派出B-26轰炸机帮助粉碎那次叛变。白宫是否批准这些行动并不清楚，但中央情报局又一次干涉危地马拉内政则是毫无疑问的。它的这次干涉旨在避免任何新的危地马拉政府把它从秘密基地上撵走。情报局一旦着手推翻卡斯特罗就卷入一连串事件，使它被迫对另一国家进行军事干涉以确保其反古巴行动的开展。最初的政策可能是由总统确定；但他无从知道，仅仅由于他批准对古巴的袭击就会导致情报局对危地马拉采取准军事行动。

中央情报局的行动还可能对美国外交政策产生另一种预料不到的影响：若有不测，它就会使美国受到讹诈。例如，1958年中央情报局的飞行员在印度尼西亚被击落并俘获之后不出五天，美国政府就批准使用当地货币出售三万七千吨美国大米，并取消了对价值一百万美元的小型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的禁运。若不是因为极端关心那个被俘飞行员的生命安全，那它的这些行动真是不可思议，因为当时中央情报局正在积极地支持一场反对苏加诺的武装革命。

1960年，当中央情报局一名测谎专家飞往新加坡判断一个当地吸收的特务是否可靠时又发生一个类似的事件。这名情报局技术员在旅馆房间里把测谎器接通电源时，大楼里所有的保险丝统统烧断了。^①这个测谎人员，一名中央情报局的专案人员，和当地那名特务很快被捕了。新加坡政府和正在准备同意新加坡独立的英国政府都为此事感到不安。接着就为那两人的释放举行会谈。据新加坡总理李光耀说，美国政府愿出三百三十万美元的赎金。李光耀声称他要的赎金是它的十倍，因而分文未取。反正那两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后来都被释放。新任国务卿迪安·腊斯克写了一封密信向那个新加坡领导人赔礼道歉。在1965年的一次谈话里，李光耀以此事为例说明中央情报局从事的那种活动。国务院照例发表一份由中央情报局提供的声明加以否认，因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并不知道李光耀所指控的乃是事实。李光耀作出反应，即公布腊斯克的道歉信。国务院被迫收回原来的声明，但仍声称

①（删去半页）

美国从未提出任何赎金。此事不但使美国政府感到尴尬并且轰动世界，它还使国务院改进它内部发表关于谍报事务的声明的系统。(删去四行)

美国在外国兴建的情报设施足以对美国对该国的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和美国密切合作的国家，如(删去六行)。但对于不发达国家来说，美国设施的存在既是威胁又是机会。威胁乃是来自国内的敌对势力，他们把美国基地视为“新殖民主义”的实例并且用以作为反对当权者的武器。机会则来自以下那个事实，即美国将出高价来获得安装并维持窃听设备的权利。由于(删字)被发现了。

(删去三行)这两个东道国都因为向美国提供落脚地点而遭到国内势力和邻近各国的抨击，但却获得美国几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作为厚偿。虽然即使没有基地，美国也可能提供少量的援助，但这样大规模的计划实际上却意味着为情报设施直接付款。

同样地，从1956年至1969年底，美国空军在巴基斯坦的白沙瓦附近建立一个以情报活动为主的巨大基地。在1960年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在苏联上空失败之前好几年，中央情报局U-2型飞机把白沙瓦基地作为它在苏联上空和边境侦察飞行的主要起飞点。另外，(删去三行)从艾森豪威尔执政初期起，美国在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持续斗争中主要支持巴基斯坦。但至少有一些该地区问题的专家们认为，美国“偏向”于巴基斯坦的一个重要因素乃是希望保住白沙瓦基地——至少到六十年代后期为止一直如此。

美国的另一个大规模的技术谍报设施是台湾。这里美国

不必花许多本钱来诱骗中华民国政府给它建立基地的权利，因为这些设施乃是针对国民党人在大陆上的头号敌人，而蒋介石政府又同美国分享一些收集到的情报。再者，在国民党被逐出中国后的十五年期间，中央情报局和蒋的情报机关密切合作以执行反对大陆的隐蔽活动。国民党人仰美国的鼻息而生存，因而无法为情报基地而向美国索取巨款。然而蒋介石政府听任中央情报局和其他的情报机构建立任何情报设施，反使美国更难摆脱台湾而同中国改善关系。监视大陆的最重要的设施大多建在台湾，那就意味着价值数亿美元的投资。美国只有在把包括情报人员在内的所有美军都从台湾撤走之后，才能满足中国的关于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的条件。

近几十年来还有许多其他例子，说明技术谍报计划对美国外交政策产生深刻的影响。1960年由于U-2型飞机在苏联上空被击落，因而取消了艾森豪威尔同赫鲁晓夫的最高级会议。“自由”号间谍船企图在1967年“六天战争”期间监视那儿的战事，因为靠得太近（这是由于华盛顿发来的一个“警告”电报没有收到），被以色列的飞机和船只乱打了一阵枪，造成三十四个美国人丧生。据前国防情报局和中央情报局官员帕特里克·麦克加维在《中央情报局：神话与疯狂》一书中说：结果，参谋长联席会议“建议对发动袭击的以色列海军基地进行一次迅速的报复性空袭”。该委员会的建议被否决了。麦克加维继续说：

第二年北朝鲜人俘获一艘类似的船“普韦布洛”号，并扣留全体船员。我们又因为情报界——即所谓政府的秘密

工具——而濒临战争。参谋长联席会议又建议空袭。一年多以后，继“普韦布洛”号事件之后发生美国侦察机〔一架海军 EC-121 型〕在朝鲜海岸上空被击落的事件。参谋长联席会议又要发动空袭。

还有其他灾难性的侦察飞行事件（发生在中国上空），其实，美国新闻界并未报道。新华社曾报道其中的一些，但显然被西方斥为共产党宣传。在大陆上空击落的飞机中包括国民党飞行员驾驶的几架中央情报局的 U-2 型飞机，还有更多的美国空军无人驾驶的“雄蜂式”飞机（中国人声称从 1964 年到 1969 年之间共击落十九架）。美国 SR-71 也经常飞越中国上空（现仍常飞越朝鲜上空），直到 1971 年因基辛格首次访问北京而取消全部侦察飞行为止。

就在 1969 年 10 月，当美国正式试图与中国恢复外交关系时，空军情报部经“四十人委员会”批准，派了一架无人驾驶飞机飞越中国南部。10 月 28 日，新华社报道“击落一架美帝国主义的无人驾驶高空飞机”，但（删去七行）

1970 年美国入侵柬埔寨以后不久，五角大楼又建议另一次极端挑衅的无人驾驶飞机飞行。这次飞行任务是“四十人委员会”不顾国务院的强烈反对而批准的。按国务院估计，每三架飞机中有一架将被击落。（删去十二行）

官方认为，侦察机和间谍船之所以执行上述种种间谍任务，目的在于收集有助于维护美国国家安全的情报。但是由于每月在非友好国家的边境和上空进行的飞行和巡航共达数百次之多，因而难免遭到令人难堪的失败。那些通常给予批

准的决策者们知道，这些任务的失败有时会引起国际性危机。也许，他们把它视为情报的代价之一。但是可怕的是，这类间谍行动当初可能、今后仍可能引起武装冲突。侵犯外国领土完整的任务乃是对主权的公然侵犯。在本国境内射击入侵者，则纯属一个国家的合法权利。

虽然艾伦·杜勒斯声称美国外交政策应根据情报估计而制订，而情报估计则应由一个“既不怀有私心、又不墨守成规”的机构来作出，但他有时言行不一，因而促成了猪湾事件。猪湾事件是一个典型例子，充分说明了滥用情报机关实施秘密行动可能造成什么后果。

此事发生在1959年1月菲德尔·卡斯特罗胜利开入哈瓦那的前夕。当时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正在为白宫起草一份报告，声称叛乱分子胜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巴蒂斯塔政权的腐败导致古巴人民的普遍不满。艾伦·杜勒斯亲自参预这次情报加工，并改写这份报告以适合他自己的政治偏见。杜勒斯认为，卡斯特罗的胜利并不是由巴蒂斯塔的过失造成的可以料到的必然结果。杜勒斯的加尔文派教徒式头脑很可能是看到了魔鬼的手在工作，他预言哈瓦那将有一场使法国革命黯然失色的大屠杀。他在中央情报局给白宫的报告里激动地写道：“鲜血将在街头流淌。”

然而，情报局的大多数分析家们在后来的几个月里明显地降低了调子。他们强调，卡斯特罗的古巴虽然讨厌，但对美国的安全并未构成直接的威胁。情报处也试图说明，尽管卡斯特罗倾向于社会主义，但很有独立精神，并是个虔诚的民族

主义者。同印度尼西亚的苏加诺、埃及的纳赛尔和加纳的恩克鲁玛一样，他也反对西方对第三世界的统治，但决不是任何国际共产主义阴谋的代理人。分析家们写道：尽管古巴流亡者关于岛上政治的骚动散布耸人听闻的流言，对未来局势最重要的一点却是，卡斯特罗似已得到公众的普遍的拥护。

情报分析家们的这种观点杜勒斯既未接受，也未在白宫加以宣扬。相反，他采纳秘密行动机构的报告，认为它更正确地反映古巴局势。杜勒斯始终相信，实地行动人员对事态的判断比后方总部的情报分析家的更为可靠。在卡斯特罗夺权以前，中央情报局情报处里就连一个古巴问题专家也没有。1959年1月增添的两名也从未赢得杜勒斯的真正的信赖。他宁愿阅读秘密行动机构官员的估计，那是他们根据特务送来的秘密报告亲自作出的。

1959年底，杜勒斯断定，解决古巴问题的最好方法莫过于用一支古巴流亡者军队入侵古巴推翻卡斯特罗。他无疑是受了秘密行动机构的报告的影响，这些报告跟情报报告的差别在于，它们强调卡斯特罗政权的不得人心、它的内讧以及经济危机。1960年3月，艾森豪威尔总统在杜勒斯的敦促下，凭着杜勒斯提供的事实，批准中央情报局征募和训练那支倒楣的侵略军。负责情报事务的副局长罗伯特·艾默里从未得到关于准备入侵的正式通知，否则他的专家们便能对成败作出估计。杜勒斯自信入侵古巴的时机已经成熟；他既是总统的首席情报顾问，当然是他说了算。

1961年春，中央情报局的军队颠覆卡斯特的行动失败后，情报局的情报处暂时能与秘密行动机构平起平坐。这倒

并非因为分析家们的声誉有任何提高，而是因为猪湾事件之后行动人员们的名誉普遍扫地。1961年11月约翰·麦科恩接任局长，在摆脱自己一开始就对整个情报局产生的怀疑之后终于看到高质量的国家情报的需要与价值。

（删去六行）①卡斯特罗的特务早在猪湾事件以前就渗透中央情报局的行动计划，因此中央情报局的动态他一清二楚。美国策划的颠覆他的行动或许是促成他于1962年春允许苏联在他的国家部署进攻性核武器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而引起的古巴导弹危机给中央情报局和情报界创造一个大显身手的机会，虽然在肯尼迪总统向全国发表电视演说宣布“封锁”古巴以前一个月，中央情报局在它的最后一份国家情报估计中仍声称苏联人不可能在岛上部署核导弹。但尽管如此，中央情报局和其他情报机构到底还及时地发现苏联导弹，而使总统采取行动；而且他们向肯尼迪提供情况时，并不夹带限制他的选择的任何政策性建议或偏见。这是情报过程应该遵循的准则。

此事发生于1962年春末。当时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发

① 中央情报局在那几年似乎曾反复考虑暗杀卡斯特罗。依·霍华德·亨特声称，他在猪湾事件以前对此提出的建议结果遭到否决。1961年11月，肯尼迪总统在和当时《纽约时报》的塔德·肖尔茨的一次秘密谈话中曾提到这个想法。肯尼迪问那个记者：“如果美国暗杀卡斯特罗，你将作何感想？”当肖尔茨说他认为那个主意很糟时，肯尼迪说：“我很高兴你这样认为，因为我一直收到那类建议，但我坚信美国不应当参与一场政治暗杀事件。”1973年7月《大西洋》杂志写道，林登·约翰逊对他的前助理利奥·雅诺什说：“我们在加勒比海经营一家该死的暗杀公司。”雅诺什解释说：“肯尼迪去世前一年光景，一个由中央情报局支持的暗杀队在哈瓦那被捕。约翰逊猜测达拉斯就是对这次未遂行动的一种报复，但他无法证实这一点。”

现苏联送往古巴的军事援助不断增加。这类军援并未引起情报局特别惊慌，因为苏联重新武装古巴军队的工作远远没有完成。再者，中央情报局能够获知流入古巴的武器的种类。

自从1961年1月艾森豪威尔政府和卡斯特罗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以来，美国驻哈瓦那大使馆内不再有情报局行动人员，但（删去四行）另外，难民不断流入迈阿密，并受到常驻当地的情报局官员的盘问。实际上猪湾事件之前，许多难民所说的情况都是歇斯底里的，但偶然也能从中找到珍贵情报。

根据肯尼迪总统的要求，美国情报局把古巴列为重点国家目标，并委派各种军事情报机构广泛收集有关情报。新的要求不断提出，以满足分析家们的具体需要。空军和海军小心翼翼地监视着运输航线并拍摄开往古巴的苏联船只的照片。地中海的第六舰队，大西洋舰队（它在古巴的关塔那摩湾设有一个潜听哨）和空军都参加监视活动。美国情报机关拍摄有关船只动向的照片，并通过电子仪器监听古巴的通讯。国家安全局通过它的巨型天线收听苏联的航运情况和古巴的通讯。在卡斯特罗实行国有化以前，国际电话电讯公司曾操纵大部分古巴通讯系统。现在它同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密切合作截取通讯。大部分旧的设备仍在使用，国家安全局收集大量的情报。后来，中央情报局每月两次出动U-2型飞机飞往古巴，并把间谍飞机拍摄下来的照片迅速转给分析家们。

因此，虽然1962年春末苏联对卡斯特的军事（和经济）援助有增无已，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均未发生什么惊慌。不久前莫斯科缓和了柏林的紧张局势，使华盛顿

的决策者松了一口气，他们在那个分成两半的城市的强硬立场似乎得到了报偿。但仍有一些不祥的预兆。中央情报局获悉苏联一反常态，正把军事人员作为潜艇人员悄悄派往印度尼西亚，同时还作为轰炸机飞行员派往也门服役。后来，到7月份，分析家们发现运往古巴的武器又有增加。同时还派来了大批苏联青年，据莫斯科声称，他们是经济发展计划的技术顾问。中央情报局对此表示怀疑的原因之一是，所有这些“非军事人员”都很年青，具有军人风度并且只穿两种运动衫。显然，苏联提供的军事装备已超过古巴军队使用的能力。一小批善于解释莫斯科及其盟国的外援方式的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确信，一个空前未有的军事集结正在古巴形成。8月间，他们提请美国最高级官员们警惕这个威胁，不料遭到国防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这两个军事情报部门的阻挠，后者认为苏联在这个岛上加剧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援助。也许因为中央情报局在猪湾事件之前对古巴作出的情报估计过于差劲，所以就连美国的鹰派军事集团对情报局估计古巴形势的能力也表示怀疑。反正，在1962年8月下旬，国防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都认为应当驳斥中央情报局的情报报告。

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对苏联的武器集结的监视之所以能胜过其他掌握相同情报的情报机构，乃是因为它研制成比较精密的技术，其中包括一种所谓“板条箱学”的特殊分析方法。这是一种测定苏联船只甲板上庞大的板条箱里装载物的独特方法。专家们根据这些箱子的照片推测装货地点以及苏联的军火生产计划，从而就能高度精确地判断箱子装的是运输机还是喷气式战斗机。虽然情报界有许多人对这种方法不敢遽

信，中央情报局局长约翰·麦科恩却相信它的判断，而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虽然如此，中央情报局分析家们仍未发现9月初自苏联运抵古巴的第一批进攻性导弹。苏联人把武器装在巨型货轮的货舱内，而没有象往常运输笨重的军事装备那样装在甲板上的板条箱里，从而逃避了“板条箱学专家”的眼睛。9月19日美国情报局批准了那些虽然提及令人不安的苏联武器的集结，但却声称苏联不会运入核导弹的“国家情报估计”。在这期间，麦科恩个人对苏联作了最坏的估计，但值得称赞的是，他并未把他个人的看法作为中央情报局的观点提出来，因为——正如他后来所说——他的估计乃是基于“直觉”而不是基于“过硬的情报”。但他确曾敦促白宫批准一个增加U-2型飞机飞行次数的计划。总统在10月初表示同意，但在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的强烈要求下，侦察飞行的任务由中央情报局转交给空军，因为苏联的SAM(地对空导弹)对于增加飞行次数的飞机造成威胁。^①

10月14日，空军的一架U-2型飞机带回的照片显示六个即将投入使用的中程弹道导弹基地和四个刚刚开始建造的中程导弹基地。中央情报局的分析家们根据人造卫星以前监视苏联国内类似设施时所取得的情报以及潘考夫斯基所提供的文件，便能无可争辩地证实那些照片，并比较(删去三行)就

^① 1962年10月9日，就在一批新的U-2型飞机开始监视古巴的同时，中国大陆一枚地对空导弹击落中央情报局一架由国民党飞行员驾驶的U-2型飞机。两年前一枚同样型号的地对空导弹把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从苏联上空击落，后来在10月底的导弹危机高峰期间又在古巴上空击落空军一架飞机。

这样开始了古巴导弹危机。

到10月底，尼基塔·赫鲁晓夫被肯尼迪击败，并答应把苏联的进攻性武器从古巴撤走；作为交换条件，美国保证不去侵略该岛。（中央情报局经白宫批准，到六十年代后期为止似乎一直组织游击队袭击古巴，从而对它的保证进行有计划的破坏。）中央情报局和好几个军事机构对古巴继续进行监视，以确保导弹全部撤走。尽管报上不断地谣传苏联人把一些导弹藏入山洞，实际上导弹确已全部撤走。中央情报局甚至发现一批IL-28型喷气式轰炸机也从情报局早已发现（而这一点苏联人尚不知道）的隐藏处撤走了。

后来，肯尼迪总统决定把导弹危机看作一个近乎灾难性的情报失败，因为中央情报局非但未能及时就苏联的进攻性军事集结发出警报，反而在它的最后一份估计中预言苏联不可能在岛上部署导弹。既然情报局曾在夏季就苏联在该岛军事活动的剧增发出警报（而军事情报部门却加以否定），那该足以弥补情报局未能预测关于建立核导弹基地的过失了吧，但肯尼迪不肯承认这一点——尽管美国之所以加强对该岛的监视从而最终发现导弹，原是情报局发出警告的直接的结果。总统因猪湾事件而引起的对中央情报局的不信任已到何种程度，尚不得而知，但肯尼迪显然希望得到更好的情报。

古巴导弹危机表明了情报界的固有的局限性，其中最重要的局限之一是，某些事件根本无法精确而有把握地预测。赫鲁晓夫决定在古巴部署核导弹一事在苏联人真正采取行动之前是不可知的。如果对赫鲁晓夫的性格进行仔细的心理分析，那就能料到他会作出惊人之举。但是若要知道他的具体

意图，那就非得有非凡的分析才能，或者在克里姆林宫的腹地安插间谍才行——无奈两者情报局都未拥有。情报局有些人在赫鲁晓夫和卡斯特罗尚未考虑导弹冒险之前，仅凭直觉就对他俩作出最坏的估计。但若把这种估计当作情报来相信的话，那就是极端不负责任的行为。艾伦·杜勒斯和他的秘密行动机构的助手们在行动之前两年就对古巴局势产生直觉的反应，而当他们把自己的“感觉”作为情报呈交给国家领袖时，其结果就是猪湾事件。约翰·麦科恩和杜勒斯不一样，他拒绝把他自己的猜疑强加给总统，由此证明自己作为一名情报官比他的前任要负责得多。事后发现，假如当初麦科恩使用杜勒斯的技术，那就会得到较好的后果——不过“马后炮”也太容易放了。

事后，中央情报局和情报界的其他部门对导弹危机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他们发现，当初掌握的零星情报以及其他的少量迹象已足以使人及时判定苏联人正在部署导弹。官僚政治的混乱和摩擦，加之某种程度上人类能力的限制，使精明的情报官也无法断定赫鲁晓夫行动的真正意图。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情报界似已竭尽所能。9月间收集的一两份精确的特务报告，都埋在数千份无用的、不精确的或错误的报告之中。虽然今天的中央情报局和情报界能从大量的来源收集大批秘密情报，并且拥有比当时规模更大的情报分析班子，但却不能就此肯定它们必能提供正确无误的估计。情报工作实质上是猜谜游戏，虽然它以事实、逻辑和经验为依据。它可能成为决策者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即使是最纯粹的情报工作也决不是一种魔术。

濫用成品

可惜送交国家领导人的情报报告往往远非纯粹，尤其是有关苏联军事能力的情报。然而，苏联武器的数量与质量的估计也许是情报界最重要的任务，因为战略上，苏联是世界上唯一真正威胁美国安全的国家。（中国的战略上的威胁，与其说是实在的，不如说是潜在的。）二次大战以来，每一任总统都想了解美国和苏联军队之间的任何危险的不平衡。而总统关于是否发展新的昂贵的武器系统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根据对苏联的实力的情报估计而作出的（虽然国内的政治因素与美国的盟国的观点也起很大作用）。

五角大楼完全知道，若要不断地改良武器与扩建军队，那么情报必须表明苏联正进入一种实力地位。^① 为了支持增加舰只的要求，海军往往夸大苏联舰队的威胁。如果空军能够表明苏联正在研制一种新型轰炸机，那它要得到经费来研制同样的轰炸机就容易得多。为要制造导弹和坦克甚至继续开展美国的化学战和生物战计划，过去曾经而现在仍能提出类似的理由。军事分析家倾向于对苏联作“最坏”的估计，因而预言苏联的行动将带来最可怕的后果。前国防情报局情报估计办公室主任、陆军少将丹尼尔·格雷厄姆，在1973年4月《陆军杂志》上描述这个过程时说：“坦率地说，国防部内外的决策者们中间有不少人认为，军方起草的关于威胁问题的估

^① 参议员斯图尔特·赛明顿指出，关于苏联军事实力的耸听的危言，每逢春季国会预算，总象樱花一般如期出现。

计是为自己服务的，着眼于预算的，而且过甚其词的。”格雷厄姆虽然承认对军事估计的不信任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是由一系列夸大的不准确的估计（即后来所谓“炸弹空白”、“导弹空白”、“百万吨级核爆空白”）而引起的，但他声称军事情报现已大大改进，并能作出客观的估计。观察情报界的人固然多半会同他对军方情报估计工作的失败所作的论断，但除了五角大楼以外，很少有人会同意他的关于五角大楼对苏联的估计已经变得客观的说法，虽然那些估计的正确性现在无疑已胜于十年以前。

格雷厄姆又说明了另一个“已经开始为军事规划部门所理解”的基本问题。他说：

对未来的敌军和武器装备的估计，其实是指其意图而不光是指能力。关于“能力与意图”的陈旧的争论现今在国防部已经不大听见。尽管如此，情报在论及目前和不久的将来的敌军时仍应强调其能力。但是一当你对敌军或其武器装备在一年以后的发展进行通常的估计时，你就进入“意图”的范畴。例如，据我们所知，苏联人自二次大战以来未曾尽其能力所及部署野战武器装备。如果断言他们将会全力以赴地部署某种武器系统或某一军种的话，那是没有意义的。……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有些军事部门过了很久才搞清这一点。

由于军方喜欢过甚其词，中央情报局（通常由国务院支持）几乎始终怀疑五角大楼的见解。因此，中央情报局往往

抵制和反对军方的判断，从而导致自己的过低估计。在注重于国家安全的官僚政界，情报局的过低估计的倾向虽然远不如五角大楼的过高估计的错误那样频繁，却较后者更为严重，因为如果对苏联的能力估计过高，那就给军事规划者留有安全的余地，军事规划者大可花费几十亿美元来防止一种不存在的威胁，但至少不致于因为发展的武器太少而危及国家。

军事情报部门和非军事情报部门之间这种持续冲突，在起草“国家情报估计”（直到1973年为止一直被视为国家情报的最高形式）时表现得最为突出。

中央情报局内部由任期很短的局长詹姆斯·施莱辛格发起并由现任局长科尔比继续的改组，把那个十二至十四人的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及其四十至五十人的专家班子逐步淘汰，从此不再提供那些遍及情报界的、经过精心研究而写成的国家情报估计。这些长期来一直被视为情报加工的结晶，现在发现不合于亨利·基辛格和尼克松政府的较为直接的外交政策的目的。因此，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已由八名所谓国家情报官的高级官员取代，他们接到通知立即就能对与基辛格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直接相关的任何国际局势作出简洁（不超过十页或十二页）的估计。

这种改变的结果就是，范围广泛的问题的长远估计（例如今后十年拉丁美洲的前景，苏联五年内的战略攻击能力等等）已为类乎“动态情报分析”的短期估计所取代。但情报系统必须为决策者服务，并满足决策者的需要与要求。即使如此，中央情报局的新的估计系统仍未能使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白宫感

到满意。事实证明，用战术观点探讨世界的方法与传统的用战略观点的方法，两者同样都没有价值，或许价值比后者更少。

过去，虽然每年总数达五十余份的国家情报估计多半讨论政治问题，但中央情报局和五角大楼的主要精力却放在外国军事能力(特别是苏联的军事能力)的估计上。那些关于苏联的战略进攻部队、防空部队和机动部队等问题的国家情报估计，在美国决定重大的军事预算时颇具影响；政府的每一个情报部门以及国防情报局(代表国防部)都力争把自己的观点包括进去。

例如，在1963年到1965年期间，当五角大楼正在寻求建立反弹道导弹系统的经费时，军方情报部齐声宣扬这种观点，即莫斯科正在部署它自己的反弹道导弹，从而抵销了美国战略部队的进攻性核威胁。那样的话——五角大楼推论说——美国就将无力阻止苏联人在西欧和第三世界铤而走险，而美国自己的安全也将受到威胁。虽然军方或许真的认为苏联即将大大超过美国，一旦得势就会进攻，但军方通过反弹道导弹系统仍将获得巨大的利益。陆军坚持索取几十亿美元来建立这个系统(从而挤进空军和海军捷足先登的导弹领域)。空军可以要求更多的远程导弹以对付苏联的弹道导弹系统，而海军也可提出同样的理由要求增加经费以制造导弹潜艇。

中央情报局和国务院并未把苏联的反弹道导弹系统看成是对美国的巨大威胁。它们不象五角大楼那样宣称苏联有敌对意图，而许多分析家甚至不相信任何一种反弹道导弹系统能够有效地抵挡对方的洲际导弹。(事实上，不少评论1972

年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议的好嘲讽的人认为：美国和苏联政府之所以同意把各方反弹道导弹基地限为两个，乃是因为双方都不相信自己的导弹系统能正常工作，因而都乐于把资金运用于别种武器的制造中去。）

当有关反弹道导弹的争论正在情报界内部热烈展开时，军事和非军事分析家们都得到同样的关于苏联人在这方面的动态的片断情报。要求增多情报的压力非常之大，美国情报局也经常提出收集新情报的要求。美国外交官和苏联期刊之类的其他的公开来源也曾提供一些情报，而沿着苏联边境飞行的空军间谍飞机又收集到一些(删字)的巨型雷达和其他电子传感器也作出贡献。而最珍贵的情报则是由摄影卫星提供的。

然而，关于苏联的反弹道导弹的了解尚欠全面，分析家们不得不在材料不足的情况下作出结论。他们经常向秘密的“智囊班子”讨教。他们还同美国各家为美国的反弹道导弹从事研究与发展工作的公司（尤其是佩尔研究公司）商讨，希冀收集到的一些片断情报能对那些在国内研制同样系统的人员有所帮助。

军事和非军事分析家都认为，苏联人正在列宁格勒建造某种新的防御系统，还在莫斯科建造另一种。非军事分析家多半认为列宁格勒那个系统是针对美国轰炸机的，而莫斯科的那一个则可能是仍在研究和发展中的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分析家声称列宁格勒基地实际上是一个反弹道导弹系统，苏联人已完成一种更先进的反弹道导弹系统的研究工作，即将把它建造在莫斯科。

从1963年到1965年，军事分析家在国家情报估计报告里接连写下许多脚注，把情报界内有分歧的观点送进白宫。约翰逊政府把几亿美元拨给陆军以建造美国的反弹道导弹，虽然五角大楼可能指望更多的经费来加快发展的速度。几年以后，情报界获悉列宁格勒那个系统确实针对飞机而不是针对导弹（但军事分析家很快声称，而且至今仍旧认为，列宁格勒基地很快就能“升级”到拥有反弹道导弹系统的能力），而苏联人在莫斯科建造的那个倒是真正的、但能力有限的反弹道导弹系统。非军事分析家的估计比军事分析家的更接近事实，但五角大楼却从约翰逊政府和尼克松政府那里获得了发展一个反弹道导弹系统所需要的资金。

这类情报战争在情报界内部秘密进行。情报界各成员组织偶尔都会向新闻界和议员有选择地透露秘密情报以支持自己的预算要求。但正如专栏记者约瑟夫·克拉夫特所写的那样：“……身穿制服的军人远比政府里的非军事人员更习惯于为自己的利益而泄露情报。”当国会内正在为增加资金而争吵时，机密情报的神圣性就砸了。前中央情报局负责研究工作的助理局长小赫伯特·斯科维尔于1972年3月28日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上说的话完全正确：“在过去二十年的历史里，有过许多在国会内滥用情报以支持个别组织、甚或整个政府的计划的例子。”

五角大楼的友好的新闻记者，象约瑟夫·艾尔索普（此人曾帮助五角大楼宣扬神奇的轰炸机空白、导弹空白、百万吨级核爆空白以及反弹道导弹空白，而目前正在推行军方最近的

吓唬人的把戏——“技术”空白)和威廉·比彻,^①早就有人向他们泄露标着“超机密”字样的情报,以便在某次争论中为军方撑腰。其中包括许多通过卫星摄影和通讯截取系统获得的报告,这两种收集系统之机密,即使是拥有“安全许可证”的政府官员,也多半无权接触由此收集到的情报。

后来,国防部长梅尔文·莱尔德以及国防部其他官员在1969年国会争论反弹道导弹系统问题期间公开援引并且泄露的情报是如此片面,以致中央情报局或国防部的什么人向《纽约时报》提供一份美国情报局情报估计草案,用以驳倒五角大楼关于苏联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危险性的绝大部份论点。1971年,国防部把以卫星照片为依据的、关于据称苏联正在建造新的规模更大的导弹的资料交给那个为军费而力争的参议员亨利·杰克逊。杰克逊把那种发展称作“不祥之兆”,并于3月7日,在国会考虑军事预算的同时提醒全国警惕苏联人的所作所为。三天之后,梅尔文·莱尔德在一次电视演说中证实杰克逊揭露的情况,并在4月20日又引证新的情报“证实一个令人清醒的事实:即苏联已着手展开一个新的、显然广泛的洲际弹道导弹计划”。此外,还有许多来历不明的有证实力的情报,使杰克逊和莱尔德描绘的那种威胁越发逼真了。

最后,一个匿名的中央情报局雇员向五角大楼进行反击。

^① 任职多年的《纽约时报》驻五角大楼记者比彻,在1973年初离开报社出任负责公共事务的助理国防部长帮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尼克松政府认为,他在1969年写的关于美国秘密轰炸柬埔寨的报道以及1971年关于美国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议上讨价还价立场的秘密论文,跟那次更为重要的五角大楼文件泄漏事件一样,也是导致1971年6月白宫组织堵漏防漏小队以制止报上擅自透露情报的主要原因之一。

他知道情报局已经断定：苏联人仅在“强固”其导弹基地而非在部署一个新的巨大的导弹系统；约翰逊和莱尔德所谈到的坑道，有三分之二以上将用于一个老的、规模较小的洲际弹道导弹系统。据1971年5月26日《纽约时报》所说，这个中央情报局人员通过“非政府武器控制专家”和“参议院共和党人士”，公开泄露了情报局的秘密发现。虽然中央情报局的估计远比五角大楼的阴沉的提法接近事实，但至少在一年期间，美国情报界无人确知苏联导弹建造人员的真正意图。与此同时，军方耸听的危言，虽在某种程度上被中央情报局泄漏的驳斥性情报所抵销，但无疑对国会仍产生一种心理上的影响，致使国会于1971年象以往一样又批准五角大楼提出的几乎全部预算要求。

凡此种明争暗斗的可悲之处在于，尽管情报界每年的拨款达六十亿美元，国会与公众对苏联的军事能力都无确切的了解。专职人员解释道，这类情报的收集方法和来源的机密性，使高度保密成为必要，因而抵制国会关于制定一项常规程序使立法机构分享情报的企图。然而，只要有利于他们自己的部门，专职人员总是毫不犹豫地泄漏最机密的情报。不仅如此，情报界还经常向友好国家提供有关苏联军事力量的详细的估计报告，而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期间，美国方面的代表甚至还把美国对苏联导弹真正了解的程度告诉苏联代表。^①

^① 事实上，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美方代表对苏联的军事能力作了如此细致的描述，结果，正如约翰·纽豪斯在《苦寒的拂晓》中所说，一名苏联高级将领把一名美国军官叫到一旁，请美方不要把苏联导弹的详细情况告诉苏联的非军事谈判人员。

可是，根据宪法有权批准军事预算的国会却无法获得同样的情报。

然而，国会始终拥有的立法权力，足以迫使中央情报局和情报界其他部门让国会分享有关苏联军事能力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情报。但是，虽然少数畅言无忌的人在大声抗议，整个国会至今仍不愿采取这样的行动。国会就连这么微小的步骤也不愿采取，因而无法了解足够的情报为军费辩护，这一事实充分表明了这个立法机关的另一个大得多的缺陷，就是：它不愿对美国的情报活动实行丝毫有意义的控制。

第十章 控制中央情报局

我认为在我们政府里，没有一个联邦机构的行动比中央情报局的行动受到更严密的监督与“控制”了。

——前中央情报局行政局长

莱曼·柯克帕特里克

1971年10月11日

我认为事实同柯克帕特里克所说的恰恰相反；如此欺骗美国人民则是可耻行为。在我们政府里，没有一个联邦机构的行动比中央情报局的行动受到更少的监督与控制了。

——参议院监督中央情报局的联合委员会成员

斯图尔特·赛明顿

1971年11月23日

哈里·杜鲁门在1963年写道，“我创立中央情报局时从未想到，在和平时期它会卷入‘斗篷与匕首’行动^①”。虽然如此，杜鲁门以及以后各任总统都乐于派情报局去从事秘密间谍活动和暗中干涉别国内政——即开展那授权性的法律条文“其他职责与义务”一语中包括的一切行动。理查德·赫

^① 指间谍活动和隐蔽行动。——译者

尔姆斯认为，上述一语就包含着颠覆外国政府、暗中破坏大选、贿赂官员以及发动“秘密”战争的权力。赫尔姆斯在1971年对美国报刊主编人协会说：“这一语句就是旨在使我们有作为作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特工机关’而从事国家需要的一切外交活动。”

从一开始，中央情报局的实际职责就体现在欺诈与保密之中。理查德·比斯尔在1968年对外交委员会作的臭名昭著的谈话中（见附录）强调原来的法律条文“不得含糊其词”。他接着说：

中央情报局的整个宪章屡经修改，但它过去是秘密的，而今后仍须继续保密。因为假如没有一个公开的宪章，那人们就会寻求宪章并且查问情报局进行各种活动的权力。秘密“宪章”这个问题仍是个隐患，但保密的需要却又使它不得解决。

比斯尔之类的人们从不怀疑：中央情报局的职责不可记入公开文件。事实上，1947年的国家安全法案和1949年的支持中央情报局的法案，无非就是法律掩护，旨在维持并授权中央情报局擅自行动而不受适用于政府其他部门的法令的制约。中央情报局的实际作用就体现在比斯尔的“秘密宪章”之中，——亦即一系列所谓“国家安全情报指令”的秘密行政命令。这些指令在1959年“编纂成书”，但除少数的政府要员而外谁也无法看到。直到1973年7月，中央情报局才让据说监督其行动的国会小组委员会一读这份“秘密宪章”。而公众依

旧无法搞清情报局是否滥用职权，因为他们无法获悉它的职权范围。

在 1947 年国会就情报局的成立问题辩论期间，众议员弗雷德·巴斯比问道：“我想知道，我所听到的关于有人企图通过中央情报局进行某些行动的谣言是否毫无根据？”那些谣言确有其事，第二年，杜鲁门总统批准国家安全委员 10 月 2 日指令，先授权半独立的政策协调局在海外执行“肮脏勾当”，后来在 1951 年又授予中央情报局以同样的权力，但两次都附带两个条件：一是行动必须保密，二则须能“巧言抵赖”。此后数年，又颁发一系列国家安全委员会情报指令，扩大中央情报局的行动范围。其中之一，第七号国家安全委员会情报指令，授权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国内询问美国人在国外旅行的情况并和美国各所大学签订合同，尽管 1947 年的国家安全法案禁止情报局行使任何“警察、传票、执法或国内安全的职责”。在 1966 年的一次诉讼案中，一个美籍爱沙尼亚人诽谤一个难民同伴，并声称他有那样的“绝对特权”，因为他是奉中央情报局的命令行事。当时法官显然又看到另一项国家安全委员会指令。于是法官判定情报局有权在移居美国的流亡者集团中间活动，并且拒绝受理此案。此外另一项指令，第六号国家安全委员会指令，明文规定国家安全局的职责（此局本身即根据行政命令建立的），因为尼克松政府 1970 年关于国内间谍活动的秘密计划曾经建议修改该项指令，以便授权国家安全局检查所有“使用国际设施的美国公民的通讯”。

重要的是，历届总统经常通过行政命令来扩大中央情报局的职责范围。新的法律从未通过，而知道这种情况的议员

也寥寥无几。有时总统采取的行动就连国会那些通常采取纵容态度的监督官员也不通知，例如尼克松总统批准国内间谍活动计划并接受中央情报局的合作时就是如此。中央情报局至少总是认为，凡是总统下达的命令均为合法，并都是出于国防的需要。

参议员雅各布·贾维茨在1973年7月18日说：“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危机以及接踵而来的冷战，总统的律师们伪造一套统帅权力‘固有’论，说是统帅权力之大实际上包括一切可能发生的‘国家安全’事件。”中央情报局的最高官员衷心拥护这种扩大总统权力的解释，尽管他们也明知情报局的活动并非一贯合法。参议员赛明顿在1973年7月2日对尚未就任的新局长威廉·科尔比说：“象老挝战争那样的大规模行动，难道没有大大地超出国会在1947年成立情报局时所规定的与情报有关的其他职责与义务？”科尔比回答：“我想肯定超出了。”但是科尔比为老挝行动辩解的理由是，它是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别是总统的“正式审查、命令并指挥下”实施的。科尔比显然认为，此事的合法性乃是来自总统的权柄而不是来自法律。参议员哈罗德·休斯后来问科尔比：“根据我们的宪法，在未经国会了解和批准的情况下实施这样的军事行动，你认为合适吗？”科尔比的书面回答对“国会的批准”一语下了新的有趣的定义：

国会各个所属委员会以及许多参议员与众议员在此期间曾听取中央情报局的老挝行动的简要汇报。再说，中央情报局的各个计划在年度预算会议上也向各个拨款委员

会作过描述。^①

科尔比的解释反映了中央情报局内部的普遍看法：只要中央情报局奉总统的命令行事，法律和法庭的限制对它无效。用参议员赛明顿的话说，中央情报局认为自己是“国王的部下或总统的军队”。然而，情报局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看法，国会也有责任，因为它破格免除中央情报局一切适用于政府其他机构的预算限制。1949年法案写道：“凡以其他形式拨给情报局的款项，情报局可根据其职责的需要随意使用，而不受其他任何法律条款的约束。……”然而，这条授权中央情报局局长使用来历不明的经费的法令^②，并未规定中央情报局不应国会负责，但实际上，二十年来情况却就是如此。

四十人委员会

行政部门有它自己控制中央情报局的组织机构。尽管在程序方面中央情报局受到许多偏袒，但实际上除了情报局的传统间谍活动而外，一切重大的隐蔽行动仍得经过高级机关（通常是总统）批准。

根据1947年法案，中央情报局应归国家安全委员会管

^① 科尔比声称这些委员会曾被通知。这与已故的参议院拨款委员会主席爱伦·埃伦德1971年说的话（见本章后面部分）恰恰相反；爱伦·埃伦德说他根本不知道中央情报局在老挝的三万六千名“秘密”军队。

^② 这些条款以及国会把中央情报局的预算隐藏在政府其他部门的拨款之中的行径，也许严重地违反了下面的宪法规定，即：“除了合法的拨款而外，不得从财政部支取任何款项；必须定期公布一份正式的公共资金收支报告与账目。”根据上述宪法条文，就中央情报局在预算事务上的保密做法提出的一个诉讼案（希格斯等对赫尔姆斯等）在联邦法庭里目前仍为悬案。

辖，通过它向总统汇报并接受它的命令。但实际上，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尼克松执政期间就已日落西山。情报局有时直接向总统汇报，但更多的是向以亨利·基辛格为首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班子汇报。基辛格的班子向中央情报局提出情报收集重点任务，并要求它为决策者提供情报分析，从而在领导中央情报局的情报收集工作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就情报局而言，国家安全委员会本身只是情报局同总统与基辛格联络的一个渠道而已。这个合法的虚假的组织之所以保留下来，因为1947年法案授权让它管辖中央情报局。

中央情报局提出的每一个重大的隐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重大的宣传活动以及准军事行动）仍须由总统或四十人委员会批准。^①那个几乎到处出现的基辛格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正象他担任白宫其他三个监督情报界的主要小组的主席一样。

艾伦·杜勒斯在《情报行业》一书中描述四十人委员会的作用说：“事实上，中央情报局从不在未经中央情报局以外的（重点号系杜勒斯所加）高级政府机构正式批准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政治性行动，或向任何个人、领袖或运动（不论是政治的或非政治的）提供任何性质的支持。”杜勒斯的话过去和现在均属实情，但他小心地避开中央情报局的间谍活动问题。他也没提及四十人委员会的作风就是难得否决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计划。

^① 二十五年来，该团体又名“特别小组”，“54—12小组”或“303委员会”。它的名称随着政府的更换或自己的暴露而改变。

该委员会每周的例会原定一次，但其成员^①的日程排得太紧，因而经常取消会议。就是真的开起会来（尼克松执政时期每月例会一至二次）总有一名中央情报局官员担任长期记录员，并故意记得残缺不全。会议讨论的一切美国进行海外干涉的建议都由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起草，以便通过情报局取得最大的成果并承担最小的风险和损失。这些建议往往在四十人委员会举行例会前几天才正式定稿，因此，非中央情报局成员就来不及对这类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即使通知下达得早，由于四十人委员会的评议工作过度保密，而有权了解其活动的非情报局人员也屈指可数，因此使研究工作也受到极大的限制。即使是在中央情报局内部，由于期限很短而保密程度又过高，因而局长自己的班子对各个计划也无法进行许多独立的审查。

四十人委员会成员在自己各个部门里工作过多，因而对世界大部分国家只有一般的了解。在具体问题上，他们通常请教自己单位的地区问题专家，但这些专家往往不能接触到四十人委员会讨论的建议，并且不准陪同他们的上司出席会议。只有中央情报局局长可以带上一个地区问题专家，而其他没带助手的高级官员则显然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且，四十人委员会成员都是获准进入隐蔽行动禁区的人们，一旦进入这个秘密境地，往往情不自禁地同意任何行动建议。委员会的非中央情报局成员对隐蔽行动经验甚少，甚至毫无经验，所以往

^① 除基辛格外，目前还有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国防部副部长、中央情报局局长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往听从“专家”的意见。专栏作家斯图尔特·艾尔索普原系战略情报局的旧部，他在1973年5月25日《华盛顿邮报》里描述肯尼迪政府中最聪明的人员何以竟会批准象入侵猪湾那样几乎必败的冒险行动，而他的解释也适用于中央情报局的其他活动。艾尔索普说：“答案就在专业特工人员对非专业人员的迷惑。在面对面的情况下，非专业人员对专业人员的充满自信的主张容易产生幼稚的信任。”同样地，玛里琳·伯杰在1973年5月26日的《华盛顿邮报》上引述一位老资格情报官员所说的关于自己同四十人委员会打交道的经验：“他们就象一群小学生，他们常会瞪着眼睛听你讲话。我老是说，从四十人委员会搞五百万美元的隐蔽行动经费比从普通政府机构搞购买一架打字机的钱要容易。”

四十人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对中央情报局尤为有利，因为一切建议都是情报局事先准备好的，讨论时就不会超出中央情报局的调查范围。非中央情报局成员就无法查核情报局的主张和估计是否正确，例如，(删去六行)非中央情报局成员不得不同意情报局的话，认为该计划有成功的可能。为了安全起见，中央情报局在它的建议中从不说明有关秘密行动计划的人事安排和具体方法。四十人委员会的成员可在会上询问细节，但由于没有自己的地区问题专家在场，也就无法知道中央情报局的答话是否为其自己利益服务。

事实上，各种干涉行动计划所赖以提出的情报，多半是由秘密行动机构自己获得的，而中央情报局的情报职能与行动职能的这种混合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例如1961年情报局促使肯尼迪政府相信一支流亡者军队的登陆就会导致古巴的

大暴动时就是如此。1970年政府考虑干涉智利大选一事则是个较近但引起较小动荡的例子。在(删去九行)报告中,提出了强有力的理由,促使美国先发制人,进行干涉以挫败苏联。这项报告真伪莫辨。不论那项报告是真是假,那些赞成干涉的人把它加以宣扬,而且也预料它会对四十人委员会产生影响。虽然当时隐蔽行动人员当真没有欺骗委员会,但他们愿意的话却肯定能够办到,因为根本无法对他们进行独立的审查。

在1967年中央情报局秘密资助全国学生联盟和其他几十个表面上为私营企业的组织一事暴露之前,四十人委员会的任务一直是只给各个隐蔽行动计划以初步批准而已。^①因此,中央情报局所渗透和资助的大多数组织继续年复一年地接受情报局的资金和其他支持,而外界从未对继续开展这项计划的价值进行任何审查。但是1967年丑闻迫使四十人委员会修订自己的工作程序,从而对进行之中的所有间谍行动计划经常进行审查。然而,审查进行之中的计划,比审查新的计划更有赖于中央情报局的情报和指导。因为除非曾有过公开辩论,否则通常只有秘密行动机构知道自己资助某一组织或颠覆某一政府的计划是否成功。即使未获成功,秘密行动机构也不大会承认自己的失败。(删去三行)美国官员希望,

^① 隐蔽行动计划的正式批准通常是由四十人委员会主席基辛格作出,就是在他担任国务卿以后也依旧如此。然后再由他把决定转告总统。如果委员会有分歧的话则由总统作最后定夺。虽然总统亲自审定所有秘密干涉别国内政的行动计划,他从不签署任何有关文件。相反地,责任都由四十人委员会承担,而总统在必要时则可“巧言抵赖”自己曾卷入任何海外非法活动。

通过这个“民主阵线”，阮文绍政府能够把各种非共产党敌人纳入自己的阵营，来扩大他的政治基地。从美国的观点看来，那个计划一败涂地，因为只要越南军队和美国政府继续支持阮文绍，阮无意扩大他人对他的支持。虽然这不过是国务院通过西贡的外交报告(删去五行)少数例子之一。

就连理查德·比斯尔也在1968年外交委员会的讲话中承认四十人委员会“效能有限”。比斯尔声称：如果委员会是唯一的控制工具，他就“认为它是不够的”；但他又认为，政府几个高级机关对隐蔽行动计划的预先讨论可以补这个由繁忙的官员组成的、每周只开一次会议的部门际委员会之不足。在某种程度上，比斯尔说得不错。但他没提以下事实：即猪湾计划之类的重要计划一向被认为高度机密，因而中央情报局以外的高级机关统统不准知道内情。他也没说明，即使外界几个助理国务卿级别或仅次这种级别的官员也听取有关隐蔽行动的简短汇报，但他们奉命不得与任何同僚谈及这些绝密计划，为此无法调动自己部门的政治力量来阻止另一个部门的计划。而且既然这些官员获准参与美国政府的最肮脏最黑暗的活动，他们往往就不愿做出任何对立的行动，以免危及自己进一步了解秘密的权利。虽说如此，国务院、其次是国防部的政治机构，在限制中央情报局隐蔽行动计划中确曾发挥一定作用，只是作用没有比斯尔所声称的那样大罢了。

前面说过，中央情报局有一项活动，即传统的间谍活动，不受外界(四十人委员会、政府各个高级机关以及国会)控制。中央情报局局长拥有法定的权力保护情报来源和情报方法，以免意外暴露。自艾伦·杜勒斯以来的每一任情报局局长把

这都理解为中央情报局不得将它保守最严的机密，即其外国特务的身份，告诉政府其他部门。为保护中央情报局的外国（或美国）间谍的生命安全而保守上述秘密，固然可以理解，但一名特殊的特务的使用所造成的政治影响，有时等于、甚至超过一项隐蔽行动。例如，如果中央情报局征募的一个外国官员原是或已经成为其国家的内政部长（如玻利维亚的安多尼奥·阿格达斯那样），那么，他与情报局之间的关系暴露就可能引起一次国际事件（例如阿格达斯 1968 年公开承认自己曾为中央情报局工作时就是如此）。在其他事例中，曾有外交部长甚至总理充当中央情报局特务，但四十人委员会从未获准裁决情报局是否应该和那些特务保持联系。有时，中央情报局驻某一国家的分站长也会通知美国大使说，他有一名特务是当地政府一个要员，或者打算吸收这样一名特务。但这都由分站长自己斟酌而行。

低级的外国特务的吸收也可能引起严重后果，尤其是在发生意外的时候。例如 1960 年在新加坡，中央情报局一名测谎专家烧坏一根保险丝之后被捕入狱，致使美国政府受到讹诈并破坏美国的海外声誉（见第九章）。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情报局的测谎人员既然正用“黑盒”测验一个间谍对象，那他的任务便是某项间谍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因而不受外界控制。同样，六十年代中期（删去九行）

五角大楼的国家侦察办公室所起草的联合侦察计划的文本总有几英寸厚，里面的高级技术数据和图纸达几百页之多。对于一个非科学家来说，这本材料无异于天书。而四十人委员会的各个成员在会前通常只有一二天时间翻阅。在这种情

况下，四十人委员会通常几乎不加讨论就把那个文本通过。国务院有时会反对一次特别危险的飞行，例如，继美国入侵柬埔寨之后把空军无人驾驶飞机派往中国南部；但是许多其他任务，包括“自由”号的巡航（在1967年的“六天战争”中遭到以色列的袭击）、间谍船“普韦布洛”号的航行（在1968年被北朝鲜人扣留）以及E C-121的飞行（1969年被北朝鲜人击落），通常总被照例批准。

（删去半页）

四十人委员会对秘密侦察活动未能进行密切监督，对中央情报局的隐蔽活动也监督不力，而对间谍活动又一无所知。凡此种种，尼克松总统，特别是亨利·基辛格，无疑统统知情，但却听之任之。以制度而言，假如委员会改变其内部的工作程序，拥有一个充实的班子并发展各种独立于情报局秘密行动机构的情报收集和估计部门的话，那么它就能容易地加强对美国情报界的控制。但最后决定中央情报局应如何工作的却是总统和基辛格。如果他们不愿加强控制的话，那么这个控制机构就是徒有其表了。然而他俩依旧认为美国在同别国交往的时候必须使用秘密行动与“肮脏勾当”。中央情报局这类行动的现有水平和类型，显然是和他俩关于美国秘密外交政策的执行方式的观点互相吻合的。

所以，只要中央情报局和过去一样，仍是总统个人的忠诚工具，奉总统及其最高顾问之命在全世界活动的话，那么除了在强大的、不可预见的压力下，没有一个总统会坚持让情报局的行动受到外界更严密的监视。

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及 行政管理 and 预算局

除了四十人委员会以外，总统在行政机构里还有其他两个团体帮他控制中央情报局。其中之一是总统的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它的十一个成员都是由总统任命的非官方人士，每年举行几次会议以评价情报界的活动并提出必要的改革。艾森豪威尔总统在1956年创立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时任命马萨诸塞理工学院的詹姆斯·基利安博士为主席，而其历任主席为约翰·赫尔将军，克拉克·克利福德，马克斯韦尔·泰勒将军以及(现任主席)退休海军上将乔治·安德森。其大部分成员都和五角大楼关系密切或与国防部签订合同。^①它一贯争取更大、也更昂贵的情报收集系统。

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大约每月在华盛顿例会一次，因此作为一个永久性的监督委员会，它的作用有限。再者，它只是一个顾问小组，因而没有行政权力。情报界各个成员组织对该委员会感到讨厌，而并不把它看作一个真正的控制机构。每当该委员会举行例会时，中央情报局官员就向委员会成员扼要汇报动态情报收集情况和最近的国家情报估计。秘

^① 1974年2月，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成员，除海军上将安德森外，还有：佩尔电话研究公司负责研究的副董事长威廉·贝克博士；前得克萨斯州州长、海军部长及财政部长约翰·康纳利；美国研究学院的行政院长利奥·彻恩；前国防研究与工程署署长约翰·福斯特博士；摩托罗拉大学校长罗伯特·高尔文；前总统安全事务助理戈登·格雷；波勒罗依德大学校长埃德温·兰德博士；前国会女议员和大使克莱尔·布思·卢斯；前纽约州州长纳尔逊·洛克菲勒；核物理学家和氢弹之父爱德华·泰勒博士。

密行动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隐蔽行动，几乎从来不加以考虑，除非那个行动已被公开揭露。

多年来，每当总统对情报质量感到不满时，他们总把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当作为一个既有声望又较稳当的“内部”调查单位而加以使用。每当一个外交政策的挫折似乎与情报失败有关时，该委员会通常召开会议调查事实。1961年猪湾事件以后，肯尼迪总统命它提供改组情报界的建议，但实际上，该委员会的努力并未导致任何改革。第二年，肯尼迪责成该委员会调查中央情报局何以未能及时发现苏联进攻性导弹运入古巴的原因。该委员会在几千份谬误或不相干的情报报告中，发现两份精确描述苏联军事集结的特务报告，这两份报告是在发生危机的前一个月在情报局里积压下来的。该委员会事后声明：中央情报局早该意识到这两份报告的真实性而摒弃其他所有报告。同样地，约翰逊政府在1968年命令该委员会调查中央情报局何以未能预先获悉苏联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的精确日期。

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的这些善后工作，对查明情报界的某些弱点并提出解决的方法，颇有价值；它的价值还在于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使是最有效的情报系统也无法预测某些事态。然而，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往往设想一切情报都“可获知”，并认为只要改进方法就能收集更多情报以解决情报界的问题。这种重数量而轻质量的观点适足以加剧美国情报界的种种行政管理上的困难，至少在近年来往往带来相反的效果。

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在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初对国

家情报事业作出一项最显著的贡献。当时，以波勒罗依德的埃德温·兰德博士为首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曾设想好几项新的技术收集方案。兰德博士的小组委员会在推进 U-2 型间谍飞机的发展中起过作用；除了倒楣的鲍尔斯在苏联上空的一次飞行而外，U-2 型飞机可算是中央情报局最大的成功之一。（删去七行）新的系统在技术上是行得通的，但却极其昂贵，成本为几十亿美元，而由此产生的情报上的利益却很小。

总统控制情报事务的最后一个权力机构是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它在 1969 年以前的名称为预算局，是白宫密切监督政府所有部门的费用并为政府决定财政优先权的机构。它有权削减各个联邦机构的费用，甚至取消整个计划。内阁部长们有时可对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决定向总统申诉，但总统不愿压服自己的预算监督部门。然而，对中央情报局来说，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以及它的前身“预算局”）向来只是个次要的讨厌的部门而已。该局的国际事务分局的情报处在理论上监督情报界的财政，而班子成员只有五人：处长一人，另有四名分别负责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国家侦察办公室及国防情报局（包括其他军事情报局）的审查员。这五个人即使得到有关机构的全力协作，也无法全面了解每年六十亿美元的间谍活动费用，何况事实上并无这样的协作与支持。

这种神圣的“国家安全论”对保密与欺诈的强调，大大地限制了总统手下的预算审查人员的效能，他们通常受到各情报机关的敌视。在这点上，中央情报局表现尤甚。当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在五十年代开始监督情报局时，情报局拒绝发给预算审查员出入总部的长期通行证。这个审查员照例不得不等

在大楼的进口处，让人打电话请楼上一名中央情报局官员前来核实他的证件。1962年，当前中央情报局负责情报工作的副局长罗伯特·艾默里出任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国际分局局长之后，情况有所改善，预算审查员得到自己的徽章。（而以前那个审查人员则已被中央情报局吸收并奉命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打交道；而那名新的审查人员原先就曾是情报局雇员，最后又回来处理情报局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之间的联系事宜。）

六十年代中期，约翰逊总统扩大了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对情报局开支的审查权，但即使是总统的这道命令也没有明显地增加出入情报局的方便。例如（删去四行）以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审计员想调查经费的用途。有一次，他想到情报局与秘密行动机构里的知情人谈谈。他中途去找中央情报局计划、规划与预算处的一名官员。那官员奉命不得在赫尔姆斯局长搞清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意图之前让那审计人员离开他的办公室。赫尔姆斯立即给一个白宫官员挂电话，抱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干涉一项已由四十人委员会批准的计划。白宫继而命令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停止审查。（删去四行）

此事的要义倒不在说明中央情报局可以白白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过不去。它主要反映了情报局这样一种态度，即：它的行动不受一般行政制度的限制；只要总统同意，即使是技术细节问题也不得过问。

中央情报局还采用欺骗撒谎的手段来阻止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了解它的行动。1968年，一个审查人员对中央情报局在欧洲和中东的设施进行一次实地调查。情报局总部派一名官员陪同。秘密行动机构的欧洲分部头目特别关照这位陪同人

员不要让审查人员看到“将来可能使我们为难或尴尬”的任何东西。审查人员可受款待，可听简短的汇报，但不可获知详情。

(删去十三行)①

中央情报局总部知道这个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人员极端关心枪炮和警察工作，并就此通知各个实地分站。**(删去二行)**他被问及是否愿意先去参观伦敦警察厅。他对警察工作很感兴趣，因而不由自主地表示同意。根据事先安排，伦敦警察厅对他进行详细介绍，又带他参观各种设施，使他忙不过来。这种跟他出差的目的毫不相干的牵制性活动，把他紧凑的日程耗去整整一天。第二天他原定驱车前往伦敦一百多英里以外中央情报局的另一个设施。但情报局无意让他有充裕时间提问或巡视。因此，他们安排让他途中经过景色宜人的英国古城班伯里，那里的一座十字架碑在英国妇孺皆知。不出情报局人员所料，他喜不自禁地跨入一家典型的英国酒馆，随后又去观光一番。就这样又消磨掉大半天。他毫无时间调查情报局无意让他知道的事情。不久他就离开英国，未能仔细审查情报局在当地的广泛活动（主要针对第三世界）。当然，他并未用力看穿中央情报局的烟幕。

在近东，情况对那个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人员来说却好得多。当地分部的头目不同于欧洲分部的头目，他认为他应该乘这次巡查的机会使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检查员对情报局的行动产生深刻印象。因此，陪同他的官员奉命对他进行“全面的介绍”，而实地行动人员也奉命对他推心置腹，以便把他争取

① (删去六行)

到情报局一边来。

这位检查员的经验无独有偶。许多事例都说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及其前身“预算局”无法对中央情报局作任何有意义的控制。作为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完全知情，而且鼓励情报局逃避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监督。然而，1971年他仍有脸对美国报刊主编人协会说：“我们的预算都经行政管理和预算局逐条过目。”

大 使

在与美国建交的各个国家里，美国大使在理论上是美国政府“国家队”领队，这个“国家队”是由美国驻该国的所有机构(包括中央情报局)的负责人所组成。艾森豪威尔政府首次扩大大使的权限，但又密令中央情报局免受大使的监督。肯尼迪总统就职不久重申大使必须监督驻地的一切机构，然后又发出密信声称中央情报局“不”包括在内。肯尼迪的信件至今依旧有效，但它的用途却因国家而异。

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大使和中央情报局分站长的品格决定大使对中央情报局控制的程度。性格顽强的外交官，如先后驻刚果和老挝(在那里号称“陆军元帅”)的麦克默特里·戈德利和驻越南的埃尔斯沃思·邦克，都把情报局置于严密的监督之下。但他们也积极提倡广泛开展秘密行动。有些大使(如驻印度的切斯特·鲍尔斯)坚持要获悉中央情报局的所有行动，但通常对情报局行动并不施加任何控制。还有一些大使由于不够坚定或者缺乏兴趣，听任情报局擅自行动，甚至不想知道它的动态。

且看比斯尔的理论：

大使通常有权知道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隐蔽行动计划，但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当地的国家元首或国务卿的要求），分站长奉命向大使封锁情报。有一次倒是该大使本人提出不要向他提供情报，他宁愿不了解有关活动。

有一个大使，小约翰·C·普里茨拉夫，拒绝扮演这种被动角色；他一反美国使节的常态，勇敢地反对中央情报局。普里茨拉夫这个政界人物，在他所驻的国家马耳他几乎取缔中央情报局的隐蔽活动，因而被某些熟知其为人的国务院官员视为英雄。这个问题发生于1970年初。当时退伍海军上将乔治·安德森正在地中海沿岸各国家旅行。眼看左派的唐·明托夫将在年底的马耳他大选中获胜，他感到不胜忧虑。作为一名海军军官，安德森竭力主张维护海权。他担心马耳他会脱离北约组织而沦为苏联舰队的基地。尽管当时尚未出任总统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主席，但他利用他同白官的关系，怂恿秘密行动机构干涉马耳他的大选。情报局对此并不热情，部分原因是它在该岛没有“资产”，但它同意派遣一名秘密行动人员前去研究操纵这次大选的方法。普里茨拉夫大使接二连三地发出电报，反对情报局把一名行动人员暂时派往那个国家。最后，秘密行动机构没有干涉，明托夫当选总统。北约组织通过英国的基地仍然保留进岛的权力。^①

^① 但到1971年，安德森的担忧似乎得到部分的证实。明托夫把北约组织司令从岛上赶走，并且大大增加英国保留当地基地的代价，从而促成一次小小的危机。此事使人联想起几年前以前塞浦路斯总统马卡里奥斯对美国情报机关的讹诈。美国政府被迫提供几百万美元帮助英国支付其在马耳他基地的涨高的租金。

国会

国会对中央情报局的控制可明确分为两个阶段：水门事件以前和以后。在情报局最初的二十六年中，立法机构通常乐于给它更多的拨款，超出了它的实际需要，但却并不调查资金的用途。事实上，就连知道拨款具体数目的国会议员也为数不多，因为所拨的款项统统混在政府其他部门（以国防部为主）的预算里。众议院的四个小组委员会和参议院的军事委员会固然负有监督中央情报局之责，但它们的监督微乎其微，甚至根本就不存在。在众议院里，各个委员会成员的姓名长期保密，但他们通常是所在委员会里资格最老、因而往往又是最保守的成员。（1966年4月《纽约时报》报道：艾伦·杜勒斯“亲自控制”这些议员的遴选。）1971年8月，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安那州的弗·爱德华·赫伯特打破常规，把该委员会人选的资历要求降低，破格委任密执安州的一个苦干的自由派人士卢西恩·尼齐为监督小组委员会主席。但赫伯特本人完全控制该小组委员会的班子，该班子有五个常任成员和两个“当然成员”，而尼齐是其中唯一的非保守派。当赫伯特作出这种异乎寻常的选择时，人们广泛地猜测：他只是为了排除外界的批评才去任命一个自由派人士为主席，而且他自信能够孤立尼齐。1972年，即尼齐正式担任主席的头一年，他几乎没有时间监督中央情报局，因为他面临着艰苦的初选和复选的挑战。1973年他对情报局在水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进行全面的调查，但今后他的小组委员会是否会比以前的众议院专门小组更深入地调查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仍属

疑问。在参议院里，军事委员会和拨款委员会向来举行会议以共同监督中央情报局。实际上在众议院里，委员会成员几乎都是保守的、迟暮的、注重军事的立法人员。

许多(但决非多数)众议员和参议员认为这些监督措施还不够，而从1949年以来又引进将近一百五十条单独的法令，以便加强国会对中央情报局的监督。但没有一次能在两院通过。众议院也从未对此进行表决。参议院在1956年以五十九票对二十七票，在1966年又以六十一票对二十八票，否决了关于扩大并加强对情报局和情报界其他部门的监督的建议。当时军事委员会主席、参议员理查德·拉塞尔为了加强自己在1966年表决中提出的维持现状的主张，同意外交委员会的三个高级成员从1967年起非正式地出席联合监督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但在这个安排实行几年以后，拉塞尔的继任主席参议员约翰·斯坦尼斯，干脆停止举行例会。1971年和1972年两年之中，一次例会也未举行。人们普遍认为，斯坦尼斯之所以要停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乃是因为外交政策方面的自由派人士杰·威廉·富布赖特和斯图尔特·赛明顿将要出席会议参加秘密讨论。当时他俩都未得到中央情报局或那些把中央情报局当作自己私有禁区而加以监督的保守派参议员们的信任。在不召开任何联合小组委员会例会的条件下，拨款委员会的五个高级成员(都是鹰派与政府支持者)就私下开会审查情报局的预算。

参议员赛明顿在1971年11月23日对这种安排提出异议。他在发言时冷不防提出一个修正案，要把政府的巨额情报费用限制在四十亿美元——比政府提出的预算额约低二十

亿。虽然赛明顿的修正案以五十一票对三十六票被否决，但它在参议院引起了一场关于情报问题的空前的、发人深省的辩论。

赛明顿严厉批评这种事情：一方面要求参议院通过几十亿美元的情报拨款，而另一方面只让五个参议员获知拨款数字。在他与拨款委员会主席、已故的爱伦·埃伦德的一次谈话中，赛明顿得知，即使这五个参议员也并不完全了解中央情报局的行动计划。埃伦德在回答赛明顿关于拨款委员会是否批准给老挝的三万六千人的“秘密”军队提供资金的问题时说道：

我对此一无所知。……首先，我从未问过中央情报局提出的预算报告是否包括这笔军费。我从未想过要提这样的问题。前一阵我在报上确实看到这件事。

那个所谓监督人员的埃伦德声称不知情的老挝行动，当然是中央情报局当时规模最大的行动。理查德·拉塞尔对于中央情报局的动态也同样地不感兴趣。他甚至私下对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说，某些行动计划他根本不想了解。参议员莱弗里特·索顿斯托尔作为共和党高级官员在监督小组委员会中任职多年。他在1966年也公开发表同样的观点：“并不是中央情报局官员不愿告诉我们，相反倒是我，作为一个国会议员和公民，自己不愿打听那类问题。”

鉴于国会的监督人员如此不负责任，中央情报局决定把大部分隐蔽行动隐瞒监督小组委员会——除非中央情报局自

以为取得了成功，例如 1967 年对大陆中国进行的黑色宣传行动，足以向立法人员吹嘘时才有例外。赫尔姆斯的确经常前往国会进行秘密汇报，但这些汇报通常只涉及动态情报的事项以及对共产党国家军事能力的估计，而不涉及秘密行动机构的活动。然而，赫尔姆斯却在立法人员中间赢得“情报真实”的好名声。^① 赫尔姆斯对联合监督委员会的汇报一直进行到 1971 年为止。出席那些例会的参议员杰·威廉·富布赖特后来对《中央情报局：神话与疯狂》一书的作者帕特里克·麦克加维描述例会的程序：

时间限定为十分钟，所以各个成员很少机会深入研究一个问题。中央情报局局长把时间多半用于谈论苏联导弹威胁之类问题。他的情报很有趣，但无助于了解情报局的动态。实际上他只谈他愿意别人知道的东西。我觉得，委员会成员最关心的是庇护中央情报局不受他人批评。

中央情报局每年一次来到两院拨款委员会前，提出其年度预算要求。但这些例会完全迎合中央情报局的条件。会前，中央情报局的电子专家们在会议厅煞费苦心地排除窃听

^① 虽然赫尔姆斯多年来一直以秘密的口头汇报的形式向国会的有关委员会提供动态情报和情报估计，中央情报局却正式反对 1972 年由肯塔基州参议员约翰逊·库珀提出的一项立法议案，该议案规定中央情报局应以正式报告的形式，向各有关委员会提供同样类型的材料。这项议案在外交委员会里顺利通过，但后来却在军事委员会里否决了。即将上任的新局长威廉·科尔比在 1973 年 7 月对军事委员会说，他认为这种资料可以非正式地提供而“不必立法”。

器，又把毯子蒙上窗子以防外界的监视。会议记录如此保密，统统锁在中央情报局总部，小组委员会里一份不留。根据情报局的请求，那些通常为例会作实际准备工作的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会议。^①

艾伦·杜勒斯在对几名为他出席年度预算会议作准备工作的助理说的话，就为中央情报局五十年代的预算报告定下调子。他说：“我只想给他们讲几个战争故事罢了。”1966年当中央情报局认为参议院拨款委员会将要责问各个技术间谍活动计划的日益增大的费用时所采取的规避策略，则是较近的例子。中央情报局局长赫尔姆斯把情报局科技处副处长艾伯特·D·惠伦博士带上，让他装满一包小型间谍活动仪器——藏入烟丝袋的照相机；藏入假牙的无线电发报机；装入烟盒的录音机，等等。就连这些小设备也不是来自情报局里由惠伦主管的部门，而是由秘密行动机构制造的。如果参议员们想讨论“技术”问题的话，赫尔姆斯及其助手完全乐意用这些精美小型的设备来分散他们的注意力。

惠伦开始讨论技术收集计划，但他一边说，一边让参议员们参观这些小型设备。果然话题很快就转向这些间谍工具。一个固执的参议员对当时中央情报局正投入使用的昂贵的技术收集系统提了两个问题，但惠伦敏捷地把话题又引到这些

^① 当个别参议员或众议员就一项隐蔽行动写信给中央情报局时，情报局就会采取类似的程序。情报局不写回信，而派一名代表亲自向写信人作口头汇报，但不准作实际工作的委员会成员在场。这一程序使这位忙碌的议员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的委员会成员对这个问题通常要比他熟悉得多——或许就是来信的起草者。

小发明上。当参议员第三次提出他的问题时，拉塞尔主席请他让中央情报局人员把话说完再提问。但参议员们对眼前的仪器看得出神，也就没再提出问题。^①

1967年，中央情报局提出它的预算要求时，也象往常一样准备一套炫目的照片及幻灯片，强调情报局在世界各地反共以及提供关于苏联和中国的军事威胁的情报中所起的作用。这份“绝密”汇报还谈及中央情报局的技术收集方面的专门技能，它对电子计算机及其他情报处理装置的运用，甚而至于它的先进的印刷技术——但绝口不提“肮脏勾当”。这种汇报在中央情报局总部排练多次，同时等候国会确定具体日期的电话。有一个在众议院拨款监督小组任职的议员甚至被邀请到情报局来观看一次排练。几天以后，众议院专门小组的一个成员打电话给中央情报局说：观看那次排练的议员认为一切良好，主席几乎没空听取预算报告，不过委员会一定批准总数将近七亿美元的预算要求。此后不久，参议院委员会也打来一个类似的电话。众议院小组主席显然已通知参议院委员会主席说情报局的要求很是合理，因而参议院也同意不听汇报而批准整项预算。

因此，1967年中央情报局甚至没有出席预算监督委员会会议。那种情况殊属罕见，但它却表明多年来国会对情报局的监督确实微乎其微。

国会中许多批评中央情报局的人提议放宽中央情报局监

^① 七年以后，那同一个小组又调查秘密行动机构在1971年向依·霍华德·亨特和戈登·利迪的“堵漏防漏行动”提供的援助——所提供的援助中包括许多在1966年吸引参议员们的小发明。

督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让那些坚持中央情报局应和政府其他部门接受同等监督的立法人员也能参加。他们争辩说，在同样机密的原子能领域里，一个联合国会监督委员虽然严密监督着原子能委员会，却并未破坏安全条令。但有些提议对中央情报局加强控制的自由派人士却担心，一个类似于联合原子能委员会的“联合中央情报局监督委员会”会被情报局轻而易举地“俘获”，正如联合国会调查监督委员会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原子能委员会买通一样。

那些反对国会加强对情报局的控制的人们声称，若要中央情报局有效地工作，就得做到完全保密，而扩大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成员资格可能意味着增加违犯安全条令的可能性。他们担心，若是扩大小组委员会，势必导致那些可能利用情报局机密来牟取政治利益的政敌也加入委员会。此外，据说如果各个友好的外国情报机构知道自己的活动会向美国国会透露，那便将不愿和情报局合作并分享机密。

不管那些要求国会加强控制的论据有何价值，直到1973年初水门事件爆发以前，两院中都不可能有多数人对改革之议投赞成票。忽然，那长期休会的监督小组委员会开始经常举行会议，调查中央情报局在何种程度上卷入白宫和总统连任委员会的非法活动。政府及其支持者公然滥用职权，激得保守派议员也要求采取整饬行动。政府试图用维护“国家安全”这一理由来为自己辩护，但这项理由不但不能使国会接受，反而严重地削弱那些同样以“国家安全”为理由而主张中央情报局不受监督的人的地位。而且，广大公众与新闻界也强烈反对白宫独揽大权，并反对尼克松总统未经国会批准、甚

至未向国会请示而擅自采取片面行动。作为总统的忠实工具，中央情报局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水门事件的玷污，因此也成为攻击对象。

在1973年的头六个月里，四个监督小组委员会频频开会，各小组的成员仍然以保守派占绝大多数。然而，不是由于他们自己对水门事件的反感就是由于公众对水门事件的反响，他们似将加强国会对中央情报局的监督。

例如，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约翰·斯坦尼斯在1973年7月20日宣称：“中央情报局在老挝的经历以及国内最近揭露的一切，使我最终作出结论，即整个中央情报局法案必须受到全面审查。”然而，就是这个斯坦尼斯在九个月以前，当中央情报局在老挝的“秘密”战争正处在高峰期间，曾说过：

这个情报局工作得非常出色。……有人说过：间谍活动就是间谍活动。如果我们需要一个情报局的话，……我们就不能象经营一个税务局或卫生教育和福利部之类的部门那样去经营它。你必须下定决心拥有一个情报局，把它作为情报局而加以保护，并且眼开眼闭，听之任之。

然而，从各种迹象看来，斯坦尼斯真心相信，总统再也不能单凭个人的权力把国家引进越南战争式的冲突中去。1973年10月18日，他提出一项将会改变中央情报局的法律基础的议案，同时保留自己到1974年经过调查与听证之后修改议案的权利。首先，这项议案把情报局的国内活动限于“为其外国情报任务所必需的或与之有关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其

用意显然是想取缔中央情报局在美国国内的隐蔽行动。其次，它将加强国会对情报局的监督的程序，而同时“承认各种基本的安全条件”。

两院中任何一院，只需一个简单多数就足以改变目前监督中央情报局的系统。情报局既然希望其行动保持秘密，也不得不顺从国会为增加情报与加强监督而提出的严格要求。财政权力给这立法机构以强制中央情报局的手段，甚至只要单独一院就足以使用财政权力作为控制它的手段——假定国会愿意承担责任的话。

中央情报局与新闻界

在最近的一次谈话中，有人问一个与中央情报局关系密切的全国报业辛迪加专栏作家：如果他在1961年预先获悉情报局即将入侵古巴的猪湾的情报的话，他将如何动作。他若有所思地回答：“这个机构很麻烦，我将到政府里去找我的一个朋友，他会告诉我不该报道的原因。或许我就不加报道了。”

这个专栏作家在回答中央情报局一项行动计划的揭露问题时用了“机构”（他本人也是一名正式成员）两字，实在是很有得体的，因为美国人民所了解到的或尚未了解的关于情报局的事情大多是经过一个与中央情报局友好的记者网——“老弟网”——过滤下来的。虽然也有例外，但中央情报局通常总是阻挠、阉割、甚至压制对情报局行动计划进行的任何独立的调查。

中央情报局抵挡新闻界的主要手法乃是披上“国家安全”

的虎皮。凡是可能危及正在进行的行动，或者用汤姆·威克的话说，可能“让一名特务在廷巴克图丧命”^①的东西，记者们极其不愿报道。中央情报局则巧妙地利用这些完全可以理解的顾虑，促使新闻记者相信某些新闻绝对不可报道。许多记者甚至不必旁人说服，因为他们早就认为中央情报局的活动不是公众有权知道的那类新闻，在某种情况下还因为他们赞成情报局的宗旨和方法。

例如1970年9月23日，一名在华盛顿的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官员交给报业辛迪加专栏作家查尔斯·巴利特一份该公司的内部报告，是由该公司在智利的两名代表哈尔·亨德里克斯和罗伯特·贝雷列斯送来的。这份标明“机密”两字的长达十八页的文件声称，美国驻智利大使得到“绿灯，可以采取行动……并奉最高命令不择手段地（但不得采取多米尼加共和国类型的行动）阻止阿连德上台。”文件声称，“美国军事机构保证给智利军队以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援助”，并且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保证“在必要时”向反阿连德军队“提供经济上的支持”。文件还对智利政局作出冗长的综述。

巴利特拿着这份揭露材料，并不立即进行核实。相反，他完全按照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期望去做：他写了一篇关于智利面临一个典型的共产党政权上台危险的专栏文章。他看到一些“防止萨尔瓦多·阿连德在智利上台”的可能性，但认为美国没有什么“有利的事”可做，而且“智利的政局应由智利人自己决定”。巴利特并未向读者透露，他有文件证明智利政局正由中央情报局和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决定。

^① 廷巴克图，马里的一个城市。——译者

当被问及何以不多写些时，巴利特在 1973 年一次电话采访中声称：“我感兴趣的只是政治分析。我并未重视华盛顿的那堆资料——关于美国政府内部阴谋诡计的描述。〔写那份报告的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人员〕不在华盛顿，而在智利。”然而，巴利特自己承认，他的 9 月 28 日的专栏文章是根据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报告写成的，在某些地方几乎是改写。他写了几件他在华盛顿无法证实的智利事件。除非找到独立的情报来源加以核实，否则大多数记者不会使用这类资料。因而，巴利特的举动表明他对给他提供情报的人表现出非凡的信赖。但他选用他们的一部分材料——写一通反阿连德的耸听的危言，而并未揭发中央情报局和国际电话电报公司。

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一名官员把同样的一份报告送给《时代》周刊驻五角大楼记者约翰·马利肯。马利肯象往常那样抢登新闻，但却并未掩盖中央情报局或智利。他把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文件寄给纽约《时代》周刊总部，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据他所知，《时代》周刊没有进行补充报道。他把这一点归咎于“愚蠢的官僚政治制度而不是人”。他解释说，不久以前《时代》周刊已登过一篇关于智利的长文，纽约总部不想再登。

因此，直到 1972 年春，专栏作家杰克·安德森发表了几十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关于智利问题的内部文件时，公众才知道美国政府和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在智利的行径。安德森发表的文件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正是巴利特和《时代》周刊十八个月以前收到的那份文件。

杰克·安德森是华盛顿记者中一个好持异见的人。凡是

他所知道并能证实的关于美国政府和中央情报局的事，他几乎无一不写。然而，除了少数几个人外，美国新闻界的绝大多数人都倾向于避免报道与情报局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原因之一是，作为一个保密性极强的组织，中央情报局的新闻很难抢登。那戒备森严的大楼，是不允许新闻记者靠近的，除非在严密控制的情况下。全国新闻界从未把一名专职记者派驻情报局，甚至兼职记者也几乎从未报道情报局的活动。除非在中央情报局希望透露情报的情况下，否则几乎所有的情报局人员都避免接触记者。实际上，情报局规定，雇员们与记者进行任何一次谈话后，都必须立即向上司汇报；一般的行动人员如果和记者谈话次数太多，就会遭到同僚们的怀疑。

中央情报局象联邦政府的其他一些部门一样，通常认为新闻界是一个潜在的敌人，但使用得当的话，也可为情报局服务。前负责情报工作的副局长罗伯特·艾默里在1967年2月26日的电视采访中声称，报纸竟对情报局资助全国学生联盟和其他私人团体一事进行揭露，“表明我们社会的不成熟”。他的话反映了他的大部分同僚的观点。他有明显的亲英派偏见，他对英国的“官方机密法案”的艳羡心情和中央情报局其他高级官员一样。他把美国的情况和“我们自由的英格兰祖国”作了比较：如果在英国出现类似情况，“人人都会为他们的国家安全……和自由世界的文明而保守秘密。”

前中央情报局官员威廉·丁·巴恩德斯^①于1969年1月

^① 巴恩德斯曾在情报局的国家情报估计办公室工作，直到六十年代中期加入外交委员会为止。1968年，他在理查德·比斯尔讨论隐蔽行动问题的那个外交委员会例会上担任秘书。

在颇有影响的《外交季刊》里对新闻界调查情报局一事抨击得更为严厉：

近年来，报上对情报活动的揭露显然于国家不利。这些揭露使公众知道，美国政府至少有时在不适当的场合里采取隐蔽行动，既未能保密也未能充分地审查正在开展的行动计划。这些弱点现在虽已部分纠正，但这种揭露却限制了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以及愿意与它合作的人，从而妨碍了情报局和美国政府的工作。只要这种揭露在公众头脑中保持下去，官方为改进中央情报局的形象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可能是事倍功半。

巴恩德斯承认中央情报局有某些弱点，这话出自一个以前的或现任的情报局官员之口殊为难得，但中央情报局里几乎无人会反对他关于新闻界对情报局行动的报道“于国家不利”的看法。

中央情报局关心与记者的关系以及对新闻界的最适当的利用，这是从情报局创立时就开始的。在五十年代，情报局不敢与新闻界发生丝毫正式的关系，对记者的问题的标准答案是：中央情报局“既不证实也不否认已经发表的报道”。

当然，中央情报局有一个新闻办公室，但它不是情报局一个重要部门。中央情报局人员认为，它的主要职能在于剪下关于中央情报局的文章并送交情报局的有关部门。局长艾伦·杜勒斯以及他的几个与某些有影响的记者保持接触的主要助理通常忽视新闻办公室。

杜勒斯经常就背景问题同他在新闻界的“朋友”们见面。他和他的秘密行动机构头目弗兰克·威斯纳热衷于使美国人民了解国际共产主义对国家造成的威胁。他们强调中央情报局在与共产主义的威胁作斗争时的作用，而且杜勒斯喜欢在事后夸耀情报局行动的胜利。凡是见到他的记者，通常都会被他的关于战时情报行业的故事所吸引。威斯纳最喜欢宣传反共流亡者集团（其中许多都由中央情报局资助或组织），还经常鼓励记者们报道这些人的活动。

一个和威斯纳密切合作的前中央情报局官员说，中央情报局利用这些从各个“俘虏国”来的难民宣扬美国真正致力于“拉开铁幕”。这位前中央情报局官员还回忆说，其实杜勒斯和威斯纳经常对下属说，“要设法通过友好的中间人来进一步影响新闻界。”

然而在杜勒斯时代，情报局与新闻界的关系通常调子很低。记者们不愿写揭露或批评中央情报局的报道，而情报局则从友好的记者那里获得许多有用的情报。象约瑟夫·艾尔索普，德鲁·皮尔逊，哈里森·索尔兹伯里以及其他几十个记者，他们通常刚一回国就同中央情报局专家们一起坐下汇报途中见闻。这些记者决不是为情报局工作的，但他们乐于提供一个游客偶然观察得来的情报，例如某工厂大烟囱的数目或某铁路线上的运输量。一家大报社驻华盛顿分社社长回忆说，他从东欧回国之后曾被要求“填写大小与拼板游戏的拼板相仿的小纸片”。在技术谍报系统未能提供同样的情报以前，这类情报对情报分析人员来说十分重要。当初情报局的情报处也象今天一样经常对记者进行询问。但经过选择的记

者则参加由秘密行动机构组织的第二种汇报。这种汇报着重于记者所遇到的外国官员的个性（这是无休止地寻找弱点的一部分）以及所访问国家的国内安全系统。

中央情报局向记者盘问情况的同时，还在新闻界寻找吸收对象或试图把一名情报局官员安插在一个著名的新闻机构里顶着“深深的掩盖”。这些伪装“记者”的身份向来是防范森严的机密。根据奥斯瓦德·约翰逊在《华盛顿明星晚报》的报道（由其他记者证实），直到1973年11月为止仍有四十名职业记者和自由作家受中央情报局雇佣。约翰逊报道说中央情报局局长科尔比决定“削减在一般性新闻机构中的五名正式记者”，但在行业性刊物工作的其他三十五名人员将被保留。大部分中央情报局行动人员都披着美国使馆人员的外衣，但美国记者们出入外国社会比美国使馆人员更为方便。因而情报局简直无法抵抗渗透新闻界的诱惑力，但是大多数新闻机构都拒绝同中央情报局合作。

《新闻日报》的出版者威廉·阿特伍德清楚地记得，当他在五十年代担任《展望》杂志的外文编辑期间，有一名中央情报局的代表找他询问《展望》杂志在新德里是否需要一名记者。情报局愿意提供人员并负担其工资。阿特伍德拒绝情报局的要求。

前《纽约时报》总编辑克利夫顿·丹尼尔，现在是该报驻华盛顿分社社长。他声称：在五十年代后期“我曾惊讶地获悉，某偏僻地区一家不知名报刊的一名记者竟是中央情报局人员。这真叫我不安。”丹尼尔马上审查《纽约时报》的记者队伍中是否与情报局保持类似关系的人，但发现“似乎没有”。他

认为《纽约时报》所以能不受玷污，原因之一是“我们的人员知道，若是为情报局工作就会被解雇”。

1955年，萨姆·贾菲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办公室申请工作。在他等候聘请期间，一名中央情报局官员（贾菲认出他就是杰里·鲁宾斯）来到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家中访问，并告诉他：“如果你乐意为我们工作，你就要作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成员去莫斯科。”贾菲感到惊愕，因为那时他连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是否会聘请他尚不得而知。他估计哥伦比亚广播公司里一定有人暗中作了安排，否则中央情报局不会知道他申请工作。而且，当时把一个新的年青记者送往如此重要的国家任职是极不寻常的。鲁宾斯还对贾菲说，“情报局愿意把某些绝密情报告诉你，使你能够设法为我们获得某些情报。”贾菲拒绝合作，后来被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录用，担任国内的职务。

在中央情报局1954年成功地武装入侵危地马拉以前，一名《时代》周刊记者（据他声称）离职参加情报局在那个国家里的准军事行动。危地马拉政府被推翻后，他重返纽约《时代》周刊社要求恢复原职。据《时代》周刊另一名记者说，总编辑问那个重返纽约的记者是否仍在为情报局工作。那人否认。总编辑问，“假定你仍在为中央情报局工作的话，那我问你时你会怎么说？”那人回答，“我得否认。”无论如何《时代》周刊社仍让他复职。^①

① 最近中央情报局人员作为某些不知名刊物的“记者”又在国外出现。没有情报局的资助，这些刊物是无力支付他们的薪金的。前《华盛顿邮报》驻亚洲记者斯坦利·卡诺回忆说，“我记得有一个显然并不富裕的家伙来到朝鲜，据说是纽约一家小报记者。在一个要花多年时间才能结识朋友的国家里，他刚到就路子很通，并和中央情报局的分站长一起吃饭。谁都知道他在为情报局工作。”

杜勒斯时代以中央情报局的两次灾难而告终。各报预先获悉那两个事件，但却不肯告诉读者。第一件是1960年U-2型间谍飞机在苏联上空被击落。长期担任《华盛顿邮报》的外交记者查默斯·罗伯茨，在他的《第一份草案》一书里证实：他和“其他几个记者”在五十年代后期知悉U-2型飞机的飞行活动并保持“缄默”。罗伯茨解释说，“回想起来，究竟这个决定是否正确仍属疑问，但我想大概是的。我们认为国家利益高于这项报道，因为我们知道美国迫切需要了解苏联的导弹秘密。”

那时候许多记者都会同意理查德·比斯尔的看法，认为过早透露将会迫使苏联人“采取行动”。然而比斯尔承认，“五天以后”苏联人就完全知道间谍飞机在他们国家上空飞行；而苏联政府和美国政府双方保守秘密，乃是“两个敌对政府互相勾结向双方公众保守行动秘密”的一个例子。

整个U-2型飞机事件当时大可成为一个分水岭。对美国新闻界和公众的大多数人来说，它是他们政府撒谎的第一个迹象。它是那种后来在越南战争年代中形成的“信用空白”的开端。但是，当艾森豪威尔政府结束时，全国的公众舆论仍然认为，对共产主义的斗争是可以不择手段的，其中报界舆论占据很大部分。直到大家获悉中央情报局正在组织对古巴的武装入侵时，这种看法方始动摇。

在猪湾登陆事件发生前五个月，《民族》周刊发表一份间接资料谈到情报局在危地马拉训练古巴流亡者去袭击古巴，并号召所有在危地马拉驻有记者的美国新闻机构就地核实。《纽约时报》在1961年1月10日发表一篇描绘一支反卡斯特

罗军队在美国支持下在危地马拉受训的情况的文章，以示响应。这篇文章既未谈及中央情报局，也未提及可能的入侵，却在结尾处报道古巴外交部长指控美国政府在危地马拉和佛罗里达筹建“雇佣军”以对古巴采取军事行动。当时的《纽约时报》总编辑特纳·卡特利奇在他的《我的一生和〈时报〉》一书中说：“我想凡是读过这条报道的人都会疑心某事正在酝酿之中，美国也卷得很深，而《纽约时报》对此又心中有数。”

随着入侵日期的逼近，《新共和》杂志得到一份有关这项行动的准备工作的综合报道，但这家自由派杂志的主编吉尔伯特·哈里森对其中的安全方面的暗示有所提防，便把文章呈交肯尼迪总统请意见。肯尼迪下令不要发表，哈里森是总统的朋友，表示同意。大约与此同时，《纽约时报》记者塔德·肖尔茨也获悉整个情事，并准备在1961年4月7日用头号标题刊载此事。但《纽约时报》的出版者奥维尔·德赖富斯及其华盛顿分社社长詹姆斯·赖斯顿二人都以国家安全为理由反对这篇文章，后来删去文中有关中央情报局的卷入及“即将”入侵的各个章节。经过删削的报道只提有五、六千名古巴人为“解放古巴”而在美国和美洲中部受训，因而不必用头号标题，而全文也只占头版一栏地位。《纽约时报》编辑克利夫顿·丹尼尔后来解释说，德赖富斯之所以命令压低这条报道的调子，“首先是考虑到那些准备在古巴海滩捐躯的人的安全”。

《纽约时报》记者肖尔茨声称：他们在对他文章大加删削时并未征求他的意见，并提到，肯尼迪总统亲自请求出版者德赖富顿不要发表这项报道。然而，入侵以后不到一月，肯尼迪

在一次会议上要求报纸编者不要刊登涉及安全问题的报道。当时他居然对《纽约时报》的卡特利奇说：“如果你当时进一步报道那次行动的话，就会使我们避免这个大错。”

猪湾入侵的失败叫中央情报局局长杜勒斯丢了官职，1961年11月由约翰·麦科恩取代。麦科恩很少修改情报局对新闻界的政策，但此事显然使他不安，尤其是当麦科恩觉得他的新闻发布官对某个记者口风过松而对他责备并把他调走的时候更为明显。麦科恩刚进情报局的头几个星期，《纽约时报》风闻中央情报局在科罗拉多基地对西藏人进行准军事技术训练，但是，戴维·怀斯的《撒谎政治》一书声称，国防部部长办公室“恳求”《纽约时报》把这项报道删掉，《纽约时报》照办。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中，肯尼迪又一次说服《纽约时报》不要发表一条报道——这回是关于苏联在古巴安装导弹的消息，《纽约时报》至少在总统向全国发表声明的前一天就知道了。^①

随后到了1964年，麦科恩却面临着如何对付一本即将出版的关于中央情报局的书的问题。他的反应就是试图破坏“第一修正案”。

此书名叫《无形政府》，作者是《纽约先驱论坛报》的戴维·怀斯和《芝加哥太阳报》的托马斯·罗斯。他们的作品对

^① 《纽约时报》的马克斯·弗兰克尔1973年冬季在《哥伦比亚论坛》中写道：当时仍有一种感觉，认为该报不发表猪湾事件的消息是不负责任的行为；所以《纽约时报》迫使总统许诺，在报纸保持沉默期间他“既不导致流血也不发动战争”。弗兰克尔声称，此后这种交易再未成交过，虽然许多官员提过这类建议。信任乃是基础，但那已在达拉斯和东京湾之间消失了。

于其他记者能写而未写的那类报道提供了一个样品。总之，它充其量不过是调查性报道的一个范例，也许因此激怒了中央情报局。

麦科恩和副局长马歇尔·卡特中将亲自打电话给怀斯和罗斯的出版者——兰德姆出版社，坚决反对出版此书。后来一名中央情报局的官员自动提议把该书初版的一万五千余册全部买去。兰德姆出版社社长贝内特·赛尔夫谓之“可笑的行为”，并同意情报局如数购买。但又声称，再版的书要供给公众购买。情报局又和《展望》杂志社联系，因为《展望》杂志准备节选此书内容。据该杂志社的一个发言人说，情报局“要求对他们认为有出入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改。我们作出一些修改，但认为它们都无关紧要”。

情报局对于《无形政府》的最后一次进攻发动于1965年，正当中央情报局向国会议员和新闻界散发一份题为《苏联和共产党集团的诽谤运动》的无来历的文件之时。这篇长文详述了克格勃用以诋毁中央情报局的种种方法，“包括利用和询问西方记者，特别是美国记者”。这篇调查报告例举苏联一家电台直接援引《无形政府》一书的话，借以说明克格勃的假情报手法。文件中的情报局的口气不难辨出，但它从不签署名字。

1966年理查德·赫尔姆斯接任局长之后，情报局与新闻界的关系改变很大。二次大战以前，赫尔姆斯本人当过美联社驻德国的记者，因而总以优秀记者自居。当新闻界问题在情报局内部的会议上讨论时，他总对他的部下说：他了解记者

的困难，并且体谅记者的心情。他还说明哪些事中央情报局能和他们合作，而哪些事又不能合作。他的某些写作习惯（最初不是出于一个严格的报社分社社长，就是出于一个严格的中学英语教师）使他在情报局的秘密行动部门里显得与众不同，因为在那里，写作只是一种事务工具而不是文学手法。例如，如果为他准备好的文件中有某一句以“然而”或“故而”两字开首的话，他就不肯在上面签字。

情报局内部不久就看出，赫尔姆斯一心想亲自负责中央情报局与新闻界的大部分联系。他敏锐地觉察到，由于猪湾事件以及六十年代初的其他失败的行动，中央情报局的形象已受严重损害。他决定改善这种局面。后来，他对一个国会委员会说：“在我们的社会里，即使是一个秘密行动团体也不能离谱太远。如果我们弄得公众、新闻界或国会反对我们，那就够呛。”

赫尔姆斯开始与新闻界结交。他以一连串的早餐、午饭，偶然也以鸡尾酒和晚宴来招待记者个人或记者团体。每逢款待记者的日子，他往往利用早晨班子会议的时间商议座位的安排，并提议哪个中央情报局官员最适宜于作哪位记者的陪客。少数高级秘密行动人员也应邀出席招待会，但赫尔姆斯务必做到大部分陪客属于中央情报局的分析和技术部门。他总想把情报局装扮成一个以非秘密行动为主的机构。

赫尔姆斯并不邀请所有的记者。他集中邀请社长、专栏作家以及其他舆论制造者，他们都是被《纽约时报》的约翰·芬尼称为“双重脑袋”的人。《纽约先驱论坛报》驻华盛顿分社社长戴维·怀斯也有类似的印象，他说：“在各报驻华盛顿的

每一个分社里，几乎都有一个家伙可以接近中央情报局中比新闻发布官更高级的官员。其他记者往访就得绕圈子。”芬尼声称，赫尔姆斯和他的助手们总是恭维这些关键记者的“声望”。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办公室的马文·卡尔布（最近刚被尼克松政府窃听过）多次出席赫尔姆斯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据他回忆，赫尔姆斯“能够显出惊人的坦率，但对你说的决不会比他愿意告诉你的多。他有一种奇妙的谈话方式，能用眉目达意。但他通常什么也不告诉你”。

赫尔姆斯和记者们经常接触，但却并无阴险意图。他不想吸收他们加入中央情报局各种罪恶阴谋。相反，他却致力于把他自己和情报局的观点告诉新闻界，并通过新闻界告诉美国公众，这在政府高级官员殊属常事。此外，对他的朋友来说，赫尔姆斯又是一个绝妙的消息来源。专栏作家约瑟夫·克拉夫特（也是个受尼克松政府窃听活动之害的人）总结了经常看到赫尔姆斯的记者们对他的总的看法：“我希望常同赫尔姆斯见面，因为他能和政府高级官员对话。他是个出色的分析家：敏捷、简洁、消息灵通。”克拉夫特回顾说，政府官员中唯有赫尔姆斯一人预测在1972年美国大选之前，南越阮文绍政府定能成功地阻碍越南和平条约的执行。其他记者也谈及有关赫尔姆斯的事，说他在苏联导弹或中国核试验等问题上，是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中情报最灵的人。他通常并不象五角大楼“消息灵通人士”那样经常对共产党的威胁大加渲染，所以他似乎不象华盛顿其他官员那样有着行动方面的私心。

报上通常并不透露泄漏情报的人。但当赫尔姆斯或任何

其他政府官员向记者作“来源不究”的情况介绍时，他总拥有那样做的理由——未必一定为了让美国人民知道真相。他泄露情报来源的目的或许在于奉行或阻碍某项政策，或保护一个官僚部门，或放上一只“试探气球”，或向某一个外国政府传递一项信息，或者仅在于为难或损害某人。大多数记者都知道政府官员会玩弄这些把戏。尽管如此，中央情报局却玩得更其起劲，因为它实际上从不公开透露任何情报。《纽约时报》驻华盛顿分社社长克利夫顿·丹尼尔指出，虽然情报局不发任何新闻稿，但它也泄露情报“以支持自己的论点并迎合自己的目的。即使秘密行动官僚们这么干，我也不会吃惊”。但丹尼尔又说，“他愿意相信‘来源不究’的材料，只是那来源必须一向可靠。但你得警惕，不要叫人利用了。”

1968年初，《时代》周刊记者正在撰写一篇有关苏联海军的文章，用以作为杂志封面的图片说明。《时代》周刊驻五角大楼记者约翰·马利肯声称，白宫或国务院不会提供有关的情报，唯恐给苏联人这样一个印象，即美国政府准备采取行动来对付苏联舰队的威胁。马利肯说，经赫尔姆斯批准，中央情报局专家向《时代》周刊提供了它所需要的一切资料。五年以后马利肯回顾此事时说：“我有这样的感觉，仿佛中央情报局在骂‘旁人见鬼去吧’，而且很为自己泄露那条情报而感到高兴。”他从未搞清，赫尔姆斯何以偏偏在其他政府机构未揭露那条消息的时候让它见报呢？《时代》周刊的读者当然也不知道1968年2月23日那篇文章主要来自中央情报局。

自从亨利·卢斯和艾伦·杜勒斯时代起，《时代》周刊和情报局之间关系始终密切。近年来，该周刊驻华盛顿的主要

记者休·西迪说过：“那时有麦科恩和赫尔姆斯在，我们有个办法。周刊要发表有关中央情报局的文章，我们就去向他俩讨教。……我们从未出过岔子。”

同样地，当《新闻周刊》在1971年秋决定撰写一篇关于赫尔姆斯与《新闻谍》一文的报道作为封面图片说明时，据一名《新闻周刊》记者说，该杂志社就派人直接去情报局收集资料。1971年11月22日发表的那篇文章大致反映了赫尔姆斯竭力兜售的路线：“六十年代后期以来……中央情报局内注意力与声望的焦点”已从秘密行动机构转向情报分析，并且“新招聘的成员多半都上情报处去”。当然，此文正写于情报局把三分之二以上的预算和人员都用于隐蔽行动及其支援活动（与过去十年的比例大致相同）的时候。《新闻周刊》揭露了以前未曾发表过的几则关于以往隐蔽行动的轶闻（这些轶闻往中央情报局脸上贴金）；它至少还发表了一篇关于一个几十万美元的技术谍报计划的文章。假定文中的事实是由“可靠的情报来源”提供的话，那它可能就是中央情报局的假情报行动之一，旨在使俄国人对美国技术收集能力发生错觉。

在赫尔姆斯领导下，中央情报局继续对编辑和出版者进行干预，企图查禁对情报局介绍过细或批评过严的书籍。1972年4月，本书尚未写成就遭到查禁。两个月后，秘密行动机构的第二号人物小科德·迈耶走访哈泼·罗出版公司驻纽约编辑部，为了查禁另一本即将出版的书：即艾尔弗雷德·麦科伊的《东南亚的海洛因政治》。该书指责情报局在某种程度上与东南亚贩毒商合谋。迈耶请他在哈泼·罗出版公司高级董事中的老相识给他一份该书的长条校样。尽管中央情报局显然

希望此事能在朋友中间私下了结，但哈泼·罗出版公司却要情报局用官方形式提出它的要求。中央情报局的首席顾问劳伦斯·豪斯顿不得不在1972年7月写信答复：虽然情报局的干涉“决不影响出版者出版……但我很难相信……一个负责的出版者在没有核查事实以前，会攻击我们政府卷入罪恶的国际贩毒活动。”该书作者麦科伊认为，中央情报局没有“审查此书的合法权利”，并且“把书稿呈交中央情报局预审等于向着放弃那个禁止刊物预审的第一修正案迈出第一步”。哈泼·饶出版公司显然表示反对，并向麦科伊声明，此书不受预审就不得出版。另寻出版商为时已晚，麦科伊决定让步。但他同时还把此事源源本本地告诉通常对中央情报局持批评态度的新闻界。

情报局于7月28日将它的反对意见向哈泼·罗出版公司提出。该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顾问B·布鲁克斯·托马斯声称，情报局的批评“过于浮泛，不足为据”。于是哈泼·罗出版公司在8月中旬原封不动地出版该书。

中央情报局还比较直接地利用美国新闻界来反对克格勃。1971年10月2日，即英国政府驱逐一百零五名据称从事情报活动的苏联军官以后一星期，《纽约时报》头版刊登本杰明·韦尔斯关于苏联在世界各地从事间谍活动的文章。其中大部分材料来自中央情报局。它还提到，在联合国工作的许多俄国人都是克格勃特工人员。据作者韦尔斯说，情报局特地把联合国新闻办公室里的一个俄国人弗拉基米尔·P·巴夫利钦科“指为克格勃人员”，还要求文章提及此人。韦尔斯表示同意并加进一段由中央情报局提供的关于这个俄国人

的传记资料。十天以后，苏联就美国报刊对在联合国工作的苏联官员的“诽谤性”报道向美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

《纽约时报》对苏联人在联合国所从事的间谍活动的指控，几乎完全确凿。但是，正如一名熟悉此事的驻华盛顿的报界经理所说的：“不论指控之事是否属实，问题在于美国报刊是否应该卷入两家敌对情报机关的纷争之中而不让读者了解内情。如果中央情报局想揭露有一名苏联特务在联合国工作，或者如果美国政府想要驱逐一名从事非法活动的间谍，这类行动都是新闻报道的合法题材；但若是帮着情报局‘揭发’一名间谍而不将详情告诉读者，那就怎么也称不上诚实的报道。”

中央情报局经常把共产党叛国者介绍给经过挑选的记者，以便撰写新的报道从而取得宣传上的胜利。前面说过，这些流亡者多半依附于中央情报局，并受过认真训练，知道该说的和不该说的话。流亡者当然是报界关注的合法对象，但不幸的是，他们的报道却在这种受控制的情况下过滤之后才告诉美国人民。

戴维·怀斯记得六十年代中期在《纽约先驱论坛报》报社看到的一件事：中央情报局打电话给该报的高级官员，要安排该报记者和一名中国流亡者会面。根据怀斯的说法，“中央情报局官员把这人从兰利带来会见记者，然后又把他送回去安置起来”。同样地，1967年情报局请《纽约时报》的韦尔斯前往中央情报局总部和苏联流亡者叶夫杰尼·朗格中将谈话。11月10日，韦尔斯根据朗格的谈话以及中央情报局提供的关于克格勃的材料写了两篇文章。但韦尔斯也写了一些话来

说明中央情报局允许朗格和新闻界见面的动机。文章提到：当时正值“苏联庆祝建国五十周年之际”，至少有些美国情报官员希望“抵消一下国际上对苏联有利的注意力”。韦尔斯继续写道，由于那个叛国事件的公开，“美国情报人员得以乘机把公众的注意力集中于一点，即他们认为苏联特务正在全世界不断增加其‘非法’活动”。

据韦尔斯说，他所写的这几段话实际上表明了中央情报局利用朗格的叛逃而从中渔利，致使情报局一怒之下“切断”了他的消息来源。他受到“长期的冷落”。情报局里的朋友们对他说，赫尔姆斯亲自下令在几个月内不得向他提供消息。

中央情报局完全乐于报答朋友。除了提供逃亡事件之类重大新闻之外，中央情报局还向经过选择的记者提供关于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与苏联的意图等等“独家新闻”。被三名华盛顿记者称为情报局的著名“友人”的哈尔·亨德里克斯^① 1962年在《迈阿密日报》上关于古巴导弹危机的一篇报道，使他赢得普利策奖金。^② 他的大部分“内幕消息”名不虚传：都是由中央情报局泄露给他的。

由于中央情报局能和记者巧妙地周旋，也由于这些记者及其编者的个人观点，直到最近几年为止美国新闻界大多数人至少与情报局达成一种默契：即隐蔽行动计划不适于作为新闻报道的题材。然而，越南战争导致了“信用空白”，并很可

^① 此人就是后来加入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并提呈关于尼克松政府为美国暗中干涉智利“打开绿灯”的备忘录的那个哈尔·亨德里克斯。（见本书第327页）

^② 普利策奖金是美国在文学、音乐、新闻界内颁发的一种年奖。——译者

能因此改变许多记者的态度。《纽约时报》的汤姆·威克认为，正是越南问题上的经验促使新闻界“更关心自己的基本职责”。威克认为，既然大多数记者都看到美国政府反复撒谎的事例，他们不大会再听信中央情报局否认卷入国内外隐蔽行动的话。正如威克所指出的：“今天许多人相信中央情报局在颠覆各国政府”，而大多数记者也不再相信“秘密资料的神圣性”。就他自己的报纸《纽约时报》而言，威克感到“五角大楼文件使它翻然醒悟”。

水门丑闻的暴露也使情报局受到更多的审查。记者们深入调查中央情报局对白宫“堵漏防漏”人员的帮助以及情报局对水门事件所采取的掩盖行动。也许最重要的是，新闻界大大地否定了白宫为其行动辩护的“国家安全”的托词。反正目下美国人民只能期望从新闻界了解他们的政府、甚而至于政府的秘密行动部门的动态。由于国会放弃其职责，而总统又滥用其职权，我们除了依靠新闻界之外，别无他途。

第十一章 结 论

我们的后代必将感到，我们在捍卫自由的时候毁掉了自由；我们为刺探敌人的资源和意图而建立起来的巨大的秘密机构，到头来适足以混淆我们自己的种种目的；为国家的利益而欺骗他人，到头来必定欺骗自己；为达到这些目的而建设起来的巨大的情报队伍，曾几何时，就陷入他们自己手造的妄想之网而无法解脱，从而给他们和我们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马尔科姆·马格里奇

1966年5月

“与其说它是个情报或反情报组织，不如说它是个具有多种用途的秘密权力机构……它从事颠覆、操纵和暴力活动，它是秘密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1963年，艾伦·杜勒斯用这段话描写克格勃，以便让美国公众进一步认清苏联保安机关的本质。他的话很精确，但是他大可用同样的话来描绘自己的中央情报局。他当然没有这样做，因为杜勒斯时代的美国领导人通常把最恶劣的手法与动机归咎于国际共产主义，而把“自由世界的自卫行动”说成是诚实而民主的。然而，双方都采用残酷战术。双方都不愿放弃欺诈手法，亦即杜勒斯所谓“颠覆、操纵和暴力活动”。双方都从事秘密行动，与其说隐瞒

敌方(这个办不到),毋宁说隐瞒本国人民。保密成了一种生活方式,凡是反对他的人都难免被指责为缺乏爱国心或忽视“国家安全”。

在冷战的黑暗时代里,共产主义的威胁对多数美国人来说是真实的。笃实的人们认为,敌人的最肮脏的伎俩必须反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美国的小而精的专业情报队伍声称自己知道该怎么干。公众以及国家领导人,对此都表同意;即使不是热情支持,至少也不强烈反对。结果,美国的秘密行动人员和苏联的一样,在世界各国为所欲为。双方的秘密行动都赢得胜利,但综观全局却是互有胜负。就中央情报局而言,它在防止共产党在西欧夺权方面起过某种作用,但在中东、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业绩尚有许多不足之处。

1961年,中央情报局的侵略军在猪湾海滩上吃了败仗,这该引起国家注意:中央情报局和指挥情报局秘密活动的政府犯了错误。当时就该明白:华盛顿不能(也不该)公然轻率地操纵第三世界;时势正在迅速改变;随着二次大战接踵而来的关于“共产主义的磐石”即将统治“自由世界”的威胁已不复存在。那时美国公众就该看出,中央情报局依旧捧着老皇历过活。

前中央情报局高级隐蔽行动专家、专栏作家汤姆·布雷登1973年1月回顾中央情报局近代的情况时写道:“约瑟夫·斯大林想通过幕后操纵,使用出面组织并收买特务来征服西欧,这就使中央情报局变成一个充满肮脏勾当的场所。我认为那在当时是必要的,完全必要。现在早已无此必要,但中央情报局却依然如故。”

然而，在公众对古巴惨败发出最初一声抗议之后，肯尼迪总统下令进行的情报局大改组，以及责成高级官员对它的作用进行的审查，效果甚微。中央情报局依然按照十年前的方式行事，至少又得到美国公众的默许。直到印度支那战争震动并激怒大部分公众之后，中央情报局的种种策略，例如秘密资助、秘密军队和阴谋政变等等，才被提出来认真讨论。现在水门事件又把一个控制失调的秘密情报局摆在我们面前。在四分之一世纪的冷战时期中发展起来的秘密技术，终于戏剧性地暴露在美国人民面前，而公众也看清了一个唯总统之命是从的中央情报局的潜在威胁。

中央情报局有它自己的力量，它的行动人员至今仍在自己“保密”的幕后干自己的行业。他们不愿放弃隐蔽行动和肮脏伎俩。他们信赖这些手段，甚至以行使这种手段为乐。当然，如果没有总统的命令，他们就得住手，但是自从情报局创立以来，这个国家里没有一个元首认为中央情报局干涉别国内政是不必要或非正义的。当总统感到美国的利益在某个远方国家遭到威胁时，他通常乐于派遣中央情报局人员前去改变事态的发展。尽管这些隐蔽干涉行动往往无效、事与愿违或破坏国家利益，但这并未妨碍总统作出这类尝试。

（删去六行）基辛格和尼克松关心他们所谓的合法目标，即防止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当选为智利总统，因此便可不择手段，只要能保守秘密就行。

新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科尔比在公开记录上写明，他打算让情报局大致上行动照旧（同时保证避免重蹈“水

门事件”的覆辙)。参议员哈罗德·休斯问他，中央情报局的准军事部队和美国正规部队在使用上应如何划分界限？科尔比答道，界限应划在“美国承认不承认参与这种活动”上面。参议员休斯在1973年8月1日把这个回答特加剖析，他说：“科尔比先生认为，只要能够保守秘密，中央情报局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均属绝对合宜。”

科尔比认为(也是中央情报局和尼克松政府的观点)：因为可以“否认”，所以美国可以在国外(和国内)放手进行隐蔽干涉。这是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合时势的想法。在过去，当国家的前途濒于危险时，这种行动或许有理，但目前地平线上并未出现这样的威胁。能够威胁美国的国家只有两个——苏联和中国，但它们早已不是中央情报局秘密行动的有意义的对象。相反地，情报局的主要活动场所倒是不能威胁美国安全的第三世界各国。(删去二行)中央情报局目前不在捍卫我们的国家安全。它宁愿在对美国意义极小的地区维持现状，使文化发展的时钟停止走动。这些努力往往是必败的。事实上，至少自1961年以来，即使根据中央情报局自己的标准，它的败仗也多于胜仗。而且，正因为美国有一个中央情报局在全世界活动，所以它的国际地位蒙受了不可估量的损害。不仅海外的数百万人口，而且还有大批美国人，特别是青少年，都已不再支持中央情报局的活动。

现在是美国从它的海外活动后面公开站立起来的时候了，它应以榜样而不以操纵来带头。这种改变可能使一些官员感到不安，他们认为美国拥有到处干涉的天赋权利，必要时甚至从事秘密行动也未尝不可。但从长远观点来看，不干涉

和明朗化必将提高美国的国际威望与地位。

虽然在这个时代里公众已习惯于政府的不断扩大的活动和日益增长的开支，每年六十亿美元的情报费用也占去国库中相当可观的一部分。政府用在各种间谍活动上的经费超过用在反对犯罪和吸毒的运动、公共福利和住房问题、大规模运输系统，甚而至于由国务院、美国情报局和国际开发署的公开的国际规划的全部费用。然而，和联邦政府的其他活动不同，有关情报界的情况——经费的大小与用途——除了少数议员知悉之外，对美国人民则进行有步骤的保密。在这堵保密之墙（其存在不仅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同时也为了隐瞒浪费和无效）的后面，情报活动已经远远超过国家的需要。

现在应该剥去情报职业上神秘的外衣，并纠正美国人那种认为“特务能使世界变成更安全的住处，而高度保密则是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的想法。这些观念简直都是错的，中央情报局和其他情报机构仅仅是利用这些观念来建立自己的隐蔽帝国。美国情报界在查明和分析苏联和中国的军事能力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它的其他活动（中央情报局的肮脏勾当和传统间谍活动）不论在实际上或是道德上都于国家不利。

但是，因为官僚政治的宗派主义、既得利益集团以及规模庞大的情报界的存在，任何内部改革都不能对情报界的行动计划产生较大的影响。领导阶层喜欢因循守旧，并且他们从来没有遭遇那种能导致社会变革的外界压力。再说，总统们也不想过多触动现存制度，因为他们总是希望得到即使不是更好的、至少是更多的情报。因为他们害怕情报部门的秘密受到公众的审查；又因为他们唯恐丧失他们个人的海外干涉的

行动工具。

国会有立法权，并且负有监督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情报界的重责，但几乎完全没有实行其有效的控制。“情报”两字一直被视作神圣的东西，触犯它必将破坏“国家安全”。尽管有几个直言不讳的批评家大声疾呼，参众两院都不愿认真调查情报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然而，只有国会才能对情报界实行真正的有意义的变革；并且根据以往经验，国会也只在公众舆论的刺激下才会采取那种行动。水门事件在某种程度上起过这种作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约翰·斯坦尼斯保证要对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宪章”进行全面审查，这是走向限制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并对情报界其他部门实行精兵简政的第一步。

国会应该要求各情报部门经常上报它们所收集的材料。这种资料应当定期向这个立法机构提供，使它能正确地执行其外交政策任务和考虑国防预算。既然同样的情报可以让外国政府知道，并且也可以为争取军事拨款而有选择地向新闻界透露，那就不能以“安全”为名而不让国会知道。既然苏联人明知美国间谍卫星正在观察他们的国家，明知其他电子装置也在监视他们的行动，那就大可不必把所收集的情报列为“超绝密”。谁也不要要求让国会或公众了解技术细节，例如摄影机的使用方法等等——但对所获得的情报产品无需极端保密，这绝不会削弱国家的技术谍报工作的能力。

对于中央情报局本身，国会应把它的作用限制在1947年国家安法案规定的范围内；换言之，应让中央情报局专门从事情报的协调与估价工作。如果美国政府仍需进行秘密活动

的话，最低限度也应把中央情报局的隐蔽行动部门与非隐蔽行动部门区分开来。中央情报局的最重大的贡献在于分析与技术方面，但在过去这些作用却被它忽视，有时则被那些几乎始终控制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人员所歪曲。情报不应由那些为秘密行动进行辩护的人们递呈给国家的最高决策者。哪怕是最诚实的人也难免有选择地使用实地情报，并为迎合行动的需要而对情报作出估价，更何况秘密行动人员了。

然而，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撤销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机构，而不仅仅是将秘密行动机构与该局的其他部门分离开来。少数有用的秘密工作可以划给政府的其他部门，但这种活动大部分应该撤销。政府所丧失的只是从事肮脏勾当的军火库；而国家则不但承受得起，而且反将过得更好。

秘密行动机构的使用特务从事间谍活动的办法，已经随着技术收集系统的发展而过时了，这些技术系统以及公开的情报来源几乎向美国政府提供它所需要的所有关于苏联和中国军事力量与发展的情报。这些确有价值的技术系统——卫星和电子监听装置，应当继续使用，但也应该精兵简政。自从奥列格·潘考夫斯基 1962 年被苏联当局逮捕以来，中央情报局就不再拥有能向美国提供关于任何共产党国家的重要情报的间谍。如果仅仅因为有朝一日或许还会有另一个潘考夫斯基自动投诚充当中央情报局特务，就在过去十年期间消耗十亿以上经费于传统的间谍活动的话，那这种理由就很难成立。假定中央情报局今后最有价值的特务仍将是志愿者——即“投诚者”与“逃亡者”，那么国务院与大使馆联络站不妨附设一个小办公室专门接受他们提供的情报。

虽然中央情报局比较成功地渗透第三世界各国政府和美国的某些盟国,但得到的情报根本就不那么重要,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或公开来源重复获得。了解某一个拉丁美洲、亚洲或非洲国家的内部情况固然有趣,但如果中央情报局无意操纵当地的权力机构的话,这种情报也很少实用价值。

秘密行动机构的反间谍活动应该由联邦调查局接管。联邦调查局的职责本来就是保护美国免受外国间谍的刺探。如果中央情报局自己不从事隐蔽行动的话,那么和外国情报机构进行的无休止的较量(诱骗、欺诈和双重特务)很快就会成为历史的陈迹。用纳税者的钱去和克格勃斗智,无疑是秘密行动人员的一种嗜好,但那倒更应由美国国内安全部门——联邦调查局办理。

至于中央情报局的准军事任务,它在情报机构里是不需要的,在民主社会里也不需要。根据宪法,只有国会有权宣战。美国今后再也不该在没有国会正式批准或让公众知道以前卷入武装冲突。如果需要“美国顾问”去合法地帮助另一国家,这些顾问则可由五角大楼提供。其他形式的隐蔽行动(宣传、颠覆、操纵外国政府等)完全不该继续下去。这些行动往往适得其反;即使成功,也与美国的基本理想背道而驰。中央情报局各家控股公司应当关闭或出售。如果情报局不再经常干涉外国内政的话,那么世界上最大的航空网之一对它来说也没什么用处。控股公司,由于其毫无控制的利润、可能的利害冲突和可疑的业务活动,无论如何也不该允许继续活动。

世界各国完全有权不准任何外界力量干涉它们国家的内

政。美国在批准联合国宪章时曾庄严宣誓拥护这项权利，现在理当恪守誓言。那些从事海外干涉的机构无视并破坏美国的宪法过程，并对国内民主制度造成威胁。作为一个强国，美国完全能够爬出泥坑，并根据建国理想来执行自己的外交政策。

附 录

比斯尔的哲学

(1968年外交委员会“比斯尔会议”记录,非洲问题研究小组翻印。)

1968年1月8日下午五时,情报和外交政策讨论小组第三次会议在哈罗德·普拉特堂举行。出席会议的有:讨论小组组长小理查德·M·比斯尔,会议主席道格拉斯·狄龙,秘书威廉·J·巴纳德,报告起草人威廉·R·哈里斯,以及乔治·阿格里,弗兰克·阿特休尔,罗伯特·艾默里,小迈耶·伯恩斯坦,西德尼·B·贝里上校,小艾伦·W·杜勒斯,小乔治·S·富兰克林,尤金·富比尼,朱利叶斯·C·霍姆斯,托马斯·L·休斯,约瑟夫·克拉夫特,戴维·W·麦凯克伦,菲利普·W·奎格,哈里·豪·兰森,西奥多·C·索伦森,戴维·B·杜鲁门。

会议主席狄龙先生宣布开会,声称:虽然这一系列会议的议题均在“机密”范畴之内,但这次会议的议题尤为机密,必须严守预定的限制。

狄龙先生声称,中央情报局和私人机构的关系问题将在

以后会议上审议，但比斯尔先生或其他人在今晚讨论中不必受此限制。

作为例会讨论组长，比斯尔先生对美国外交政策中的隐蔽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和评价。

在论及责任问题，即这些机构是不是国家政策的工具时，比斯尔先生指出：在这样一个小组里，他不必详论中央情报局在国家政策方面的职责；我们不妨设想：虽然中央情报局现在参与政策的制订工作（正如国务院以及各行动机构——国际开发署、各军事机构与各部署一样），中央情报局过去就是个负责的国家政策机构。

的确，根据比斯尔先生个人的经验，中央情报局和他以前工作过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相比较，它的作用受到更严格的限制，而它也更认真地遵守那些既定的限制。

中央情报局所受到的主要控制来自一个内阁级委员会，其中包括白宫班子一名代表、副国务卿和副国防部长；近几年来中央情报局局长也亲自参加。多年来，这个委员会在实施其对中央情报局的控制方面变得更加强大而且有效。它审查一切新的计划，并经常监督正在开展的计划。

由于它是一个由忙碌的官员们组成的部门际委员会，每周例会仅有一次，因而该控制小组的效能有限。如果它是唯一的控制工具，比斯尔先生就会认为控制太少，但事实上这个委员会仅仅控制顶峰，下面还有一系列中间审查程序。计划通常在助理国务卿的办公室讨论；如果关系到国防部的利益，则由国防部内相同级别的官员讨论，但这往往是在两个部门的低级机构讨论以后。在低级机构讨论以前提呈特别小组

讨论的情况很罕见；如果低级机构发生异议，则大多数问题就不提呈特别小组——各级机关都要讨论的各个大规模计划或关键性问题则又另当别论。

同样的程序也适用于实地行动。大使通常有权知道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隐蔽行动计划，但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当地的国家元首或国务卿的要求），分站长奉命向大使封锁情报。有一次倒是该大使本人提出不要向他提供情报，他宁愿不了解有关活动。

至于往往“告吹”的大的计划，据说多半由总统亲自批准。例如，U-2型飞行计划，是基利安突然袭击小组的兰德情报委员会的一个分支项目。它是由基利安小组推荐给总统，并得到美国情报局的支持；这项行动计划乃是在绝密的情况下由总统批准的。除了最初几次飞行外（起先是批准“在天气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为期十天的行动），各次飞行都经总统批准、国务卿和国防部长点头。

隐蔽行动有时可分为两类：（1）情报收集——以间谍活动为主，或通过隐蔽的手段获取情报；（2）隐蔽行动——试图通过隐蔽手段去影响——有时称之为“干涉”——别国内政。

虽然这两类活动在理论上可以分开，但情报收集和隐蔽行动两者是相互影响和相互重迭的。曾经有人试图加以区分，但结果通常被视为“组织上的一败涂地”。例如在中央情报局初期（1948年）成立以弗兰克·G·威斯纳为局长的“政策协调局”，作为隐蔽行动的一个独立机构。虽然这个组织受到中央情报局的支持和掩护，但它是独立的，而威斯纳则直接向国

务卿和国防部长汇报。“比德尔”史密斯在出任中央情报局局长时决定，如果要他负责“政策协调局”的话，他就要认真管理它，并把它和秘密情报组织合并起来，从而在联合起来的秘密行动机构的每一个地区分部里，情报收集和隐蔽行动两者的任务融为一体。

除了政策协调局的经验外，德国人和英国人在战争时期曾一度将隐蔽的特别行动组织同间谍活动组织分开，从而造成两者的竞争。上述经历都很不幸。虽然在理论问题上，中央情报局内部有许多争论，但是一致认为把情报工作和隐蔽行动分割开来为害甚大，因为势必造成两者竞相吸收特务，各个部门同时招募同一名特务，从而增添泄密的危险，以致前功尽弃。

关于第一类活动，即情报收集，我们必须搞清：（1）“隐蔽情报收集”的范围如何？（2）何种情报收集任务最宜秘密执行？

隐蔽情报收集的范围包括：（1）侦察；（2）通讯和电子情报（主要由国家安全局负责），以及（3）由特务进行的传统间谍活动。在对它们的用途进行评价时，比斯尔先生把（1）列为最重要，（2）略低于（1），而（3）则大大低于（1）和（2）。

虽然传统间谍活动的效果较差，它却是“最最便宜的”，因为侦察仪器的部件价格日趋高昂，同时国家安全局的活动费用也在增大。

（在晚餐以后的讨论中，一位电子通讯权威对比斯尔先生上述级别的评定表示同意。尽管密码技术有所发展，但密码

系统日益复杂，因而使得第（1）项（即侦察）比第（2）项重要。另一名观察家指出，预算上的比例也反映了同样情况；前一个发言人表示赞同并指出：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根据“价格—效果”准则，预算确已接近于最高使用率。）

美国战后的侦察行动，从历史上看，本来就以隐蔽行动开始，主要是始于五十年代早期对东欧共产党各国进行的一系列秘密侦察飞行。继这些活动之后的是 U-2 型飞行计划，它侦察的范围有限，但却产生戏剧性的结果。

现在我们有侦察卫星。高空侦察是国际事务中最公开的“秘密”之一。它已不再是真正的“隐蔽行动”，现在行政上则由五角大楼负责。

战后初期，传统间谍在西德最活跃，而在柏林墙建造之前则在柏林市内特别活跃；柏林对于特务的东来西往极为便利，它提供大量政治和经济情报（特别是来自西德）。

从五十年代初期以来，共产党集团，特别是苏联本身，一直被视为间谍活动的首要目标。由于环境关系，在该集团内部得以开展的行动大受限制，因而大部分行动都针对这些国家在中立国或友好国家的侨民，同时设法利用其他非共产党国家的侨民来刺探苏联集团的情报，即开展所谓“第三国”行动。

最近，传统间谍活动的重点已转移到那些不发达的国家里。由于活动的重点目标的转移以及其他变化，在欧洲进行的传统间谍活动的规模已大大缩小。苏联仍然是首要目标，但对共产党中国，现在也给予同样的重视。

至于能获得的情报的种类，间谍活动的重要性正在下降，

因为对于一些观察得到的事态发展，例如新建筑、运输系统的特征及军队的力量和部署之类情报的收集，侦察系统的效能已远远超过间谍活动，而且（除了在中国）旅行的自由和范围也比几年前大得多。过去曾经希望间谍活动能有助于收集苏联和东欧的技术情报，因为这类技术（除非付诸具体使用）很难被人观察得到。另一类似乎只有间谍才能搞到的情报是关于敌人意图的情报，看来只有间谍活动才能奏效。然而就这两类情报而言，间谍活动的效果却均令人失望。这两类情报显然防范森严，因而既不能经常搞到，又不能保证搞到。至于前一类情报，即技术情报，公开的文献以及与科技界在业务上的直接接触，则提供更为丰富的情报。

（一个电子通讯专家插话说，同样的理由也可说明科技情报收集之难；随着科技的日益复杂化，那些训练不足的特务就无法理解他们所观察到的东西。）

至于友好的中立国和盟国，则通常通过公开的接触，即通过美国代表团的公开成员或一般公民的个人接触，便容易了解希望知道的东西。我们不必搞间谍活动来了解英国甚至法国的意图。

（有人问发言者：对方间谍活动的效能是否也同样受到限制？或者靠着他们的那些菲尔比^①，他们是否比较成功些？）

比斯尔先生说苏联的成功主要在于反情报方面，虽然早年苏联在吸收美国科学家方面曾经更为成功。

^① 哈罗德·“金”·菲尔比原系英国“情报六处”高级官员，为苏联克格勃刺探情报达二十年之久，1963年逃亡苏联（见第六章结尾部分与第七章）。——译者

（有人问：“伯吉斯—麦克莱恩事件^①是否仅仅构成反情报方面的成功？”）

比斯尔先生表示赞同。

（另一个人回顾说，苏联在原子情报方面的努力曾经大大有助于推进苏联核武器计划。那种情报的效用虽然无法精确估计，但据刘易斯·施特劳斯猜测，由于原子情报的成功，苏联人第一个原子装置的爆炸要比完全依靠自己力量作同样的试验至少提前一年半甚至两年半时间。）

总之，针对苏联集团或其他戒备森严的国家进行的间谍活动，并非主要的情报来源，虽然偶尔也取得辉煌胜利（例如柏林地道事件以及好几名高级叛国者）。主要原因在于间谍活动多半是通过吸收特务来进行的，而吸收高级特务则又极其困难。一名低级特务，即使他能保持忠诚，同时又能与之联系，他也只能向你提供少量你需要的情报。我们通过侦察或公开渠道所无法获得的东西就是科学家与高级决策者头脑里的机密，哪怕是普通中等地位的公民也无法接触它们。

相反，在不发达国家里进行隐蔽情报收集活动则比较方便，这是因为那里的政府组织不够严密，安全觉悟较低，并且在中央政府之外，另有现存的或潜在的势力分散在各党派、地方、组织或个人中间。在这些地区进行间谍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及时地向华盛顿提供有关内部权力平衡的情报，这种情报主要地是战略情报。

何以这么说呢？

^① 见第七章后面部分。——译者

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权力平衡上的变化极难察觉，除非同当地权力人物保持经常的接触。我们常为军队里的政变而感到意外；我们往往未同卷入政变的低级军官或军士进行交谈。我们同样忽略了和劳工领袖和其他人物保持接触。我们常常不知道各派力量之间的关系，因为权力平衡的情况是隐晦的，有时连最主要人物也不大清楚。只有熟悉主要人物才有可能正确地预测。这些地区是间谍们真正的用武之地。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渗透”，其中包括那种使提倡传统的隐蔽行动的人感到震惊的“渗透”，这种“渗透”完全无视“标准”与“特务吸收规则”。许多“渗透”不采用“雇佣”的形式，而是建立一种密切或友好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用、也可不用经常提供金钱的方法来增进）。

在某些国家里，中央情报局的代表担任国家元首的亲密顾问（至少曾有一名代表充当元首的酒友）。在这种情况下，谍报工作与政治行动几乎浑然成为一体。

（有人问：普通外交官何以无法保持这种关系。）

比斯尔先生回答，这种情况也往往有之。但是也有特殊情况，例如某个共和国的元首和中央情报局高级官员产生“特殊关系”，而美国大使却对此了无所闻，因为这是元首的愿望。那名中央情报局人员通过情报局的渠道把报告直接送交国务卿，并经国务卿批准，不必通知当地的美国大使。当时出过一个问题：那个有关的助理国务卿（即接受中央情报局人员电报的那名官员）嗣后担任新的大使，但那个共和国总统却又喜欢新任大使，并要求和他也建立“特殊关系”。

除了这个绝无仅有的例子而外，通常大使就是美国的正

式代表，他同所驻国家之间的关系多半必须通过所驻国家的外事机关来维持，并让它有所了解。相反，中央情报局的代表却能保持一种更为亲密更为随便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由所在国家和美国政府加以保密。而且，如果一个国家元首忽然下野或改变初衷，那你可悄悄撤一名分站长，但是如果美国被迫立即召回大使，那就可能颇为难堪了。

（上述关系是否真是“隐蔽行动”？）

“掩盖身分”的作用或在于瞒过某些低级官员，或者，若是遇到一名元首的“私人顾问”，则在于将此事隐瞒当地政府各个政客。

（又有人说，通过情报局的渠道传递消息的方法颇为独特，并能产生某种效果。如果一个国家元首知道中央情报局的通讯报告传阅的范围比较狭窄而且不大公开的话，那他宁愿利用这个渠道来传送某些消息。）

关于第二类行动，即隐蔽行动：

隐蔽行动的范围可以包括：（1）政治指导与劝告；（2）对个人的津贴；（3）对政党的经济援助与“技术援助”；（4）对私人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工会、商行、公司等等；（5）秘密宣传；（6）对个人的“秘密”训练与人员交换；（7）经济上的行动；（8）旨在推翻或支持一个政权的准军事或政治行动（如猪湾行动与老挝计划）。这些行动可用不同方式分类：根据它们的合法性所需要的保密程度与保密类型，或根据它们性质的善恶。

这类活动该对谁保密？例如，五天之后，U-2型飞机的飞行已为苏联人获悉，但在美国却仍旧高度机密，保密的理由

也很充足。如果当时这些侦察行动“泄漏”给美国新闻界，那苏联就不得不采取行动。在较小的程度上，卫星侦察也是这种情况。这是两个敌对政府相互勾结以隐瞒双方公众的例子。“可惜这类情况还嫌不够”。

（有人插话：另外还有保密的理由；如果你得承认自己的活动，那就必须详细说明结果的好坏。）

隐蔽行动可根据其合法性或非法性进行分类。其中许多行动属于合法。

它们也可分为“善意”或“敌意”两类。在西欧的行动多半属于“善意”，但有些行径殊欠正当，有时甚至显然非法。（例如，对政党的秘密支持。）

例如在一个不发达的大国，瞒着一个政党把钱放入该政党的基金。也有少数经济行动，不但善意而且合法。例如，在国际开发署公开和正式贷款之前，中央情报局暂时以私人名义资助一项公开的投资计划。其目的在于给国际开发署以足够的时间来进行讨价还价，而不使那笔交易完全告吹。当然人们历来认为，凡是隐蔽行动均属非法和敌意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隐蔽干涉行动若同美国政府的公开行动相比较，便能更好地理解它的作用。外交就是政府与政府之间讨价还价（时而公开，时而秘密）以寻求结果。对外经济政策和文化计划的目的在于善意地改变别国的经济和公众舆论。隐蔽干涉却通常旨在干预该国的内部权力对比，并仅作短期的考虑。帮助一个不发达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必须作出细致的、持久的、甚至昂贵的工作；若要在该国造成较大影响，还必须公开地谋求该

国的主要团体的合作。相反，若要削弱一个地方的共产党或赢得一次竞选并在两三年内取得成效，这种行动显然必须是隐蔽的，并且必须有效地利用一切人员和媒介，以及似乎可行的方法。在美国政府内，从事这两类干涉行动的人，他们性格既不同，就是在方法、朋友和思想的取舍方面也存在意见分歧，这是不足为奇的。

要干涉内部权力的对比，最重要的是要善于识别同盟者，识别那些通过隐蔽的援助后能成为更有效、更有权甚至更英明的同盟者。这些同盟者虽知道援助的来源，但他们和美国政府双方都不可承认这种援助的存在。从事规模小、机密度低的干涉活动（例如隐蔽宣传和某些经济活动）的特务，只要花钱就可收买。但在进行规模较大、也较秘密的干涉时，同盟者必须具有自己的动机。情报局在物色能以这种方式与之合作的个人或工具时通常取得显著的成功。既然同盟者必须先有自己的动机，那么，假若企图说服他从事一个他并不热心的事业，那至少会减少其效能，甚至可能破坏整个行动计划。从最近揭露的事实来看，中央情报局资助学生、劳工与文化团体的目的显然不在于控制他们的活动，仅仅在于偶尔指挥他们遵循某个方向，但主要目的却在于扩大并加强他们的行动。

谈到中央情报局与其他局的关系时，比斯尔对情报局和国务院之间关系的改善印象深刻。从华盛顿的角度来看，每当制定行动计划时，在地区司一级进行的磋商比以往有所增加，更多的是在局一级或助理国务卿一级进行。主要的议题不在于责任或权力，而在于掩盖事项问题。

比斯尔先生简短地评论隐蔽行动之后说了下面的话：

情报局行动计划中最需要改革的一个方面乃是情报局对“掩盖身分”的使用与滥用问题。在这方面，这次会议上的“背景文件”提出了许多掩盖方面的问题。

从最近揭露出来的有关支持私人组织的活动来看，我们当初显然应当进一步区分行动计划。

若要中央情报局发生效用，就得让它日益扩大其对各个私人组织的利用范围，虽然那些已经“告吹”的关系无法恢复。

我们需要在更深的掩盖下行动，进一步注意利用“中间人”。中央情报局同世界其他地区保持联系的方法需要进一步加以保护。

如果当初各个不同的组织不知道它们的经费来源，那么由揭露而造成的损害就会大大减小。

中央情报局同各个私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同商业与学生组织的联系，必须加以补救。

情报局在海外的行动问题是国务院经常面临的问题。似乎常常出现这种情况：当地同盟者也许发现他们自己始终在同一个美国人、而且是同一名美国官员在打交道——因为所用的掩盖几乎总是一名美国官员的身分。这样做的理由十分充足，而且在大使馆围墙里安插几名中央情报局人员总是合宜的，即使仅仅作为当地的“指挥哨”和为着联络上的需要也罢。

尽管如此，在海外建立一个以非官方身分作掩盖的地下行动组织虽然困难而且耗费时日，但却是可能并且合宜的。这就需要利用或创办私人组织，其中许多工作人员将不是美国侨民，他们既可比较自由地进入当地社会，又使人不易想起美

国官方的姿态。

美国应当更多地使用非美国侨民，通过教育和训练，激励他们象美籍人员一样效忠于美国。当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时，美国侨民的行动可能进一步受到限制。提出的主要改革建议是，建立一个非官方的掩盖系统，研究一下我们究竟能在多大的程度上使用非美国侨民，特别是在实地工作方面。中央情报局也许能够更多地使用非美国侨民作为“专职特务”。这种“专职特务”的地位介于一名短期从事某个独立行动中的传统特务与一名毕生从事多个行动的熟知情报局能力的职业特工人员之间。这类专职特务应该通过教育和训练，并以“长期雇佣”的前景来激励他们效忠于他们的第二祖国。当然，决不能让他们去从事违背他们对自己祖国的基本忠诚的行动。尽管如此，他们仍有广泛的潜在的用途。当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时，就更应有效地利用外国侨民，因为在那些国家，美国侨民的行动容易受到监视，并将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

这些有关非官方掩盖和专职特务的建议说明并强调了有必要继续发掘隐蔽行动的潜力，即使暂时不必利用这些潜力。中心任务在于物色当地可能成为同盟者的对象（包括个人与组织），与之保持联系，并同他们确立“利害与共”的事实。

比斯尔先生认为，各个国家中隐蔽行动的策划尚有待改进。在许多旨在互相支持、互相补充以便取得累积效果的单独计划同时开展时，隐蔽干涉的效果也许最大。情报局目前似已卷入过多的小规模隐蔽行动，它们之间既无联系，又不能集腋成裘。

比斯尔先生认为，某些需要隐蔽资助的项目无疑可以公开进行。过去有些活动之所以往往通过中央情报局的渠道来发起，为的是能够更为迅速和非正式地开始，而不是出于保密的需要。例如某些人员交换计划就是，这类计划的目的在于在政治领导人中物色吸收对象并使之受到美国的威胁。然而必须指出，许多这类无害的计划在私人赞助下进行比在美国政府的正式支持下进行更为有效。它们不必隐蔽地进行，不过如果没有基金会之类的合法的私人组织去进行的话，那么除了暗中资助各个“出面”组织来开展而外，可能别无他途了。

许多宣传活动的效果每况愈下。有些活动花费不多也能支持，但有些规模较大的计划（例如电台等等）则已近乎“告吹”，而且花费很大。尽管在十至十五年以前它们作为难民和流亡集团的喉舌确有实用价值，但美国情报局并不喜欢这类行动，因为这些集团本身的价值也在下降，而且在某些专业人员看来，还将继续下降。

比斯尔先生在情报局任职的最后两年里认为，秘密行动机构可以缩小。

他也确曾采取措施来缩小它的规模。规模问题与人员问题和掩盖问题是无法分开的。比斯尔先生感到秘密行动机构日益成为一个专业机构，酷似一个外事机构（那里的人员们都指望担任公开的职位，善始善终）。结果之一，就是中央情报局与地方上的接触范围受到限制。当时曾经发生一种难以捉摸的改变，势将减小中央情报局从前拥有的某些能力。形式上，中央情报局的班子成员的背景、经历与能力各不相同。班子成员是从各种公开和秘密的行业中征募来的。如果仅从大学

里征募班子成员，以传统的形式训练他们，并让他们担任情报局里井然有序的职位，从而丧失上述那种多样性，那就会抹杀情报局的最珍贵的特性之一。

最后，比斯尔先生提到大规模行动计划。不言而喻，如果一个行动计划过于庞大，那就难以严守秘密。一旦泄密，如果能够成功地正式否认这项行动，已属不幸中之大幸。猪湾行动计划的许多错误中最糟的一个，就是过分依赖它的可否认性。

不让情报局担负如此规模的行动计划乃是明智的；但越南等地区则又另当别论，因为那里的利弊与准则不同于其他地区。

隐蔽行动计划通常都针对短期的目标，而政府的控制机构之所以要成立，目的就在于通过审查来补救行动人员对短期计划的偏向。除此之外，比斯尔先生无法加强对长期费用与长期价值的重视。否则，过分谨慎就会减少行动的成效。“行动型”的人就得敢于冒险；政府的其他部门则应促成谨慎与冒险两者的平衡。

在比斯尔先生发言之后的讨论中，根据一位前国务院官员的看法，中央情报局的掩盖问题乃是最有趣的问题之一。隐蔽行动规模之大一直使其他国家政府感到不安，而海外的隐蔽行动班子也使东道国政府颇感为难。虽然经常为缩小海外班子的细节问题却难以解决。

一名前特别小组成员（在该委员会工作十八个月）同意比

斯尔先生刚才说的关于由控制机构审查各项新计划的言论。那些新计划曾受到最严格的审查。至于在这十八个月期间特别小组对于进行之中的计划的研究，据回忆，该委员并未制订任何彻底而有条理的审查程序，它在忙于许多新的计划。如果大多数行动计划确实适用于短期目标的话，那就应该给进行之中的计划以更密切关注，并且比以往更多地将计划提早结束。

中央情报局的“宪章”问题至今仍使一名以前的官员感到不安。该宪章不得不以含糊的词令体现在1947年国家安全法案之中。中央情报局的整个宪章屡经修改，但它过去是秘密的，而今后仍须继续保密。因为假如没有一个公开的宪章，那人们就会寻求宪章并且查问情报局进行各种活动的权力。秘密“宪章”这个问题仍是个隐患，但保密的需要却又使它不得解决。

另一名以前的官员认为秘密谍报工作不足以成为搞清敌人意图的手段。谢尔曼·肯特(前国家情报估计委员会主席)把“可知的”和“不可知的”情报区分开来；我们应该承认还有许多东西尚在不可知的范畴，敌人的意图往往也在其中。

谈到削减海外人员以及日趋无用的海外行动计划时，有人指出，超龄的以及不中用的人员的裁减问题是个棘手的问题。一位前预算官员认为可以向总统提出呼吁，并且觉得应由各方面人员参加人员问题的调查，为此他提出：考虑到预算上的改变，预算局、中央情报局、对外情报咨询委员会以及各个有关的副部长都应参加调查工作。但这时却出现一种惰性，类似冷战时期的惰性。附带提一下，有两三个常受指责的

公开宣传计划(点了名)被证明为有价值的,这从诺沃提尼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垮台就可看出。但仍有若干无效的计划保留下来。问题在于重订预算计划而不是削减预算;在计划方面也要重起炉灶。不幸,中央情报局头目们希望控制他们的行动资金。若能对这些官员说:不用担心,我们已经为中央情报局拨出若干亿美元,并且仅仅要求他更好地使用这些经费,那就能调剂资金。那个“尚未确定的”大问题,是指某个(点了名)得到大宗款子的基金会。最后,一切问题均已澄清,并预定日期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审查,只是由于古巴导弹危机而从未付之实行。到1963年,那个审查又一次提出。

另一个观察家在谈到“联合密码工作的预算”和私人企业时断定:要削减一项预算通常颇难办到,一般只能用新的计划来代替旧的。

会议主席提出若干问题:隐蔽行动计划告吹之后,会产生何种影响?如何改善情报局的形象?如何改善情报局和新闻界之间的关系?

大家认为,新闻记者的观点固然有助于讨论这些问题,但是还有若干更为重要的问题必须引起注意:

(1)规模问题值得注意。在政府的任何一个机关里,规模问题都会存在;人们越来越感到政府过于臃肿,成为一块“日益增大的肿瘤”。终有一天非得大大缩小美国外交政策的机构不可。

(2)中央情报局在发展中世界里的用途尚未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无论如何,我们对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选择范围应该具有较大的信心。相反,要了解西欧和日本这些比较

发达的地区的权力机构，都未必会象比斯尔先生所暗示的那样容易。

（有人插嘴问道：我们何以应该对于在发展中地区的选择范围增加信心？）

（也许那里的变化比我们早先设想的要小。局势现在已经摆平，我们也可以过得更舒服一些。）

（3）你将罪证藏到何处？若是提出弗兰克·威斯纳的政策协调局的经验，那也很难令人完全信服。我们既可回避“比德尔”史密斯提出的责任问题，又可回避一连串相互矛盾的命令。

（4）和（3）有关。既让中央情报局执行隐蔽行动，也许就得付出代价。也许我们可以把情报收集系统划归国务院负责，而把隐蔽行动计划划给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特别助理来领导。

在回答（3）和（4）的过程中，早先一些言论得到澄清：人们不会要求中央情报局的行动部门非保持现状不可。但人们却会激烈反对把隐蔽情报收集工作和隐蔽行动计划分割开来。然而，行动与分析工作不妨分开。这是一种似乎可信的情况，解决的办法也可拟定。（虽然，总的说来，那发言人对此表示反对。）但如果把行动方面分隔开来（德国和英国一度那样做过，而我们自己也曾提出这种做法），那将造成灾难性结果。

谈到劳工活动时，一个与会者声称，1967年5月以前，中央情报局曾经支持劳工计划，当时乃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壁垒》杂志和汤姆·布雷登先后把这种支持公诸于世。那些

参与国际劳工事务的人感到震惊。某些新闻记者把国际开发署与中央情报局混淆起来，并且声称“劳联—产联”的自由劳工发展计划也受到玷污，从而增加了他们的麻烦。

自从这些情况被揭露以来，事态的发展出人意料。首先，国际劳工计划并未发生真正的麻烦。实际上，对美国劳工计划的需求有所增长，我们竭尽所能犹难应付。从前，这些外国工会知道我们缺少资金，但现在他们都以为我们接受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经费，因而要求我们给予更多的援助。

更糟糕的是，那个一直在声称其他人领取中央情报局经费的维克托·鲁瑟^①，虽然他的兄弟接受中央情报局五万美元老币一事已被汤姆·布雷登揭露，他仍指控美国“劳联—产联”领取中央情报局的经费。这一回，人们似乎又一次置若罔闻。“实际结果几近于零。我们终于象接纳罪恶一样接纳了中央情报局。”因此，以英属圭亚那工会为例，它们过去通过中央情报局的渠道接受援助，而现在则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援助。所以，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几乎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一名前国务院官员对于实地情报行动略加评论。他同意比斯尔先生对于“掩盖”问题的意见。情报局和国务院之间最初的协议本来规定为“暂时性”的，但是“暂时的东西最能持久”。

情报局的官员在“官方的掩盖”下实施隐蔽行动时都作些什么特殊准备？如果情报局分站长和国家首脑之间有着“特殊关系”，人们便会认为那是由于大使一文不值。而且这种“特

^① 见第二章后面部分。——译者

殊关系”可能使国家首脑看到他有两条渠道通往华盛顿，便会挑拨两者的关系而从中渔利。有些外国政治家认为确实存在一种“无形政府”，但这种印象却是不许有的。

再者，对隐蔽行动所获得的情报有所偏爱，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

克服这种错误见解的办法在于，要使中央情报局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秘密机构而不是外事机构的一个重叠部门。由于经费缺少，中央情报局经常去填补一项空白，但这样做却并非正当。

另一个人就讨论小组组长关于进一步使用非美国侨民的建议提出疑问。你如何能叫非美国侨民干这项工作？又如何培养他们对美国的忠心？

这种事情未必可行，但却值得一试。如果你利用乙国的公民在丙国工作，如果你的要求（1）既不违背乙国的利益，（2）又非罪恶勾当，那么上述设想较易实行。你必需某种掩盖，而一个由非美国侨民组成的组织则是天然的掩盖。

另一个观察家吃惊地发现，人们对于由秘密经费支持的电台活动的“告吹”漠不关心。何以对这类活动会如此冷漠，相反却十分关心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之间的关系呢？你也许会认为，公众不大会关心海外机构的被渗透，至少不象对美国机构的被渗透那样关心。“公众认为这是不正当的行为；他们不知道它发展到何种程度；于是他们看一眼自己的邻居。”人们提出的这种对私人企业的利用，是否扩大到把美国国内的企业或美国在海外的企业都包括在内的地步？

对此，人们把注意力转向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的权

限的明确界线上。中央情报局无权施行“国内安全的职责”。中央情报局不愿监督海外的美国侨民（即使向它提出特别请求），或在国内进行活动——除非是针对外国旅客。人们可能要求中央情报局扩大对美国私人团体的利用，但为的是针对海外的目标。回想起来，情报局向全国学生联盟提供资金，都是为了美国国外的活动或同海外目标有关的活动。

人们不禁要问，美国政府何以应该更多地使用非政府机构，又何以要在美国国内和它们建立关系？如果在海外建立关系，就得在海外维持一个行政机构来和当地居民打交道，可能还得在一个敌对的环境里从事通讯联系。如果和一个有海外活动的美国公司建立关系，那就可以把大部分官员留在国内，并和公司总部打交道，甚至还能使用公司的渠道和海外通讯（包括秘密通讯）。根据这个意见，政策的界限应在于把私人企业作何用途，而不在于是否使用私人企业。

另一个人认为，这个讨论小组应该审议企业的种类。例如，中央情报局是否应该使用教育机关？中央情报局当初是否应该干预对国家安全局官员的选拔？

我们不知道中央情报局干预国家安全局官员的选拔一事。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大家认为那是不正当的行为。

跟个人而不跟团体打交道难道是不可能的？

是可能的，在许多情况下，最好和私人打交道。那要看我们如何发挥行动能力。

关于在政治上利用秘密获得的情报，一名以前的官员认为秘密获取赫鲁晓夫在1956年2月作的“秘密报告”一事就是一例。这篇讲话长得连赫鲁晓夫自己也记不清楚，听众有

一百多名。我们把这篇讲话作为目标，通过秘密行动终于获得一份副本。国务院加以发表，《纽约时报》转载全文。它在世界各地产生反响，特别是在共产党集团内部。苏联人觉得无法否认我们所发表的文本的真实性，而它对许多卫星国则产生深刻的影响。共产主义运动的分裂从此开始。如果你找到一个准确的目标，并努力获取，那你就可改变历史。

另一个观察家对上述关于进一步使用私人企业的提法感到不安。学术界里对于私人机构缺乏信心，这个最足以坏事。假如某个国家的公众普遍都丧失信心，并且担心一切都是表里不一，那么在渗透这个国家的机构时就存在严重的问题。

据称下一次例会将在1968年2月15日举行，届时将集中讨论与私人企业的关系。

有人认为，这个问题有一部分可在政治过程中解决，包括在政治行动领域里通过非官方的接触加以解决。

根据某人的要求，对于各种情报的轻重缓急问题审议一遍。价值最高的莫过于侦察，电子通讯情报的收集次之，传统间谍活动又次之。

据称，我们忘记讨论头等重要的总的情报来源——即公开的资料。

晚上九时十五分宣布休会，同时提醒大家下次会议将在2月15日举行。



委员会报告起草人

威廉·R·哈里斯(签名)